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a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無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Welab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人於申請[編纂]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elab.co](http://www.welab.co)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章節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1)依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發售及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編纂]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編 纂 ]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編 纂 ]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除[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出售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和出售[編纂]乃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和出售[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可依賴本文件或[編纂]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本公司或他們各自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我們的網站www.welab.co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i     |
| 目 錄 .....                            | [iii] |
| 概要 .....                             | [1]   |
| 釋義 .....                             | [15]  |
| 技術詞彙表 .....                          | [27]  |
| 前瞻性陳述 .....                          | [31]  |
| 風險因素 .....                           | [32]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85]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89]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93]  |
| 公司資料 .....                           | [97]  |

## 目 錄

|                                 | 頁次      |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 99 ]  |
| 行業 .....                        | [ 115 ] |
| 監管環境 .....                      | [ 129 ] |
| 業務 .....                        | [ 156 ] |
| 合約安排 .....                      | [ 217 ] |
| 財務資料 .....                      | [ 236 ] |
| 股本 .....                        | [ 282 ] |
| 主要股東 .....                      | [ 286 ] |
| 關連交易 .....                      | [ 287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292 ]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 301 ] |
| [編纂] .....                      | [ 302 ] |
| [編纂]的架構 .....                   | [ 312 ] |
| 如何申請[編纂] .....                  | [ 322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V-1     |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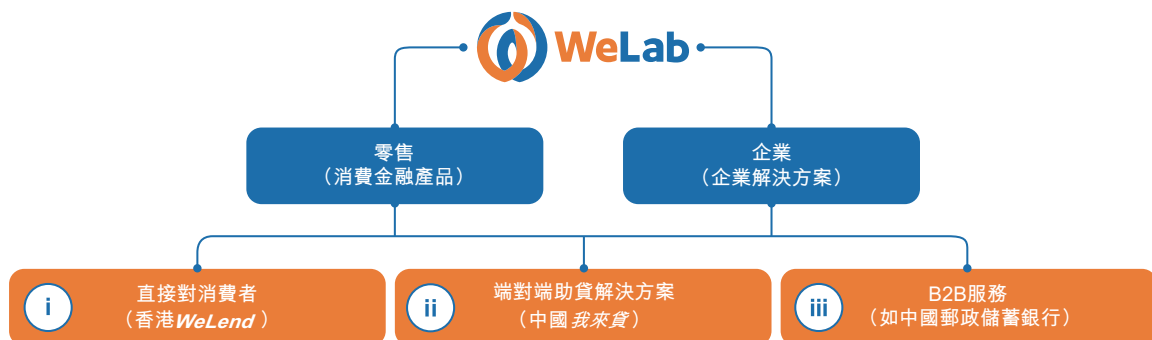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透過創新與科技改善人類的生活。我們為消費者及金融機構提供革命性的科技，突破傳統，使金融服務變得更方便和更普及。我們相信透過靈活的手機貸款服務，每一個人都可把握人生寶貴的機會，成就夢想。

### 業務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消費貸款技術推動者，並且根據艾瑞諮詢，我們是唯一在中國及香港均擁有重要及領導地位的線上信貸平台。我們結合自身先進的數據驅動技術及深厚的風險管理知識，(i)在我們的香港貸款平台 **WeLend** 上直接為借款方提供信貸；(ii)為資金合作方提供現成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便於其與我們中國平台我來貸上的借款方建立聯繫；及(iii)為中國及香港的企業客戶提供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我來貸上撮合人民幣81億元(12億美元)的貸款，並在 **WeLend** 平台上發放11億港元(147.1百萬美元)以上的貸款。我們同期亦為中國的企業客戶撮合人民幣21億元(3億美元)的貸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利潤淨額17.7百萬美元。



我們認為支持我們業務持續發展及取得成功的若干決定性因素包括：

- 向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消費貸款解決方案的領先技術推動者
- 針對信貸評估及其他方面，由領先大數據分析能力及多維數據驅動的創新科技
- 在亞太地區不同信貸週期中管理消費金融業務的豐富經驗
- 易於擴展及轉移的業務模式，唯一在中國及香港均擁有重要領導地位的線上消費信貸平台
- 重點向熟悉科技、受過教育的年輕消費者提供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將客戶終身價值最大化



## 概 要

我們期望將金融服務變得更具普惠性和有效率。我們相信，實現金融普惠性的最快途徑是透過我們的平台、產品及服務以可擴展方式向普惠金融未覆蓋的消費群體提供無縫對接的便捷金融服務，以及為金融機構和傳統參與者提供我們的技術及知識，以令他們能夠提供相同服務。

我們在金融科技行業的創新技術及領導力獲得廣泛認可。例如，在二零一七年，我們(i)在畢馬威「金融科技100強」評選活動中獲評為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ii)在德勤「高科技高成長項目」中獲評為高科技高成長企業之一，於中國及香港分別位列第四及第一，及(iii)我們的貸款平台及消費貸款技術業務以及大數據能力亦分別獲得《亞洲銀行家》(Asian Banker)的「最佳商業模式」及「最佳數據分析」殊榮。

### 我們的業務類別

#### 直接對消費者(零售解決方案)－香港 WeLend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以 WeLend 品牌推出以核心系統驅動的直接對消費者貸款平台，開始發展自身的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WeLend 已快速發展成為香港領先及最大的純線上貸款平台。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於二零一七年，WeLend 按授出貸款數量計於非銀行貸款機構中位列前四。

我們透過 WeLend 以純線上消費貸款平台經營業務，從自身的資產負債表直接發放貸款。我們向借款方收取利息及服務費。我們提供個人化價格、還款期及金額等方面的私人分期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平均貸款金額為 87,194 港元 (11,251 美元)，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四年，平均實際利率為 24.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在 WeLend 發放貸款達 23 億港元 (2.926 億美元)，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三個月逾期率穩定於 0.1% 至 0.2%。

#### 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混合零售及企業解決方案)－中國我來貸

憑藉我們於香港提供直接對消費者的純線上貸款平台的經驗及了解金融機構對技術解決方案方面的需求，我們率先創建了服務零售客戶(借款方)與企業客戶(資金合作方)之混合模型。我們為資金合作方提供現成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便於他們與我來貸上的借款方建立聯繫。

我們已開發整套端對端服務的消費貸款技術平台，為資金合作方提供線上客戶獲取、反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貸款申請處理及貸款管理服務，提供服務給我來貸上的借款方。他們亦可利用我們以我來貸品牌在線上及移動品牌打造、營銷及借款方獲取服務方面的專長，我來貸自成立以來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積累超過 2,800 萬名用戶及撮合 210 萬宗貸款。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消費信貸平台。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的我來貸手機應用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按每月活躍用戶數目計在貸款撮合平台中排名第二及在線上消費信貸平台中排名第三。於二零一七年，我來貸上的平均貸款額為人民幣 6,752 元 (1,010 美元)、平均還款期為 10.6 個月，平均年化利率為 25.5%。自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我來貸上撮合貸款人民幣 133 億元 (20 億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三個月逾期率穩定於 0.4% 至 1.5% 水平。



## 概 要

### **B2B服務(企業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經過零售及綜合模式驗證的消費借貸技術，我們透過提供信貸技術及專業知識幫助企業客戶進入金融科技行業，讓他們能根據通過移動設備收集的多維數據有效地評估自身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讓缺乏相關基建及風險管理專長的公司以可擴展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信貸。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是唯一一家提供能讓企業客戶利用我們所提供的精選模塊推出其自有移動借貸平台並實現服務體驗完全定制的B2B服務金融科技公司：

- 我們的白牌消費者貸款技術解決方案提供深度定制化、全面整合的消費貸款技術，涵蓋整個信貸週期管理流程。
- 我們的風險技術解決方案向企業客戶提供的反欺詐及信貸評估服務，滿足他們對預先審查、欺詐風險報告及信貸報告的具體需求。該等解決方案中顯示出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技術。
- 我們的獲客及營銷解決方案為可能不具有線上獲取客戶經驗及能力的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潛在客戶開發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是發展高度可擴展服務的先行者之一，此類服務為中國金融機構提供企業解決方案，讓他們能透過純移動平台更好地配置資本和更好地為消費者的未滿足信貸需求服務。作為向企業提供解決方案的領先者，我們已達成若干里程碑式成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和郵儲銀行合作，為我們的「直接賬戶」提供完全定制的產品及服務，藉此開始B2B服務業務，此後將業務擴展至包括系統集成輸出平台在內的範疇，藉此向機構推廣我們的技術。我們進一步將業務關係拓展至金融機構以外，包括領先的電訊營運商一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移動通訊分部3香港，透過他們的客戶基礎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中國透過企業解決方案為企業客戶撮合人民幣21億元(3億美元)的貸款。

### **我們的技術**

技術創新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中，並融入我們的平台、產品及服務。根據艾瑞諮詢數據，WeLab是香港消費貸款公司以及中國的端對端助貸機構中，率先使用涉及純數字互動技術的申請流程以完全取代人工貸款申請的先行者之一。

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三個核心自有系統：*WeDefend*、*WeReach*及*WeFlex*，並有一套不斷發展中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WeDefend*是我們專有的旗艦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在*WeReach*及*WeFlex*的補充下，可讓我們獲得關於消費者的分析，密切監控消費者行為變動，並根據該等變動作出動態回應。除核心專有系統外，我們亦透過實施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及打造新一代機器學習模型不斷優化及自動化我們的營運。

###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評估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在線上消費貸款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建基於全球成熟銀行的最佳實踐以及我們從處理及分析大數據中獲取的知識。我們的所有業務領導，包括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中國總裁、香港總經理及兩個市場的風險主管，於過去二十年均曾經於領先的國際及區域金融機構領導風險

## 概 要

職能，並擁有管理區內各種信貸週期消費金融業務的豐富經驗，包括亞洲各地不同的無抵押貸款、破產及信用卡危機、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危機以及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我們相信，在經歷過去20年亞洲出現的該等信貸危機後，我們具備了管理日後危機及經濟下行的前瞻能力。

### 我們的收益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i)我來貸服務費產生的貸款撮合服務收入(於貸款放款時確認)，(ii)我來貸的服務費(於貸款期內確認)及WeLend在貸款期間提供還款處理及收款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而產生的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iii)我來貸服務費產生的信貸服務收入(於貸款期內確認)，(iv)逾期相關收入及其他收入指我來貸及WeLend在借款方違約時向借款方收取服務費及有關提供B2B服務的服務費及(v)WeLend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經扣除貸款利息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產生總收入2.2百萬美元、30.3百萬美元及155.1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收入               |              |              |               |              |                |              |
| 貸款撮合服務收入 . . .   | 853          | 39.6         | 8,871         | 29.2         | 66,476         | 42.9         |
| 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 . .    | 420          | 19.5         | 1,410         | 4.6          | 4,747          | 3.1          |
| 信貸服務收入 . . . . . | 398          | 18.5         | 12,492        | 41.2         | 58,247         | 37.6         |
| 逾期相關收入及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451          | 20.9         | 5,152         | 17.0         | 15,807         | 10.2         |
| 貸款利息收入 . . . . . | 1,209        | 56.0         | 5,763         | 19.1         | 17,212         | 11.0         |
| 減：貸款利息費用 . . .   | (1,175)      | (54.5)       | (3,356)       | (11.1)       | (7,392)        | (4.8)        |
| 總收入 . . . . .    | <b>2,156</b> | <b>100.0</b> | <b>30,332</b> | <b>100.0</b> | <b>155,097</b> | <b>100.0</b> |

### 我們的資金合作方

我們擁有與多元化資金來源合作以透過我來貸撮合貸款的往績記錄，該等資金來源包括P2P貸款平台投資者、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亦與一名資金促成方(作為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合作，他們為我們提供來自多個資金來源的資金。我們計劃繼續透過P2P貸款平台擴展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基礎，並透過擴大與資金促成方的合作將我們的資金來源間接擴大至包括更多的持牌機構。這將為我們提供根據業務戰略調整資金結構的靈活性。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資金來源類別劃分於我來貸資金的金額及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資金來源：            |              |              |              |             |             |             |
| P2P貸款平台投資者 . . . | 99.1         | 30.9%        | 1,311.8      | 50.8%       | 4,671.9     | 57.7%       |
| 持牌機構 . . . . .   | 153.5        | 47.8%        | 1,155.3      | 44.7%       | 3,395.1     | 41.9%       |
| 其他 . . . . .     | <u>68.6</u>  | <u>21.3%</u> | <u>116.6</u> | <u>4.5%</u> | <u>30.8</u> | <u>0.4%</u> |
| 總計 . . . . .     | 321.2        | 100%         | 2,583.7      | 100.0%      | 8,097.8     |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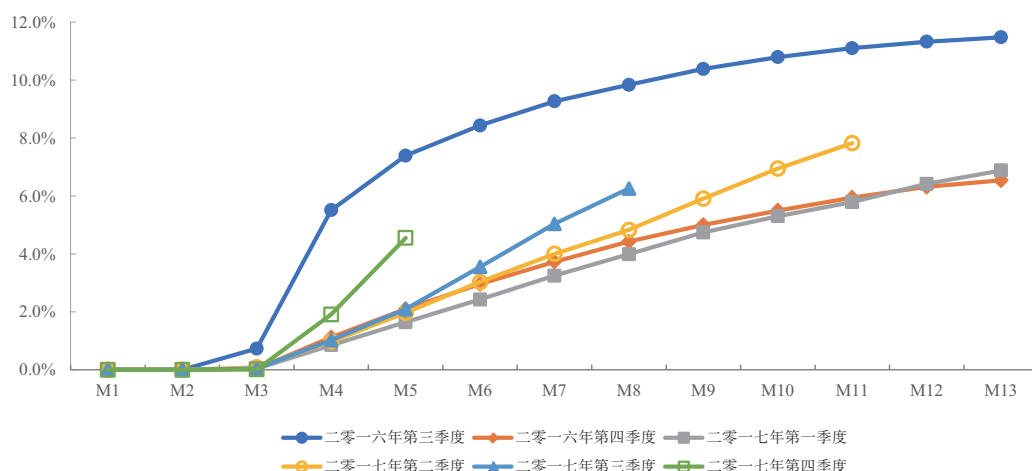
### 我們的主要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指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b>香港 WeLend</b>     |              |         |           |
| 發放貸款金額(百萬港元) .....   | 147.7        | 577.5   | 1,140.3   |
| 發放貸款數量 .....         | 3,942        | 9,367   | 13,078    |
| <b>中國 我來貸</b>        |              |         |           |
| 撮合貸款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321.2        | 2,583.7 | 8,097.8   |
| 撮合貸款數量 .....         | 105,619      | 511,765 | 1,199,254 |
| <b>B2B服務</b>         |              |         |           |
| 撮合貸款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 106.9   | 2,133.4   |
| 撮合貸款數量 .....         | —            | 1,435   | 33,251    |

我來貸上撮合貸款按歷史批次金額計的M3+逾期率列示如下：

### M3+(按歷史批次計逾期90天以上)



---

## 概 要

---

過往，我們提供學生貸款，但於二零一六年將業務策略轉移至專注受薪人士貸款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已不再提供學生貸款。因此，二零一六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歷史批次的已撮合學生貸款原始本金額分別自上述所示M3+逾期率中移除，以提高歷史批次內數據的可比較性。由於受薪人士貸款的逾期率高於學生貸款，二零一六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歷史批次的M3+逾期率(包括學生貸款)將低於上述數字。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將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領先的技術推動者
- 技術先進的風險管理能力
- 領先的中國線上消費者信貸平台
- 向金融機構提供消費貸款技術的先行者
- 獨特的香港市場領導地位
- 高度可擴展及可轉移的業務模式
- 一流戰略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 憑藉深厚行業經驗進行的有遠見管理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透過創新與科技改善人類的生活。我們擬通過下列策略實現此目標：

- 鞏固技術領先地位及加強風險技術解決方案
- 拓展用戶基礎並豐富產品及服務範圍
- 憑藉我們的B2B服務進一步滲透金融機構市場
- 拓展及豐富中國資金合作方及香港資金來源
- 策略性地尋求國際商機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完整閱讀該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新興並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歷史有限，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 我們在中國的我來貸平台需要自資金合作方獲得充足資金，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中國的法規或會對我們資金合作方提供資金的能力及／或資金成本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資金促成方模式僅有一名合作方。若未能保持與該合作方的合作關係或增加此合作模式下之合作方，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消費金融行業近期面臨監管政策收緊並可能繼續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這或會影響消費貸款環境、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執行及收回過往貸款的能力、資金來源的充足性，以及限制或禁止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借款方或吸引新的借款方或與獲客渠道合作，我們平台的貸款交易數量或會下降。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獲取及挽留企業客戶或擴張我們的B2B服務。
- 未能獲得、重續或保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充足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 *We Defend* 變得無法有效評估及控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逾期率可能會惡化。
- 我們的平台、移動應用程式、計算機系統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計算機系統的服務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會損害數據安全性，影響我們存置準確賬目的能力並妨礙我們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依賴於借款方提供的數據以及第三方提供的信貸及其他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數據或無法獲取部分或全部若干數據或會影響我們信貸分析的準確性並對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成效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經歷不同階段的信貸週期，我們借款方的信用畫像可能隨時間變化。

## 概 要

### [編纂]投資

本公司已發行六輪優先股，其概要載列如下<sup>(1)</sup>：

|                                    | Seed系列股東                                                                              | A系列股東                | A-1系列股東    | A-2系列股東             | B系列股東                  | B-1系列股東                                    |
|------------------------------------|---------------------------------------------------------------------------------------|----------------------|------------|---------------------|------------------------|--------------------------------------------|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 投資全額交收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 於計入資本化發行之影響後之已付每股成本 <sup>(2)</sup> | [0.0150]美元                                                                            | [0.0725]美元           | [0.1210]美元 | [0.1260]美元          | [0.6715]美元             | [0.8715]美元                                 |
| 較[編纂]折讓 <sup>(3)</sup>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投資[編纂]                         | 我們已動用所得款項作本集團的研發及營運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0%。                                 |                      |            |                     |                        |                                            |
|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好處                 |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編纂]投資者就投資於本公司將予提供的額外資本中受益。有關[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其他戰略好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                      |            |                     |                        |                                            |

附註：

- (1) 不包括透過二次轉讓取得他們各自的股份及／或優先股的[編纂]投資者以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2) 已付每股成本按已付總代價除以相關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計算。
- (3) 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所有該等權利將由本公司遵照適用於[編纂]的一切規則及法規批准或於[編纂]後終止。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有關配發及發行Seed系列股份、A系列股份、A-1系列股份、A-2系列股份、B系列股份及B-1系列股份以及銷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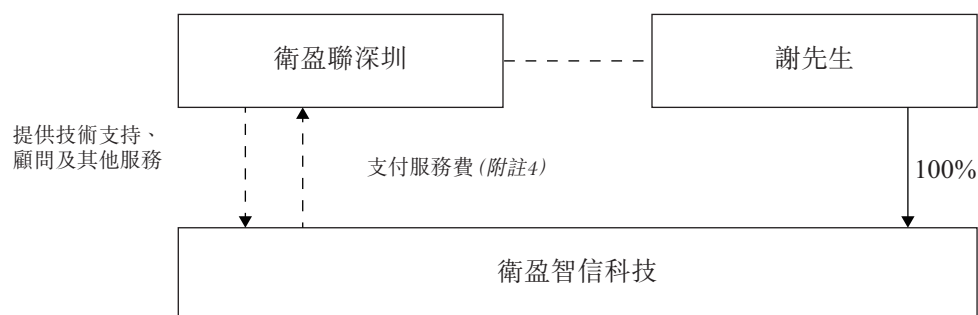


## 概 要

### 合約安排

我們的提供付費在線資訊服務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ICP許可證的要求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因此，我們並無於衛盈智信科技持有任何直接權益，衛盈智信科技目前持有並將持有ICP許可證。為遵守中國法律，同時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已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衛盈聯深圳訂立合約安排，以鞏固我們於衛盈智信科技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衛盈智信科技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指合約關係。
- (3) 「-----」指衛盈聯深圳透過(1)行使衛盈智信科技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書及權利，(2)收購衛盈智信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及(3)對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權質押對謝先生於盈智信科技之股權擁有控制權。
- (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一節。

### 我們的股權架構

於本文件日期，銀風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合共約[23.07]%，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銀風將透過投票協議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投票協議」一節。



## 概 要

銀風由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則由龍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家族信託The Redwood Trust實益擁有的TMF (Cayman) Ltd.直接全資擁有。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he Redwood Trust的受益人。龍先生為銀風的唯一董事。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包括其絕對金額及所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 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          | 百分比    |
|                                           | (千美元)           |         |                 |         |                |        |
| 貸款撮合服務收入 . . .                            | 853             | 39.6    | 8,871           | 29.2    | 66,476         | 42.9   |
| 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 . .                             | 420             | 19.5    | 1,410           | 4.6     | 4,747          | 3.1    |
| 信貸服務收入 . . . . .                          | 398             | 18.5    | 12,492          | 41.2    | 58,247         | 37.6   |
| 逾期相關收入及<br>其他收入 . . . . .                 | 451             | 20.9    | 5,152           | 17.0    | 15,807         | 10.2   |
| 貸款利息收入 . . . . .                          | 1,209           | 56.0    | 5,763           | 19.1    | 17,212         | 11.0   |
| 減：貸款利息費用 . . .                            | (1,175)         | (54.5)  | (3,356)         | (11.1)  | (7,392)        | (4.8)  |
| 總收入 . . . . .                             | <b>2,156</b>    | 100.0   | <b>30,332</b>   | 100.0   | <b>155,097</b> | 100.0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 . . .                         | (5,162)         | (239.5) | (18,480)        | (60.9)  | (30,242)       | (19.5) |
| 辦理及服務費用 . . . . .                         | (2,851)         | (132.2) | (9,118)         | (30.1)  | (19,660)       | (12.7) |
| 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 . .                             | (2,441)         | (113.2) | (5,406)         | (17.8)  | (11,912)       | (7.7)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 .                         | (4,722)         | (219.0) | (9,602)         | (31.7)  | (12,620)       | (8.1)  |
| 信貸成本 . . . . .                            | (690)           | (32.0)  | (18,744)        | (61.8)  | (65,751)       | (42.4) |
| 經營(虧損)/利潤 . . .                           | <b>(13,710)</b> | (635.9) | <b>(31,018)</b> | (102.3) | <b>14,912</b>  | 9.6    |
| 其他收入/(費用)，<br>淨額 . . . . .                | —               | 0.0     | 15              | 0.0     | (19)           | 0.0    |
| 財務收入/(費用)，<br>淨額 . . . . .                | 192             | 8.9     | 507             | 1.7     | (924)          | (0.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br>利潤 . . . . .                | <b>(13,518)</b> | (627.0) | <b>(30,496)</b> | (100.6) | <b>13,969</b>  | 9.0    |
| 所得稅(費用)/抵免 . .                            | (6)             | (0.3)   | 5,724           | 18.9    | 3,721          | 2.4    |
| 年內(虧損)/利潤 . . .                           | <b>(13,524)</b> | (627.3) | <b>(24,772)</b> | (81.7)  | <b>17,690</b>  | 11.4   |
| 經調整(虧損)/利潤<br>淨額(未經審核) <sup>(1)</sup> . . | <b>(12,712)</b> | (589.6) | <b>(23,665)</b> | (78.0)  | <b>21,340</b>  | 13.8   |

##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界定為年內(虧損)/利潤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計量，亦無按其呈列。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將其單獨進行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387            | 1,182          | 1,161          |
| 無形資產 . . . . .         | 385            | 956            | 1,60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5,700          | 14,091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5,000          | 5,000          | —              |
| 應收貸款 . . . . .         | 7,010          | 34,663         | 73,679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59             | 324            | 1,160          |
|                        | <u>12,841</u>  | <u>47,825</u>  | <u>91,698</u>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貸款 . . . . .         | 7,690          | 31,484         | 44,27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4,268          | 25,282         | 71,614         |
| 合同資產 . . . . .         | 1,989          | 16,485         | 77,587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              | —              | 5,0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29,32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              | 1,443          | —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2,588          | 11,5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97,734         | 47,516         | 65,828         |
|                        | <u>111,681</u> | <u>124,798</u> | <u>305,207</u> |
| <b>資產總額</b> . . . . .  | <u>124,522</u> | <u>172,623</u> | <u>396,905</u> |
| <b>權益及負債</b>           |                |                |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股本 . . . . .           | 114,647        | 126,384        | 185,123        |
| 其他儲備 . . . . .         | 1,101          | 788            | 10,260         |
| 累計虧損 . . . . .         | (19,687)       | (44,140)       | (26,907)       |
| <b>權益總額</b> . . . . .  | <u>96,061</u>  | <u>83,032</u>  | <u>168,476</u> |

## 概 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b>負債</b>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13,726         | 13,553         | 11,821         |
| 借款 . . . . .               | —              | 21,935         | —              |
| 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8,798          |
| 遞延收入 . . . . .             | 336            | 1,378          | 2,42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6              | —              | —              |
|                            | <u>14,068</u>  | <u>36,866</u>  | <u>23,048</u>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5,768          | 11,124         | 57,960         |
| 借款 . . . . .               | —              | 1,414          | 26,731         |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8,217          | 38,396         | 111,21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1,681          |
| 應付稅項 . . . . .             | —              | —              | 4,26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              | 387            | —              |
| 客戶墊付款項 . . . . .           | 104            | 445            | 2,003          |
| 遞延收入 . . . . .             | 304            | 959            | 1,526          |
|                            | <u>14,393</u>  | <u>52,725</u>  | <u>205,381</u> |
| <b>負債總額 . . . . .</b>      | <u>28,461</u>  | <u>89,591</u>  | <u>228,429</u> |
| <b>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b>   | <u>124,522</u> | <u>172,623</u> | <u>396,905</u> |
| <b>流動資產淨值 . . . . .</b>    | <u>97,288</u>  | <u>72,073</u>  | <u>99,826</u>  |
|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 . .</b> | <u>110,129</u> | <u>119,898</u> | <u>191,524</u>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b>合併現金流量概要：</b>        |              |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   | (5,229)      | (59,066) | (31,172)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   | (5,748)      | (2,075)  | (30,815)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 .   | 93,130       | 11,430   | 78,6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82,153       | (49,711) | 16,688   |
|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15,682       | 97,734   | 47,516   |
| 匯率的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101)        | (507)    | 1,624    |
|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97,734       | 47,516   | 65,828   |

## 概 要

### 股息

我們並無股息政策，且目前並無計劃採納未來股息派付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限。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過往，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概無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鑒於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擴張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預計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編纂]包括：(i)[編纂][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及(ii)[編纂]初步總計[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編纂]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編纂]%。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得出。

|                                    | 按[編纂]港元的<br>[編纂] | 按[編纂]港元的<br>[編纂] |
|------------------------------------|------------------|------------------|
| 我們的股份市值 <sup>(1)</sup> . . . . .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按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概 要

### [編纂]費用

按[編纂]中間價[編纂]港元([編纂]美元)計算，我們應付的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相關費用總額約為[編纂]美元(或約[編纂]美元(經扣除[編纂]約[編纂]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有關費用為[編纂]、[編纂]及[編纂]美元並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我們估計將有[編纂]費用[編纂]美元錄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預期餘額約11.9百萬美元(包括[編纂])將資本化。該等[編纂]費用主要包括就[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而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專業費用。

上述[編纂]費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佳估計及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有所不同。董事預期，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的[編纂]費用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

倘未行使任何[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來自[編纂]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費用)估計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我們總估計[編纂]的約[編纂]%)將擬用作業務發展活動，包括進一步加強附屬公司的資金基礎，獲得具有戰略價值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開發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 約[編纂]港元(我們總估計[編纂]的約[編纂]%)將擬用作增強我們的研究及技術實力，包括在金融服務及技術行業招聘專家，以及投資我們的核心系統、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實力。
- 約[編纂]港元(我們總估計[編纂]的約[編纂]%)將擬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近期發展

141號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頒佈，當中載列規範小額貸款公司、P2P貸款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現金貸」業務的原則及新規定。於141號通知頒佈後，我們迅速調整若干業務以符合141號通知的相關規定。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141號通知。有關我們合規情況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監管事項」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定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予集團的若干董事、員工或顧問。其相關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市場監督管理局」        | 指 | 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編纂]             |   |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於二零一八年[●]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Beta Paramount」 | 指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及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ukit Galla」    | 指 | Bukit Galla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由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全資擁有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面向公眾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釋 義

|                   |   |                                                                                                                          |
|-------------------|---|--------------------------------------------------------------------------------------------------------------------------|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 指 | 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第16號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於[編纂]以將本公司股份儲備賬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按其當時各自現有持股比例)發行股份以及於[編纂]時以將本公司股份儲備賬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Welab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   |                                                             |
|--------------------|---|-------------------------------------------------------------|
| 「合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衛盈聯深圳及衛盈智信科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                                              |
|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指 |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 「逸駿」               | 指 | 逸駿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外資企業」             | 指 | 外商投資企業                                                      |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
| 「外商投資目錄」           | 指 |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不時修訂 |

[編纂]

[編纂]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橫琴星盈」    | 指 | 橫琴星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紅全信息技術」 指 紅全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 .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 「J.P.Morgan」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   | 指 |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馬來西亞政府戰略投資基金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   |               |
|-----------|---|---------------|
| 「[編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編纂]委員會 |
|-----------|---|---------------|

## 釋 義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並提交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放債人牌照」       | 指 | 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就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頒發的放債人牌照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放債人規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A章《放債人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龍先生」         | 指 | 龍沛智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 「王先生」         | 指 | 王國貽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
| 「謝先生」         | 指 | 謝飛先生，衛盈智信科技的登記股東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P2P貸款平台」      | 指 | P2P貸款平台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
| 「郵儲銀行」         | 指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股份獎勵」     | 指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獎勵                         |
| 「[編纂]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 |
| 「[編纂]購股權」      | 指 |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

## 釋 義

|             |   |                                                                                                                                                                                                                                                                                                                                                                                                                      |
|-------------|---|----------------------------------------------------------------------------------------------------------------------------------------------------------------------------------------------------------------------------------------------------------------------------------------------------------------------------------------------------------------------------------------------------------------------|
| 「優先股股東」     | 指 | 任何優先股不時的持有人                                                                                                                                                                                                                                                                                                                                                                                                          |
| 「優先股」       | 指 | Seed系列股份、A系列股份、A-1系列股份、A-2系列股份、B系列股份及B-1類系列股份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承擔的本公司[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編纂]普通股股東、Seed系列股東、A系列股東、A-1系列股東、A-2系列股東、B系列股東及B-1系列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編纂]普通股股東」 | 指 | 透過二次轉讓取得他們各自股份的Palm Drive Ventures (WL), LLC、AI FinTech Holdings LLC、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Sino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Lam Kin Ngok Peter、Oxley Investment Co. Ltd.、Avia Global Equity Fund、Total Delight Holdings Ltd、Gold Wise (Hong Kong) Ltd.、PIX Fund SPC-PIX Capital Fund I SP、PIX Fund SPC-PIX Fund Fund SP、Hermann Siegfried Jorg Mohaupt、Han Chih-Chieh、Thomas Harding及Lam Sze Wai |
| 「[編纂]購股權」   | 指 | 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編纂]的日期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委任之公司事務註冊處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受限制股份獎勵」   | 指 | 受限制股份獎勵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144A規則」    | 指 |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
| 「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A系列股東」     | 指 | A系列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   |                                                                                |
|------------|---|--------------------------------------------------------------------------------|
| 「A系列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已發行及由A系列股東持有8,269,020股股份                            |
| 「A-1系列股東」  | 指 | A-1系列股份持有人                                                                     |
| 「A-1系列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已發行及由A-1系列股東持有1,178,319股股份                        |
| 「A-2系列股東」  | 指 | A-2系列股份持有人                                                                     |
| 「A-2系列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已發行及由A-2系列股東持有1,888,068股股份                        |
| 「B系列股東」    | 指 | B系列股份持有人                                                                       |
| 「B系列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已發行及由B系列股東持有8,150,663股股份                            |
| 「B-1系列股東」  | 指 | B-1系列股份持有人                                                                     |
| 「B-1系列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已發行及由B-1系列股東持有3,470,781股股份                        |
| 「Seed系列股東」 | 指 | Seed系列股份持有人                                                                    |
| 「Seed系列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Seed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中已發行及由Seed系列股東持有6,387,198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就於[編纂]完成後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股份獎勵計劃」 |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補充文件補充，及將於[編纂]起終止 |
| 「深圳通信管理局」 | 指 |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
| 「銀風」      | 指 | 銀風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
| [編纂]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含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
| [編纂]      |   |                                                                       |
| [編纂]      |   |                                                                       |
| 「美國」      | 指 | 美國(定義見S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人士」    | 指 | 具有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 可變利益實體                                                                |

## 釋 義

|                  |   |                                                                                                                                                                                                                                                                                                                            |
|------------------|---|----------------------------------------------------------------------------------------------------------------------------------------------------------------------------------------------------------------------------------------------------------------------------------------------------------------------------|
| 「投票協議」           | 指 | 銀風與[Palm Drive Ventures (WL), LLC、Oxley Investment Co., Ltd.、Tota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Max Burger、恒永(中國)有限公司、Ng Wing Wah Iris、Silverhor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Woo Po-Han、Kinex Investments Limited、Sum Sze Ho、Lakestar II LP、Chen Jiunn Jen、Hoi Ka Kit、Lin Kam Yan及Wu Siu Fai]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的投票協議 |
| 「Welab Bright」   | 指 | Welab Brigh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偉倫(中國)」         | 指 | 偉倫(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Welab Fortune」  |   | Welab Fortune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
| 「Welab Growth」   | 指 | Welab Growth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
| 「Welab Infinity」 | 指 | Welab Infinit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Welab Limited」  | 指 | Welab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與現時衛盈智信(香港)有限公司交換名稱前稱為衛盈智信(香港)有限公司                                                                                                                                                                                                                                       |
| 「Welab One」      | 指 | Welab One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Welab Plus」     | 指 | Welab Plu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Welab Quest」    | 指 | Welab Ques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衛盈聯深圳」          | 指 | 衛盈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Welab Sky」      |   | Welab Sky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Welab Smart」    |   | Welab Smar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Welab X」  | 指 | Welab X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衛盈智信科技」   | 指 | 深圳衛盈智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衛盈智信(香港)」 | 指 | 衛盈智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與現時Welab Limited交換名稱前稱為Welab Limited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

- 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 中國國家、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對「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提述均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不同，且未必可與本公司的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用類似名稱的詞彙直接比較。

|           |   |                                                                  |
|-----------|---|------------------------------------------------------------------|
| 「人工智能」    | 指 | 人工智能                                                             |
| 「其他數據」    | 指 | 除傳統信用數據以外可用於評估自然人信用風險的任何數據，無論該自然人的信用記錄中是否已報告該等數據                 |
| 「Android」 | 指 | 谷歌開發的移動操作系統，主要設計用於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觸摸屏移動設備                             |
| 「應用編程接口」  | 指 | 應用編程接口                                                           |
| 「app(s)」  | 指 | 移動應用程序及／或為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軟件                                  |
| 「年化利率」    | 指 | 以貸款期限內實際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佔初始貸款本金的百分比進行年化計算得出的年度百分比率                 |
| 「結餘轉戶」    | 指 | 將部分或所有既存的個人貸款或信用卡債務轉移到我們平台上的貸款                                   |
| 「大數據」     | 指 | 使用先進分析技術處理大量不同數據集以揭示隱藏模式、未知關聯、市場趨勢、客戶偏好以及有助於組織作出更有根據的業務決策的其他有用信息 |
| 「借款方」     | 指 | 通過我們平台或企業客戶的平台借取或獲得資金的用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雲端」      | 指 | 通過雲計算服務按要求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及／或資源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雲計算」         | 指 | 可透過最少的管理工作（通常透過互聯網）按需求進行訪問及快速部署以達成一致性及規模經濟的共享計算資源及服務                                                                            |
| 「消費升級」        | 指 | 消費者主要由生活必需品（如食品及住宿）的消費轉變為生活方式及休閒消費（如旅遊、教育、娛樂及消費電子產品）                                                                            |
| 「內容分發網絡(CDN)」 | 指 | 區域性網絡分發伺服器便於及加速向用戶分發互聯網內容                                                                                                       |
| 「分離度」         | 指 | 衡量人與人之間的社會距離的衡量標準，如下例所示：(i) A方與B方之間的分離度為0意味著A方與B方彼此直接相互認識；(ii) A方與B方之間的分離度為1意味著A方與B方彼此並不直接相互認識，但他們之間相隔一人，該人士與他們相互獨立認識並可將他們彼此有聯繫 |
| 「逾期率」         | 指 | 逾期貸款總額除以未償還貸款總額                                                                                                                 |
| 「真正百分比年利率」    | 指 | 根據《放債人條例》附表2計算的利率年度百分比率                                                                                                         |
| 「特徵工程」        | 指 | 將數據轉化為特徵以便作為機器學習模型所用輸入值的過程                                                                                                      |
| 「普惠金融」        | 指 | 以可承受的費用向所有個人及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而無論其淨值及規模                                                                                                 |
| 「資金合作方」       | 指 | 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通過我來貸向借款方提供貸款資金的合作夥伴                                                                                                  |
| 「資金來源」        | 指 | 向我來貸借款方提供資金的最終人士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圖譜用戶界面」      | 指 | 包括圖譜元素的用戶界面                                                                                                                     |
| 「大灣區」         | 指 | 位於珠三角地區日益綜合的商業金融中心的統稱，包括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iOS」         | 指 | 蘋果公司開發的移動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其硬件，包括iPhone、iPad及iPod                |
| 「IT」          | 指 | 信息技術                                                   |
| 「知識圖譜」        | 指 | 圖譜數據庫啟用工具，我們用於分析、識別及可視化從各種來源合法收集的用戶數據的關係及互連性           |
| 「持牌機構」        | 指 | 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小額貸款公司                                         |
| 「M3逾期率」       | 指 | 逾期91至120天的逾期率                                          |
| 「M3+逾期率」      | 指 | 按特定歷史批次中特定月份的逾期90天及以上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總額，除以該歷史批次所撮合貸款的初始本金總額計算 |
| 「機器學習」        | 指 | 無需明確人工重新編程即驅動計算機系統進行「學習」的技術（即在特定的任務中逐步提高性能）            |
| 「淨推薦值」        | 指 | 反映受訪者是否會向他們的朋友／相識的人推薦平台的指標，顯示客戶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               |
| 「網絡可視化」       | 指 | 任何將數據或信息收集呈現為視覺形式以促進交流或理解的方法                           |
| 「PC」          | 指 | 個人電腦                                                   |
| 「註冊用戶」        | 指 | 在我們平台註冊的用戶                                             |
| 「重複借款方」       | 指 | 由我們或曾由我們撮合或借取至少一筆貸款且已借取至少一筆額外貸款的借款方                    |
| 「風險定價」        | 指 | 貸款方用以根據對具體借款方信用風險的預測而釐定貸款利息及其他費率的信用定價方法                |
| 「評分卡」         | 指 | 以輸出的信用分數將借款方的信用風險量化的一種信用評分模式                           |
| 「搜尋引擎行銷(SEM)」 | 指 | 一種網絡營銷方法，其重點在於通過付費廣告來促進網站的推廣，增加網站在搜索引擎結果頁面中的可見度        |

---

## 技術詞彙表

---

|               |   |                                                               |
|---------------|---|---------------------------------------------------------------|
| 「搜索引擎優化(SEO)」 | 指 | 任何用於增加搜索引擎查詢返回的結果上特定內容的位置或可見度的策略                              |
| 「伺服器」         | 指 | 通過計算機網絡向其他計算系統提供服務的計算機服務                                      |
| 「SMS」         | 指 | 短訊服務                                                          |
| 「監督式機器學習」     | 指 | 機器學習的一種形式，其中算法通過校正監督重複處理訓練數據集將導出輸入變量與輸出變量相關聯的映射函數             |
| 「六大銀行」        | 指 | 中國六大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
| 「UI/UX」       | 指 | 用戶界面設計及用戶體驗設計。UI指為軟件產品實施連貫一致的用戶界面視覺設計。UX指軟件產品的結構設計方面，以優化用戶參與度 |
| 「非監督式機器學習」    | 指 | 一種機器學習形式，其中算法獨立地導出給定數據集關係及連接信息段模式                             |
| 「用戶」          | 指 | 任何在我們的平台上擁有賬戶，包括任何註冊賬戶但並非借款方，以及任何已經註冊賬戶並已進行借貸但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的人士    |
| 「用戶獲取成本」      | 指 | 說服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成本                                           |
| 「增值電信服務」      | 指 | 增值電信服務                                                        |
| 「變量」          | 指 | 用於按模式化方法對數據進行組織並用作算法或模型系數的一種數據形式或類型                           |
| 「歷史批次」        | 指 | 在特定時間內撮合的貸款                                                   |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預期及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編纂]」、「財務資料」、「行業」及「業務」章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的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意味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通過「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定」、「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或會」等字眼或字句以及其他類似詞彙，可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開發或計劃中的服務及產品；
- 我們的策略及舉措、業務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吸引用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之規限，其中若干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鑒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風險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在本文件作出陳述之日期之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不論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或為了反映發生不可預計事件)在作出該等陳述日期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應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就[編纂]作出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若干風險，而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如下：(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及(ii)有關在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指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目前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損害。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同時考慮及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本節所述者)。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在新興並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歷史有限，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我們於過去三年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2.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55.1百萬美元。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才開始經營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且在大多方面我們的業務經營經驗有限。我們於線上評估及審批有意借款方提交的貸款申請，並依賴資金合作方為該等貸款提供資金。我們持續吸引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可能繼續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對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作出調整或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作出調整。對我們商業模式的任何重大變更如未能達致預期效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難以準確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鑒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為新興市場並演變迅速，並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閣下在衡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於我們所面對或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挑戰。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增長前景受限於不確定因素，其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快速增長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市場參與者的商業模式仍在不斷演變。潛在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可能難以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區分開來。

其他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應對複雜而多變的監管環境；
- 應對經濟狀況及波動；
- 提供個性化及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

---

## 風 險 因 素

---

- 提高新舊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率；
- 在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提升的同時提供具吸引力的服務費率及維持競爭力；
- 使於我們的平台撮合或發放的貸款維持較低的債務違約率；
- 維持及開發充足、多元化、高成本效益及聲譽良好的資金來源；
- 維持及增強與我們的企業客戶的關係；
- 拓展我們的潛在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基礎；
- 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
- 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僱員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維護我們的系統安全及透過我們的系統所提供及使用的資料的機密性；
- 繼續提升我們的專有信貸評估技術的有效性；及
- 應對法律訴訟及監管措施。

如果我們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發展不如我們所預期，如果我們未能向潛在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傳遞我們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價值，或如果我們未能滿足我們的目標消費者的需求，那麼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我來貸平台需要自資金合作方獲得充足資金，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中國的法規或會對我們資金合作方提供資金的能力及／或資金成本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我來貸平台連接資金合作方及借款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與一群多元化的資金合作方合作，包括P2P貸款平台、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自141號通知實施以來，我們與一家資金撮合方合作，以獲得非P2P資金來源，我們未通過直接合作關係或聯同持牌機構撮合新貸款。我們相信追求多元化資金來源的策略將有助我們的持續增長，使我們可在變化不定的市場狀況下提供或撮合多種類貸款並提供更實惠的信貸產品。我們將透過與其他機構合作繼續優化及多元化我們的資金來源基礎，同時憑藉我們的技術及數據服務確保我們的資金的規模、穩定性及持續性，致力鞏固我們與現有資金合作方的互惠互利關係。我們未來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能否按商業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的貸款資金，以滿足借款方對我們平台所撮合貸款的需求。更多詳情請

## 風 險 因 素

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類別—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混合的零售及企業解決方案）」一節。

倘資金合作方的風險承受能力由於經濟狀況變化、監管體制改變、任何意料之外的資金短缺、能否與持牌第三方增信服務機構合作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則資金合作方可能另外提出對我們不利的合作條款，或選擇不對接我們平台所撮合的貸款。倘必須自資金合作方獲得額外貸款資金，我們的平台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貸款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貸款資金。倘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滿足借款方的貸款需求，我們的平台或無法滿足所有貸款要求並且我們平台所撮合的貸款數量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的平台因缺乏足夠的貸款資金而無法及時向潛在借款方撮合貸款，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增長較預期緩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新的及現有的資金合作方合作的能力或受監管及其他限制規限。中國近期法規或會影響資金來源的成本及可得性：

- 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來自P2P貸款平台投資者的資金分別佔我來貸所撮合貸款總額的30.9%、50.8%、57.7%及約85%。P2P貸款平台可能以我們並不熟悉或現時無法預估的方式進行規管，我們無法控制該等P2P貸款平台及其遵守任何適用法規的配合（包括遵守持牌及備案規定）。例如，《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為P2P貸款平台提供詳盡的實施規則。根據暫行辦法及相關指引，P2P貸款平台須在當地金融監管部門完成備案登記手續。第5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P2P貸款平台的所有登記備案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之前完成。然而，縱觀市場，該時間表可能無法實現，因為現在僅有若干城市頒佈正式的備案及登記實施辦法。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一節。我們的P2P夥伴現正準備遵守監管規定並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P2P夥伴被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列為「受限制」或視為「違規」。然而，我們的P2P夥伴或未能遵守有關P2P貸款平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終止與違規P2P貸款平台的合作關係。
- 與此同時，141號通知亦規定金融機構僅可接受有牌照機構的增信。倘我們未能與持牌第三方增信服務機構合作以提供增信服務，我們將無法從銀行業金融機構處獲得資金。

---

## 風 險 因 素

---

儘管我們過往一直維持多元的資金來源，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金來源將於日後變得更加多元化。倘我們無法物色到替代資金來源，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會面臨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日後的法規亦可能對我們與持牌第三方增信服務機構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面臨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金促成方模式僅有一名合作方。若未能保持與該合作方的合作關係或增加此合作模式下之合作方，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141號通知實施所導致的法規變動，我們與一家資金促成方合作，以獲得非P2P資金來源，且我們並無根據直接合作關係或連同持牌機構撮合新貸款。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來自資金促成方的資金佔我來貸助貸總額的約12%。儘管我們正在積極尋求與其他資金促成方建立合作關係，惟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其他資金促成方進行合作。若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資金促成方的合作關係，或未能與其他資金促成方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消費金融行業近期面臨監管政策收緊並可能繼續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這或會影響消費貸款環境、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執行及收回過往貸款的能力、資金來源的充足性，以及限制或禁止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中國的消費金融行業正快速增長。我們已制定並建立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適用法規。有關我們為遵守近期法規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法律及監管事項—監管事項」一節。然而，中國政府持續頒佈新的行業規則及法規。與提供消費金融服務有關的監管框架亦在不斷演變並存在不確定性。中國近期對線上消費貸款行業實施的全國性及省級法規或會影響消費貸款環境，包括推高市場違約率。該等法規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執行及收回過往貸款的能力，而這或會影響我們資金來源的充足性以及限制或禁止我們對若干我們的企業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該等近期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詮釋並未明確，且在不同的地方政府機構之間存在差異。

### 有關貸款利率的法規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任一貸款之年利率如超過36%即屬無效。任一貸款之年利率如超過24%但低於36%則不可於中國司法制度下強制執行，但可由借款方自願償還。有關該等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法規」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計算36%的年利率上限於中國相關法規中並無明確定義。我們使用「技術詞彙表」一節所述方法計算我們的年化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於中國促成的所有貸款產品均符合36%的現行法定年利率上限。歷史上，我們的若干貸款產品的年化利率曾經超過36%。我們或僅可強制執行最高達年化24%的利息付款，且借款方可根據法律不予支付超過年化24%的利息，而無論相關合約責任如何規定。倘已支付利息，借款方可要求索回任何超過年化36%的部分。倘我們須退回先前收取的任何款項或無法全額收取服務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向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收取的費用日後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下降，且有關費用的任何重大下跌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當局會認可「技術詞彙表」一節所述我們計算年化利率的方法。倘我們現時的費用水平被視為超出任何當前或日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者，則我們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費用可能會被中國法院裁定為無效，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貸款逾期利息、違約金及逾期罰金的法規**

根據141號通知，P2P貸款平台不得設立過高的逾期利息、違約金及罰金。有關該等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一節。141號通知並無規定逾期利息、違約金及罰金的上限。然而，經參考有關逾期利率的相關司法解釋後，適用的利率上限很可能為不得超過年化24%。

現時，倘貸款本金逾期，我們將向借款方收取固定金額的貸後管理費，其為收回債務的成本。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41號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並無釐清貸後管理費是否計入逾期利息、違約金及罰金內。視乎逾期天數而定，部分貸款的貸後管理費總額可能超過年化24%。

141號通知主要規管P2P貸款平台收取的逾期費用。我們現時並無依賴該等費用作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我們相信，因貸後管理費超過年化24%而導致我們面臨懲罰的可能性極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將同意，且我們無法排除監管機構將貸後管理費視為違反141號通知的可能性。倘我們收取的貸後管理費被視為違反141號通知，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業務、責令改正及通報批評。

---

## 風 險 因 素

---

### 有關服務費的法規

141號通知訂明，銀行業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其應要求並確保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方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有關該等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線上貸款的法規」一節。

現時，我們僅透過資金促成方與金融機構合作。過去，我們與金融機構直接合作，根據我們與借款方的協議向借款方收取服務費。

我們認為，就過往不合規事宜對我們進行追溯處罰的可能性甚微。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將不會認為我們過去的服務違反141號通知。倘我們的任何服務被視為違反141號通知，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業務、責令改正及通報批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增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141號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牌照第三方機構的任何增信服務。有關該等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線上貸款的法規」一節。

過去，我們基於我們所管理貸款的質量向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提供增信服務，包括風險儲備付款、保證金及／或擔保合約安排（視乎合作商業安排而定）。例如，我們會向資金合作方存入一筆通常為所管理在貸餘額一定百分比的保證金，以及於逾期還款情況下償還逾期金額。現時，我們不再就新撮合貸款直接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增信服務，而改為由持牌第三方增信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增信服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與當地金融監管機構進行的訪談，我們在與銀行業金融資金合作方合作中引入持牌第三方增信服務機構並不違反141號通知。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將不會被視為在相關法律的任何未來詮釋中違反該等法律，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業務、責令改正及通報批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向資金合作方提供服務的法規

141號通知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而P2P貸款平台不得將客戶的信息採集、客戶甄別篩選、資信評估、開戶等核心工作外包。有關

---

## 風 險 因 素

---

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線上貸款的法規」一節，而有關我們為遵守該等法規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法律及監管事項—監管事項」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向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提供的風險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可加強其現有信貸評估。過去，我們曾協助資金合作方進行有關我們所撮合貸款的信貸評估、風險控制及還款處理，該等活動或被視為其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我們認為，就過往不合規事宜對我們進行追溯處罰的可能性甚微。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會認同此觀點。我們不能排除監管機構會認為我們過去的服務違反141號通知的可能性。倘我們的任何服務被視為違反141號通知，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業務、責令改正及通報批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我們在我來貸上撮合的貸款是由貸款方直接支付予借款方。我們僅在還款流程中透過第三方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向正在落實銀行存管方案的P2P夥伴或基於我們的合約義務向銀行金融資金合作方提供服務。對於正在落實存管銀行解決方案的P2P夥伴，我們已執行嚴格措施及流程，以在持牌第三方支付機構向資金合作方指定結算賬戶轉賬時確保資金流的完全透明及防止挪用資金。

我們可能會因提供上述收款及轉賬服務而被視為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實體，從而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制定的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取得第三方支付許可證的規定）。倘我們被視為違反任何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我們或會被要求終止相關安排，或者如果我們的違規行為造成嚴重後果，我們或會受到相關制裁。

### **有關P2P貸款平台的法規**

我們的部分資金合作方為P2P貸款平台。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終止與不遵守暫行辦法及57號通知的P2P貸款平台的合作關係。倘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資金來源，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面臨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資金合作方的明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混合零售及企業解決方案）」一節，有關我們獲取資金來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



## 風 險 因 素

們於中國的我來貸平台需要按合理成本自資金合作方獲得充足資金，不能保證能否獲得充足借貸資金」。有關我們P2P合作夥伴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於中國的我來貸平台需要按合理成本自資金合作方獲得充足資金，不能保證能否獲得充足借貸資金。最近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P2P借貸平台合作夥伴提供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超級貸款方」模式的法規

根據《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及《關於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關事項的通知》，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設立從事或主要從事發放貸款業務的機構，或以發放貸款為日常業務活動。

過往，我們曾在「超級貸款方」模式中與P2P夥伴合作，據此本公司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先行向借款人借出貸款而後在P2P夥伴的平台上將該借款債權轉讓給P2P平台上的貸款方，作為有效促進貸款方與借款方之間成立P2P貸款關係的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頒佈的57號通知規定，「超級貸款方」模式可能會被視為違規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57號通知頒佈前，我們已終止「超級貸款方」模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該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貸款並不是作為業務營運，而有關計劃乃旨在協助P2P夥伴提供中介服務而非賺取溢利，我們將不會被因上述過往活動而視為違法發放貸款。

我們相信，因過往違規事項而被追溯懲罰的可能性極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將同意。倘「超級貸款方」模式被視為違反上述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借款方或吸引新的借款方或與獲客渠道合作，我們平台的貸款交易數量或會下降。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平台撮合或發放的貸款交易數量已快速增長。我們領先的線上消費信貸平台於二零一七年已於中國撮合貸款人民幣81億元及於香港授出貸款11億港元。為維持我們平台的高速增長動力，我們必須透過挽留借款方、吸引新的借款方以及與獲客渠道合作來不斷提高貸款交易數量。

我們的整體交易數量可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向借款方提供的利率、我們平台的效率、宏觀經濟環境、所收取的撮合服務費、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及其他因素。就推出新產品或回應整體經濟狀況而言，我們亦可能會施加更嚴格的借款方資質規定，以確保於我們平台撮合及發放的貸款的質量，此或會對貸款量的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與多種獲客渠道開展合作，透過包括貸款比較網站、應用商店、中國領先互聯網平台及擁有龐大客戶群體的頂級參與者等多種渠道吸引借款方。該等獲客渠道作為市場拓展方，使我們能夠在獲取客戶的同時把控客戶質素及獲客成本。有關獲取借款方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倘我們無法有效地配合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獲客渠道或倘他們停止與我們合作，我們可能會面臨新用戶及借款方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部分獲客渠道為我們提供客戶的用戶授權數據，以供我們用於信貸分析。

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獲客渠道進行有效合作或倘他們不再與我們合作，我們可能會面臨新用戶及借款方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獲取渠道牽涉任何不當行為（譬如他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存在虛假陳述），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通過與獲客渠道合作以增加客戶基礎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用全面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包括品牌樹立、策略關係、戰術營銷及用戶管理，並透過多種渠道及媒介執行我們的策略。倘我們任何現有客戶獲取渠道效率下降，或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任何該等渠道，或倘我們未能成功使用新的渠道，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的借款方並可能失去我們現有的借款方。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所預期般增加貸款交易數量及收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獲取及挽留企業客戶或擴張我們的B2B服務。

在二零一五年，我們開始提供信貸技術及專業知識，以使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可（但不限於）根據移動設備數據獲得的多維數據有效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提供多種解決方案以解決企業客戶的需求，無論他們是尋求有關整體貸款循環的技術解決方案、有關完善他們欺詐及信貸風險流程的風險技術解決方案抑或是客戶獲取及營銷解決方案。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B2B服務（企業解決方案）」一節。

我們B2B服務的成功需要我們繼續執行擴張策略並規模化我們的B2B服務並在此領域獲取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先驅者優勢，透過深化與商業客戶的合作及擴大與商業客戶的關係，同時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將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變得更具盈利性，我們的B2B服務能夠得以擴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時向商業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新的解決方案將被市場充分接納。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的現有及新增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損害。」一節。我們的商業客戶可能無法如期履行我們與他們所訂立的

---

## 風 險 因 素

---

協議，且我們可能與該等商業客戶存在意見分歧或糾紛。倘我們因未能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未能向該等客戶提供充足資源、陷入糾紛等原因而未能與我們的當前商業客戶維持關係，或倘我們未能與潛在商業客戶建立關係（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吸引更多商業客戶），我們的B2B服務將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B2B服務面臨來自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我們與合作夥伴訂立的現有協議通常並不禁止他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提供競爭性服務。我們歷經多年反復商討及不斷改善與金融機構及資金來源的合作模式創立了我們的B2B服務，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仿效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善於吸引我們的商業客戶，讓客戶青睞他們的產品或服務（無論是否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相似）。倘我們無法總體區分我們與競爭對手的B2B服務、倘我們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或倘我們無法成功與商業客戶訂立並維持有效的戰略關係以令他們無意追求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可能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當前的商業客戶選擇開發其自身的內部風控技術，而該技術複製了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其可能會在一定程度或完全放棄與我們合作，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複製我們的服務（透過類似於取得我們的多年經驗或廣泛數據庫或找到途徑可更快速複製我們的模式），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時間充分解決有關競爭，且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解決或透過創新去面對有關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重續或保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充足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相關中國及香港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規管。該等政府部門共同頒佈及實施相關法規，規管及線上金融業營運的多個方面。此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在不斷變動，且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因此，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遺漏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我們作為助貸機構與包括金融機構及P2P借貸平台在內的資金合作方合作，此等資金合作方為於我來貸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來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我們就撮合消費貸款之目的，作為助貸機構將借款方推介至資金合作方無需任何許可證。倘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助貸機構的營運須獲得批准或許可證，或對其施加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獲得此等批准或許可證或符合新規定，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中國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對我們的網站僅有合約控制權。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受到制裁、影響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衛盈智信科技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就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自廣東通信管理局獲得ICP經營許可證，其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我們目前擁有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該公司獲許可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並受有關其所獲許可業務的特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獲許可實體的業務經營須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的不時檢查及審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獲得於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或許可證，或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許可證或獲得新的許可證。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經營未獲適當的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額外的批准或許可證，或對我們業務任何部分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其有權力對我們（但不限於）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業務的相關部分或對業務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倘中國政府作出任何該等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WeLend於香港的牌照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於香港的放債牌照將會續新。」

倘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WeDefend變得無法有效評估及控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逾期率可能會惡化。

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費用開發我們認為優於競爭對手的顛覆性技術。尤其是我們透過旗艦核心技術系統WeDefend部署的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有效及準確評估借款方信用畫像的能力或於我們平台上對貸款進行適當定價的能力。

WeDefend對我們向借款方收集的用戶授權數據進行分析並形成詳細的借款方信貸檔案，有力保障我們有關欺詐及信貸的決策。倘WeDefend及我們用以評估潛在借款方信譽的信貸評估技術並未充分識別出潛在風險，失效，或包含編程或其他錯誤，倘潛在借款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不正確或過時，我們的貸款定價及審批流程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導致貸款出現定價錯誤或分類錯誤。一旦貸款申請獲批，我們採用另一項核心技術WeFlex密切監控用戶行為並積極應對有關變動；然而，倘借款方的財務狀況惡化速度過快，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取措施防止借款方就我們平台撮合或發放的貸款出現違約或信貸虧損狀況。



---

## 風 險 因 素

---

當我們擴大借款方基礎並向他們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時，我們將須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貸評估及監控流程將有效控制使用我們新產品及服務的借款方以及使用我們現有及新產品及服務的高風險借款方的信貸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已或將有效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進而管理我們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倘我們的系統及政策未能如期實施，或如果我們未能持續以具競爭力的速度加強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或其基礎技術，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低違約率，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管理我們平台所撮合或發放貸款的違約率，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平台、移動應用程式、計算機系統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計算機系統的服務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會損害數據安全性，影響我們存置準確賬目的能力並妨礙我們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已設計一個統一的數據安全性平台，負責管理所有系統及伺服器並能在必要時自動重新配置或重新部署系統或伺服器。我們的平台建基於分佈式微服務計算基礎設施，我們認為其規模及可靠性甚高。基礎設施可隨時應數據存儲需求及訪問用戶增加進行擴展。我們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良好表現、可靠性及我們的基礎網絡設施對我們的營運、客戶服務、聲譽、及挽留現有客戶及資金合作方並吸引新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的能力極為重要。我們平台的營運很大程度上亦依賴於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信息技術及系統基礎設施提供商。

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高技術性及複雜性的軟件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此外，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於有關軟件存儲、恢復、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已存在、並且現時或將來可能存在尚未發現的誤差或漏洞。我們所依賴軟件的誤差或其他設計缺陷或會對借款方及資金來源造成負面影響、延遲引進新產品或產品提升、影響我們經營數據的準確性、導致錯誤或影響我們保護客戶數據或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已發現的任何誤差、漏洞或缺陷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失去借款方或資金合作方或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延遲，不論是由於第三方或我們的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漏洞，亦不論是无意或有意，均或會損害我們與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的關係以及我們的聲譽。我們的營運依賴於我們及我們的服務提供商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因自然災害、電力或通訊中斷、空氣質量問題、環境狀況、計算機病毒、或企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犯罪行為或類似事件而產生之損害或中斷的能力。我們的災害恢復計劃尚未在出現實際災害條

---

## 風 險 因 素

---

件的情況下檢測，倘發生故障，我們或無足夠的能力恢復所有數據及服務。該等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處理或作出貸款付款、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轉移我們僱員的注意力、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導致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放棄我們的平台，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自有系統或第三方提供商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因黑客、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闖入導致）可能會對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儲存的用戶授權數據帶來潛在風險。丟失任何用戶授權數據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與現有借款方及商業客戶的關係帶來損害，而潛在借款方及商業客戶可能因此而不選擇與我們合作。此外，不論因何種原因而產生的任何數據損失均可能會使我們遭致訴訟。倘若我們或第三方提供商儲存或處理的數據因任何原因被入侵或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面臨未能保護我們的借款方或我們的企業客戶的機密資料不受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闖入或類似破壞，或安全措施受到影響的風險。」

我們依賴於借款方提供的數據以及第三方提供的信貸及其他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數據或無法獲取部分或完整之若干數據或會影響我們信貸分析的準確性並對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成效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心系統始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設計之 *WeDefend* 引擎，以解決信貸風險管理及欺詐防範的基本挑戰。我們的側寫工作流程高效且高度自動化。*WeDefend* 能在一秒內分析超過2,500個用戶授權數據點，透過預測模式輸出數據進而獲得啟發，讓我們能深入及全面地了解用戶。有關我們核心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技術」一節。然而，鑒於 *WeDefend* 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申請人直接提供的資料及自第三方收集的用戶授權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或我們能持續獲得該等資料。尤其是在中國，消費者過往信貸資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相對有限。

申請人直接提供予我們的數據或會過時及不準確，乃由於彼向我們提供數據後可能會發生以下各項：

- 拖欠尚未償還債務款項；
- 對先前已有債務違約；
- 新增債務；或
- 持續發生其他不利的財務事件。

我們獲取的數據亦或會因無心之失或無意欺詐而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

我們進行數據篩選以檢測不準確的資料並提高我們信貸分析模式輸入數據的質量。有關資料及數據收集及反欺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我們專有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一節。然而，我們的數據篩選及反欺詐系統或不足以精確檢測出不準確及虛假資料。該等不準確或不完整資料或會影響我們信貸

---

## 風 險 因 素

---

分析的準確性並對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成效構成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取部分或全部數據，如倘我們對該等系統的訪問被阻礙、暫停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與不準確、不完整或丟失數據有關的相關貸款資金，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歷不同階段的信貸週期，我們借款方的信用畫像可能隨時間變化。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否有效保持我們貸款組合質素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將保持現時水平或獲得改善。我們所管理的貸款組合質素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為（其中包括）中國經濟放緩及結構改革、總體經濟環境出現不利事態發展、我們的目標客戶失業率增加及自然災害。儘管我們的全部業務主管，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首席風控官、中國總裁、香港總經理及我們在該兩個市場的風險主管，均擁有管理消費金融業務經歷過去二十年本地區各個信貸週期的經驗，其中包括亞洲的眾多非抵押貸款、破產及信用卡危機、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及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國在過去二十年並無經歷嚴重的不良信貸週期。倘我們未能有效保持我們所管理的貸款組合質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與一般經濟波動相關的信貸週期影響。總體而言，任何實質或預期經濟危機或信貸市場長期下行帶來的威脅可能導致我們所經營市場的信貸規則收緊、流動性受限、信貸表現惡化及止贖活動增加。因此，優質借款方向我們尋求信貸及資金合作方尋求投資機遇的次數將會減少，我們發放貸款的逾期率可能會惡化。倘我們借款方的信貸質素惡化或我們不能察覺他們的信貸質素惡化，我們用於分析借款方信用畫像的標準可能會變得不準確，隨後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會失效。這可能會導致逾期水平上升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授出貸款之借款方或不能悉數償還本金、利息或相關費用。此外，我們的應收貸款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構成應收借款方之款項，且無抵押。倘我們無法及時並充分地自客戶（特別是借款方）收取還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來貸平台上，作為與資金合作方的商業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就所管理貸款組合的履行提供增信服務。倘出現違約，我們會向資金合作方償還全部逾期款項；且若違約率顯著惡化，我們的資金或不足以履行相關責任。



---

## 風 險 因 素

---

目前，我們關於 *WeLend* 的債務融資乃來自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我們主要向持牌銀行獲得資金，年期通常為一年(可予重續)，然而我們授出的貸款的平均年期則約為三年。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在債務融資現有到期日後將可繼續按合理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信貸風險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 *WeDefend* 無法有效評估及控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逾期率可能會惡化」。

**我們面臨未能保護我們的借款方或我們的企業客戶的機密資料不受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闖入或類似破壞，或安全措施受到影響的風險。**

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由我們的用戶及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大量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我們的網站、公開及私人 API 均採用安全通訊端層。雖然我們有上述以及其他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來保護我們的用戶的保密資料，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因第三方行動、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利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中暴露的設計缺陷(如有)，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闖入或類似破壞而受到破壞。倘發生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破壞或我們的系統遭到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則用戶保密數據可能會遭洩露並用於犯罪目的，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承受與資料流失相關的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了有關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身份資料及用戶數據，尤其是線上個人資料方面的規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網絡運營商(包括但不限於)明確說明資料收集及使用的授權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徵得用戶的同意，以及建立附帶補救措施的用戶資料保護系統。同樣地，我們須遵守香港的數據隱私法例。作為數據使用者，我們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管，並被禁止作出或從事違背該條例所載數據保護原則的任何行為。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企業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約，以確保保護我們向他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確保他們有權向我們提供若干數據。倘我們、我們的企業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維持充足控制措施或未能實施新的或經完善的控制措施，該等數據可能會被濫用及／或保密性可能因其他方式而遭破壞。此外，我們已設立附帶補救措施的內部系統及政策，以保護用戶的資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私隱保護系統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而被視為充足，原因為現有法律法規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或會有新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已設立的業務慣例或私隱政策。我們無法充分解決私隱問題(即使不存在)或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的情況，或會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聲譽受損、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受阻以及業務受損。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倘我們的系統受到網絡攻擊或侵入，或會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的資金被挪用，令我們產生重大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成本增加，包括補救相關事件之影響的費用及收入損失等。

在我們的平台上或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欺詐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貸款產品及服務的使用量減少。

我們面臨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以及與借款方、資金合作方以及處理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資料的第三方有關的欺詐活動的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及欺詐檢測工具可能不足以準確檢測及防止欺詐行為。欺詐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構成負面影響，減少透過我們的平台撮合或授出的貸款的交易量，導致不準確的信貸決定從而導致違約率較高及引致其後的企業客戶產生虧損，並導致我們須採取額外措施以降低欺詐風險，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受高度關注的欺詐行為可能導致監管干預，並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及成本。雖然我們過去並無因欺詐活動而面臨任何重大業務或聲譽損害，但我們不能排除任何前述事件未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傷害的可能性。倘有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來貸連接資金合作方及借款方的業務構成居間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我們於我來貸上與借款方的訂立的合同屬於居間合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為達成建議合約而故意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提供虛假資料，並導致客戶利益受到損害的居間人，不得就其居間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並須對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害負責。因此，倘我們故意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向資金來源提供虛假資料，我們可能須承擔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的居間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須取決於移動操作系統的有效使用其透過移動應用商店的分銷，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業務模式嚴重依賴並高度融合移動技術及服務。

我們依賴於在我們無法控制的流行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及iOS)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互通性，倘該等系統發生任何變化而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可訪問性降低或給予競爭性產品及服務優惠待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移動設備上的可用性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很難預測我們在為新推出的設備及平台開發程序時或會面臨的問題，且我們或須將大量資源分配至相關應用程序的開發、支持及維護。我們亦依賴第三方移動應用商店以供用戶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營運均受應用程序商店有關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的規限。

##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日後於透過我們的或我們商業客戶的應用程序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面臨困難，或倘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或移動應用商店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出現問題，或倘我們因於移動設備上分銷或使用用戶在移動設備上獲得我們的應用程序而面臨成本增加，則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困難。倘我們的用戶於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上遇到更大的困難，或我們的用戶不選擇於其移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使用無法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移動操作系統，則我們的用戶增長或會受損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去已產生淨虧損且未來或會產生淨虧損。

我們過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錄得13.5百萬美元及24.7百萬美元的淨虧損，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利潤17.7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及淨收入將持續增長，然而，儘管有我們近期的成功，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產生淨收入或將於未來擁有保留盈利。日後的淨虧損或會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快速增長。例如，我們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1百萬美元。未來即使我們的收入持續增加，我們的收入增長率亦可能會因影響我們業務增長的外部因素或因我們無法在成長中有效擴大規模而下降。我們的用戶數及客戶數以及我們撮合及授出的貸款數亦錄得快速增長。然而，鑒於我們業務飛速變化的性質，我們目前的增長率或不能繼續維持在相同水平，或根本不能夠維持增長。此外，儘管我們的利潤率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上升，包括在二零一七年錄得盈利，但並不保證我們可維持我們所涉業務盈利水平或能夠維持任何盈利。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失去該等待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衛盈聯深圳於中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註冊，獲認證可為鼓勵產業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衛盈聯深圳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衛盈聯深圳的所得稅稅率分別從25%下降至15%及12.5%。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或該等稅項政策將會延長。若適用於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稅項減免或稅項補貼到期或出現變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備有內部催收團隊及委聘第三方收款代理實施催收。倘我們未能有效收回拖欠貸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逾80名僱員組成的催收團隊，並設有處理收取拖欠貸款的系統流程。我們會向每個拖欠貸款的借款方進行催收。我們已經實施了付款和催收政策和措施，旨在優化還款過程。我們已透過我們的實時技術 *WeFlex* 強化我們的付款及催收政策，該技術使我們能夠密切監察用戶行為的任何變動並動態應對該等變化。例如，若干行為變化可能是信貸質量惡化的信號，使我們能夠透過削減該用戶的信貸額度或發起提前收款的溝通進行應對。

儘管我們已設立政策、制定程序且擁有先進的技術，但我們無法保證按預期取得我們所撮合或發放的貸款之還款。對於逾期30至60日的，我們會將催收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優化催收效率。儘管我們的第三方催收代理於催收時需要遵守我們的政策和流程，但是出現不合規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收到催收方法不當的投訴時。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目前的債務催收監管制度尚未明確。我們力爭確保我們的催收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且我們已經制定了政策，要求我們的催收團隊及第三方催收人員不會涉及過激催收行為。此外，我們在與第三方催收實體的協議中明確訂明，因債務催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或爭議，均應單獨由債務催收實體處理，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催收團隊或第三方催收人員在其催收工作中不會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的催收團隊或第三方催收人員的任何該等不當行為，或我們之或第三方之催收人員的催收行為被認為是過激及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認知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從而對我們向借款方收取款項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導致潛在借款方申請貸款的意願下降、訴訟、被相關部門禁止未來的催收行動或被相關監管部門處以罰款及處罰。

利率波動可能對交易量、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吸引平台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在我來貸平台上，向借款方收取的利率及資金合作方收取的資金成本均在資金合作方發放貸款時確定。若現行利率上升，我們未必能夠將此上升轉嫁給客戶，因為在中國向借款方收取的借貸成本年利率不得超過36%。此外，若利率上升，我們撮合某些貸款或不



---

## 風 險 因 素

---

再有利可圖，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貸款交易量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若干業務或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 *WeLend*，向借款方收取的利率為固定，而向金融機構資金來源的付款為浮動。我們於 *WeLend* 發放的貸款利率及性質未必與我們自我們的資金來源收到的貸款一致，此令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我們的資金成本將按照浮動利率計算而變得更高，而自借款方的利息收入並無相應增加。倘利率於作出貸款後下降，透過我們平台的借款方可能利用該較低利率提前償還貸款。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中國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有關中國及香港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行業的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一節。在中國，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線上消費信貸平台，包括P2P貸款平台以及助貸平台。在香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非銀行貸款方，包括傳統消費金融公司及純線上消費金融貸款平台。

我們的競爭對手按不同的業務模式經營、擁有不同的成本架構或有選擇性地參與不同市場分部。我們的競爭對手最終或能更成功地適應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我們當前或潛在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且或能將更多的資源投入其平台的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久的營運歷史、更廣泛的借款方或資金合作方基礎、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以及更廣闊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取得一個或多個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或與一個或多個我們的競爭對手形成戰略聯盟。

我們的業務能否在這充滿競爭的市場上取得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而我們能否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則取決於：(i)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服務費率持續提供貸款產品及服務，(ii)我們能否為用戶提供可靠及人性化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序用戶界面，(iii)我們能否進一步提升及簡化我們的線上信貸申請及審批流程，及(iv)我們能夠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倘我們未能透過在平台上交付令用戶接納的體驗而使用戶滿意，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借款方基礎及有效競爭。

倘我們的現有及新增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在利用自身的金融服務專業知識透過核心的專有系統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擬透過開發為借款方、資金合作方及企業客戶量身定做的新款及創新產品及服務繼續擴大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做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拓展用戶基礎並豐富產品及服務範圍」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擴充至多元化的新產品及服務類別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新的產品及服務必須獲得一定程度的市場認可以具備經濟可行性，讓我們可收回開發該等產品及服務並推出市場的投資成本，及(如適用)承擔與之相關的違約風險。我們的現有或新增產品及服務或會出於多種原因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該等原因包括：

- 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按合適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具吸引力且日益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及時滿足市場需求；
- 我們未能評估新產品及服務的相關風險及妥善為該等產品及服務定價，包括因缺乏相關客戶或歷史數據而未能充分應對信貸風險；
- 監管機構作出批評性評論，認為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及對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變更並未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或規則；
- 負面宣傳；及
- 競爭對手提供的現有或新產品及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及整體成功構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得市場的足夠認可，我們的競爭地位、收益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而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的不利影響可能尤為嚴重，因為我們在開發新產品及服務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的開發、營銷、銷售及其他開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產品及服務類別的投資成本。

有關金融機構資金的業務安排可能發生變動，或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與其作比較。

我來貸向資金合作方提供端對端助貸服務。於141號通知頒佈前，對自金融機構取得的資金，我們為所管理貸款組合的履約提供增信服務並向借款方收取服務費。日後，我們或會有新的業務安排，據此我們可能會就我們所提供的連接及信貸評估服務向我們的金融機構資金合作方收費(而不是向借款方收費)，而不直接提供增信服務。兩種安排的收益及費用的會計處理可能不同；日後總收益及費用可能會減少，而淨利潤或虧損可能不會受到顯著影響。此可能導致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項目採取顯著不同的會計處理，或會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難以作比較。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有效地開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維持我們的品牌認知及維護我們品牌的聲譽對吸引及挽留借款方至關重要。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客戶獲取策略是否有效、我們的營銷力度、我們與資金合作方的合作以及我們用以推廣平台的渠道是否成功。倘任何當前的客戶獲取策略或營銷渠道的成效降低、成本上升或不再可行，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借款方成為我們平台的用戶。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維持品牌聲譽對我們的當前業績以及業務及競爭力的日後增長至關重要。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或取決於我們能否：

- 維持系統的有效性、質素及可靠性；
- 向借款方及用戶提供滿意的服務；
- 吸引更多逾期率較低的高質素借款方；
- 改善我們的信貸分析系統；
- 有效管理及解決用戶投訴；及
- 有效保護用戶的個人資料及隱私。

媒體或其他人士如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惡意或負面指稱（無論有否有理據），包括我們的管理、業務、法律合規情況、財務狀況、前景或過往業務營運，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受損，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合作方的負面報導，包括有關他們未能充分保護用戶資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達致其他必要質素及服務標準的負面報導，可能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產生負面感觀。另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消費金融行業發生負面報導的風險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會計準則變化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比較。**

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時採納新會計準則及就相關變動作出調整。若干新會計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施加顯著不同的會計處理，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難以按期間比較。

我們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評估我們的貸款及並未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指引。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

---

## 風 險 因 素

---

計量規定，客戶貸款將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於貸款與已收還款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數巨大且並不滿足「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並因而阻礙按攤銷成本計量。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

**我們的信貸成本撥備乃基於客觀及主觀因素釐定且可能不足以填補未來損失或避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確定我們信貸成本撥備的充足性設計及建立了一套機制。儘管該評估流程使用了歷史和其他客觀資料，貸款的分類以及貸款損失的預測及確定亦倚賴於對我們未來信貸虧損的可能較為主觀的預期。尤其是倘若該等損失來自我們的過往經驗以外的因素，實際損失難以預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信貸成本撥備足以填補損失或避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信貸損失增加，這將大大降低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業績指標—經營成本及費用」一節。

**我們的僱員、資金合作方、商務客戶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失當行為、錯誤或停止運作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各類經營風險，包括我們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行為失當及出現錯誤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倚賴於我們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潛在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接洽、處理大量交易及支持貸款收款流程，所有此等事項均涉及個人資料的使用及披露。倘交易另覓對象、遭到侵佔或不當執行，倘意外人士接獲個人資料或倘交易過程中發生經營事故或經營失敗，不論是人為原因、蓄意破壞或欺詐操縱我們的業務或系統，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的失當行為及錯誤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法律、法規制裁及／或嚴重的聲譽或經濟損失。我們未必總能阻止我們僱員的失當行為或錯誤，亦不能保證我們避免及識別該等活動的預防措施總能生效。無法保證我們僱員的失當行為或錯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倚賴於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第三方支付平

## 風 險 因 素

台、第三方數據夥伴及第三方催收代理)開展我們的業務，倘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能適當運作或大幅度增加費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尋找到具成本效益的代替者，或找到任何代替者。發生任何該等事宜或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削弱、對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產生潛在責任、無法吸引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聲譽受損、監管干預、流動性被削弱及財務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儲存及使用若干個人資料及透過我們的平台與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進行互動的方式受到各種中國及香港法律的規管。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資金合作方及商務客戶的失當行為或錯誤並非總能被發現及避免，而我們為發現及防止此等行為採取的防範措施於控制未知或不能管控的風險或損失時未必有效。倘任何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盜用、調換或挪用資金、資料或數據，或在與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進行磋商時並未按協議進行，或倘我們的商務客戶未能於與我們分享用戶數據前獲取用戶授權，我們可能承擔賠償責任及遭受法律行動及處罰。我們可能亦被認定為撮合或參與非法挪用資金、文件或數據，或未能遵照協議行事，並因此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中國、香港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於中國或全球的長期經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關係緊張的經濟影響令人擔憂。尤其是，台灣就其與中國的爭端及韓國就其與朝鮮的爭端(亦包括美國與朝鮮的爭端)有大量政治不穩定因素。同樣地，若干東南亞國家在中國南海的排他性領土爭端增加了敵對行動爆發的可能性。爆發重大敵對行動可能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倘目前中國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繼續持續，我們可能難以從資金合作方處獲得資金，從而為借款方的貸款提供資金。不利的經濟狀況亦可能會減少向我們尋求信貸的優質客戶數量及他們作出還款的能力。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撮合客戶的貸款數額將減少，因此我們的收入將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我們倚賴債務融資為我們於香港的放貸撥資。**

我們主要倚賴債務融資以支持我們於香港授出的貸款組合的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現有債務融資到期後仍可按合理條款獲得資金或根本上獲得任何資金。現時我們透過金融機構夥伴及投資基金為WeLend取得債務融資。倘他們不願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之價格為我們提供債務融資，我們將需尋求其他債務融資或大幅減少放款。隨著我們為客戶發放的貸款量增加，我們或需擴大我們現有債務融資的借款限額或增加新的資金來源。能否取得該等資金來源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其中部分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外。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亦通過向一家不受破產影響的實體Beta Paramount銷售我們源自香港的貸款應收款項將我們的部分貸款應收款項證券化，而Beta Paramount向第三方及本集團（作為後償債權人）發行有抵押貸款票據。請參閱「關連交易」。與我們的債務融資類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獲得或按合理條款獲得資產證券化服務，

我們亦可能會出現我們的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或違反履約契諾的情況，而若干該等融資協議目前由我們的資產作擔保。任何有關違約或違反都可能導致減少或終止我們所獲得的機構融資或增加融資成本。若干該等契諾與我們的客戶違約率有關，而違約率可能會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如經濟衰退或超出由我們所能控制以及超出個別客戶所能控制的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現行利率、失業率、消費水平及企業信心、商業地產價值、美元價值、能源價格、消費者和企業支出變動、個人破產數量、信貸市場的中斷及其他等因素可能導致客戶貸款損失率上升。資金成本增加會降低我們的淨利潤率。

倘銀行體系出現突然或意外之資金短缺，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在不產生高額資金成本的情況下維持所需資金水平。倘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安排新的或替代的融資方案，我們可能須縮減我們的放貸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額外的資金以達成業務目標、尋求商業機遇及應對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或者無法取得任何資金。

由於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或需額外的資金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尋求商業機遇，以及應對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增加我們撮合貸款的金額、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增加營銷支出以提高品牌知名度、通過與更多的戰略夥伴合作使我們的用戶和借款方的參與渠道多樣化、完善我們的營運設施並收購互補的業務及技術）。因此，我們或需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以獲得額外資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及時獲得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倘我們獲得債務融資，償還債務可能會轉移大量現金流量，這將減少用於支付費用、資本費用根據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支付的資金。

信貸市場的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方式籌得額外資金，我們的現有股東可能會遭受重大攤薄，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均可能附有優先於我們股東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我們於需要時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或對其條款滿意的資金，則我們繼續達成業務目標及尋求商業機遇，以及應對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的能力或將受嚴重限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不會向借款方施加任何金融契約而借款方於貸款期內或會產生其他債務，這將增加有關貸款的信貨風險及收回成本。

借款方並無從其他貸款方獲得新增債務的限制，他們亦無須於貸款期內提供抵押品或受任何金融契約所規限。這將產生借款方可透過我們的平台取得借款用以償還其他來源的貸款(反之亦然)的風險。倘借款方產生新增債務，其可能會削弱借款方償還其貸款的能力及貸款方收回本金及其預期可收取的貸款利息的能力。

新增債務可能會對借款方的整體信用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借款方出現財務困難、無力償債或破產。倘借款方產生其他債務(包括從其他來源)且未能支付其所有債務，貸款項下的責任將與彼此相同而借款方可選擇向其他債權人而非向我們平台上的貸款方付款。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完全及有效地保護我們免受我們業務各種固有風險的影響。

儘管我們一直持續提升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系統將能夠識別、管理或保護我們免受一切風險的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法一般基於對歷史情況的分析並假設未來的風險將與過去的風險存在相似的特徵。鑒於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快速發展及借款方對我們所經營市場的需求的變化，此假設可能不會一直有效。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需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官員互動。我們已設立有關我們與政府官員、金融機構僱員及其他業務夥伴關係往來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有關贈禮及現金付款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堅持主張我們僱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自身的行為守則，並維持重視道德行為的企業文化。我們亦設有「舉報」機制，僱員可匿名報告對任何不當付款的擔憂。然而，該等政策及程序近期方開始實施，我們對有關操作的經驗有限。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夥伴或我們的關聯方因違反中國及其他地方的反賄賂法及反競爭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涉及或牽連任何申索、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倘任何有關指控被證實乃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包括罰款、刑事制裁、喪失經營許可證或對我們業務施加其他限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收集、分析及處理信息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及我們對各項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儘管我們持續尋求更新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仍可能存在與基礎設施、軟件及模型有關的不確定因素、限制或技術缺陷。此外，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僱員均會遵守相關政策及程序或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另外，我們的發展及擴張以及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消費金融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能預防及檢測任何相關活動或我們的任何一個僱員涉及有關不當行為的指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中國監管機關視為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因此，我們或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四個監管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頒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起施行)(統稱為「融資擔保條例」)。根據融資擔保條例，「融資擔保」是指擔保人為被擔保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而「融資擔保公司」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根據融資擔保條例，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應當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未經批准任何實體不得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實體違反此條例規定，未經批准擅自經營融資擔保業務，可予以取締或者責令停止經營，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作為與資金合作方的商業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為所管理貸款組合的履約提供增信服務。倘發生違約，我們會向資金合作方償付全部逾期款項。

由於缺乏進一步解釋，融資擔保條例項下「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確切定義尚不明確。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遭受有關融資擔保業務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與當地金融監管機構的會談，鑒於增信服務僅為我們與資金合作方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廣告宣傳或向借款方提供有關服務或就此向借款方收費或依賴該等安排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基礎及收益來源，故增信服務不太可能被視為融資擔保業務。

鑒於融資擔保業務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日後不會要求我們就融資擔保業務先獲得批准以恢復與資金合作方的合作。倘我們不再能夠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合作或因有關合作而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倚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訊網絡的表現。

中國絕大部分互聯網的接入乃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下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目前部署在，且我們的資料目前維持在定制的雲計算服務。我們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可能依賴少數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當地電信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器鏈接至其服務器，從而為其提供數據通信能力。在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固定通訊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獲得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我們或須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配合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中國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相關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通訊網絡能夠滿足互聯網用量不斷增長所帶來的需求。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定制雲計算服務的成本。倘我們支付定制雲計算服務的價格大幅上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或兩者兼有。

我們使用商標、域名、專門技術知識、版權、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以經營業務。我們已採取措施，透過使用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簽訂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以保護這些要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監管環境—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不會遭遇挑戰、失效、回避或挪用，或有關知識產權將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由於科技的快速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將被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申請專利，或者根本不會申請專利。我們遞交申請在中國註冊我們的商標。我們的申請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撥回，故成功註冊商標或會延遲。此外，我們的業務部分倚賴於其他方的已開發，或與其他方聯合開發或其他方授權的技術，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的條款從其他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許可及技術，或根本無法獲得。

在中國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通常顯得困難。法定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實施，且或會因法定詮釋缺乏清晰指引而無法貫徹應用。簽約方或會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且或不會就任何有關違反向我們提供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或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施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

---

## 風 險 因 素

---

盜用。倘我們尋求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招致巨額訴訟成本，分流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不能保證在該等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洩漏或變得可為競爭對手獲得或自行發現。倘我們的僱員或諮詢人員在為我們工作中使用他人的知識產權，或會就有關專門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透過擅用與我們相同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或擅用與我們混淆性近似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或提供與我們混淆性近似的產品仿造我們的品牌或侵犯我們的商標。倘我們無法防止有關未經授權使用，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推動潛在借款方、用戶、資金合作方或策略夥伴遠離我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濫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或其商標或品牌名稱與我們類似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提供較低質量的服務或進行欺詐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捍衛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此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辯護代價可能龐大，並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針對我們的有關任何侵犯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任何重大索償或爭議。儘管如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包括系統、應用程式及技術)或業務任何方面並不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他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利、專門技術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產品及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在無意中侵犯了其他方的商標、版權、專利、專門技術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因此，我們未來可能不時受限於與其他方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該等知識產權擁有人可能會於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遭提起任何侵權索償(不論是否有理據)，我們可能不得不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撥出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以進行辯護。

此外，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及程序的詮釋及應用以及中國授予商標、版權、專利專門技術知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之標準尚未明確並仍處於發展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產生許可費用或不得不自行開發代替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消費金融行業發生負面報導的風險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的負面發展，如大規模的借款方違約、欺詐行為及／或其他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倒閉，可能亦會導致更嚴格的行業監管審查並限制可進行的獲准許業務活動範圍。倘因其他消費金融平台未能識別或防止洗黑錢或其他違法活動（即使實際上屬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而產生負面報導，或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危及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用，對我們吸引新申請者及借款方以及與機構資金合作方合作及挽留資金合作方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如有關於本公司的負面報導（包括我們平台的質量、效率及可靠性；我們專有的先進信貸評估技術；我們有效處理及解決借款方、資金合作方及商務客戶投訴的能力；私隱及保密慣例、訴訟、監管挑戰以及借款方、資金合作方及商務客戶就我們平台或服務的體驗），即使並不準確，亦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平台的信心及使用受到不利影響，且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對我們聲譽的損害亦可能來自若干其他來源，包括僱員行為不當、商業夥伴不當行為、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支付公司）的不當行為、我們、合作夥伴或外包服務供應商未能符合最低的服務及質素標準、對貸款方及資金合作方資料保護不足及不合規事件與索償。此外，有關我們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的負面報導亦會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只要我們倚賴該等合作夥伴或貸款方及資金合作方使本公司與該等合作夥伴存有聯繫。倘發生以上任何事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緊貼金融服務快速的科技變化或互聯網的使用及監管的變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金融服務行業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新技術驅動的產品與服務層出不窮。有效利用科技可提高效率，使金融及借貸機構更好地服務客戶及減少成本。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透過利用技術提供將滿足客戶追求便捷的需求及創造額外效益的產品及服務以解決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如若干競爭對手般迅速有效地實施新技術驅動產品及服務或成功向我們客戶推廣該等產品及服務。未能成功緊貼影響金融服務行業的科技變化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於互聯線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業務屬動態及相對較新。我們必須緊貼快速的科技變化、消費者使用習慣、網路安全風險、系統故障或不足風險及政府法規及稅務，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消費者對欺詐、電腦安全、隱私及／或其他問題的擔憂可能阻止其他消費者採用或繼續使用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任何該等未能適應相關變化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策略性投資、收購或擴展至新的產品領域或地區，這可能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會考慮與其他企業合作或結盟、策略性投資、合併或收購，以進行國際（包括向東南亞）拓展或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平台及更好地服務客戶及資金合作方。該等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識別適當的業務機遇，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完成交易，且即使我們完成該交易，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關利益或避免該交易的困難及風險，這可能導致投資虧損。

策略性投資、收購或國際拓展涉及風險，包括：

- 整合所收購業務的運作、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及服務所存在的困難；
- 所收購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能力或其他利益（包括未能成功進一步發展所收購技術）；
- 於保留、培訓、激勵及整合主要員工時遇到的困難；
- 分散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資源及我們的持續業務可能受干擾；
- 於合併後的組織內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所存在的困難；
- 挽留與所收購業務的用戶及借款方、資金合作方、策略性夥伴、僱員及其他合作方的關係時遇到的困難；
- 進軍我們經驗有限或無過往經驗的市場或產品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所收購業務取得任何必要的交割前或交割後批准（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此規定設立了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的複雜程序）與現時的監管機構維持存續資格或須受新監管機構監管；
- 承擔載列對我們不利、要求我們特許或豁免知識產權或增加我們責任風險的條款的合約責任；
- 所收購業務於收購前進行的活動的責任，包括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違法、商業糾紛、稅項負債；及
- 與策略性投資或收購有關的意外成本及其他已知及未知風險及責任。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我們的商務客戶、我們的持牌第三方增信服務機構、我們的收款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未能遵守適用的防止洗黑錢及防止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及規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遵照所有適用的防止洗黑錢及防止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及規例採納各項政策並執行程序，包括內部控制及「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此外，我們依賴資金合作方及持牌的第三方支付機構辦理將資金從資金合作方轉賬至借款方，設定其自有的適當防止洗黑錢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若干資金合作方及支付公司須遵守適用的防止洗黑錢法律及規例，並在此方面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我們已採納商業上合理的程序以監控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及支付交易處理商。

過往，我們並無因實際或指稱的洗黑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活動而遭徵收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或遭受業務或其他聲譽上的損害。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完整有效地防止其他人士未經我們知悉而利用我們、任何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或第三方支付機構作為洗黑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或恐怖主義融資的渠道。倘我們與洗黑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或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有牽連，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遭徵收監管罰款、制裁或法律強制措施（包括被加入任何可能禁止若干人士與我們進行交易的「黑名單」），而所有該等懲罰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資金合作方或第三方支付機構未能採納或執行適當的反洗錢政策或程序，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受到監管干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及第三方支付機構遵守適用的防止洗黑錢法律及規例，鑒於洗黑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和隱蔽性，我們、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及第三方支付機構未必能夠完全杜絕該等活動。對行業的任何負面評價，如因其他個人信貸服務供應商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黑錢活動而引致者（即使事實上不準確或以個別事件為基礎），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削弱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對我們的營運作出代價高昂的改變以遵守法律、規例及政策變更。

線上消費金融行業在全球範圍快速增長。我們已制定及採納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適用規例。然而，這行業在多個司法權區受嚴格監管並持續受全球新的法律及規例所規限。此外，該等規例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且規例的詮釋及實施可能在持續時間方面存在差異。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既定時間內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頒佈的新規例。此外，若干該等規例或會以我們現時無法預見或我們現時無法作出準備的方式對我們造成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再者，遵守日後對我們施加的任何法規，亦可能需要重大費用（其中若干費用或為持續性），且難以或無法估計與尚未公佈或尚未實施法規有關之成本。倘該等法規及其實施影響我們的可得資金金額、我們收取的利率及費用及我們能夠為資金合作方提供的條款，或我們不再能就信貸評估用途從用戶收集數據，或倘遵守該等法規規定須產生一次性或持續性費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規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收集及維持消費者數據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證我們於香港的放債牌照將會續新。

我們的 *Welend* 業務在香港受放債人條例條文下的發牌規定所規管。放債人牌照由牌照法庭頒發且須待達成所有發牌條件後每年續新。倘持牌人違反任何發牌條件，牌照法庭具有酌情權以中止或撤銷該牌照，全面遵守有關規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對進行我們的業務乃屬必要。此外，香港有關監管機關可能不時修訂現有法律及規例或採納新的適用於持牌放債人的法律及規例。概不保證我們的放債牌照日後將會續新。倘我們的牌照續新因任何理由遭牌照法庭否決或我們無法遵守香港消費信貸行業的有關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新變更及／或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網絡借貸的法規」一節。

### 倘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他們之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水平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名列本文件的高級職員。儘管我們向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提供不同獎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維持他們之服務。倘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研發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他們之現有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員，我們日後的增長可能受限，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可能產生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之額外支出。此外，儘管我們已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這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將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倘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或主要研發人員與我們之間產生任何糾紛，我們或會為執行該等協議產生重大成本及費用，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在上述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僱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及挽留支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合資格及具技術的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依賴僱員的努力及才幹，包括技術及產品開發、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銷人員。我們日後的成功依賴我們持續吸引、發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具技術的僱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的一項挽留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基於表現的現金花紅、基於股份的薪酬、其他福利及獎勵。

然而，高端技術、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銷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未必能夠以與我們現有的薪酬及薪金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僱用及挽留該等人員。若干與我們競爭資深僱員的公司擁有較我們豐富的資源，且可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培訓我們的僱員，這提升了他們對可能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產生僱用及培訓他們之替代人員的重大費用，且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為用戶及資金合作方服務的能力可能減弱，致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尤其是，中國近年來經濟於通脹及勞工成本方面有所上升。因此，中國的平均工資水平預期將繼續提升。此外，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福利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項法定的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有關政府機構或會查驗僱主是否已足額繳付法定的僱員福利，且該等未能足額繳付的僱主可能遭徵收逾期繳付費用、罰款及／或其他懲罰。除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勞工成本或透過增加我們的服務費用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用戶，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所經營市場的營運而言，我們的商業保險責任範圍有限。

保險公司，尤其是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保險公司，目前未能如已發展經濟體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一系列全面的保險產品。儘管我們就所經營市場的營運之若干風險投保，如網絡中斷，惟我們投購的保單無法涵蓋有關我們營運的全部風險或中斷。我們已釐定，該等額外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按合理商業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難度令我們購買此類額外保險無法付諸實現。

---

## 風 險 因 素

---

任何未投保業務中斷或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技術系統受損、申索或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重大費用及資源分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天災、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此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我們易受天災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嚴重中斷、損壞、系統故障或網絡故障，亦會導致數據丟失或崩潰或軟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提供信貸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及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的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僱員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被中斷，此由於需要隔離僱員及／或進行辦公室消毒。此外，只要任何該等傳染疾病對整體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用戶、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傳染病或其他天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將受到嚴重干擾。

現時及日後的訴訟或監管程序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損害我們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懸而未決或受威脅或被提起，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一節。然而，我們、高級職員及若干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主體。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產生巨大費用、產生負面報導及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嚴重損害，使我們不得不中斷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的業務或中斷提供或改變一個或多個產品。此外，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或和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成功辯護任何訴訟，亦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並可能需要大量費用支付法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我們亦受限於監管程序及我們可能因該等監管程序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而遭受損失，即使我們並非該等程序的一方。任何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我們業務有所貢獻的創新力、合作性及專注度。

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深信其培養效率、促進創新、鼓勵團隊合作及包容變化及發展。技術創新深耕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之中並與我們的平台與服務相融。在我們打造一家上市公司的基礎建設並持續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難以維持上述企業文化有價值的部分。未能保留我們的文化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成功（包括吸引及保留僱員的能力、鼓勵創新與團隊合作以及有效專注與追求企業目標）帶來負面影響。

### 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有關衛盈智信科技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政府透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證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規管電信相關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包括對從事電信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實施限制。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中的股權不得超過50%，惟線上零售及移動商務（對我們並不適用）存有若干例外情況。主要外國投資者亦須擁有於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

由於我們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被分類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衛盈聯深圳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衛盈聯深圳於中國進行開展業務。衛盈聯深圳已與衛盈智信科技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符合現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認為除爭議解決條款外，與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衛盈智信科技及其股東之間的各份合約根據其條款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則及電信條例以及與電信行業相關的監管措施）的詮釋及應用，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如商務部或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他規管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及其他參與電信產業之其他機關）將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任何上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註冊、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並符合現有政策或可能於日後採納的規定或政策。規管該等合約安排有效性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而相關政府當局對該

---

## 風 險 因 素

---

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亦擁有廣泛的酌情決定權。倘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商務部或其他主管當局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屬違法（不論全部或部分），我們可能失去對衛盈智信科技的控制並須調整有關架構以符合監管規定。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遵守該監管規定而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適用。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存在很大不確定性，而其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發生任何該等事項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懲罰或要求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將導致我們喪失指導衛盈智信科技相關活動的權利或收取他們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將衛盈智信科技之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然而，我們並不相信該等行動導致本公司、衛盈聯深圳或衛盈智信科技清盤或解散。

**我們與衛盈智信科技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與衛盈智信科技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作出，並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要求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費用作出調整，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價格調整可能(i)增加衛盈智信科技的稅項負債而不減少我們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此或會進一步導致衛盈智信科技就未繳足稅項的延期付款費用及其他罰金；或(ii)限制衛盈智信科技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政激勵的能力，從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與衛盈智信科技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業務，此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地提供運營控制，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與衛盈智信科技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見「合約安排」一節。我們的部分收益歸於衛盈智信科技。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地為我們提供對衛盈智信科技的控制。倘衛盈智信科技或其股東未能履行他們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則我們對衛盈智信科技所持有資產具有間接追索權，且我們於依賴中國法律下之法律補救時可能須就此產生大量成本及消耗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該等補救措施未必總有效，尤其是鑒於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此外，衛盈智信科技之登記股東名下的資產（包括該股權）或會被法院就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針對登記持有人羈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股權是否會根據合約安排或股東的所有權出售。



---

## 風 險 因 素

---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透過中國的訴訟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作出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於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嚴重時間延遲或其他阻礙，則很難對衛盈智信科技行使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於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之相關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一節。

**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部分中國業務而言，我們倚賴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東遵守有關合約安排下的義務。該股東作為衛盈智信科技股東享有的個人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為衛盈智信科技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派發股息或是否作出其他分派以為我們的海外需求提供資金）未必是我們的最佳利益。概不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股東將會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此外，股東或會違反或導致衛盈智信科技違反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

現時，我們並無有關解決衛盈智信科技股東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然而，我們可隨時根據股份購買獨家期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認購期權，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使其將其所有衛盈智信科技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倘出現有關利益衝突，我們亦可以股東投票代理協議及不可撤銷委託書下提供的衛盈智信科技當時現有股東的授權書直接委任衛盈智信科技的新董事。我們依賴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為合約提供保障，並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對本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且要求他們避免利益衝突，不以權謀私。然而，中國的法律框架並未為在與另一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提供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而此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並使我們就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透過衛盈智信科技於中國開展部分業務經營，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安排將按中國法律作出詮釋，而爭議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及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於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嚴重時間延遲或



---

## 風 險 因 素

---

其他阻礙，則很難對衛盈智信科技行使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文，使仲裁機構可對衛盈智信科技的股份及／或資產給予補救、禁令性救濟及／或頒令衛盈智信科技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使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於組成仲裁機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或不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性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衛盈智信科技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或強制令於中國或不受認可。中國法律的確允許仲裁機構以轉讓衛盈智信科技的資產或股權方式授予受害方。因此，倘衛盈智信科技及／或其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衛盈智信科技實施有效控制，這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衛盈智信科技面臨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及享用衛盈智信科技所持有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且會對我們營收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衛盈智信科技持有對我們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ICP許可證及域名。根據股份購買獨家期權協議，股東不得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決定自願清算衛盈智信科技。倘衛盈智信科技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約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業務活動，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衛盈智信科技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要求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衛盈智信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我們會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透過收購衛盈智信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的方式直接經營我們的業務時，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權及／或資產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且可能需要獲得適用中國法律下的先決條件批准及程序。此外，我們的收購可能受最低價格（例如衛盈智信科技的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所規限，且亦可能會承擔大量成本。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倘衛盈聯深圳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須向其支付任何最低價格，該價格將會退還予衛盈聯深圳或其各自的代名人。然而，有關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受當時適用的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只要必須維持合約安排，我們將繼續面對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另一方面，即使發生轉讓，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衛盈聯深圳按照市場價格支付所有權轉讓收入的企業所得稅，於這情況下，稅額可能巨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存在很大不確定性，而其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外國投資法討論草案，旨在於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及法規。儘管商務部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有關建議立法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對目前建議草案的修訂程度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建議頒佈，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帶來重大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於釐定一間公司是否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時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具體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於境外司法權區設立但由商務部明確為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將視為中國境內企業，可投資於任何有關「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名單」上的「限制類」領域。就此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大致界定為指符合以下所概述條件之一的情形：持有標的實體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及權益；持有標的實體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及權益不足50%，但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或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或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標的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施加決定性影響。被釐定為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及其投資金額超過規定標準或其業務經營涉及日後擬由國務院單獨發佈的「負面名單」領域的企業，應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市場准入許可。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被眾多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採用，以在目前受中國外國投資限制規管的行業開展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對於任何涉及「負面名單」的「限制類」行業類別的具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只有符合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才可能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國籍，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在此情況下，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很有可能會被審查及須受外國投資限制規限並須取得商務部及其他監管機構(如工信部)的批准。未取得市場准入許可而從事「負面名單」上行業類別的業務，可被視為違法。倘法例草案按現有形式實施，由於我們沒有控股股東，我們可能

---

## 風 險 因 素

---

無法證明我們是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因此，我們可能被要求終止或出售於合約安排項下可變權益實體進行的受限制業務，而我們的整體線上形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但我們預期有關終止不會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及重大影響，因為有關業務經營將繼續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服務平台為中心及支持。

然而，根據外國投資法的正式頒佈版本衛盈智信科技的控制狀況會如何認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我們透過衛盈智信科技目前經營或日後計劃經營的任何業務是否屬於待頒佈「負面名單」範圍仍不能確定，因此會否受任何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亦不能確定。倘衛盈智信科技根據外國投資法的正式頒佈版本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及我們經營的任何業務屬於待頒佈「負面名單」的「限制」類別，則有關認定將對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外國投資法的正式頒佈版本及最終頒佈的「負面名單」可能要求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完成其他手續（例如取得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以及能否及時取得有關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的不確定性。倘根據外國投資法的正式頒佈版本我們不被視為由中國境內投資者最終控制，則我們根據外國投資法的正式頒佈版本須辦理的其他手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根據外國投資法（若按目前建議者頒佈）我們不被視為由中國境內投資者最終控制，則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及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增加。例如，建議的法例草案擬對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國投資企業實施嚴格的針對性的定期信息報告要求。除要求對每項投資及投資情況變化提交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變化報告外，還要求提交年度報告，且符合一定條件的重點外國投資企業將須每季度提交報告。未履行上述信息報告義務的公司可被判處罰金及／或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在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設健全公司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擁有。此外，中

---

## 風 險 因 素

---

國政府仍在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行業發展方面起著重大作用。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規管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實現大幅增長，但增長在地域及經濟體各部門中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其中若干措施可能惠及中國經濟整體發展，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資本投資的政府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實施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可能造成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衛盈智信科技須遵守適用外商於中國的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系統不同，先前的法庭判決可能會被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規範各種經濟事項。過去三十年的立法總體而言大幅加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有較大的詮釋空間。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屬相對較新，及由於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及有關判決不具有約束力的性質，且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通常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面較大程度的自由裁量權，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及可能並不一致及無法預期。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乃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且可能會具有追溯效力。例如，稅務機關對稅法作出預料之外的詮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稅項責任增加。因此，我們可能會在發生違規後才意識到已違反有關政策及規則。

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庭訴訟可能耗時漫長，導致產生大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鑒於中國行政及法庭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要評估行政及法庭訴訟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可能較於更發達法律體系下的情況更困難。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關於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如有)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俗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通知」的先前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以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就境外投融資的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公司(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一步要求，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例如中國個人增加或減少出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事件等，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會受限。另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我們未必可識別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是否為中國居民。我們並無控制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全部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可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後續實施規則，且無法保證將可及時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及任何變更，或將可完成該等登記及變更。若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後續實施規則進行登記或變更其外匯登記，或本公司未來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後續實施規則規定的登記程序，該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處分。未能登記或遵循相關規定亦會令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以及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及關於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我們使用是次[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

在動用是次[編纂]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作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可透過貸款或注資的形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貸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機構登記。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必須通過全面管理信息系統提交相關文件，並於中國其他政府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5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45號通知」）。根據19號通知，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作出規範，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支出的原則。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處理時是否會允許該等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重申19號通知所載的部分規則，但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限制變更為該等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連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會導致行政處罰。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或會令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入所持外幣資金（包括是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嚴重受限，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於中國集資和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就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任何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能夠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因此，我們在有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或衛盈智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

## 風 險 因 素

得該等批准，我們使用外幣資金（包括是次[編纂]的所得款項）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撥付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或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公民的個人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個別外，均須透過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程序。參與人亦必須委託一家海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購股權、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我們、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僱員且被授予購股權者，將待[編纂]完成後受該等法規所規限。該等個人若未能完成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可能使我們及他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上市公司」一節。

此外，國稅總局頒佈關於員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若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則將被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構備案，並預扣行使購股權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

**我們相當依賴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境外現金及資金需求。**

我們為控股公司，相當依賴營運外商獨資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及衛盈智信科技的匯款應付本公司的境外現金及資金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公司間貸款、償付我們可能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費用必需的資金。倘外商獨資企業或衛盈智信科技產生其他債務，有關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

## 風 險 因 素

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僅允許其動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每年撥出至少10%收入淨額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與註冊資本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各自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轉交股東的能力會受限制。此外，註冊股本及股本儲備金賬戶於中國亦限制提取，以各經營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淨值為限。衛盈智信科技向外商獨資企業匯款的能力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可能會令我們自中國經營實體獲取經營產生現金的能力受限，包括進行對本公司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或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受中國貨幣兌換的限制。**

我們的大部分淨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可於「往來賬戶」(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可於「資本賬戶」(包括境外直接投資和貸款(包括我們可能從我們境內附屬公司或衛盈智信科技獲得的貸款))下兌換。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取消我們未來就往來賬戶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受限制，並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該等機構註冊。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未來淨收入及現金流量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現金撥資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或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為附屬公司及衛盈智信科技獲得外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外匯虧損，大幅削減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影響我們的報告經營業績。**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採納的外匯政策變動影響。難以預測未來的市場走勢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達至政策目標。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依靠外商獨資企業及衛盈智信科技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以港元計算的價值及應派付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將使我們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費用的成本更高，前提是我們需要就此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

##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衛盈智信科技的功能貨幣，因此當我們將港元計價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就財務報告而言亦會導致外幣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派付股份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數額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呈報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衛盈智信科技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呈報財務業績造成積極或消極的影響，而該等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任何根本變化。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引致對我們及我們股東不利的稅務結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整體管理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份通知（即《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認定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訂明瞭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適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第82號通知，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運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的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外部的實體均不是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有待於中國稅務當局確定，及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中國稅務當局確定Welab Holdings Limited或我們於中國外部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Welab Holdings Limited或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務，而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利潤。此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而且，如果中國稅務當局確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派付股息須按10%（若屬於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若屬於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稅率繳交中國預扣稅及銷售或對我們普通股的其他處置的已變現收益（倘該等股息或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則我們須就此按10%



---

## 風 險 因 素

---

(若屬於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若屬於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稅率繳稅，及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條文。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可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規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務可能降低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未有遵照中國法規要求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繳交供款，可能令致我們被施加處罰。**

我們按照規定須參與政府強制規定的供款計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規定福利待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我們根據所有僱員的實際工資繳交有關供款。過去，我們按照當地最低工資繳交供款，此可能違反社會保險法及當地有關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根據僱員實際工資足額繳費，並自欠款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未繳交的將會按照拖欠款項計算徵收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已取得主管政府部分的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而被施加行政處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倘我們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擴張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多項法規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公告以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對7號公告若干條文進行修改。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其中包括)簡化對非居民企業徵收所得稅的扣繳程序。

根據該等規則及通知，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應課稅資產，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之濫用公司架構，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 風 險 因 素

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清晰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大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或會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有價值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37號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則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可能進行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就我們參與的任何交易的調查向其提供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且我們可能須遷移受該等瑕疵影響的業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深圳及北京的六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就部分該等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產權證書或授權書證明其所有權或租賃權。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若租戶缺乏擁有業權或出租權的證據，則相關租賃協議可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而我們亦可能會遭第三方起訴。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瑕疵能及時解決，甚至無法解決。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而倘我們須遷移受該等瑕疵影響的

---

## 風 險 因 素

---

業務，或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此外，倘第三方針對租賃協議提起訴訟，將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且即便最終判決我們勝訴，我們仍會產生解決相關訴訟的費用。

此外，租賃協議未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不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對業主與租戶的效力，然而，業主及租戶或均會因此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針對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採取或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然而，倘由於出租方未登記租賃協議導致我們被政府部門罰款或處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須就本[編纂]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為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公佈有關批准特殊目公司境外上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及適用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雖然併購規定的適用性尚未明晰，但我們認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i)我們並非受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ii)衛盈聯深圳乃透過直接投資而並非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定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中並無明確條文將衛盈聯深圳、衛盈智信科技及其股東各自的合約安排分類為屬於併購規定項下範圍內的收購交易，就此次[編纂]而言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概無法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會得出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監管機構而後釐定我們須就此次[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倘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於我們上市前頒佈任何解釋或實施條例，要求我們須就此次[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批准，我們或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不利行動或制裁。倘發生上述情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實施罰金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限、延遲或限制將此次[編纂]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完成此次[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或促使我們被迫在本文件所提呈[編纂]股份結算及交付前終止此次[編纂]。因此，倘 閣

---

## 風 險 因 素

---

下於預計會進行結算及交付情況下或之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此次[編纂]取得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豁免遵守有關批准規定。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會波動，及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有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行的股份初始[編纂]將透過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協商釐定，及[編纂]可能與股份於[編纂]後之市價有大幅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的[編纂]及買賣許可。然而，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有交投活躍及流動性強的市場，或倘有有關市場，亦無法保證有關市場將於[編纂]後一直持續，或股份之市價將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遭遇重大波動，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我們或競爭對手發出的公告；影響我們、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合約安排之中國及香港監管發展；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認知；中國及香港消費金融市場的發展；其他金融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評估的變動；我們的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我們行政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增聘或離職；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額外股份的銷售與預期銷售；及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要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倘閣下購買股份，閣下將面臨直接及重大攤薄；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閣下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影響。

緊接[編纂]前[編纂]的[編纂]較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為高。因此，於[編纂]之[編纂]買方將經歷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直接攤薄影響。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於未來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我們於未來以低於當時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方將可能經歷他們的股份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影響。此外，購買股份的期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行使後，閣下可能經歷額外的攤薄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於[編纂]後，我們的主要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進行的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未來在[編纂]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有關主要股東已同意禁售其股份，但倘任何有關主要股東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此類拋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可能對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將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權持有人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的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倘有要求）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我們的董事於釐定股息分派時將考慮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處獲得的股息。鑒於以上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於日後就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派付。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決定權，但閣下可能會不同意我們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包括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依賴其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時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的股份在[編纂]中向公眾銷售的初始價格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發行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與開始買賣期間由於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時低於[編纂]的風險。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我們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可能面臨保障自身權益的困難。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普通法規管。英屬處女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英屬處女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格蘭普通法，英格蘭法庭的判決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已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編撰但其確立不及部分司法權區（香港、中國、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英屬處女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亦不及香港及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成熟。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或不能提出股東衍生訴訟，因此剝奪了股東保障自身權益的能力。可能提出任何有關起訴及就任何有關起訴可能存有程序及辯護的情況，可能導致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東權利較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或組織的公司的股東權利更為有限。因此，股東在認為企業已發生違法行為情況下可選擇的應對方案更少。英屬處女群島法庭未必按照屬於罰則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的若干責任條文承認或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庭對我們作出的裁決，及未必就其他司法權區提出的原訴訟對我們施加責任。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故此透過針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股東可能較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或美國公司的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香港經濟以及線上消費金融行業及消費貸款技術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香港、其經濟及其消費金融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取自若干來源，包括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以及我們所委聘的艾瑞諮詢編製之報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報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艾瑞諮詢編製之報告，惟我們、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自有關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



---

## 風 險 因 素

---

文件中有關中國及香港、其經濟及其線上消費金融行業以及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領域的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再者，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度與其他國家所呈列或編製者相同。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或[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或[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 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A股， 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

### 有關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l)(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42(1)(b)條及第10(d)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可行使期、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以及上市時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172名人士（統稱「承授人」，各位一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多3,050,355股股份的購股權。除兩名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申請(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l)(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規定的豁免；及(ii)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有關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的豁免，原因如下，且有關原因已提交予聯交所及證監會：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授予合共172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文所載有關於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地址及配額的披露規定將須作出較大篇幅的額外披露，且有關額外披露並無提供公眾投資者的任何重大資料並將大幅增加資料編纂、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此外，於本文件中披露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將令本公司增加內部衝突風險，並會對承授人的士氣產生不利影響。
2. 於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2.發行在外的[編纂]購股權」一節披露，有關資料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根據二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3. 上文所載披露規定若未獲全面遵守，並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證監會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於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就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c) 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向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就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對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作用及影響；
- (e) 於本文件中披露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
- (f) 於本文件中披露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概要；及
- (g) 編製包含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c)段所提述人士）的清單，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根據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就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就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向上文(a)分段所指人士以外的僱員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詳細資料：
  - (1) 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編製就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提述人士）的清單，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根據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

有關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豁免披露住所地址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就披露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之一）的住所地址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的規定，理由為有關披露將對龍先生造成過重負擔，[而證監會已授出有關豁免]。龍先生為金融科技行業的顯赫人士，披露其住址或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使龍先生及其家屬面臨個人安全風險。因此，龍先生已於本文件內住所地址一欄披露其辦公地址。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 編 纂 ] 的 資 料

---

[ 編 纂 ]

---

##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 編 纂 ] 的 資 料

---

[ 編 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龍沛智 |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br>協成行上環中心<br>3樓301-6室 | 澳洲 |
|-----|---------------------------------------|----|

|     |                                   |    |
|-----|-----------------------------------|----|
| 王國貽 | 香港九龍<br>喇沙利道16號<br>碧華花園2座<br>5樓A室 | 澳洲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LIM, Tsin Lin | 中國北京市<br>朝陽區建國路79號<br>華貿中心2座<br>26樓3號單位<br>郵編：100025 | 馬來西亞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Peter Edward JACKSON | 香港新界<br>西貢清水灣<br>碧沙路1號<br>碧沙別墅4A座 | 英國 |
|----------------------|-----------------------------------|----|

|                        |                           |     |
|------------------------|---------------------------|-----|
| Donald Jeffrey ROBERTS | 香港半山區<br>寶珊道6號<br>碧苑大廈1A室 | 加拿大 |
|------------------------|---------------------------|-----|

|     |                              |    |
|-----|------------------------------|----|
| 林茂德 | 香港半山區<br>旭龢道14-36號<br>雅翠園1A室 | 中國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層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行業顧問

艾瑞諮詢  
中國上海  
徐匯區漕溪北路333號  
B座701室  
郵編：200030

[編纂]

---

## 公 司 資 料

---

註冊辦事處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3樓301-6室

公司網站

**www.welab.co**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Donald Jeffrey Roberts 先生 (主席)  
Lim Tsin Lin 先生  
林茂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茂德先生 (主席)  
王國貽先生  
Peter Edward Jackson 先生

提名委員會

Peter Edward Jackson 先生 (主席)  
龍沛智先生  
Donald Jeffrey Roberts 先生

授權代表

龍沛智先生  
黃慧兒女士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40樓

[編纂]

---

## 公 司 資 料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深圳南頭支行)  
深圳市  
南山區海德三道  
天利中央商務廣場一樓  
0147號、0245號商鋪及0606至0610號  
(518054)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龍先生、王先生以及多名金融及科技專才於香港創辦。我們的目標是為消費者及金融機構創造變革性技術以提供更便捷及普惠的金融服務。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 日期       | 里程碑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 本集團創立                                    |
| 二零一三年五月  | ● 本公司完成Seed系列股份資金並籌集1.9百萬美元資金              |
| 二零一三年七月  | ● 推出全港首個線上貸款平台 <i>WeLend</i>               |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 拓展至中國並推出 <i>我來貸</i>                      |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 本公司完成A系列股份及A-1系列股份資金並籌集14.85百萬美元資金       |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 本公司完成A-2系列股份資金並籌集4.75百萬美元資金              |
| 二零一六年二月  | ● 本公司完成B系列股份資金並籌集109.5百萬美元資金               |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 我們平台的註冊用戶已超過10百萬名                        |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 本集團自創立起向借款方發放或撮合逾10億美元貸款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 我們平台的註冊用戶已超過20百萬名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 本公司榮獲KPMG評選為世界金融科技100強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 本公司完成B-1系列股份資金並籌集60.5百萬美元資金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 本集團自創立起向借款方發放或撮合逾20億美元貸款                 |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 本公司完成向中國建設銀行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並籌集15.0百萬美元資金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日期      | 里程碑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於《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 2018年度國際卓越零售金融服務頒獎典禮上獲《亞洲銀行家》頒發兩項大獎，分別為「最佳商業模式獎」及「最佳數據分析獎」</li> <li>本公司為全港唯一及大中華區共五間其中一間公司獲國際金融公司、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及宜信聯合提名為全球推動普惠金融的金融科技一百強企業</li> </ul> |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活動      |
|--------------|--------|--------------|-------------|
| 衛盈智信(香港)     | 香港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放貸          |
| Welab Growth |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 集團資金管理      |
| 偉倫(中國)       | 香港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 投資控股        |
| 衛盈智信科技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貸款信息服務      |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金融科技及貸款撮合服務 |

### 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 1. 本集團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衛盈智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分別向龍先生及其聯繫人配發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龍先生的聯繫人向龍先生轉讓一股普通股，而龍先生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兩股普通股。

有關龍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3.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Seed系列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43,276,63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及6,723,36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Seed系列股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eed系列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加簽頁補充），據此，Seed系列股東同意按每股0.30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6,387,198股Seed系列股份，總代價為約1,900,000美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發行予他們。

#### 4.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系列股份及A-1系列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33,560,555股、6,723,367股Seed系列股份、8,269,020股A系列股份及1,447,058股A-1系列股份，所有股份均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法定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保持不變，為50,00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A系列股東及A-1系列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加簽頁補充），據此，A系列股東同意按每股1.45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8,269,020股A系列股份，總代價為約12,000,000美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發行予他們；及A-1系列股東同意按每股2.42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178,319股A-1系列股份，總代價為約2,850,000美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發行予他們。

#### 5.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2系列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32,368,091股股份、6,723,367股Seed系列股份、8,269,020股A系列股份、1,447,058股A-1系列股份及1,192,464股A-2系列股份，所有股份均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法定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保持不變，為50,00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A-2系列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加簽頁補充），據此，A-2系列股東同意按每股2.52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888,068股A-2系列股份，總代價為約4,750,000美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發行予他們。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31,672,487股股份、6,723,367股Seed系列股份、8,269,020股A系列股份、1,447,058股A-1系列股份及1,888,068股A-2系列股份，每股面值均為0.001美元。法定股本中的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0,000,000股。

#### 6.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B系列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52,228,633股股份、6,387,198股Seed系列股份、8,269,020股A系列股份、1,178,319股A-1系列股份、1,888,068股A-2系列股份及10,048,762股B系列股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B系列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加簽頁補充），據此，B系列股東同意按每股13.43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8,150,663股B系列股份，總代價為約109,500,000美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予他們。

### 7.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B-1系列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56,228,633股股份、6,387,198股Seed系列股份、8,269,020股A系列股份、1,178,319股A-1系列股份、1,888,068股A-2系列股份、10,048,762股B系列股份及6,000,000股B-1系列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B-1系列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加簽頁補充），據此，B-1系列股東同意按每股17.43122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470,781股B-1系列股份，總代價為約60,500,000美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發行予他們。

### 8. 本公司銷售及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由中國建設銀行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Prosper Talent Limited同意購買本金額最高為15,000,000美元及可轉換為根據本公司與B-1系列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將予發行的B-1系列股份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經日期為[●]的修訂契據修訂），所有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結餘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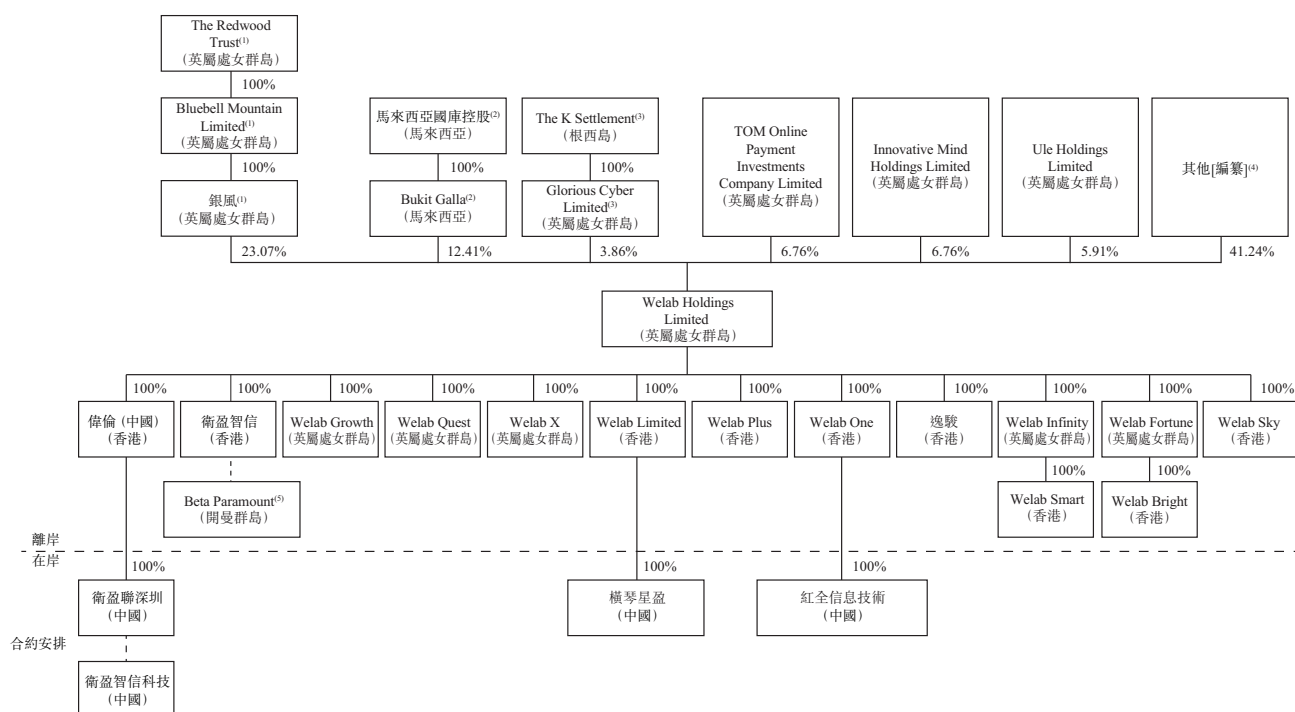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東之間有若干二次轉讓。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情況中的承讓人（除龍先生向銀風轉讓及王先生向Glorious Cyber Limited轉讓外）現時概無持有2.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有關[編纂]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分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不計及於[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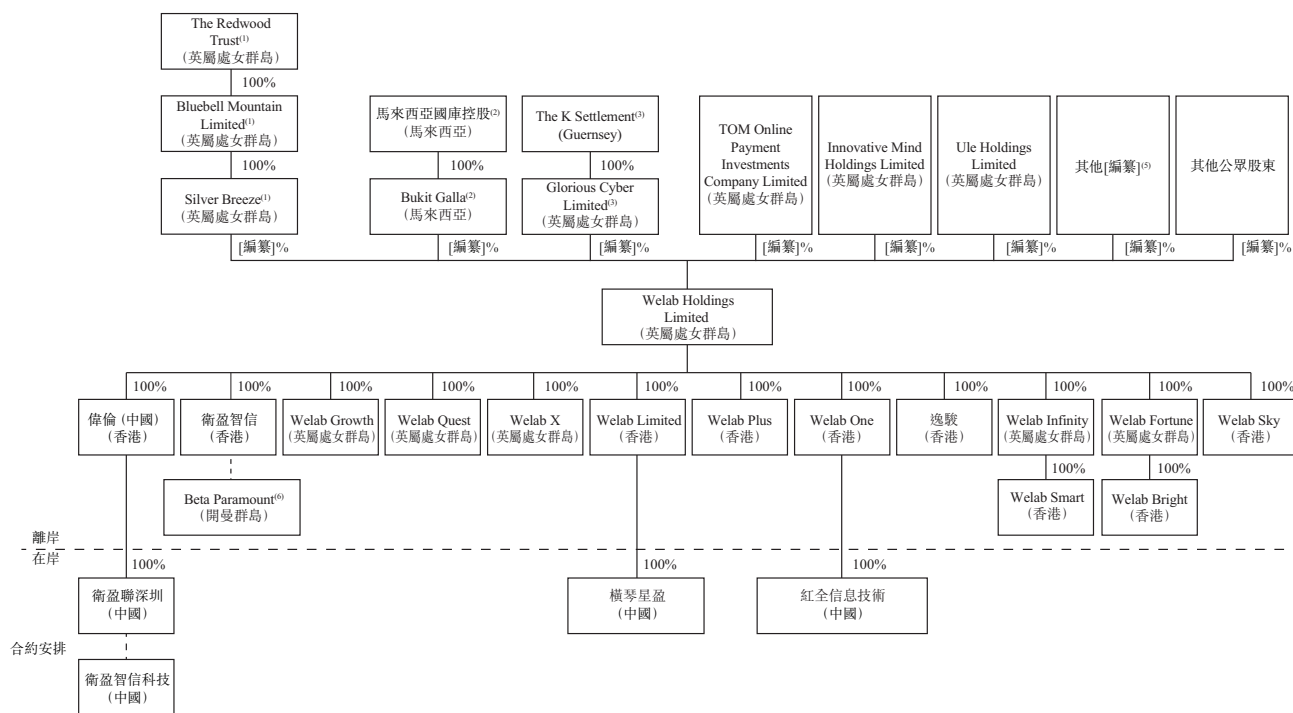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銀風由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則由龍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家族信託The Redwood Trust實益擁有的TMF (Cayman)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he Redwood Trust的受益人。龍先生為銀風的唯一董事。
- (2) Bukit Gall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馬來西亞政府的策略投資基金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全資擁有。
- (3) Glorious Cyber Limited由王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作為財產授予人及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The K Settlement實益擁有。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he K Settlement的受益人。王先生為Glorious Cyber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其他[編纂]股東包括(i)透過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取得其股份的本集團現時或過往僱員及顧問。於本文件日期，該僱員或顧問均無擁有1%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Palm Drive Ventures (WL), LLC、AI FinTech Holdings LLC、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Sino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Lam Kin Ngok Peter、Oxley Investment Co. Ltd.、Avia Global Equity Fund、Total Delight Holdings Ltd、Gold Wise (Hong Kong) Ltd.、PIX Fund SPC—PIX Capital Fund I SP、PIX Fund SPC—PIX Fund Fund SP、Hermann Siegfried Jorg Mohaupt、Han Chih-Chieh、Thomas Harding、Lam Sze Wai、富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Max Burger、恒永(中國)有限公司、Ng Wing Wah Iris、Silverhor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Woo Po-Han、Kinex Investments Limited、Ultra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Stephen S Chan、Sum Kwan Ming Patrick、Sum Kwan Yat、Sum Sze Ho、Apoletto Limited、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ICQ Investments 18, LP、粵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NG Bank NV、Marble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Key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Lakestar II LP、Voyager Labs Limited(前稱Voyager Analytics Ltd.)、代表Compartment 5的Clouse S.A.、Star Beauty Global Limited、國際金融公司及Alibaba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P.，他們均為[編纂]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5) Beta Paramoun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其乃一間就資金目的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單獨持有及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銀風由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並由龍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家族信託The Redwood Trust實益擁有。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he Redwood Trust的受益人。龍先生為銀風的唯一董事。根據投票協議以及龍先生於銀風的控制權，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龍先生將能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投票權的行使。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協議」分節。
- (2) Bukit Gall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馬來西亞政府的策略投資基金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全資擁有。
- (3) Glorious Cyber Limited由王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作為財產授予人及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The K Settlement實益擁有。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he K Settlement的受益人。王先生為Glorious Cyber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4)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i)透過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取得其股份的本集團現時或過往僱員及顧問。於本文件日期，該等現時或過往僱員或顧問均無擁有1%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Palm Drive Ventures (WL), LLC、AI FinTech Holdings LLC、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Sino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Lam Kin Ngok Peter、Oxley Investment Co. Ltd.、Avia Global Equity Fund、Total Delight Holdings Ltd、Gold Wise (Hong Kong) Ltd.、PIX Fund SPC—PIX Capital Fund I SP、PIX Fund SPC—PIX Fund Fund SP、Hermann Siegfried Jorg Mohaupt、Han Chih-Chieh、Thomas Harding、Lam Sze Wai、富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Max Burger、恒永(中國)有限公司、Ng Wing Wah Iris、Silverhor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Woo Po-Han、Kinex Investments Limited、Ultra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Stephen S Chan、Sum Kwan Ming Patrick、Sum Kwan Yat、Sum Sze Ho、Apoletto Limited、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ICQ Investments 18, LP、粵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NG Bank NV、Marble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Key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Lakestar II LP、Voyager Labs Limited(前稱Voyager Analytics Ltd.)、代表Compartment 5的Clouse S.A.、Star Beauty Global Limited、國際金融公司及Alibaba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P.，他們均為[編纂]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5) 除上文所載[編纂]投資者外，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8715]美元的實際價格(較[編纂]折讓[編纂]%)，假設[編纂]將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編纂]港元)進行)悉數轉換為[17,210,500]股股份，旺駿有限公司將成為一名股東。該百分比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於[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
- (6) Beta Paramoun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其乃一間就資金目的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單獨持有及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投票協議

[Palm Drive Ventures (WL), LLC、Oxley Investment Co., Ltd.、Tota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Max Burger、恒永(中國)有限公司、Ng Wing Wah Iris、Silverhor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Woo Po-Han、Kinex Investments Limited、Sum Sze Ho、Lakestar II LP、Chen Jiunn Jen、Hoi Ka Kit、Lin Kam Yan及Wu Siu Fai](各為一名「相關股東」)各自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與銀風訂立一份投票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各自授予銀風(龍先生為其唯一董事)(作為他們各自的真實及合法代理人)相關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的不可撤銷投票代理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投票協議，於協議期間，銀風有權以相關股份就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提呈的所有事宜全權酌情投票，惟有關銀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

投票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前(以最早者為準)無限期有效：(i)銀風獲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控制權(不包括銀風根據股東投票協議控制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iii)相關投票協議的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終止相關投票協議；(iv)銀風或其任何聯屬人重大違反或未遵守其於相關投票協議的重大責任或承諾，而(倘有關違反或疏忽可糾正)有關違反或疏忽於相關股東向銀風發出有關違反或疏忽的通知後十日內未得到糾正；及(v)相關股東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其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以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前提是倘有關出售因任何原因並未完成，則相關投票協議下的相關安排將於有關出售終止、撤銷或失效後恢復十足效力及作用。

投票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i)他們不得及應促使他們的聯屬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收購本公司的任何額外投票權，倘由於任何訂約方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因有關收購而將負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有關責任獲證監會豁免；及(ii)倘投票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或任何其聯屬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對股份的任何收購導致有關所有股份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被觸發，則有關訂約方及／或其適用聯屬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應單獨負責支付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及所有代價、費用、成本及費用，並對另一方、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因或就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成本、費用、索償、訴訟、要求或損害作出彌償。

根據投票協議以及龍先生於銀風的控制權，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龍先生將能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投票權的行使。有關投票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投票協議」分節。

### [編纂]投資

#### 1. 概覽

除[編纂]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編纂]投資外，本公司進行了六輪[編纂]投資，代價由本公司及相關[編纂]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業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編纂]投資而言，[編纂]投資者於進行其相關投資時間成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 股份及／或優先股持有人                                     | 緊接重新指定優先股前 <sup>(1)</sup> |         |          |          |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份總數 <sup>(1)</sup> | 於本文件日期擁有權百分比 <sup>(1)</sup> | 於[編纂]擁有權百分比 <sup>(2)</sup> |
|-------------------------------------------------|---------------------------|---------|----------|----------|--------|------------------------------|-----------------------------|----------------------------|
|                                                 | Seed 系列股份                 | A 系列股份  | A-1 系列股份 | A-2 系列股份 | B 系列股份 | B-1 系列股份                     |                             |                            |
| 銀風 <sup>(3)</sup> . . . . .                     | 9,410,154                 | —       | —        | —        | —      | 9,410,154                    | 23.068 %                    | [編纂]                       |
| Palm Drive Ventures (WL), LLC . . . . .         | 219,842                   | —       | —        | —        | —      | 691,242                      | 1.694 %                     | [編纂]                       |
| AI FinTech Holdings LLC . . . . .               | 115,764                   | 172,271 | —        | 99,372   | —      | 478,365                      | 1.173 %                     | [編纂]                       |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61,971                    | —       | —        | —        | —      | 286,842                      | 0.703 %                     | [編纂]                       |
| Sino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16,538                    | 172,271 | —        | —        | —      | 188,809                      | 0.463 %                     | [編纂]                       |
| Elite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172,105                   | —       | —        | —        | —      | 172,105                      | 0.422 %                     | [編纂]                       |
| Lam Kin Ngok Peter . . . . .                    | 86,053                    | —       | —        | —        | —      | 172,105                      | 0.422 %                     | [編纂]                       |
| Oxley Investment Co. Ltd. . . . .               | 51,704                    | —       | —        | —        | —      | 156,740                      | 0.384 %                     | [編纂]                       |
| Avia Global Equity Fund . . . . .               | 144,406                   | —       | —        | —        | —      | 144,406                      | 0.354 %                     | [編纂]                       |
| Total Delight Holdings Ltd . . . . .            | 57,369                    | —       | —        | —        | —      | 135,739                      | 0.333 %                     | [編纂]                       |
| Gold Wise (Hong Kong) Ltd. . . . .              | 78,370                    | —       | —        | —        | —      | 78,370                       | 0.192 %                     | [編纂]                       |
| PIX Fund SPC—PIX Capital Fund I SP . . . . .    | 45,989                    | —       | —        | —        | —      | 45,989                       | 0.113 %                     | [編纂]                       |
| PIX Fund SPC—PIX Fund Fund SP . . . . .         | 45,989                    | —       | —        | —        | —      | 45,989                       | 0.113 %                     | [編纂]                       |
| Hermann Siegfried Jorg Mohaupt . . . . .        | 37,211                    | —       | —        | —        | —      | 37,211                       | 0.091 %                     | [編纂]                       |
| Han Chih-Chieh . . . . .                        | 24,155                    | —       | —        | —        | —      | 24,155                       | 0.059 %                     | [編纂]                       |
| Thomas Harding . . . . .                        | 4,134                     | —       | —        | —        | —      | 4,134                        | 0.010 %                     | [編纂]                       |
| Lam Sze Wai . . . . .                           | 1,794                     | —       | —        | —        | —      | 1,794                        | 0.004 %                     | [編纂]                       |
| Glorious Cyber Limited <sup>(4)</sup> . . . . . | —                         | —       | —        | —        | —      | 1,575,806                    | 3.863 %                     | [編纂]                       |
| 富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 826,890  | —        | —      | 1,331,143                    | 3.263 %                     | [編纂]                       |
| Max Burger . . . . .                            | 990,439                   | —       | —        | —        | —      | 1,019,123                    | 2.498 %                     | [編纂]                       |
| 恒永(中國)有限公司 . . . . .                            | 634,120.77                | —       | —        | —        | 28,684 | 634,120.77                   | 1.554 %                     | [編纂]                       |
| Ng Wing Wah Iris . . . . .                      | 336,168                   | —       | —        | —        | —      | 336,168                      | 0.824 %                     | [編纂]                       |
| Silverhor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 . . . | 297,345                   | —       | —        | —        | —      | 297,345                      | 0.729 %                     | [編纂]                       |
| Woo Po-Han . . . . .                            | 281,309                   | —       | —        | —        | —      | 281,309                      | 0.690 %                     | [編纂]                       |
| Kinex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235,318                   | —       | —        | —        | —      | 235,318                      | 0.577 %                     | [編纂]                       |
| Ultra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172,105                   | —       | —        | —        | —      | 172,105                      | 0.422 %                     | [編纂]                       |
| Stephen S Chan . . . . .                        | 101,881                   | —       | —        | —        | —      | 101,881                      | 0.250 %                     | [編纂]                       |
| Sum Kwan Ming Patrick . . . . .                 | 67,255.41                 | —       | —        | —        | —      | 67,255.41                    | 0.165 %                     | [編纂]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股份及／或優先股持有人                                                | 緊接重新指定優先股前 <sup>(1)</sup> |           |           |           |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份總數 <sup>(1)</sup> | 於本文件日期擁有權百分比 <sup>(1)</sup> | 於[編纂]擁有權百分比 <sup>(2)</sup> |
|------------------------------------------------------------|---------------------------|-----------|-----------|-----------|-----------|------------------------------|-----------------------------|----------------------------|
|                                                            | Seed 系列股份                 | A 系列股份    | A-1 系列股份  | A-2 系列股份  | B 系列股份    | B-1 系列股份                     |                             |                            |
| Sum Kwan Yat . . . . .                                     | 67,255.41                 | —         | —         | —         | —         | 67,255.41                    | 0.165 %                     | [編纂]                       |
| Sum Sze Ho . . . . .                                       | 67,255.41                 | —         | —         | —         | —         | 67,255.41                    | 0.165 %                     | [編纂]                       |
| Innovative Mind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2,756,340 | —         | —         | —         | 2,756,340                    | 6.757 %                     | [編纂]                       |
| TOM Online Paymen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2,756,340 | —         | —         | —         | 2,756,340                    | 6.757 %                     | [編纂]                       |
| Ule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2,411,798 | —         | —         | —         | 2,411,798                    | 5.912 %                     | [編纂]                       |
| Apoletto Limited . . . . .                                 | —                         | —         | 351,429   | —         | —         | 351,429                      | 0.861 %                     | [編纂]                       |
| 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 . . .                       | —                         | —         | —         | 1,192,464 | —         | 1,192,464                    | 2.923 %                     | [編纂]                       |
| ICQ Investments 18, LP . . . . .                           | —                         | —         | —         | 596,232   | —         | 596,232                      | 1.462 %                     | [編纂]                       |
| Bukit Galla . . . . .                                      | —                         | —         | —         | —         | 5,061,599 | 5,061,599                    | 12.408 %                    | [編纂]                       |
| 粵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893,223   | 893,223                      | 2.190 %                     | [編纂]                       |
| ING Bank NV . . . . .                                      | —                         | —         | —         | —         | 744,353   | 744,353                      | 1.825 %                     | [編纂]                       |
| Marble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                 | —                         | —         | —         | —         | 558,265   | 558,265                      | 1.369 %                     | [編纂]                       |
| Key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                         | —         | —         | —         | 372,176   | 372,176                      | 0.912 %                     | [編纂]                       |
| Lakestar II LP . . . . .                                   | —                         | —         | —         | —         | 372,176   | 372,176                      | 0.912 %                     | [編纂]                       |
| Voyager Labs Limited (前稱 Voyager Analytics Ltd.) . . . . . | —                         | —         | —         | —         | 148,871   | 148,871                      | 0.365 %                     | [編纂]                       |
| 代表Compartment 5的Clouse S.A. . . . .                        | —                         | —         | —         | —         | —         | 1,835,785                    | 4.500 %                     | [編纂]                       |
| Star Beauty Global Limited . . . . .                       | —                         | —         | —         | —         | —         | 860,525                      | 2.109 %                     | [編纂]                       |
| 國際金融公司 . . . . .                                           | —                         | —         | —         | —         | —         | 573,683                      | 1.406 %                     | [編纂]                       |
| Alibaba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P. . . . .         | —                         | —         | —         | —         | —         | 172,104                      | 0.422 %                     | [編纂]                       |
| 旺駿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 其他股東 <sup>(6)</sup> . . . . .                              | 876,014                   | —         | —         | —         | —         | 876,014                      | 2.147 %                     | [編纂]                       |
|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                           | [編纂]                       |
| 總計 . . . . .                                               | 6,387,198                 | 8,269,020 | 1,178,319 | 1,888,068 | 8,150,663 | 3,470,781                    | 100 % <sup>(7)</sup>        | 100 % <sup>(7)</sup>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股份，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登記處登記，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優先股股東為股份持有人起生效。
- (2) 經考慮根據資本化發行（見下文附註5）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於[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 (3) 銀風由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則由龍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家族信託The Redwood Trust實益擁有的TMF (Cayman)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he Redwood Trust的受益人。龍先生為銀風的唯一董事。根據投票協議以及龍先生於銀風的控制權，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後，龍先生將能夠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投票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投票協議」分節。
- (4) Glorious Cyber Limited由王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作為財產授予人及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The K Settlement實益擁有。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he K Settlement的受益人。王先生為Glorious Cyber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5)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編纂]美元的實際價格（較[編纂]折讓[編纂]%，假設[編纂]將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編纂]港元）進行）悉數轉換為[17,210,500]股股份，旺駿有限公司將成為一名股東。該百分比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於[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
- (6) 其他股東包括透過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取得其股份且個別持有不多於1%股份的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及顧問。
- (7) 因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百分比數字之和或不足100%。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sup>(1)</sup>：

|                                                      | Seed系列<br>股東                                                                          | A系列<br>股東                        | A-1系列<br>股東    | A-2系列<br>股東                     | B系列<br>股東                              | B-1系列<br>股東                                                                |
|------------------------------------------------------|---------------------------------------------------------------------------------------|----------------------------------|----------------|---------------------------------|----------------------------------------|----------------------------------------------------------------------------|
| 協議日期 . . . . .                                       | 二零一三年<br>二月二十六<br>日、二零一<br>三年五月二<br>十一日及二<br>零一三年五<br>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br>五月三十日                   | 二零一四年<br>五月三十日 | 二零一四年<br>六月十日及<br>二零一四年<br>八月四日 | 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二十<br>三日及二零<br>一六年一月<br>八日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五日、<br>二零一七年<br>六月五日、<br>二零一七年<br>九月二十九<br>日及二零一<br>七年十一月<br>六日 |
| 投資全額交收日期 . . . . .                                   | 二零一三年<br>二月二十六<br>日及二零一<br>三年五月八<br>日                                                 | 二零一四年<br>五月三十日<br>及二零一四<br>年八月四日 | 二零一四年<br>五月三十日 | 二零一四年<br>六月十日及<br>二零一四年<br>八月四日 | 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二十<br>三日及二零<br>一六年二月<br>四日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五日、<br>二零一七年<br>六月五日、<br>二零一七年<br>十月六日及<br>二零一七年<br>十一月六日       |
| 於計入資本化發行<br>之影響後之已付<br>每股成本 <sup>(2)</sup> . . . . . | [0.0150]美元                                                                            | [0.0725]美元                       | [0.1210]美元     | [0.1260]美元                      | [0.6715]美元                             | [0.8715]美元                                                                 |
| 較[編纂]折讓 <sup>(3)</sup> . .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投資[編纂] . . . . .                                 | 我們已動用所得款項作本集團的研發及營運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0%。                                 |                                  |                |                                 |                                        |                                                                            |
|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帶<br>來的戰略好處 . . . . .                     |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編纂]投資者就投資於本公司將予提供的額外資本中受益。有關[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其他戰略好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                                  |                |                                 |                                        |                                                                            |

附註：

- (1) 不包括透過二次轉讓取得他們各自的股份及／或優先股的[編纂]投資者以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2) 已付每股成本按已付總代價除以相關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計算。
- (3) 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龍先生、股份持有人、Seed系列股東、A系列股東、A-1系列股東、A-2系列股東、B系列股東及B-1系列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股東協議(經股東協議原訂約方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附錄所補充)，訂約方並已據此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國際金融公司有權：(i)訪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地點及場所；(ii)檢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地點、設施、廠房及設備；及(iii)收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涉及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任何重大變動、財務資料及社會及環境表現資料。該等權利將於[編纂]後存續，惟將以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編纂]的規則及法規為前提。

除上述授予國際金融公司的該等權利外，股東協議項下授出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或根據本公司與部分[編纂]投資者[●]訂立的書面協議終止(「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倘[編纂]並無於[●]之前作實，相關[編纂]投資者(相關終止協議的訂約方)將有權恢復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的相關股東權利。

### 3. 公眾持股量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Lam Kin Ngok Peter、Hermann Siegfried Jorg Mohaupt、Han Chih-Chieh、Thomas Harding、Lam Sze Wai、Max Burger、Ng Wing Wah Iris、Woo Po-Han、Stephen S Chan、Sum Kwan Ming Patrick、Sum Kwan Yat及Sum Sze Ho為個人私人投資者。

Palm Drive Ventures (WL)，LLC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Palm Drive Ventures I LP(為Palm Drive Ventures (WL)，LLC的普通合夥人)持有15.27%並由Palm Drive Capital LLC全資擁有的公司Palm Drive Ventures SPV LLC管理。

AI FinTech Holdings LLC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Leonard Blavatnick或其家庭成員(亦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成立的六項信託實益擁有。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由Lam Kin Ngok Peter先生持有12.49%。

Sino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及諮詢公司，由Awy Dionisius Julianto全資擁有。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Elite Circl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 Ou Xueming 及 Lu Rulan 分別持有 50% 權益。

Oxley Investment Co.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 Tsang Kwong Chiu Kevin 先生全資擁有。

Avia Global Equity Fund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公司，由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Av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Total Delight Holdings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 Wu, Po Him Philip 先生全資擁有。

Gold Wise (Hong Kong) Ltd.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 Lai Wing Chueng 全資擁有。

PIX Fund SPC-PIX Capital Fund I SP 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PIX Fund SPC 的獨立投資組合，而 PIX Fund SPC 則由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Pixiu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PIX Fund SPC-PIX Fund Fund SP 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PIX Fund SPC 的獨立投資組合，而 PIX Fund SPC 則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Pixiu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Glorious Cyber Limited 由王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作為財產授予人及 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The K Settlement 全資擁有。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The K Settlement 的受益人。王先生為 Glorious Cyber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富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 M.T.B. Clients Nominees Limited 全資擁有。

恒永（中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 Eric Shum 及 Wendy Shum 分別持有 50% 權益。

Silverhor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 Michael Imam 及 Jürg Niederberger 分別持有 54% 及 46% 權益。

Kinex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 Yan Yuet Wah 全資擁有。

Ultra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 Du Xiangdong 先生全資擁有。

Innovative Mind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若干個人及實體持有，而該等個人及實體概無擁有 Innovative Mind Holdings Limited 超過 30% 權益。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TOM Online Paymen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TOM Online Inc.全資擁有，而TOM Online Inc.由TOM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3）持有92%權益。

Ul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七名股東擁有。Telpe Philatelic Company Limited為U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43.016%股權的最大股東及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Apoletto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Newton (PTC) Limited間接擁有。

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公司，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人投資基金）全資擁有。

ICQ Investments 18, LP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與ICQ Management,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Bukit Gall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馬來西亞國庫控股（馬來西亞政府的戰略投資基金）全資擁有。Lim Tsin Lin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Bukit Galla的代名董事及馬來西亞國庫控股的執行董事及中國／北亞區主管。

粵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風險投資機構，為中小型科技企業提供投資及資金服務。

ING Bank NV為一間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註冊成立的全球性金融機構，從事銀行業務，並由ING Groep N.V.（一間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NGA）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NG）的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資金及向其他企業及機構提供服務）全資擁有。

Marble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N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NF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已故的Chen Din Hwa先生的遺產間接全資擁有。

Key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Lin Tianmaw先生全資擁有。

Lakestar II LP為一隻於根西島（Guernsey）海峽群島（Channel Islands）與Lakestar II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成立的投資基金。由Klaus Hommels全資擁有的Lakestar II (G.P.) Limited主要投資於西歐及美國處於起步階段及發展階段的風險投資。Lakestar II LP作出的風險資本投資類型主要為互聯網技術公司，涵蓋數字媒體、電商、互聯網基礎設施軟件、線上廣告及社交網絡以及技術或技術相關貨品及服務業務。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Voyager Labs Limited (前稱為 Voyager Analytics Ltd.) 為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軟件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業務。

代表 Compartment 5 的 Clouse S.A. 為一間於盧森堡成立的證券化工具，由 Citadel Mainstay Investments Sàrl 全資擁有，而 Citadel Mainstay Investments Sàrl 則由 The Citadel Mainstay Share Trust 全資擁有。

Star Beauty Globa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 Wong Man Chai 全資擁有。

國際金融公司為一間跨國機構及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透過 184 個成員國（包括中國）的協議細則成立。國際金融公司透過撥付私營領域投資、調動國際金融市場的資本以及向企業及政府提供諮詢服務，從而促進發展中國家的可持續經濟增長。

Alibaba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P. 為一隻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由香港創業者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創業者基金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間接全資擁有。

旺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除[編纂]投資及本節所披露者外，[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乃遵照指引信 HKEx-GL29-12（由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指引信 HKEx-GL43-12（由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指引信 HKEx-GL44-12（由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進行。

## 行 業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統計及估計數據)均來源於我們就[編纂]委託艾瑞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即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有誤導性。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人士獨立核實，且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敬請投資者勿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及估計數據)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編纂]委託獨立第三方艾瑞諮詢進行關於中國及香港消費金融行業及B2B企業解決方案提供商行業、我們消費貸款平台的用戶及相關行業競爭格局的市場研究並編製報告(「**艾瑞諮詢報告**」)。由於艾瑞諮詢採用不同的假設及估計，且可供其使用的若干數據有一定的限制，部分行業數據的可比較性可能會被影響。

### 艾瑞諮詢報告

艾瑞諮詢為專業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專注中國的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行業。我們已同意就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支付約人民幣780,000元的費用。該費用的支付不取決於[編纂]成功或艾瑞諮詢報告的結果。

於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艾瑞諮詢同時採用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第一手研究包括就行業的最新數據及有關見解向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的抽樣採訪，以及對數據與研究估計的一致性進行核查及反復檢查。艾瑞諮詢亦會數據與研究估計的一致性收集的數據編製本報告，亦會進行調查以收集數據編製本報告，而有關數據乃源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六月所進行的線上研究(「**艾瑞諮詢調查**」)。第二手研究利用了政府部門及國際機構刊發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研究、上市公司文件、研究報告及模型、網絡資源及艾瑞諮詢的研究數據庫數據。

### 董事確認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艾瑞諮詢報告。董事於合理考量後確認，他們並不知悉，自艾瑞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報告中所列的市場資料並未出現任何會導致本節內的資料有所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動。



## 行 業

### 宏觀經濟概覽

#### 中國市場

##### 經濟向消費驅動型增長模式轉型

中國正在向新的經濟發展階段轉型，由投資驅動型模式過渡至消費驅動型模式。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按家庭消費開支總額計算的個人消費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不斷攀升，增長速度高於國內生產總值，且此趨勢預期將於可見未來將一直持續，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10.1%，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9.5%。然而，艾瑞諮詢數據顯示，就消費支出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率而言，相比美國的69.1%及發達國家的54.5%平均水平，中國目前的39.1%水平仍處於相對低位，這為消費支出進一步提升提供巨大潛力。

消費增長預期將受可支配收入增長及中國的消費升級推動。據此，中國的消費升級預期將帶來巨大轉變，消費組合將從基本生活支出轉移至享受型生活支出（包括購物、教育、娛樂、旅遊及其他非必需品）。享受型生活支出於二零一七年的佔比為32.9%，且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上升至35.7%，相當於二零一七年的人均人民幣6,036元及二零二二年的人均人民幣8,710元。

##### 消費增長推升個人金融服務需求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產階層的擴張、城市化進程加速及來自年輕人群（艾瑞諮詢在中國界定為20至35歲的個人）的強勁消費需求將推動個人金融服務市場的顯著增長。中國的中產階層人口（界定為18歲以上，年收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420,000元的個人）實現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的中產階級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已由19.1%上升至31.2%，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前進一步增加至45.2%，超過600百萬人。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城鎮居住人口比例預期將由58.5%上升至64.5%。城鎮發展將帶動城市居民購買力提高，人均消費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4,4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2,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

憑藉其較高的教育程度及穩定的收入，艾瑞諮詢預期具有強大購買力增長潛力的新興中產階層將推升個人金融服務的需求，而年輕消費者成為中產階層發展的重要推動力。

##### 移動互聯網的使用帶動經濟活動，並使用戶數據快速積累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互聯網社群，和按基礎聯網設置及覆蓋區域計算最全面的互聯網服務網絡。中國擁有最多的互聯網用戶，且互聯網用戶數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770百萬人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820百萬人，滲透率達到57.6%。



## 行 業

該互聯網社群主要由移動互聯網社群組成，佔中國所有互聯網用戶的97%。由於智能手機滲透增加及使用移動渠道獲取線上服務便利，預期移動互聯網的主導度和普及度將繼續提升。到二零二二年，預期移動互聯網將成為中國互聯網活動的主要推動力；艾瑞諮詢估計，移動互聯網規模將持續增長，由二零一七年佔線上經濟活動總量的56.9%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68.9%，相當於接近820百萬互聯網用戶當中的接近100%。

以電子商務及線上支付為主的互聯網活動的激增已促使具有價值性的用戶數據實現快速積累。因此，金融服務提供商可利用龐大的線上用戶數據資源加深其對用戶的了解，並更準確地預測用戶需求，從而根據他們的消費活動及習慣更高效地確定目標用戶。

### 香港市場

近年來，香港經濟實現了強勁及穩定的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2.1萬億港元(2,75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7萬億港元(3,408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根據艾瑞諮詢數據，香港人口高度富裕，其二零一七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值為192,500港元(24,600美元)，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前進一步增加至233,200港元(29,7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

二零一七年，香港的互聯網用戶有6.7百萬人，佔總人口7.4百萬人的89.0%，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前進一步增加至7.3百萬人，包含幾乎所有10歲至80歲個人。根據艾瑞諮詢數據，香港年輕消費者的數字化生活方式及對線上渠道的高度接受為線上經濟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強力支持。

### 線上消費金融行業

#### 市場定義

消費金融是一個廣闊的行業，涵蓋為資助個人消費提供的不同形式的信貸，包括住宅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及其他消費貸款。消費金融可進一步分類為傳統消費金融及線上消費金融。傳統消費金融一般指由銀行及持牌消費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主要以線下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形式進行。線上消費融資行業由線上消費信貸平台，包括P2P信貸平台及助貸平台，以及其他線上消費金融提供商組成。

### 中國

#### 中國消費金融市場需求未被滿足

##### 中國消費金融市場滲透不足，增長潛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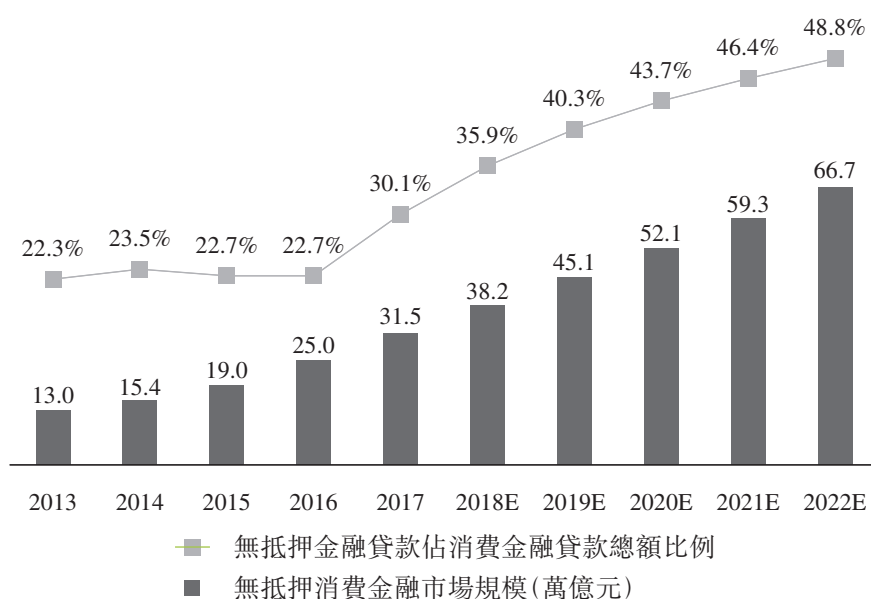
中國消費金融市場近年來發展迅猛。根據艾瑞諮詢數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消費金融貸款總餘額由人民幣13.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31.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4.8%。與中國消費需求的整體增長相同，中國消費金融貸款佔整個銀行業貸款結餘比重由18.1%升至26.2%，預計到二零二二年中國全部消費金融貸款總餘額將由人民幣31.5

## 行 業

萬億元增至人民幣66.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6.2%，遠高於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增長率。二零一七年，消費金融市場規模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為38.1%，而美國為80.7%，顯示未來還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其中，受電子產品、旅遊及娛樂等其他享受型消費品需求增加及社會對通過借貸進行個人消費的接受度增強帶動，預計無抵押消費金融貸款佔消費金融貸款總餘額比重將由二零一七年的30.1%增至二零二二年的48.8%。

中國消費金融貸款的貸款餘額



### 銀行未完全滿足消費金融需求

中國消費金融行業歷史上由銀行等傳統借貸機構主導，傳統借貸機構的一般目標客戶為具有信貸記錄的優質借款方。儘管更廣泛的借款方群體仍具有巨大的信貸需求，這些需求未被傳統借貸機構滿足。根據艾瑞諮詢數據，造成消費金融需求未能獲得滿足的主要原因包括：傳統貸款機構的高成本基礎導致小額貸款的盈利程度較低、低效的流程（如繁瑣刻板的借款方申請程序）、對傳統徵信數據的依賴、缺乏利用非傳統徵信數據源的技術知識及缺乏評估非傳統徵信數據的風控及定價能力。

銀行的貸款办理流程以線下和人工程序為主。銀行依靠當地分行的銷售人員及客服代表進行貸款發起及文件收集工作，以及人工化的文件審核與風控流程。銀行對維持分行網絡及大量人員的需求導致經營成本高昂，經營效率低下。因此，銀行過往並未專注提供人民幣50,000元以內的消費分期貸款，因為這類貸款的收益不夠具有吸引力。

## 行 業

銀行貸款的申請流程一般進度漫長，手續複雜，對借款方造成諸多不便。銀行一般要求借款申請方須本人到實體分行以符合了解客戶規定及提交輔助文件辦理申請手續，從開始申請到放款整個申貸流程需要幾週時間。銀行缺乏便捷性的申請流程對潛在借款方造成阻礙，尤其是熟悉科技、受過教育、偏向線上交易的年輕消費者。此外，傳統銀行主要依賴傳統數據及技術，缺乏內部發展先進的信貸決策及貸款處理技術所需的專門技術基礎設施，審批及項目執行流程或會延緩新技術的引入。然而，技術驅動型貸款平台可利用非傳統信貸數據的先進數據分析決定個別借款方的信譽，從而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與特定風險定價。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總人口中僅有34.5%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擁有信用記錄。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對中國人口有限的覆蓋率加上銀行於其風險評估過程中對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信貸數據的依賴，故人口中有大部分人群難以獲取銀行貸款。這為擁有卓越往績的技術驅動型在線消費信貸平台帶來了巨大機會，為缺乏通過利用非傳統徵信數據來源提供信貸所需的定價與風控能力的銀行等傳統借貸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 中國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行業

#### 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受金融科技基礎設施改善所推動，移動支付的日益普及與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進步令中國的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市場實現爆發式增長。根據艾瑞諮詢數據，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放款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4萬億元。艾瑞諮詢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放款額將由人民幣4.4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1.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0.9%。預計同期線上消費金融貸款的借款方數量將由2.15億增至4.19億，複合年增長率14.3%。

#### 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可滿足熟悉技術、受過教育的年輕消費者的需求

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分市場的快速增長是受熟悉科技、受過教育的年輕消費者的需求推動。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數據，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年輕消費者佔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借款方的75.4%。這個在互聯網時代下成長的消費群體生活節奏快，習慣於通過線上渠道進行大部分日常交易及社交互動的生活方式。據艾瑞諮詢調查統計，在年輕消費者中，77.6%經常使用移動支付，75.4%經常網購，75.3%經常使用線上貸款。

線上貸款是中國年輕消費者第三大最常進行的線上活動，可見線上貸款在日常生活的滲透程度，以及線上借貸機構以通過提供用戶體驗良好、自助化、可隨時隨地使用的服務來滿足這個群體的需求的能力。

## 行 業

### 熟悉科技、受過教育的年輕消費者的特點

年輕消費者擁有高於平均水平的信譽以及強大的消費需求。他們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 **強烈傾向於方便、可定制化及數字化的用戶體驗。**由於快節奏、數字化的生活方式，年輕消費者已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個人金融服務）追求速度、易用性及便利性。根據艾瑞諮詢數據，借款方選擇線上而不是線下貸款渠道的三大理由為，(i) 支付速度更快、(ii) 應用程序更簡單以及 (iii) 更高的便利性，這反映了他們對即時服務及優質用途體驗的普遍偏好。
- **受過良好教育及擁有財務知識。**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數據，96.9% 用過線上貸款的年輕消費者均受過高等教育，而中國整體人口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的僅有12.4%。鑒於他們的教育背景，該等消費者具有財務知識，並且要求針對其個人需求量身定制的消費者理財產品，基於他們的信用畫像可獲得合理定價，且不滿足於銀行提供的一刀切消費貸款產品設計與定價。
- **高於平均水平的信譽。**相對中國整體人口而言，年輕消費者由於收入較高、較穩定且有上升趨勢，故他們擁有高於平均水平的信譽。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數據，超過84% 的年輕消費者月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元，而中國整體人口月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比例為71%。
- **正式信用記錄有限。**儘管信譽高於平均水平，許多熟悉科技並且受過教育的年輕消費者仍處於工作生涯的早期階段，未建立起正式的信用記錄。於二零一七年，34.5% 的中國人口並無在中國人民銀行信用參考數據庫中的正式信用記錄。雖然該等消費者擁有穩定的收入，他們缺乏正式信用記錄給獲得傳統銀行貸款帶來阻礙，因為能否獲得貸款主要依賴於信貸決策過程中對正式信貸記錄的評估。
- **強大的消費需求。**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數據，年輕消費者的月總消費與月收入的平均比率為71.4%，這樣的消費收入比導致他們經常需要通過借款支持個人消費。由於忙碌的生活節奏及穩定的收入，該等消費者較能接受透過信貸支持個人消費。根據艾瑞諮詢數據，年輕消費者選擇的線上資金貸款所得款項最受歡迎的用途為購買消費電子產品、旅遊及娛樂。

由於年輕消費者在工作生活中不斷成長，且他們的收入水平隨着時間增長，我們相信他們對個人金融服務的需求亦將繼續擴大。根據艾瑞諮詢數據，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該等消費者借入線上消費金融貸款餘額預期由人民幣7,60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3.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5%。金融服務提供商可透過在該等消費者工作生涯早期為他們提供線上消費金融，從而建立深厚的關係及信任基礎。這些金融服務提供商將處於把握由該等人士財務需求不斷增長而創造的巨大業務機遇的最佳定位。

## 行 業

### 年輕消費者更偏向於通過移動端使用線上消費金融

近年來，移動端已超越PC成為年輕消費者獲得線上消費金融的最常見渠道。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數據，二零一七年，90%使用過線上貸款的年輕消費者選擇了透過移動應用進行線上貸款。

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數據，59.2%的年輕消費者表示更願意使用移動端進行線上貸款。就選擇移動端而非PC端的主要理由，年輕消費者列舉移動端更易使用及用戶交互簡單。此外，移動端未來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原因為91.8%的年輕消費者表示他們將增加透過移動渠道獲取貸款的比例或金額。

### 競爭格局

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行業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非銀行機構可進一步分類為消費貸公司、電商生態系平台，以及線上消費信貸平台。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來貸平台是中小規模貸款市場（界定為金額介於人民幣10,000-25,000元的貸款）的領先參與者。

我們認為，我來貸已在市場上站穩腳跟，並具備持續增長的優勢。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我來貸手機應用程序按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計在貸款撮合平台中排名第二及在線上消費信貸平台（包括P2P貸款平台及貸款撮合平台）中排名第三。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我來貸及其他線上消費信貸平台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數量：

#### 二零一七年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 貸款撮合平台 |                      |               | 線上消費信貸平台 |                      |               |
|--------|----------------------|---------------|----------|----------------------|---------------|
| 前5名    | 公司名稱                 | 用戶人數<br>(百萬人) | 前5名      | 公司名稱                 | 用戶人數<br>(百萬人) |
| 1      | 參與者A . . . . .       | 2.6           | 1        | 參與者A . . . . .       | 2.6           |
| 2      | <b>我來貸</b> . . . . . | <b>1.8</b>    | 2        | 參與者E . . . . .       | 2.4           |
| 3      | 參與者B . . . . .       | 1.6           | 3        | <b>我來貸</b> . . . . . | <b>1.8</b>    |
| 4      | 參與者C . . . . .       | 1.5           | 4        | 參與者B . . . . .       | 1.6           |
| 5      | 參與者D . . . . .       | 1.3           | 5        | 參與者C . . . . .       | 1.5           |

根據艾瑞諮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以淨推薦值計量，我來貸亦為中國用戶最受歡迎的線上消費信貸平台之一。下表載列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線上消費信貸平台間的淨推薦值排名：



## 行 業

### 中國線上消費信貸平台的淨推薦值

| 前5名 | 公司名稱      | 淨推薦值(%) |
|-----|-----------|---------|
| 1   | 我來貸.....  | 45.2    |
| 2   | 參與者A..... | 41.6    |
| 3   | 參與者B..... | 39.7    |
| 4   | 參與者C..... | 38.4    |
| 5   | 參與者D..... | 37.6    |

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 香港

#### 未被滿足的香港消費金融市場

##### 非銀行貸款機構將滿足消費金融增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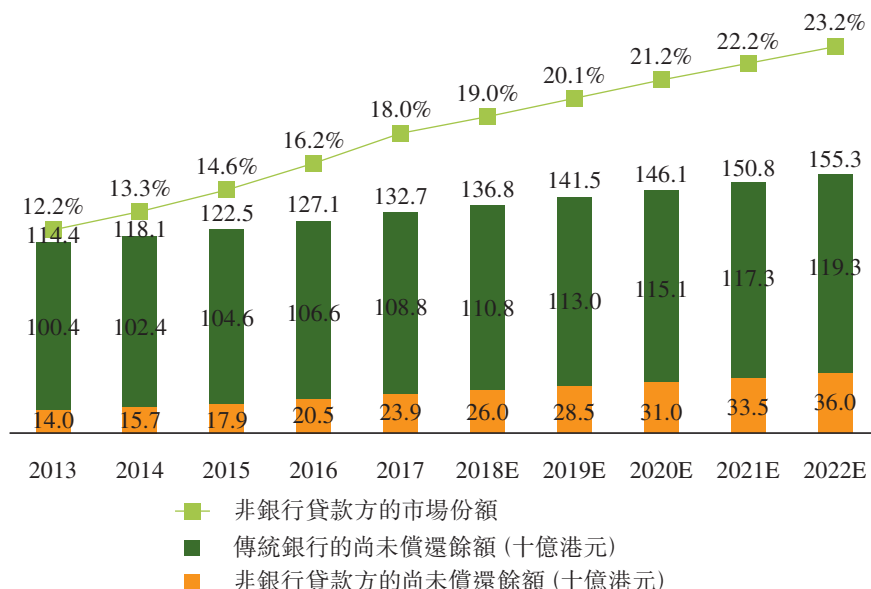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香港擁有成熟的消費金融行業，其穩定的經濟增長及富裕的人口是消費金融需求的主要推動力。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無抵押消費金融的貸款餘額預期自1,327億港元增長至1,5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根據艾瑞諮詢，儘管銀行歷史上長期主導香港借貸市場，但他們專注服務優質借款方，且貸款審批程序通常複雜冗長，加之信貸審批要求高。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由於非銀行貸款機構專注於服務被銀行忽略的優質類別以外的借款人群，預期無抵押消費金融的增長將由非銀行貸款機構推動。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非銀行貸款機構向尚未償還消費金融貸款餘額的貢獻預期由18.0%增加至23.2%。



## 行 業

香港各非銀行貸款方的無抵押個人貸款貸款餘額市場份額



### 熟悉科技、受過教育的年輕消費者正引領線上貸款潮流

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數據，57.2%的香港線上消費金融借款方為年齡在20至35歲之間的年輕消費者。在該等消費者中，72.4%至少持有學士學位，而香港人口中為19.9%。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數據，香港該等年輕消費者的人均月收入為26,000港元，而香港人口的整體收入一般為15,500港元。與Welend的用戶情況相符，他們的人均月收入為25,263港元。

熟悉科技及受過良好教育的年輕消費者對線上服務有較高偏好。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最受香港年輕消費者歡迎的三項線上活動為線上理財、線上銀行及社交，而被調查者偏向於使用線上渠道進行此類活動的主要原因是服務的速度及時間的靈活性。

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數據，80.1%的香港年輕消費者偏向於使用線上渠道而非傳統的線下渠道進行消費貸款。年輕消費者偏向於使用線上渠道的主要原因是該等渠道更為便捷，並能夠提供適合他們即時的生活方式的定制化服務。傳統的香港消費金融貸款機構缺乏開展先進線上貸款業務所需的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並仍依賴線下服務渠道獲取客戶及處理貸款。

由於傳統的消費金融貸款方難以滿足香港年輕消費者的需求，艾瑞諮詢預期，線上貸款平台的市場份額將迅速增加。

### 香港消費金融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消費金融行業的參與者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非銀行機構包括傳統以線下為主的消費金融貸款公司及新興的線上貸款公司。

## 行 業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於二零一七年，**WeLend**在貸款發放數量方面，在香港的純線上貸款公司中排名第一，及在香港的所有非銀行貸款公司中排名第四。儘管在香港的五大非銀行貸款機構中經營歷史最短，**WeLend**已成功突破此傳統線下市場並憑藉其創新的線上平台贏得市場份額。下表載列**WeLend**與香港其他消費金融貸款公司相比在無抵押個人貸款發放數量及營運年數方面的排名。

### 二零一七年香港無抵押個人貸款借貸數量

| 前6名 | 公司名稱                    | 交易數量<br>(千) | 營運年數     |
|-----|-------------------------|-------------|----------|
| 1   | 參與者A . . . . .          | 52          | 27       |
| 2   | 參與者B . . . . .          | 23          | 41       |
| 3   | 參與者C . . . . .          | 15          | 26       |
| 4   | <b>WeLend</b> . . . . . | <b>13</b>   | <b>5</b> |
| 5   | 參與者D . . . . .          | 12          | 20       |

根據艾瑞諮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按淨推薦值衡量，**WeLend**為最受香港用戶歡迎的非銀行貸款公司。根據艾瑞諮詢數據，**WeLend**受到消費者熱烈歡迎，表明其有能力吸引及挽留用戶且證明其在香港消費資金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儘管其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WeLend**在淨推薦值上與香港其他非銀行貸款公司的比較。

### 香港非銀行貸款公司間的淨推薦值

| 前7名 | 公司名稱                    | 淨推薦值<br>(%) | 營運年數     |
|-----|-------------------------|-------------|----------|
| 1   | <b>WeLend</b> . . . . . | <b>48.2</b> | <b>5</b> |
| 2   | 參與者A . . . . .          | 45.4        | 26       |
| 3   | 參與者B . . . . .          | 43.6        | 27       |
| 4   | 參與者C . . . . .          | 41.3        | 41       |
| 5   | 參與者D . . . . .          | 40.4        | 20       |

根據艾瑞諮詢調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我們認為，**WeLend**平台已經做好充分準備，將在香港不斷增長的消費金融行業中贏得市場份額。

## 行 業

### 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行業：中國及香港

#### 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 近年來，各銀行將重心轉移至發展普惠金融

中國政府近年來出台一系列政策激勵措施鼓勵發展普惠金融，包括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其確認普惠金融為一項重要的國家戰略。財政部及央行其後頒佈的涵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措施中包括一系列補貼和稅收優惠政策，旨在鼓勵銀行業在發展普惠金融方面發揮帶頭引導作用。根據艾瑞諮詢數據，各銀行已因此將重心從服務大型公司及國有企業客戶擴展至發展消費金融業務。

#### 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解決方案可幫助銀行服務金融需求未能得到滿足的借款人

在實現普惠金融目標方面，銀行通常缺少開發新產品所需的強大科技基礎設施、金融科技實力及人才。這為技術驅動的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創造了巨大的機遇，其可向銀行提供金融科技服務解決方案，使該等銀行能夠有效地接觸及服務非優質借款人群。

因此，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彌補了銀行在服務主要領域外的借款方方面面臨的挑戰。根據艾瑞諮詢數據，該等挑戰包括：

- 因銀行歷史上依賴於線下分支網絡及人工處理貸款，導至其營運成本較高。此外，銀行的申請流程一般要求借款人本人到實體分行以符合了解客戶規定及提交證明文件。因此，小額消費貸款對傳統銀行而言並不能產生利潤。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商通過線上招攬客戶及文件提交以及自動化的文件處理及信貸決策，大幅提升提供小額消費金融貸款的營運效率及降低相關成本，提供解決方案。
- 銀行主要依賴於傳統數據及科技，缺乏將非傳統數據來源有效納入其信貸決策過程的專業科技。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商已開發可即時將包括移動、交易、心理及社交網絡數據在內的廣泛數據源中的超過2,500個數據點進行綜合分析的技術，進而推斷用戶表現以準確評估欺詐及信貸風險。這可使銀行服務無正式信貸記錄而可能無法以其他方式有效評估信譽狀況的借款方及發放貸款。
- 銀行歷史上缺乏發展先進的信貸決策及貸款處理科技所需的專門科技基礎設施，尤其是對於規模較小、研發預算有限的地區性銀行而言。通過於貸款價值鏈中對大數

---

## 行 業

---

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高級應用，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協助銀行運用尖端技術，而銀行可能難以自身開發這些技術。

- 銀行的審批及項目執行情序或會延緩新內部技術的引入，特別是當升級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會產生大量費用時。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提供產品化及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使銀行可以選擇特定的服務模式納入其現有系統，在無需進行重大的全系統整改（需較長的審批及執行期）的情況下在其業務的特定部分引入創新技術。
- 信貸行業近年來增長迅速，而傳統銀行並未積極參與其中。在其本身的消費資金業務中已運用風險管理技術的B2B企業解決方案提供商可為銀行提供經過驗證並有可靠貸款審核記錄的解決方案，令他們能夠參與這個高增長的市場。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除上述外，銀行缺乏線上獲客與了解不希望花費時間親自到訪實體分行的年輕消費者的經驗。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與線上消費者互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幫助銀行構建並簡化其移動及網絡平台，更有效地迎合追求方便、定制化及自助式貸款申請程序的年輕消費者。

因此，預計未來幾年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將快速增長。根據艾瑞諮詢數據，中國信貸相關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預計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48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7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

### 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提供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包括以下類型：

- 線上用戶獲取服務商專注將透過自身網絡及移動平台獲得的合適用戶流量導向銀行；
- 風險管理提供商專注向銀行提供風險建模以及信貸風險分析及評分服務；及
- 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向銀行提供覆蓋從獲取用戶到信貸決策再到後期系統支援的整個貸款價值鏈的端對端服務。

---

## 行 業

---

全面整合端對端解決方案乃與銀行合作的最先進模式，要求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對系統集成進行大量投資，且在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證實的成功往績記錄。我們的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已達致若干里程碑。例如，根據艾瑞諮詢數據，

- 我來貸是唯一一家向六大銀行提供全面整合端對端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金融科技公司；
- 我來貸是唯一一家在其自身線上消費金融業務中測試其技術解決方案且具規模的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我來貸具有與競爭對手相比差異化的風險管理技術；及
- 於二零一七年，我來貸是市場份額增長及收益增長最快的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鑒於上述消費信貸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及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該領域展開有力競爭。

### 線上消費金融平台的關鍵成功因素

#### 監管合規

中國政府近期發佈的監管規定加強了線上消費金融平台的運營標準，以期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行業增長。根據艾瑞諮詢數據，依賴激進商業擴張活動並缺乏風險管理能力的平台將被迫退出市場，而具有合規業務模式及卓越風險管理能力的平台將從市場份額整合資金競爭減少中受益。我們相信，憑藉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及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有能力利用該等發展。有關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依據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法規」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法律及監管事項—監管事項」各節。

#### 強大的科技能力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科技能力是線上消費金融平台的關鍵區別因素。科技能力對於平台實施創新風險管理及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至關重要。有效的科技可有助平台識別現有用戶網絡及數據資源中的機會，捕捉新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並將繼續開發卓越科技，而卓越的科技正是該行業成功的關鍵因素。科技創新近乎蘊含在我們業務的方方面面。二零一七年，我們在畢馬威「金融科技100強」評選活動中獲評為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在二零一八年，我們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授予最佳數據分析獎，以表彰我們的大數據實力。有關我們風險管理能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技術」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各節。



---

## 行 業

---

### 審慎的風險管理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必須開發可利用來自各種專有及第三方來源的多維度用戶數據的強大風險管理模型，並從數百萬個可用數據點中獲取有意義的推論。此外，考慮到借款方的信用水準不同，實施準確的基於風險的定價能力對於獲得最佳貸款組合風險調整後回報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信貸評估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認為此乃業內技術最先進及最有效的系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 有效的獲得借款方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線上消費金融平台必須有能力獲得大量符合其風險管理標準的優質借款人，同時控制獲取用戶成本。平台借款方基礎的增長亦有助平台隨時間不斷完善其信貸決策模型並改善其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已採納全方面銷售及推廣策略，其包括品牌化、戰略合作夥伴、技術推廣及用戶管理。該等渠道夥伴作為讓我們獲得用戶的主要來源，同時起到了控制客戶質素及獲取成本的作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 優質的用戶體驗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通過創建快捷及用戶體驗良好的貸款交易流程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對於維持借款人及獲取重複借款人而言至關重要。優質用戶體驗可推動用戶轉介，快速增加平台的用戶群，並降低獲客成本。根據艾瑞諮詢，我們兩個平台的受歡迎程度都在上升。有鑒於此，我來貸是中國用戶最受歡迎的線上消費信貸平台，而WeLend亦是香港用戶最受歡迎的非銀行借款機構。我這表明借款方對我們平台提供的優質用戶體驗頗為欣賞。

### 穩定的資金來源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擁有多元化、合規及穩定的資金組合對線上消費金融平台業務的持續增長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擁有成熟、優質貸款往績的平台更有可能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資金，從而助其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我們得益於我們的多元化資金合作方來源往績記錄為我們撮合貸款。我們相信，我們追求多元化資金來源的策略將能持續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提高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及瞬息萬變的監管環境下撮合各種貸款的能力，並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多實惠的貸款產品及服務。有關我們資金合作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類別—端對端貸款解決方案（混合零售及企業解決方案）」一節。



---

## 監管環境

---

在香港，本集團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在中國，本集團作為借款方與貸款方（包括金融機構或個人網絡（「P2P」）借貸平台的個人投資者）之間的助貸機構。此外，我們在珠海市橫琴新區設有一間融資租賃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作為全國監管檢查的一部分，前海管理局金融創新處（「前海金融辦」）對前海區的主要線上消費金融公司展開一系列檢查。有關檢查旨在釐定該等線上消費金融公司是否經營P2P貸款平台及是否遵守相關法規。未能通過檢查的公司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業務、責令改正及通報批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海金融辦造訪我們的深圳總部進行實地檢查，包括全面審閱我們的中國端對端貸款撮合平台我來貸。自是次實地檢查起，我們並無接獲中國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處罰或整改通知。

近日，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多項監管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法規，包括141號通知、暫行辦法及57號通知。於141號通知及57號通知頒佈後，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二月正式向前海金融辦提交確認函，表明我來貸經營助貸業務及因此不會提交P2P備案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我們諮詢了前海金融辦，該監管機構確認，我來貸提供的服務將不會被視為提供P2P服務，而是被視為從事助貸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我們認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實地檢查的結果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諮詢的結論清楚表明我來貸並無經營P2P貸款平台。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業務活動及股東收取我們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的最重要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 中國法規

#### 有關貸款及利率的法規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規管合同的訂立、效力、履行、強制執行及轉讓。合同法規定根據貸款協議收取的利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條文。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民間借貸被定義為自然人、法人、其他並非持牌金融機構的組織之間及其相互之間進行資金融通的行為。

## 監管環境

民間借貸司法解釋亦規定，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的協議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就年利率介乎24%(不含24%)至36%(含36%)的貸款而言，倘貸款利息已支付予出借人，且沒有損害國家、集體和第三人利益，借款方要求返還超額部分利息的，法院不予支持。民間借貸利率超過年利率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借款方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法院應予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最高人民法院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方以貸款方同時主張的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和其他費用過高為由，請求對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調減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ii)線上金融糾紛方面，倘線上貸款信息中介及貸款方透過收取中介費規避受法律保護利率的上限，有關費用須被判無效。

### 有關網絡借貸的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聯合工作辦公室印發《關於開展「現金貸」業務活動清理整頓工作的通知》(「**現金貸通知**」)及補充說明。現金貸通知中要求各地P2P網絡借貸工作辦公室對網絡借貸平台的現金貸業務進行清理整頓，並要求此類平台限期完整必要整改以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現金貸通知旨在清理整頓網絡貸款平台開展業務過程中的違規行為，包括惡意欺詐、利率畸高及暴力催收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印發《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通知**」)。141號通知載列規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就141號通知而言，包括銀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開展「現金貸」業務的原則及一般要求。141號通知重點規範具有無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等特徵的「現金貸」業務。141號通知列出有關「現金貸」的若干一般原則，包括：(i)未取得有關資

## 監管環境

質，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經營放貸業務；(ii)各類機構以利率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方收取的綜合資金成本應統一折算為年化形式，並應符合司法部門規定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iii)從事現金（其中包括貸款）業務的機構應當遵循「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審慎評估及確定借款方適當性、貸款金額上限及冷靜期等；(iv)從事現金（其中包括貸款）業務的各類機構應加強風險內控，謹慎使用「數據驅動」的風控模型。

此外，141號通知亦對從事「現金貸」業務的金融機構作出若干規範，其中包括：(i)金融機構不得與無放貸業務資質的機構共同出資發放貸款，不得為無放貸業務資質的機構提供資金發放貸款；(ii)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不得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助貸」業務應當回歸本源。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及(iii)金融機構應要求並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方收取息費。

此外，141號通知亦對從事「現金貸」業務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P2P平台提出若干特定要求。有關P2P平台的相關要求，請參閱「有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

違反141號通知規定的將進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業務、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取消業務資質、叫停並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等十個中國監管機關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中將網絡借貸界定為個體和個體之間通過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互聯網平台實現的直接借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規管。根據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提供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機構要明確信息中介性質，主要提供信息服務，不得提供增信服務。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進一步要求有關機構應對借款方及投資者的資金與機構自身的資金進行分賬管理不得非法集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強調P2P網絡借貸平台應落實信息中介性質，不得從事設立資金池、發放貸款及非法集資等活動。此外，P2P網絡借貸平台未經批准不得從事資產管理、債權或股權轉讓、高風險證券市場配資等金融業務。

## 監管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銀監會聯合其他十四個部委發佈《關於印發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銀監會根據網貸機構的合規水平分類施策，開始對P2P借貸服務行業進行規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銀監會、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了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所載監管原則的詳細實施細則。暫行辦法亦將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界定為金融信息中介。根據暫行辦法，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當地金融監管部門備案登記，並申請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暫行辦法亦要求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經營範圍中實質明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銀監會、工信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的通知》，詳細規定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制度，要求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對轄內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基本信息進行登記、公示並建立相關機構檔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指導意見及暫行辦法，銀監會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資金存管業務指引〉的通知》（「**存管指引**」）。存管指引進一步明確對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所委託於線上貸款平台交易中持有投資者及借款方資金的存管人的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銀監會進一步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披露指引**」）。披露指引進一步明確對於網絡借貸信息服務提供者信息披露要求。

141號通知進一步規定，P2P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i)不得撮合或變相撮合不符合法律有關利率規定的借貸業務；禁止從借貸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以及設定高額逾期利息、滯納金、罰息等；(ii)不得將客戶信息採集、客戶甄別篩選、客戶資信評估、開戶等核心工作外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57號通知**」）。57號通知明確要求各地金融辦、銀監局以及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公安、通信管理、工商管理等部門聯合對互聯網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或P2P公司是否遵守暫行辦法進行整改驗收。P2P公司只能在獲得由本地金融辦、銀監局共同簽發的整改驗收合格證明文件後，才能向本地金融辦進行登記或P2P備案。根據57號通知，正常情況下，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前完成P2P備案登記工作。57號通知禁止若干債權轉讓模式，包括：(i)開展類資產證券化業務或以打包資

---

## 監管環境

---

產、證券化資產、信託資產、基金份額等形式的債權轉讓行為；(ii)由P2P公司關聯人在平台上向出借人進行若干債權轉讓；及(iii)以P2P借貸平台的債權作為抵(質)押，向其他出借人借入資金。

### 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商務部印發《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範融資租賃企業經營行為。根據租賃辦法，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杠杆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然而，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此外，嚴禁融資租賃企業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租賃辦法規定，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健全財務制度及內部風險控制體系，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風險資產通常按融資租賃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

### 有關非法集資的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修訂的《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依法懲處非法集資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禁止非法集資。

###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規定，按照規定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反洗錢義務。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已出台一系列行政規章制度，明確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



---

## 監管環境

---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稅務及勞動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中國外商投資的「備案或審批」程序，將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由現行申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佈的公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禁止類以及鼓勵類投資產業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設立及變更事項毋須根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審批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範。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類。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而同時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倘進行投資的行業屬鼓勵類，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倘屬限制類，在符合若干要求情況下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或在若干情況下必須透過成立聯營企業進行，而中國方之最低持股量因應具體行業而異。倘屬禁止類，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任何未被歸類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行業均會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外商在中國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根據目錄，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被歸類為「限制」類，並須遵守外資比例限制(外資比例不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



## 監管環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商務部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擴大對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就確定企業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外商投資法草案對「控制」廣泛定義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情形：(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50%或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50%，但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或以其他方式確保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半數席位，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半數席位，或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如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重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特別規定，於中國設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實體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受限制投資目錄包括：(1)超過國務院規定門檻的投資；及(2)外商投資受限制的領域。涉及受限制投資目錄所載任何情況的外商投資須符合該目錄規定的條件，並須根據該法律就外商投資進入許可向負責外商投資的相關部門提交申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可變利益實體倘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相應受外國投資限制。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並未涉及對現有的具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於本文件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成為正式法律的時間、最終版本與《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差異程度及對中國具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的潛在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一經生效，對中國境內外國投資進行規管的三項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將予廢止。

### 有關互聯網企業的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中，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最主要的監管法律，當中載列中國境內企業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開始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

## 監管環境

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目錄**」)，將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類及增值類。電信目錄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更新，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信息服務等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

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當中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牌照的種類、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及對有關許可證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獲得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可遭受處罰，包括由主管機構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利得，倘情節嚴重，網站可被責令關閉。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是現行電信條例所附電信目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最新修訂)中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的一種信息服務。根據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在中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當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下簡稱ICP許可證)，僅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經營者毋須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提前90日提出延續申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持有該等經營許可證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擬在中國境內經營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其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訊條例及其他規定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亦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旨在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進行規範管理。根據應用程序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地方網信辦分別負責全國或本行政區域內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並履行法律法規要求的移動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並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對用戶進行身份信息認證，(2)保護用戶信息，

## 監管環境

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經用戶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採取處置措施，及(4)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60)日。

###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中國從國家安全層面對互聯網信息進行監管和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傳播政治性破壞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於一九九七年頒佈辦法，規定使用互聯網不得洩露國家機密，不得散佈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等。違反上述辦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公安部和地方公安局可撤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停網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對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作出更詳細的規定。

此外，《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亦要求互聯網金融服務機構(包括網絡借貸平台等)提升技術安全水平，妥善保管客戶資料和交易信息等。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負責共同制定相關監管細則和技術安全標準。

### 有關私隱保護的法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等適當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

---

## 監管環境

---

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洩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網絡借貸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私隱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進行規範，用戶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有關公民的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用戶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改正的，可處以刑事處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



---

## 監管環境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解釋為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依據，成為刑法保護公民個人信息的一個里程碑。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中國主要的外匯監管法規是《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支付(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在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規定程序要求以外幣進行。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在中國境外從事證券投資)，必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自二零一二年起發佈若干文件，大幅修改和簡化現行外匯管理程序。根據該等發文，開立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所得在境內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得和股息，不再需要經過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或審查。此外，境內公司不僅可向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貸款，亦可向境外母公司及聯屬企業提供跨境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活動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後，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要求單位和個人改由向有資質的銀行申請外匯登記。合資質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將改革措施推廣到全國。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國家外



---

## 監管環境

---

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佈的19號文及另一份通知《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用於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明確有關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當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一九九零年頒佈及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累計利潤(如有)，應當提取儲備基金，每年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外商獨資公司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其自行確定。該等儲備基金不能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原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對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資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

---

## 監管環境

---

境內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境內股東未按照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及後續跨境外匯交易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的，可根據中國法律追究違反外匯管制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13號文，規定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由本地銀行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 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除符合少數例外情況外，應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及完成其他手續。倘該等個人未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手續，可導致我們及他們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實行規管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的知識產權立法。

### 著作權

中國是一些主要的著作權保護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享有著作權保護的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規例保護。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單位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根據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保護的軟件保護期為50年。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出現若干情形下須承擔責任，包括其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通過互聯網提供的作品侵權，而服務提供者未採取措施刪除

---

## 監管環境

---

或阻止或斷開與相關內容的鏈接，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雖然不知道侵權但在收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後未採取上述措施。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規範。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對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給相應的登記證書。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應當具備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務院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核准。根據專利權的類型，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或20年。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取「註冊在先」原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期滿要求續展的，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初始或上一屆續展期滿起計算。商標許可協議應當報商標局備案。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駁回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域名

域名受到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在中國，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

## 監管環境

---

###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部門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遵循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境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制定勞動安全衛生方面的規章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對僱員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僱主應代表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供款的僱主可被處罰款及責令補足。

### 有關稅收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與中國境內企業類似的方式處理。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

---

## 監管環境

---

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寬減。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就釐定締約對方居民是否為「中國稅務條約及類似安排項下收入項目的實益擁有人」提供指引。根據9號文，實益擁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而「導管公司」將不被視為實益擁有人，並因此將不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減至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級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 中國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增值稅將全面取代營業稅。



---

## 監管環境

---

### 有關放債業務的香港監管機構及相關法律和法規

《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相關法令**」)規定，在香港作為放債人經營放債業務的人士必須領取放債人牌照。相關法令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i) 放債人牌照的發牌規定；
- (ii) 放債人及其放債交易的監管及規管；
- (iii) 放債人就客戶貸款所收利息的允許水平；及
- (iv)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委任。

### 規管機構

香港放債業務的三大規管機構為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牌照法庭及警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負責(其中包括)處理新的放債人牌照申請、處理放債人牌照的續期申請、簽註牌照及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上述職責目前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履行。

牌照法庭負責裁定申請、發出及撤銷或終止放債人牌照。

警務處處長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進行有關放債人牌照申請及簽註及針對放債人的投訴的調查。

### 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i)無牌照經營放債人業務；(ii)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任何地方經營放債人業務；或(iii)不按照牌照上的條件而經營放債人業務。一般而言，除《放債人條例》訂明的例外情況外，發給予企業的放債人牌照不得轉讓，且僅牌照內指名的人士或實體有權經營放債人業務。

每一牌照均授權其內指名的人士及／或實體經營放債人業務，由發給牌照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持牌人可每年申請將牌照續期12個月。不論該牌照是在期滿前、期滿時或期滿後續期，牌照續期均自該牌照如非續期即會期滿之日的翌日或已期滿之日的翌日起計。持牌人可在其牌照或經續期牌照期滿前3個月內申請將該牌照續期。

## 監管環境

### 我們的持牌歷史

Welend Limited及Welab Limited(統稱「持牌附屬公司」)均持有放債人牌照。Welend Limited是我們在香港經營放債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於取得牌照法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後開始經營放債業務。Welab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首次獲得放債人牌照。

自持牌附屬公司首次獲授放債人牌照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持牌附屬公司從未收到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就其各自牌照申請及續期而提出反對，亦無被牌照法庭撤銷或終止其放債人牌照。

自我們開始經營放債業務以來，我們的放債人牌照均成功獲牌照法庭續期。Welab Limited現持牌照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Welend Limited現持牌照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我們已就Welab Sky申請放債人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請仍在進行中。

### 牌照法庭發出或續期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條例》第11條規定，牌照法庭不會向被裁定觸犯《放債人條例》下罪行的申請人及獲任何法庭作出命令取消持有放債人牌照資格的申請人發出放債人牌照。任何申請或重續牌照的人士倘遭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反對，或遭任何其他人士送達通知書表明反對意向，或遭任何其他獲牌照法庭許可提出反對的人士提出反對，則牌照法庭不得發給或重續放債人牌照，除非牌照法庭信納以下各項：

- (i) 申請人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或申請人如屬公司，則控制該公司的人士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
- (ii) 任何負責管理(或打算負責管理)申請人業務的人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或申請人如屬公司，則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
- (iii) 申請人用以申請牌照的名稱並無誤導他人，亦無其他不當情況；
- (iv) 申請人放債業務將使用的處所適宜作經營放債業務之用；
- (v) 申請人已遵守與該宗申請有關的條文及規例的規定；及
- (vi) 在任何情況下，發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

## 監管環境

---

牌照法庭可對牌照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凡持牌人擬在其牌照上所指明處所以外的其他處所或增設的處所，經營放債人業務，則可向牌照法庭申請將如此增設的處所簽註在其牌照上。

### 撤銷及暫時吊銷放債人牌照的理由

在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作出申請後，牌照法庭如認為有以下情形，可作出命令，將牌照法庭發給的放債人牌照撤銷或暫時吊銷：

- (i) 持牌人已嚴重違反該放債人牌照內指明的任何條件，或不再符合與其放債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 (ii) 持牌人不再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iii) 放債人牌照內指明的處所不再適宜作經營放債業務之用；或
- (iv) 自發出該牌照之日後，持牌人的業務曾在某時間或在某場合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法或方式經營。

### 相關法令、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 (I) 《放債人條例》

《放債人條例》就放債人可從事的放債交易及安排施加多項規例，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若干詳情的變更向註冊處處長作出通知的責任—《放債人條例》第17條

倘登記冊所載有關持牌人(屬公司)的下列若干詳情有變更，持牌人須在該項變更發生後的21天內以書面通知註冊處處長：

- (i) 高級人員；
- (ii) 控制公司的人；及
- (iii) 某人所持有的持牌人股份或持牌人某訂明類別的股份，而其數額與持牌人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該類別的股份的數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比例，超逾訂明者；

---

## 監管環境

---

### (b) 借款方簽署協議的書面備忘錄—《放債人條例》第18條

借款方與放債人的還款協議或該款項的支付利息協議，除非借款方在該協議訂立後的7天內，親自簽署該協議以書面擬備的摘記或備忘錄(載有該協議的全部條款)，而在簽署時由放債人將該備忘錄的副本給予借款方，否則不得強制執行。如證明該摘記或備忘錄並非在款項貸出前或保證給予前由借款方在其上簽署，則該協議或保證不得強制執行。

### (c) 向借款方提供資料的責任—《放債人條例》第19條

在借款方於貸款協議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提出要求且借款方就有關開支提供訂明費用後，放債人須向借款方或借款方在其要求中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由放債人或其代理人簽署的結算書(包括正本及一份副本)，該結算書須列明(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作出貸款的日期、貸款本金額及收取的利息；
- (ii) 放債人已收取的款額及付款日期；
- (iii) 未到期與未償還的款額及到期日期；及
- (iv) 借款方於結算書副本上簽註文字，表示已經收到書面正本並將經如此簽註副本交回該放債人。

放債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借款方提出要求後的一個月內遵照辦理《放債人條例》第19條，則在該過失持續期間，放債人無權就根據上述協議到期的款項(不論是本金或是利息)向借款方提出起訴或予以追討，亦不得就該過失持續期間而收取利息。

然而，就借款方提出要求獲得照辦後的一個月內再就同一協議提出的任何要求而言，放債人毋須履行上述責任。

### (d) 借款方有權提早還款—《放債人條例》第21條

任何與放債人訂有貸款協議的借款方，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放債人，提早清償其根據該協議所欠的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計算至該提早付款日期為止的相關利息(該利息的實際利率不得超逾根據該協議於未提前清償的情況下須支付利息的實際利率)。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條，實際利率就利息而言，指按照《放債人條例》附表2計算的真正百分比年利率。

## 監管環境

### (e) 訂明複利、非法提高利息款額及禁止以分期方式還款—《放債人條例》第22條

任何放債人與借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如直接或間接規定以下事項，即屬非法：

- (i) 支付複利；
- (ii) 禁止以分期方式償還貸款；或
- (iii) 以根據協議到期的款項有所拖欠為理由而提高利率或提高利息款額。然而，任何該等協議可規定，如根據該協議須向放債人支付的款項，不論是本金或是利息，到期而有所拖欠，根據《放債人條例》第IV部之規定，放債人有權就該筆款項收取單利，由拖欠日起計至該筆款項付清為止，其根據《放債人條例》所指定的實際利率不得超逾在沒有拖欠的情況下就該本金收取的根據《放債人條例》所指定的實際利率，而為《放債人條例》的施行，如此收取的利息，不得視為是就貸款而收取的利息的一部分。

然而，審理任何協議是否合法的法庭，如信納對不符合《放債人條例》第22條規定的任何協議作出不得強制執行的裁定，在所有特定情況下均不公平，則該法庭可發出命令該協議可予強制執行，但範圍以該法庭認為公平者為限，並受該法庭認為公平的修改或例外規定所規限。

### (f) 除非放債人持牌否則不得追討貸款—《放債人條例》第23條

如放債人在訂立貸款協議時或接受貸款抵押時並未領有牌照，則與該放債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及取得的任何保證不得強制執行。倘法庭信納，貸款協議或保證如因本條規定而不能強制執行並不公平，則可命令該協議或保證的全部或部分可予強制執行。

### (g) 過高利率的禁止—《放債人條例》第24條

《放債人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不論是否放債人）以超過年息60%的實際利率（根據《放債人條例》所指定定義）貸出款項或要約貸出款項，即屬刑事犯罪。該條亦規定，關於任何貸款的還款協議或關於任何貸款利息的付息協議，以及就該等協議或貸款而提供的保證，如其實際利率（根據《放債人條例》所指定定義）超逾年息60%，則不得予以強制執行。

違反《放債人條例》第24條將遭受的最高刑罰如下：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10年。

### (h) 重新商議某些交易—《放債人條例》第25條



## 監管環境

《放債人條例》第25條規定，凡進行法律程序以追討貸出的款項或強制執行就任何貸款而訂立的協議或保證，倘法庭信納有關交易屬敲詐性，則法庭可重新商議該宗交易，並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示。如交易規定借款方或其親屬須支付某款項，而該款項是(i)嚴重過高的；或(ii)嚴重違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則，則該宗交易即屬敲詐性。關於任何貸款的還款協議或關於任何貸款利息的付息協議，如其所訂的實際利率(根據《放債人條例》所指定定義)超逾年息48%，則推定該宗交易屬敲詐性。除非實際利率(根據《放債人條例》所指定定義)超逾年息60%，否則法庭在顧及與該交易有關的所有情況後，如信納有關利率並非不合理亦非不公平(即使利率超逾年息48%)，則可宣佈該特定交易並非屬敲詐性。

在裁定任何交易是否屬敲詐性時，法庭須考慮(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因素及證據：

- (i) 當時通行的利率；
- (ii) 借款方的年齡、經驗、做事能力及健康狀況；
- (iii) 在達成交易時借款方所受財務壓力的程度及該壓力的性質；及
- (iv) 在顧及借款方所提供的任何保證的性質及價值後，放債人在該特定交易中接受的風險程度。

(i) 放債人不得追討開支等—《放債人條例》第27條

凡放債人與借款方(或擬借款方)之間達成任何協議，規定該借款方向該放債人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或因為該宗貸款或擬貸款的洽商或批給而附帶引起或有關連的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相類稅收除外)，或作為或因為該宗貸款的還款擔保或保證而附帶引起或有關連的成本、費用或費用(印花稅或相類稅收除外)，該協議乃屬非法。

放債人或其合夥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放債人行事或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如作為或因為該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相類稅收除外)而徵收、追討或收受任何款項，或因促致、洽商或取得任何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或在進行該等事務之前，向借款方或擬借款方要求或收受任何酬金或報酬，均屬非法。

(i) 《放債人條例》附表1第2部項下的受豁免的貸款

放債人作出的若干類別貸款獲豁免遵守《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惟第24及25條除外，有關條文適用於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放債人))。該等貸款類別包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僱主向其僱員真誠作出的貸款；(ii)向公司作出的貸款，並以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作保證；(iii)根據真誠施行的信用卡計劃提供的貸款；(iv)為購買不動

---

## 監管環境

---

產，並以該不動產的按揭作為保證而真誠作出的貸款；(v)向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貸款；(vi)向擁有繳足股本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相等款額的可自由兌換為港元的任何其他貨幣或註冊處處長以書面認可的任何貨幣)的公司作出的貸款；及(vii)日常業務基本上或主要並不涉及從事放債的公司或機構或個人作出的貸款。

### (II) 《放債人規例》

《放債人規例》是《放債人條例》的附屬法例。有關規例主要規管放債人牌照申請及續期的行政事宜及若干程序，例如規管放債人牌照申請及續期的程序、格式及費用等。

### (III) 有關洗錢的法律及法規

除相關法令外，香港亦存在與我們的放債業務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其中最重要的為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 (a) 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該等香港法例主要涉及洗錢。該等法例規定，任何人士如以隱藏或掩飾犯罪得益或資金的性質及來源為目的的交易，即屬犯罪。該等法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處理代表販毒或任何可公訴罪行得益的任何財產，亦屬違法。該等法例亦要求任何人士披露其所知道或懷疑的任何有關財產或恐怖分子財產(定義見下文)。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開始生效。該條例規定追查、沒收及追討販毒得益，並將處理販毒得益列為洗錢刑事犯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開始實施。該條例將處理除販毒以外的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囊括在洗錢罪內。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生效。該條例致力於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強制性，以在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該條例規定以下行為屬犯罪：(i)在懷有將該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或知道該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籌集資金；或(ii)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或為該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除非經香港保安局局長批予特許的授權。該條例亦規定，凡任何人知悉

## 監管環境

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向主管部門報告，否則根據該條例將構成犯罪。第2條所述的恐怖分子財產指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其他財產；或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其他財產。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對披露知悉或懷疑恐怖分子財產作出規範。凡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資料或其他事宜；及在該人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務處、海關、入境事務處或廉政公署(「主管部門」)披露。未能向主管部門披露相關資料即構成犯罪，向可能會妨礙調查的其他人士披露相關資料亦構成犯罪。

根據中國外交部的指示，已制定《聯合國制裁條例》以在中國境外地區若干司法權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及實施針對性制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例制定了16項與約15個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利比里亞、利比亞、阿富汗、厄立特里亞、剛果民主共和國)有關的規例。其中包括有關貿易活動(包括向上述司法權區若干人士、實體或為其利益提供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上述司法權區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方面的限制。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3)條規定，凡違反或觸犯該等規例的各項制裁或貿易限制，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0港元的罰款及不超過2年的監禁；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不超過7年的監禁。此等處罰可制止觸犯香港法例或聯合國法律施加的制裁或貿易限制的貿易活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生效。其中，該條例施加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存置特定金融機構記錄的規定並授權主管部門監督有關規定的合規情況。此外，主管部門亦獲授權(i)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規定遭違反；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b)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

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持牌放債人公會」)參考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前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刊發的指引。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提述打擊洗錢條例範圍內擬由放債人、其高級職員及員工所用的放債人相關及適用章節。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目的為：

---

## 監管環境

---

- (a) 提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的之一般背景，包括香港適用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主要條文概要；及
- (b) 提供可行指引協助放債人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實行其本身於相關經營範圍內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當中考慮到其特殊情況以符合相關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定及監管規定。

如任何人士未有遵守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任何條文不會使該名人士承受任何司法或其他訴訟，惟由法庭審理有關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訴訟時，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法院覺得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所載任何條文將與訴訟產生的任何問題相關，則可於裁定問題時考慮條文。

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第一章提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性質概要(包括打擊洗錢條例下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定義以及洗錢的慣常階段(包括存放、分層及整合)，其亦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規定(如前文(a)段所提及)。

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第二章涵蓋香港境外進行的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業務。根據指引，建議放貸人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有妥善保障以清除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防止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或3部的任何規定。為確保遵守此項規定，建議放貸人實施合適內部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控制。

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第二章進一步提供風險因素指引，包括產品／服務風險、交付／分銷渠就風險、客戶風險及國家風險，以助放貸人識別及評估需要警戒或可能高風險的問題及範圍。其亦就可能實施的有效控制提供建議，包括高級管理層監督、委任高級職員監察合規及洗錢匯報、建立獨立合規及審計職能以及員工篩選。

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第二章亦提供擁有海外分行或附屬公司業務的香港註冊成立放貸人的指引。

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第三章載列客戶盡職審查的風險為本制度及持續監察認可為對抗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有效方式。風險為本制度一般原則為評估哪些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放貸人應採取加強措施管理及消除有關風險，並相應就風險較低客戶採取簡化措施。

---

## 監管環境

---

作為一般指引，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建議放貸人應釐定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範圍，視乎客戶背景及產品、該客戶所用交易或服務採用風險為本制度，從而使防止或消除措施而所識別風險相應。

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第四章涵蓋客戶盡職審查。放貸人亦須進行額外措施或視乎特定情況進行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此章節建議持牌放債人公會可能符合預期的方式。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就該目的給予放貸人酌情進行盡職審查的程度及就此所制訂程序(如可能)。

第四章亦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特徵及身份證明、目的及業務關係預期性質、識別時間及核實自然人、法人及信託身份以及高風險情況及有政治風險人士。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亦注解放貸人應特別注意及額外關注與並無或不足以應用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建議的司法權區的人士進行業務關係及交易，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為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設定國際反洗錢準則或評估為較高風險的司法權區。

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第五章提供放貸人有效持續監察文件、數據及資料、客戶及交易的指引，有助認識客戶並偵察不尋常或可疑活動。建議採用風險為本制度監察，且此章節亦提供放貸人可考慮採納的方法及程序指引。

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第六章涵蓋財政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第六章提述前(a)段所載有關財政制裁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多項法例(其中包括《聯合國制裁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七章提述可疑交易的匯報，包括涵蓋違反未有披露的法例。此章節詳細闡述得知及懷疑的分別，及內部匯報指引，以及有關內部報告記錄、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匯報記錄及匯報後事宜。

第八章提述一般法律及監管之規定及建議，當中有關放貸人應維持所需客戶交易及其他記錄，以及足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簿記規定，包括保留客戶身份及交易相關記錄。

持牌放債人公會指引第九章提供有關員工培訓資料，以及有關員工在培訓中應知悉的問題及監察培訓效率的指引。

董事確認，本集團從無與來自《聯合國制裁條例》或其規例適用的國家的任何公司或個人進行任何貿易活動。



---

## 監管環境

---

上述法律法規的合規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事項」一節。

### (IV)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可避免地使我們需要經常及定期收集、持有及使用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所載的公平資料慣例。

該條例有六個原則，包括(i)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ii)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iii)個人資料的使用，(iv)個人資料的安全，(v)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vi)獲取個人資料。一般而言，個人資料須合法公正地收集並須採取措施保證在收集該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當事人(定義見私隱條例)以明確或暗喻方式獲告知。個人資料亦應準確、及時及不超過所需保存時間，除非獲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

儘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對我們的客戶負有保護私隱資料的保密責任，但我們負有義務並有權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情況。香港法例(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要求根據法例披露若干可疑交易。該等披露不應被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法律、操守規則或其他法例條文所施加關於資料披露的任何限制，且作出有關披露的任何人士毋須就披露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私隱條例第58條規定，倘個人資料乃用於私隱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罪案的防止或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以及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獲豁免事項」)，且就該等用途而應用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則相當有可能損害任何獲豁免事項，則：(i)該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若干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及(ii)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獲豁免事項，則可以此抗辯。

私隱條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新增的私隱條例第VI A部就業務實體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出新的規定。根據新修訂條文，倘業務實體擬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須通知客戶，且未經客戶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或將個人資料轉告予他人。

此外，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客戶，客戶有權選擇拒絕。客戶有權隨時要求我們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的修訂條文，客戶毋須就遵守該等修訂條文支付任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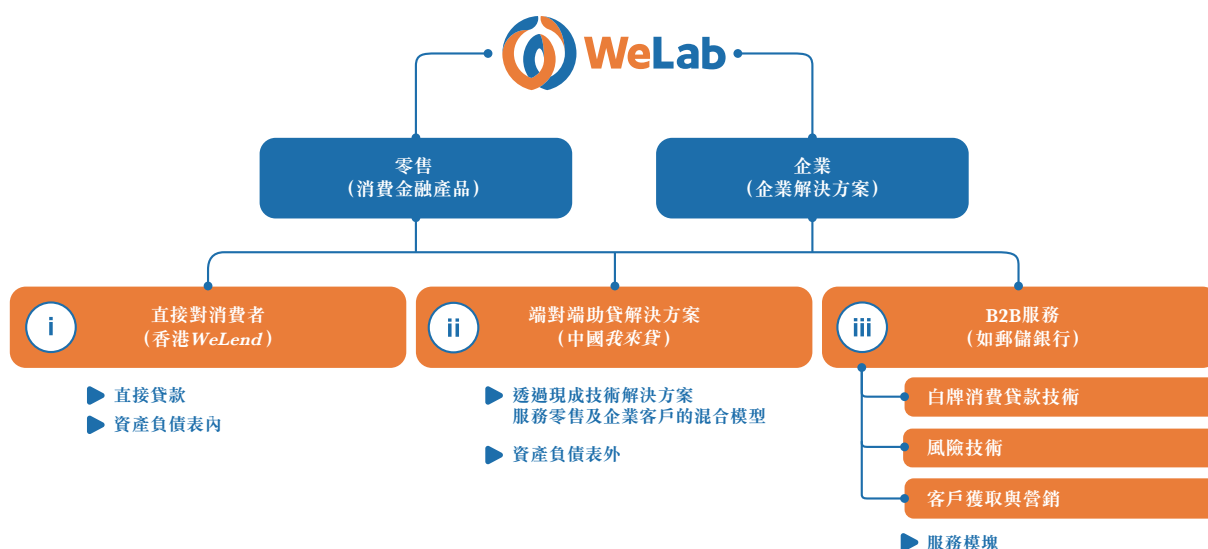
## 業 務

###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透過創新與科技改善人類的生活。我們為消費者及金融機構提供革命性的科技，突破傳統，使金融服務變得更方便和更普及。我們相信透過靈活的手機貸款服務，每一個人都可把握人生寶貴的機會，成就夢想。

###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消費貸款技術推動者，並且根據艾瑞諮詢，我們是唯一在中國及香港均擁有重要及領導地位的線上信貸平台。我們結合自身先進的數據驅動技術及深厚的風險管理知識，(i)在我們的香港貸款平台 **WeLend** 上直接為借款方提供信貸；(ii)為資金合作方提供現成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便於其與我們中國平台我來貸上的借款方建立聯繫；及(iii)為中國及香港的企業客戶提供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我來貸上撮合人民幣81億元(12億美元)的貸款，並在 **WeLend** 平台上發放11億港元(147.1百萬美元)以上的貸款。我們同期亦為中國的企業客戶撮合人民幣21億元(3億美元)的貸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利潤淨額17.7百萬美元。



我們認為支持我們業務持續發展及取得成功的若干決定性因素包括：

- 向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消費貸款解決方案的領先技術推動者
- 針對信貸評估及其他方面，由領先大數據分析能力及多維數據驅動的創新科技
- 在亞太地區不同信貸週期中管理消費金融業務的豐富經驗
- 易於擴展及轉移的業務模式，唯一在中國及香港均擁有重要領導地位的線上消費信貸平台
- 重點向熟悉科技、受過教育的年輕消費者提供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將客戶終身價值最大化

---

## 業 務

---

技術創新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三個核心自有系統 *WeDefend*、*WeReach* 及 *WeFlex* 構成我們平台及服務的支柱。*WeDefend* 是我們的旗艦版專有信貸風險管理及防欺詐系統。*WeDefend*，在 *WeReach* 及 *WeFlex* 的輔助下，可讓我們深刻了解客戶、密切監察用戶行為及根據該等變化作出積極應對。此外，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大部分由大數據驅動，為我們的決策提供真知洞見。

我們期望將金融服務變得更有普惠性和有效率。我們相信，實現金融普惠性的最快途徑是透過我們的平台、產品及服務以可擴展方式向普惠金融未覆蓋的消費群體提供無縫對接的便捷金融服務，以及為金融機構和傳統參與者提供我們的技術及知識，以令他們能夠提供相同服務。為了實現這目標，我們作為中國四家企業之一（其他幾家為螞蟻金服、百度及中和農信）參與世界銀行集團的全球金融准入倡議。倡議參與者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前與世界銀行合作創立100億新金融交易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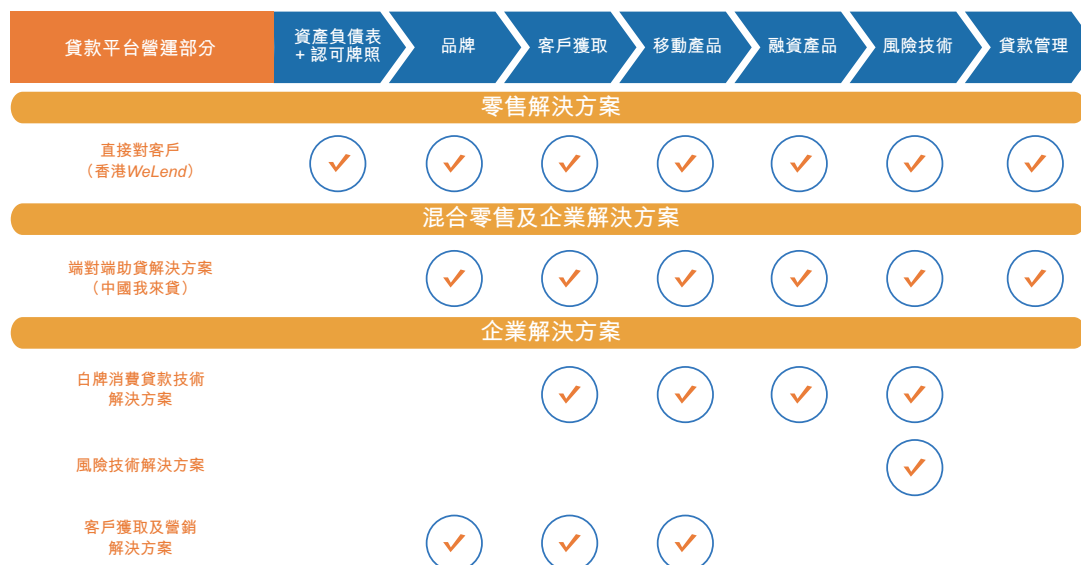
*WeLend* 和我來貸的貸款者年齡界乎20至35歲。我們尋求熟悉科技，受過良好教育，並具有高於平均信貸評級的年輕客戶。該等客戶一般生活繁忙，所以著重方便及可定制的自助用戶體驗，並帶來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我們相信這等目標客戶被傳統的金融機構忽略，因為與其他客戶群體相比較，他們貸款量相對較小，且被誤認為風險相對較高。由與此等年輕客戶建立關係促使我們能夠在客戶早期的借款周期成為他們的金融伙伴，並與此同時以靈活的金融方案滿足他們當前及未來的金融需要。

我們在金融科技行業的創新技術及領導力獲得廣泛認可。例如，在二零一七年，我們(i)在畢馬威「金融科技100強」評選活動中獲評為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ii)在德勤「高科技高成長項目」中獲評為高科技高成長企業，於中國及香港分別位列第四及第一，及(iii)我們的貸款平台及消費貸款技術業務以及大數據能力亦分別獲得《亞洲銀行家》(Asian Banker)的「最佳商業模式」及「最佳數據分析」殊榮。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類別

下圖顯示我們各個業務類別所涵蓋之貸款價值鏈組成部分。



#### 直接對消費者(零售解決方案)—香港WeLend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以WeLend品牌推出以核心系統驅動的直接對消費者貸款的平台，開始發展自身的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WeLend已快速發展成為香港領先及最大的純線上貸款平台。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於二零一七年，WeLend按授出貸款數量計於非銀行貸款機構中位列前四。

我們於香港以純線上消費貸款平台經營業務，從自身的資產負債表直接發放貸款。我們向借款方收取利息及服務費。我們提供個人化價格、還款期及金額等方面的私人分期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平均貸款金額為87,194港元(11,251美元)，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四年，平均實際利率為24.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在WeLend發放貸款達23億港元(2.926億美元)，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M3逾期率穩定於0.1%至0.2%。

#### 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混合零售及企業解決方案)—中國我來貸

繼WeLend取得成功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初以我來貸品牌擴展至中國。憑藉我們於香港提供直接對消費者的純線上貸款平台的經驗及了解金融機構對技術解決方案方面的需求，我們率先創建了服務零售客戶(借款方)與企業客戶(資金合作方)之混合模型。我們為資金合作方提供現成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便於他們與我來貸上的借款方建立聯繫。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消費信貸平台。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的我來貸手機應用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按每月活躍用戶數目計在助貸平台中排名第二及在線上消費信貸平台中排名第三。

---

## 業 務

---

我們已開發整套端對端服務的消費貸款技術平台，為資金合作方提供線上客戶獲取、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貸款申請處理及貸款管理服務，提供服務給我來貸上的借款方。他們亦可利用我們以我來貸品牌在線上及移動品牌打造、營銷及借款方獲取服務方面的專長，我來貸自成立以來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積累超過2,800萬名用戶及撮合210萬宗貸款。

資金合作方可快速無間地通過應用程式界面連接我來貸，有別於定制化的整合，這有助於縮短系統集成時間，此擴展性讓我們得以和更多資金合作方合作。我們可以在短至兩週內令資金合作方上線。在我來貸上，資金合作方可提供一般個人消費的貸款產品或特別為個體經營者及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個體擁有人透過線上電商平台進行銷售資金予定制的貸款產品。借款方是完全由我來貸移動程式透過線上獲取，而並無藉助任何線下銷售工作。**WeDefend**有效預先審查申請人，並根據各資金合作方的預定及個別化風險承擔能力及信貸標準自動連接合格借款方至各資金合作方。借款方可以在短至五分鐘內（視乎資金合作方的最終風險審批而定）收到貸款。

我們擁有與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合作的往績記錄，包括P2P貸款平台的投資者及持牌機構（包括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自141號通知實施以來，我們與一家資金促成方合作，以獲得非P2P資金來源，且我們並無根據直接合作關係或連同持牌機構撮合新貸款。自成立以來直至141號通知實施前，我們已透過我們的應用編程接口為二十名不同的資金合作方（包括在不同省份的P2P貸款平台、消費金融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撮合貸款。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P2P貸款平台的資金來源基礎，並透過擴大我們與資金促成方的合作間接將我們的資金來源擴展至更多持牌機構。

於二零一七年，我來貸上的平均貸款額為人民幣6,752元（1,010美元）、平均還款期為10.6個月，平均年化利率為25.5%。自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我來貸上撮合貸款人民幣133億元（20億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M3逾期率穩定於0.4%至1.5%水平。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透過對分享客戶的見解、產品設計及風險管理及營運經驗在香港及中國之間實現協同效應。

### **B2B服務（企業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經過零售及混合模式驗證的消費借貸技術，我們能夠為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B2B服務領域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原因是(i)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在此領域任職於多間全球技術公司及金融機構的豐富經驗、(ii)我們過去五年經營我來貸及**WeLend**的經證明往績記錄及(iii)我們與中國資金合作方的合作經驗。



---

## 業 務

---

我們透過提供信貸技術及知識幫助企業客戶進入金融科技行業，讓他們能根據移動設備數據上收集的多維數據有效地評估自身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能夠讓缺乏相關基礎及風險管理專長的公司以較低的成本向消費者提供信貸。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是唯一一家提供B2B服務讓企業客戶自行選擇具體解決需求模塊並推出其自有移動貸款平台及全面定制體驗的金融科技公司。我們基於在安全雲端運作的模塊能讓企業客戶快速推出自有平台或擴增營運的若干方面。我們的大部分商業客戶是通過移動編程接口獲得該等解決方案。

根據艾瑞諮詢，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是發展高度可擴展服務，此類服務為中國金融機構提供企業解決方案，讓他們能透過純移動平台更好地配置資本和更好地為消費者的未滿足信貸需求服務的先行者之一。作為向企業提供解決方案的領先者，我們已達成若干里程碑式成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和郵儲銀行合作，為我們的「直接賬戶」提供完全定制的產品及服務，藉此開始B2B服務業務，此後將業務擴展至包括系統集成輸出平台在內的範疇，藉此向機構推廣我們的技術。我們進一步將業務關係拓展至金融機構以外，包括領先的電訊營運商一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移動通訊分部3香港，透過他們的客戶基礎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中國透過企業解決方案為企業客戶撮合人民幣21億元(3億美元)的貸款。

我們視乎各企業客戶需求而制成及提供的不同企業解決方案，包括白牌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風險技術、客戶獲取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我們的白牌消費者貸款技術解決方案提供深度定制化、全面整合的消費貸款技術，涵蓋整個信貸週期管理流程。我們的風險技術解決方案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欺詐及信貸評估服務，滿足他們對預先審查、欺詐風險報告及信貸報告的具體需求。該等解決方案中顯示出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技術。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獲客及營銷解決方案，為可能不具有線上獲取客戶經驗及能力的企業客戶提供線上潛在客戶開發服務。

我們正尋求在我們的平台上交叉銷售額外產品的各類機會。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尖端的數據驅動解決方案，為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客戶帶來更好的洞見及更大的價值。

##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技術及業務類別：



### 我們的技術

技術創新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中，並融入我們的平台、產品及服務。根據艾瑞諮詢數據，WeLab是香港消費貸款公司以及中國的端對端助貸機構中，率先使用涉及純數字互動技術的申請流程以完全取代人工貸款申請的先行者之一。

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三個核心自有系統：WeDefend、WeReach及WeFlex，並有一套不斷發展中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

- WeDefend是我們專有的旗艦版專有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憑藉我們的特徵工程，WeDefend能在一秒內分析超過2,500個用戶授權數據點進而生成對貸款申請人的洞察。我們亦採用植入WeDefend的機器學習算法篩選申請人，有關算法乃經測試以用於申請人中檢測可疑行為模式。
- WeReach有助於我們洞察客戶如何影響全球其他人士並與他們互動。WeReach將交互的關係以多維地理圖形用戶界面的形式形象化，有助我們了解個人之間聯繫的獨特階級水平。例如，透過分析網絡中的連接，我們可以推斷用戶的若干還款行為及欺詐活動。WeReach生成的分析亦可作為強大的預測動態客戶關係的管理工具。

## 業 務

- *WeFlex*是一項可讓我們密切監控消費者行為的任何變動，並動態回應該等變動的技術。例如，若干行為變動可能預示著信貸質素惡化，我們可相應調低借款方信貸限額或啟動提前收款溝通。
- 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目前包括稱為 *WeBot*的面向用戶的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我們自身專有的債務規劃智能顧問、入息替代模型及文件分類軟件。我們透過實施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技術繼續優化和自動化營運。我們打造新一代機器學習模型，以處理更多其他數據及更好地預測借款方的信用度及其生活狀態以便更好地預估他們的財務需求。

###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是我們的核心基因。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評估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在線上消費貸款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建基於全球成熟銀行的最佳實踐以及我們從處理及分析大數據中獲取的知識。我們的所有業務領導，包括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中國總裁、香港總經理及兩個市場的風險主管，於過去二十年均曾經於領先的國際及區域金融機構領導風險職能，並擁有管理區內各種信貸週期消費金融業務的豐富經驗，包括亞洲各地不同的無抵押貸款、破產及信用卡危機、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危機以及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我們相信，在經歷過去20年亞洲出現的該等信貸危機後，我們具備了管理日後危機及經濟下行的前瞻能力。

以技術為主導的信貸審批及欺詐檢測是我們風險管理策略的主要構成，也是我們過去五年迅速擴張規模的成功關鍵。我們使用 *WeDefend*及基於 *WeReach*相關能力的網絡分析幫助我們準確核實貸款平台上的用戶身份及在毋須會面的情況下識別存在欺詐行為的用戶。此外，我們運營的純線上模型使我們能在所有業務職能專注於自動化及盡量減少對人工流程的依賴，藉此避免傳統貸款業務中典型的經營風險，包括人為失誤及銷售欺詐。

### 我們的優勢

#### 領先的技術推動者

我們是領先的消費貸款技術推動者。技術創新根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並融入我們的平台、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投資大量時間及資本開發我們認為優於競爭對手的變革性技術。作為線上消費貸款行業的先行者，我們在使用用戶畫像、特徵工程及機器學習等數據處理及分析我們獲用戶授權使用的數據時擁有寶貴的洞察及經驗。我們的三個核心專有系統 *WeDefend*、*WeReach*及 *WeFlex*，使得我們可以幾乎同時轉換及處理超過2,500個用戶授權非結構化的數據至結構化數據，從而推動我們的反欺詐及信貸評估。我們利用

## 業 務

可得的數據獲得有關用戶的更好洞察，並於我們的生態系統內創造重大的網絡效應，該等洞察及效應不僅可用於信貸評估，亦可觸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在我們的競爭對手仍專注於電腦平台或建立線下模型時，我們已率先提供純移動消費貸款體驗，並據此獲得對移動技術的深入了解，包括如何就消費貸款提取及分析移動設備數據。根據移動設備數據、交易數據、行為數據及消費心態數據，我們得以迅速及準確地核實用戶身份、構建詳盡且準確的借款方信貸概況以及為信貸記錄有限或完全沒有信貸記錄的借款方進行評分，進而加快信貸評估及定價推薦意見。我們先進的數據分析能力應用範圍包括關係圖、快速用戶畫像及相關推論及相似建模。我們亦正構建下一代機器學習模型以處理更多其他數據和更好地預測借款方信用度及其人生階段，進而讓我們更好地預測其金融需求。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技術—我們先進的數據分析能力」。

除我們的核心專有系統外，我們透過實施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不斷優化及自動化我們的營運。憑藉我們的技術及人工智能，我們得以在人數僅增加1.8倍的情況下將放款量大幅增加13.4倍。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包括面向用戶的智能聊天機器人 **WeBot**、債務規劃智能顧問、入息替代模型及文件分類軟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WeBot**處理所有客戶查詢的86%，滿意率接近65%，說明其具有很高的準確度和效率。根據艾瑞諮詢，我們已於香港打造首個債務規劃智能顧問，其授予客戶信貸以付清或部分付清現有信用卡及其他個人債務。自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以來，我們處理結餘轉戶貸款之時間減少了27%，而結餘轉戶貸款的平均金額增加了37%。更多詳情參見「業務—我們的技術—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一節。

我們的技術團隊有超過210名於領先全球及中國科技公司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經驗的專家（包括工程師及數據科學家）組成。我們的部分技術專家已加入我們的創新研究中心（「**IRC**」），該中心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並專注於促進我們的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水平及客戶服務技術。

我們於金融科技行業的創新技術及領導能力已獲得多項認可，包括贏得鳳凰 **WEMONEY**—金融科技2017年度傑出機構及快公司（中國）—中國最佳創新公司50強。

### 技術先進的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評估模式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於線上消費貸款領域中技術最為先進者之一。我們是中國移動借貸平台行業的先驅者，並一直在提升移動數據分析能力以支持我們強大的信貸評估能力。金融機構想獲取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因為我們有能力將我們的深厚行業知識及營運經驗融入我們領先的技術中。



## 業 務

憑藉我們的創新技術，我們能夠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傳統及科技主導型消費金融機構積累平均17年的風險相關從業經驗，為我們提供豐富的基礎風險管理規則方面的專業知識。

以科技為主導的信貸審批及欺詐檢測為我們主要的風險週期管理策略。我們使用 *WeDefend* 及基於 *WeReach* 相關能力的網絡分析幫助我們準確核實貸款平台上的用戶身份並透過純線上貸款處理，在毋須會面的情況下識別存在欺詐行為的用戶。我們期望透過即時處理及分析不同數據源實現多維數據集群的一致性，以檢測任何異常現象和集中風險、與欺詐相關的主要因素。一旦我們使用反欺詐模型篩選申請人後，*WeDefend* 會根據從每名申請人收集的超過2,500個數據點對申請人償還能力及意願進行評估，並即時提供信貸決策。根據信貸評估，*WeDefend* 配合我們的組合管理策略，向借款方提出適當的基於風險的定價。我們自成立以來的身份欺詐損失率幾乎為0%。進一步詳情參見「業務—我們的專有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

我們採用全面的方式管理風險和減輕欺詐、信貸、經營及宏觀經濟風險，同時優化風險調整回報。憑藉我們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已在 *WeLend* 及我來貸上取得優異的信貸表現，自成立以來在香港及中國的M3逾期率分別為0.1–0.2%及0.4–1.5%。

### 領先的中國線上消費者信貸平台

自二零一四年擴展至中國以來，我們憑藉我來貸品牌的混合模型，將資金合作方與借款方連接的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及領先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線上客戶獲取、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貸款申請處理及貸款管理服務，以向我來貸上的借款方提供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的我來貸手機應用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按每月活躍用戶數目計在貸款撮合平台中排名第二及在線上消費信貸平台中排名第三。我們的用戶基礎自二零一六年起增長將近十二倍至超過2,800萬人，且於二零一七年平均每月新增約一百萬名用戶。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在我們我來貸上分別撮合人民幣26億元(385.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81億元(12億美元)的貸款，增長率達213%。相較二零一六年，處理的貸款申請數量增加139%，而撮合貸款數量增加134%。

根據我們的往績記錄，我們一直提供快捷且方便的優質用戶體驗。具備技術支持及自動化的信貸評估流程令我們幾乎可實現即時的信貸評估及貸款申請批核。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每2.5秒即新增一名用戶，且三秒即可快速完成貸款審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86%的客戶服務訴求均由 *WeBot* 處理，因此能夠以較低成本提供更個性化的客戶服務體驗。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來貸按淨推薦值(「淨推薦值」)衡量及以用戶滿意評分論，



---

## 業 務

---

是用戶中最受歡迎的線上消費信貸平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淨推薦值為45.2%，高於同業的淨推薦值範圍30%至40%。線上消費貸款業務的規模有利於我們積累大量用戶授權數據，為我們的信貸評估模式及數據技術提供支持。

### 向金融機構提供消費貸款技術的先行者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作為為數不多發展高度可擴展服務向中國領先的金融機構等不同類型企業客戶提供純企業技術解決方案的先行者之一。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為在收入及市場份額方面增長最為迅速的B2B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我們在二零一七年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撮合了人民幣21億元(3億美元)的貸款。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為平台所建立的數據技術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我們多年來所累積的用戶授權數據所產生的洞悉，為企業客戶提供我們產品化及模塊的運營能力。我們透過模塊提供服務，令企業客戶擁有完全定制的全套技術及利用我們的技術迅速推出其線上消費貸款平台或增強其業務中的特定環節。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深厚的銀行背景，令我們可有效地向金融機構和其他企業客戶提供技術，助其在符合傳統銀行的相關規限的前提下優化及改善現有業務，以在數據化時代迎合借款方的需求。我們將傳統銀行理念及程序與技術為基礎的理念及技術支持架構結合，為企業客戶提供獨有平台。我們憑藉在解決銀行面臨的弱點方面有深刻的見解及經驗，例如就提供在線金融服務改變原有系統，及於傳統銀行風險框架內採用大數據風險管理的複雜問題，向金融機構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自有平台用於評估借款方信用及管理風險的相同技術。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令我們可迅速獲取我們企業客戶的廣泛客戶基礎(均為知名金融機構的合作夥伴)，使我們所接觸的借款方數量及導入我們數據主導技術的借款方數據激增。舉例而言，我們已成功為郵儲銀行(在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擁有最大的分銷網絡及第二大的客戶基礎)開發綜合線上消費貸款服務，令我們有潛力覆蓋郵儲銀行超過5億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七年，郵儲銀行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獲得人民幣13億元貸款(2億美元)。我們亦與系統集成商雲貸合作，向更多企業客戶分銷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有關客戶包括地區及國家機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B2B服務(企業解決方案)—白牌客戶貸款技術解決方案」一節。

我們視乎各企業客戶的需要提供不同的企業解決方案，包括白牌客戶貸款技術、風險技術及客戶獲取及營銷解決方案。有關各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B2B服務(企業解決方案)」一節。迄今，就白牌消費貸款技術及風險技術解決方案而

---

## 業 務

---

言，我們的直接模式企業客戶包括三間金融機構及兩間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的客戶獲取及營銷解決方案擁有30名不同的合作方，其中包括金融機構及其他持牌機構。我們系統集成輸出平台模式企業客戶則包括其他19間機構，由我們的系統集成平台合作方提供我們的技術。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亦為向中國六大銀行之一提供綜合線上消費貸款解決方案的唯一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

### 獨特的香港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於香港成立後，成為首家亦是唯一一家最大型純線上消費貸款平台。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按授出貸款數量計，**WeLend**已躋身香港所有純線上貸款機構的首位，並居香港所有非銀行貸款機構市場前四位。我們僅營運了五年便到達了這個里程碑，超越了香港市場中的多間知名機構。根據經審核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被德勤評為香港增長最快的科技企業。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按淨推薦值計，我們是最受用戶歡迎的非銀行消費金融貸款方。

我們已憑藉我們的**WeLend**品牌成功吸引更年輕化、更富有、熟悉科技的借款方。我們的營銷團隊於二零一七年獲得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銀獎及三項殊榮，表彰其透過傑出的市場營銷項目突破界限並提升香港營銷專業標準。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香港品牌使我們能夠獲得更高收入的年輕消費者。我們超過60%的借款方年齡在40歲以下，及我們獲得兩倍核心年齡段介於20-30歲的用戶。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用戶的平均每月收入為25,793港元(3,328美元)，而香港的人均收入平均值為15,500港元(2,000美元)。

我們已與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合作，於香港擴大業務規模。我們與香港領先電訊營運商3香港合作，成功推出**3Money**移動借貸產品，面向3香港的個人登記訂戶。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被CBInsights評為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最受資本歡迎科技公司之一，代表香港獲評為最受資本歡迎科技公司。

我們相信，我們是唯一一家在中國及香港均佔據重要及領先地位的線上消費信貸平台。我們的獨有定位使我們可搶佔大灣區政策的先機，如透過潛在監管沙盒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及能更好地接觸跨國市場。

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相互鞏固我們的業務實力。我們在兩個市場使用相同的風險及數據技術，令兩邊業務均可得益於另一市場所產生的客戶洞察、產品理念以及風險管理及營運經驗。

### 高度可擴展及可轉移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具高度靈活性，且可輕易於各地區市場間轉移。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已於亞洲兩大市場中國及香港取得領先地位並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實力於成熟的借貸市場(香港)及發展中的借貸市場(中國)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中得到展現。於二

## 業 務

零一八年六月，我們與印尼領先及大型多元化企業集團之一訂立股東協議，作為我們開拓東南亞市場之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在現有市場積累的經驗及專有技術，結合我們的合作夥伴強大的本地業務及經驗，在印尼經營市場領先的企業，向印尼的零售客戶提供手機貸款產品，以及向企業客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在於科技及風險管理。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平台或合作夥伴提供的既有用戶基礎、交易數據或信貸資料，這有助於我們能夠更靈活地將我們的業務模式應用於新市場。我們能夠將一個市場的消費者洞察及風險管理框架用於另一個市場並根據當地市場的特徵及當地數據來源進行調整以改進用戶體驗並優化新市場的信貸評估流程。我們所積累的龐大用戶授權數據與我們的核心專有系統互相結合，能夠讓我們對信貸評估模型的準確性進行微調並提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可複製且可擴展，有助於快速拓展我們的借款方客群、增加貸款申請及借款方數據洞悉，從而為進軍國際市場並捕捉新的增長領域奠定基礎。

### 一流戰略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

我們的股東包括多個頂級集團，他們不僅提供資金支持，亦協助新業務發展，為我們的快速增長作出貢獻：

- 我們的主權及政府基金夥伴及股東包括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及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他們協助我們捕捉當地及國際商機。
- 我們的領先金融機構夥伴及股東包括國際金融公司、建銀國際及ING。他們為我們提供監管指引、行業洞察、合作夥伴引介及／或借貸資本渠道以將我們的資金基礎多元化。
- 我們的策略夥伴及股東（如Tom集團、郵樂網及阿里巴巴）為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引薦並協助建立我們的策略合作關係。
- 我們的技術性合作夥伴及股東紅杉資本，其向我們提供技術行業洞察及合作夥伴引介。

我們受益於股東給予的鼎力支持及與他們的廣泛合作：

- 我們股東已為我們引介並協助我們與郵儲銀行及3香港，令我們能夠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以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我們已與郵儲銀行就於中國拓展合作業務（如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貸款）進行多次戰略性會談。
- 我們就若干產品與阿里巴巴開展合作，且我們已透過其聯屬平台獲得用戶。
- 建銀國際及ING均為我們提供資本以將我們的資金基礎多元化，足證我們擁有具吸引力的技術及成功的業務模式。

## 業 務

-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及國際金融公司為我們提供行業洞察及合作夥伴引介，以及幫助我們擴展至國際市場。
- 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為我們提供當地政府支持，以捕捉大灣區的商機。

### 憑藉深厚行業經驗進行的有遠見管理

WeLab的管理團隊為於全球及地區技術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知識的專業人才。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中多數人自WeLab創立開始就在此任職，為締造業務成功提供遠見、穩定性及專業實力。高級管理層已創建一套蘊含創業精神、創新精神及合作精神的企業文化，旨在以先進技術帶來創新的消費貸款方式。

我們的行政總裁、主席兼創始人龍沛智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20年經驗(包括亞太區高級風險管理經驗，曾擔任新加坡花旗銀行的地區風險官、台灣花旗銀行的信用卡營銷主管及信用卡組合管理主管以及渣打銀行的其他管理職位(包括無擔保貸款主管))。他於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擔任地區風險管理人員，亦於花旗銀行擔任信用卡市場部及信用卡組合管理的主管，以及於渣打銀行擔任其他管理職位，包括無抵押貸款部的主管。於彼於二零一八年獲團結香港基金授予「香港創新領軍人物大獎」，於二零一七年榮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頒發的「創新領袖成就獎」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資本才俊》(Capital CEO)授予的「年度傑出CEO獎」。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何經綸於互聯網及會計行業擁有20年經驗，曾領導雅虎香港的整體運營，並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首席風控官葉天賜於亞太區擁有逾20年的高級風控管理經驗，曾擔任渣打銀行台灣及香港消費金融部門的國家信貸主管以及信貸政策及風險評估主管。我們的中國總裁潘睿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23年經驗，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如中信銀行、滙豐銀行及平安銀行)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我們的技術副總裁宋志強於領先技術公司(包括摩托羅拉及谷歌)擁有14年經驗。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願景為利用技術與創新改善生活。我們擬通過下列策略實現此目標：

#### 鞏固技術領先地位及加強風險技術解決方案

作為一間以科技為主導的公司，我們一直致力打造成為數據及風險管理技術領域的領導者。我們不斷升級核心技術系統，以推動業務增長、提高長期經營效率及擴展產品範圍及業務模式。舉例而言，隨著我們持續加強並優化WeReach，我們預期可利用更深入的網絡對用戶與金融機構及他們經營的公司之間的關係作出預見性的深入了解。我們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模型以支持我們實施進一步拓展及加深與我們用戶基礎的關係的策略。由於我們的風險分析及模型隨著日益增加的消費者數據而改善，我們能夠預測並模擬消費者行為，從而有助我們搜尋更多消費情景並憑藉對消費者行為的更深入了解為用戶提供最貼心的產品及服務。



## 業 務

我們繼續以IRC為主投資研發，該研發團隊專注於改善我們的大數據平台，開發移動核心技術及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方面的能力，並將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充分應用於借貸價值鏈。對上述領域的投資將有助我們持續發掘創新方式將先進技術應用於我們所有業務範疇並改善消費者的生活。

### 拓展用戶基礎並豐富產品及服務範圍

我們善於將我們的專長應用於金融服務，以開發融合我們核心專有系統的創新產品及服務，並在此領域取得卓越往績。憑藉我們高度靈活的業務模式、成熟的品牌及先進的技術，我們能夠持續以具營運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規模。我們相信，通過在中國及香港增加對現有客群的滲透率，及吸納特定的新客群，我們的借款方群將不斷增加。我們亦擬與更多領先的互聯網公司（作為獲客渠道）合作，以吸引具規模的借款方。

我們旨在開發為用戶定制的全新及創新產品，以提高借款方積極性及提高用戶保留率。我們計劃將產品範圍擴展至其他金融產品以滿足借款方不斷增加的需求，例如適當圍繞借款方生活中的特定事件，提供更具指向性的貸款及引介信用卡及保險產品。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信貸產品的定價、還款期及限額組合。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上述舉措，我們將可提高潛在借款方的轉化率並通過交叉銷售其他服務及產品增加每名用戶的平均收入。例如，我們近期已獲得融資租賃牌照，令我們能夠探索及提供新型融資租賃產品。

我們亦尋求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請虛擬銀行牌照。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已開發的核心技術將我們的產品供應擴張至無抵押個人貸款以外的領域，並於香港提供更為廣泛的銀行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虛擬銀行牌照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履行我們的使命，使金融服務以更方便、更包容及更容易擴展的方式直接向各類消費群體提供。

透過網絡效應及我們從不斷增加的用戶獲得的更多數據所產生的深入分析，以及WeReach的進一步發展及實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更準確及高效地物色目標，從而有助我們提高轉化率並降低我們平台的用戶獲得成本，而此最終可轉化為更低的用戶費用。

### 憑藉我們的B2B服務進一步滲透金融機構市場

我們尋求與中國及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建立更直接的夥伴關係，為其提供高度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數碼化措施及消費貸款活動。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將對擬進入消費貸款行業但並不具備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的地區銀行最具吸引力。憑藉先動優勢，我們計劃通過與新的分銷及系統整合夥伴深入開展合作並拓寬與他們之合作關係，擴展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同時探索新的業務模式，藉此與金融機構及其他商業客戶的服務，帶來進一步收益。



---

## 業 務

---

我們擬繼續進一步發展及改進我們的技術以便我們更好地服務金融機構。有關技術改進將繼續加深我們的企業客戶對其借款方之了解，制定高度吻合及具預見性的策略以最大限度增加收入。例如，通過 **WeReach** 產生的分析能夠立即用作銀行及企業之客戶關係管理工具的一部分。我們可協助企業洞察客戶的生活方式（其興趣習慣）、人生階段（包括婚育狀況）乃至客戶的主要銀行活動，從而有助於他們實施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策略。

由於我們擬擴闊所提供解決方案的範圍，我們將繼續物色非金融機構的企業客戶，包括電訊商、電子商務及零售行業的客戶，為其提供結合我們大數據分析的先進技術解決方案，更深入地影響其在以數據為主導的現代社會中經營業務及優化風險管理的方式。

### 拓展及豐富中國資金合作方及香港資金來源

我們認為，我們尋求豐富資金來源的輕資本策略將促進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有利於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提供或協助獲得種類豐富的貸款，並提供更容易承擔的信貸產品。我們將透過與更多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優化及豐富我們的機構資金來源，同時亦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及數據服務鞏固與現有資金夥伴的互惠關係，以確保資金的靈活性、穩定性及持續性。我們亦會繼續積極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並在中國及香港以及有可能以跨境形式在大灣區探索其他新型資金架構。

### 策略性地尋求國際商機

我們相信，在擴張金融服務領域（如消費信貸）尚未被完全開發的國際市場中，我們面臨廣闊商機。立足於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成功經驗以及我們現有的技術、專長及品牌，我們擬將我們的創新技術推廣至其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國際市場。我們將專注於宏觀經濟及人口基本面理想的地區市場。

我們擬於東南亞發展中市場尋求拓展我們的借貸平台及 **B2B** 服務的機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與印尼領先及大型的多元化企業集團之一訂立股東協議，作為我們擴展東南亞市場之戰略的一部分。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高度靈活及輕易轉移的業務模式」。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其他市場的類似商機。

## 業 務

### 市場機遇及解決方案

我們立志打造變革性的技術，突破傳統，使金融服務變得更方便和更易獲得的金融服務，因此我們將繼續以熟悉科技的年輕消費者理念設計及發展我們的產品，應對金融機構及傳統參與者向此類客戶提供服務所面臨的挑戰。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客戶及消費者將以下列方式受惠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傳統金融機構現狀                             | 我們的價值主張                                                                                                                      |
|--------------------------------------|------------------------------------------------------------------------------------------------------------------------------|
| 缺乏數字金融產品開發所仰賴的可靠技術基礎設施及金融科技能力及人才。    | ● <b>透過無縫整合現成解決方案「打造自己的金融科技」。</b> 我們提供可立即運行的解決方案，客戶可透過應用編程接口實現無縫的高效整合，以推出他們自身的金融科技產品。他們能夠以簡便及具經濟效益的方式調整規模，而不需要改造現有基建或僱傭額外員工。 |
| 在日新月異的環境中面臨強大風險管理與技術合併的挑戰。           | ● <b>風險管理及技術創新的最佳結合。</b> 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整合我們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深入知識，並運用先進的數據支持技術。這令銀行可利用我們在我們的自有平台使用的相同風險技術，並同時在傳統銀行基礎設施框架內運作。                |
| 在整個貸款價值鏈中要求滿足特定需求及規定的高度定制化產品。        | ● <b>全方面的定制技術解決方案。</b> 客戶可以根據其要求及現有基礎設施，定制自身的企業解決方案，選擇他們開發或增強手機貸款能力所需的模塊。                                                    |
| 無法有效服務有金融產品需求及服務但信用記錄有限的年輕、熟悉技術的消費者。 | ● <b>創新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b> 我們幫助企業客戶基於移動設備數據的多維數據有效評估其借款方的信貸風險。                                                                    |
| 由於嚴格的監管合規要求以及對數據安全的敏感性，他們非常重視數據保護。   | ● <b>可靠、安全的平台。</b> 我們的網絡設有多重防火牆及安全控制，可防止漏洞及數據丟失風險，從而提供最佳的數據及資料安全。                                                            |

## 業 務

### 熟悉科技的年輕消費者現狀

追求便利、互聯及對快節奏生活的控制，全部均透過移動設備數據實現。

關注讓他們產生共鳴的品牌並追求原創。

信用紀錄有限，難以向傳統金融機構貸款。

認為傳統銀行提供的複雜金融產品太貴或存在隱藏成本。

明智地管理財務，偏好能為他們提供最佳財務靈活性並讓他們實現理想生活方式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價值主張

**為忙碌的生活提供即時滿足、便利及無障礙的服務。**我們的在線申請流程可於兩分鐘內完成，並提供全天候「無需前往分支機構且完全在線」的無縫移動借貸體驗。我們的業務高度自動化（例如內部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 *WeBot* 及我們的債務規劃機器人顧問），滿足目標消費者自主的生活態度。

**強大的原創品牌。**我們已建立被認為極具優勢、年輕且充滿活力的品牌形象，且年輕消費者認為其十分可靠及極具親和力。艾瑞諮詢表示，於二零一八年，我來貸是品牌知名度最高的在線消費信貸平台之一。

**為服務匱乏的市場提供信貸。**傳統的審核員利用有限的數據來源作出信貸決策，而我們採用全方位的大數據進行信貸評估，此舉使我們能夠更深入地理解該用戶群體的信貸風險特徵，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信貸。

**量身定制及高透明度。**我們採用全方位的大數據模式，能夠深入了解我們的用戶，並以透明的定價提供高度量身定制及無縫的產品體驗。

**可負擔及具靈活性。**我們讓消費者通過可負擔的每月分期付款而非預先支付現金進行日常消費，例如購買旅行體驗、最時尚的智能手機或筆記本電腦。此舉使他們能夠每月擁有更充足的現金流，為他們帶來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結合先進的數據驅動技術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豐厚知識，為(i)在 *WeLend* 上直接為借款方提供信貸；(ii)為資金合作方提供現成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便於其與 *我來貸* 上的借款方建立聯繫；及(iii)為中國及香港的企業客戶提供消費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所示期間 *WeLend* 發放、*我來貸* 撮合及使用 *B2B* 服務撮合的貸款金額及數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b>香港 <i>WeLend</i></b> |              |         |           |
| 發放貸款金額（百萬港元）            | 147.7        | 577.5   | 1,140.3   |
| 發放貸款數量                  | 3,942        | 9,367   | 13,078    |
| <b>中國 <i>我來貸</i></b>    |              |         |           |
| 撮合貸款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321.2        | 2,583.7 | 8,097.8   |
| 撮合貸款數量                  | 105,619      | 511,765 | 1,199,254 |
| <b><i>B2B</i> 服務</b>    |              |         |           |
| 撮合貸款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106.9   | 2,133.4   |
| 撮合貸款數量                  | —            | 1,435   | 33,251    |

### 我們的技術

技術創新扎根於我們業務的每一方面，從前端我們如何重新制定線上貸款申請流程以改善用戶體驗，到我們如何利用人工智能設計產品及流程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優化轉化率，再到後端我們持續簡化風險管理系統及提升營運效率。

社交網絡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與消費集聚提升了消費者之間以及消費者與企業之間聯繫的重要性。根據艾瑞諮詢，金融服務行業正面臨變革，不再局限於與潛在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流的傳統模式。根據艾瑞諮詢，新的數字生活方式亦從日常活動中產生前所未有的數據量。諸如我們的金融科技公司正利用計算機能力指數式提升，輔以空前的大數據，創立一種新範式，即資產負債表的規模或零售支行的數量不再是劃定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取而代之的是如何以創新方式運用技術以及從分析數據及聯繫中取得預測能力及深刻見解。

我們透過在涉及營運的各個方面發揮精益求精的精神，推動消費金融科技的進步，對消費者信貸循環的各個節點提出質疑：「我們如何為未來打造更好的技術？」根據艾瑞諮詢，為體現這一理念，我們是率先以單純數碼互動完全取代親自申請貸款的公司之一。我們堅持探索及開發適用並扎根於我們業務方方面面的創新技術。於二零一三年，甚至在推出我們的香港業務前及於廣告公司正準備開始探索移動大數據進行目標推廣的潛力時，我們已有信息及計劃將其實際用於金融服務中。此願景構成了我們的 *WeDefend* 系

---

## 業 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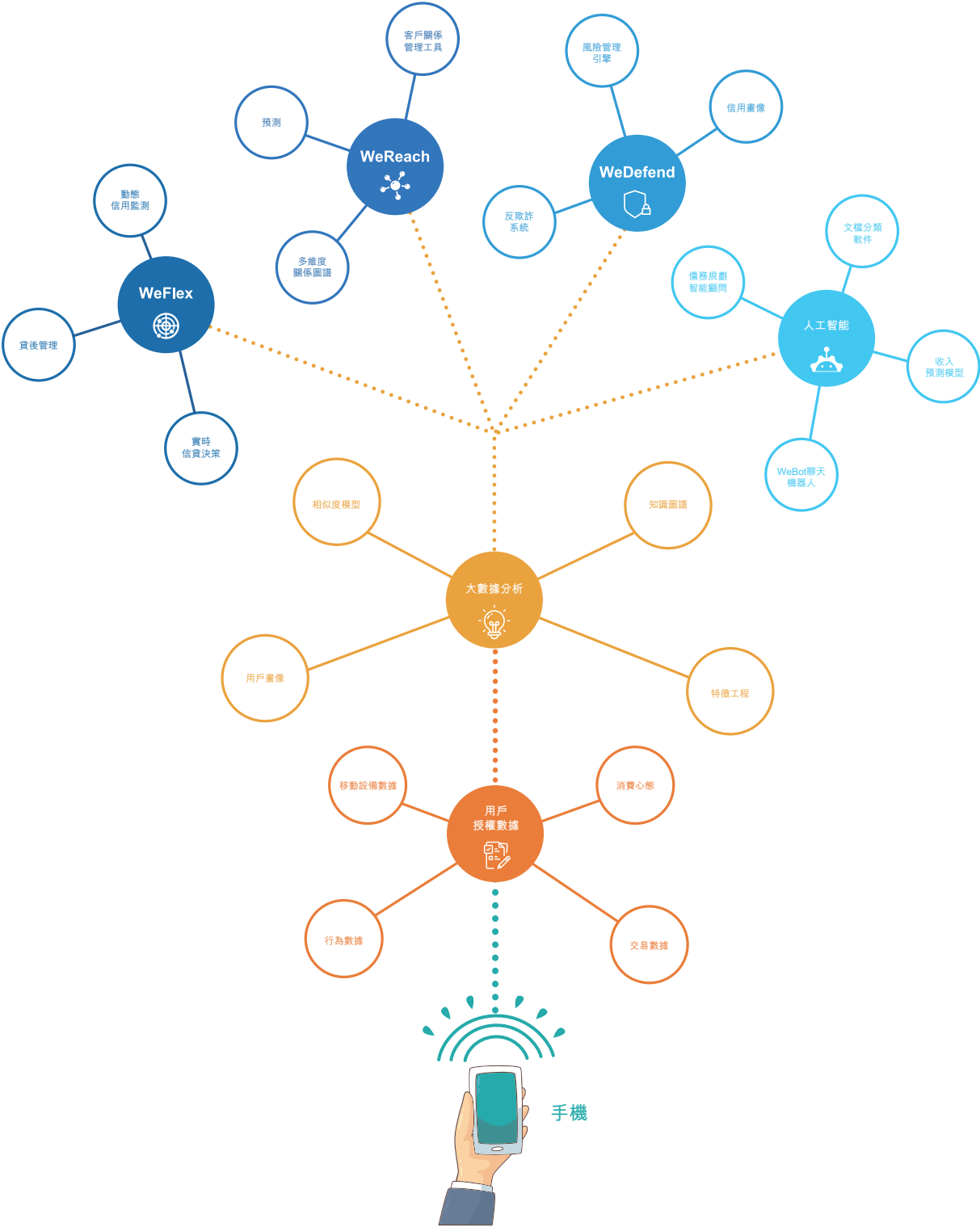
統的基礎，一直是我們純線上平台的基石，與被替代的親自會面相比，我們與借款方的一站式數碼互動對我們的信貸流程更加有意義且更具洞察力。我們隨後已將技術拓展至不僅包含大數據管理，亦開發了 **WeReach** 及其他人工智能技術以進一步建立我們的數據分析生態系統及加強我們的營運。

從我們的前端用戶界面入手，我們已設計出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貸款的申請流程專注、直觀及安全，從而優化用戶體驗。該申請流程由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系統提供支持，這一系統經過多年反復開發，將管理團隊在風險管理方面的數十年整合經驗融入人工智能中，這些人工智能會發放貸款並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根據艾瑞諮詢，我們還實施了領先電商平台率先使用的技術，提升用戶參與程度並將轉換及我們從潛在貸款客戶獲得的最終價值最大化。所有這些均由大數據分析能力所驅動，從我們已累積多年的用戶授權數據中建模並得出洞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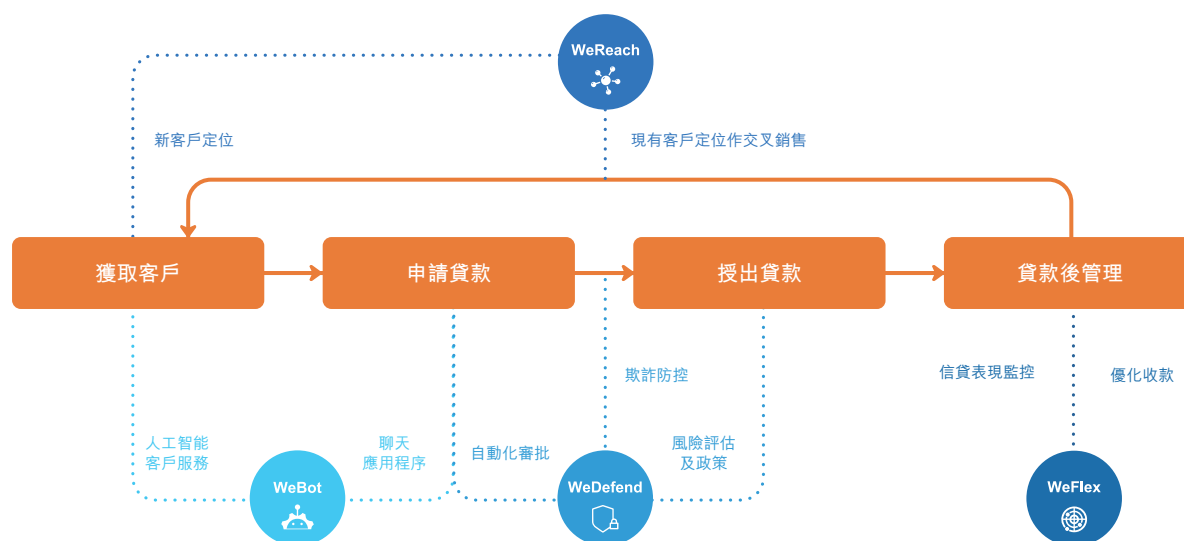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



## 業 務

### WeLab 核心系統

我們開發了三套核心專有系統：用於作出信貸決策的 *WeDefend*、用於了解客戶與外界互動方式的 *WeReach* 及用於密切監控客戶行為變化的 *WeFlex*。我們亦會將各系統版本提供予我們的企業客戶，以便他們更好地服務其客戶。下圖說明我們的技術如何貫穿整個貸款價值鏈：



### *WeDefend*

我們的核心系統從二零一三年開發 *WeDefend* 開始，用以應對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的基本挑戰。*WeDefend* 可將平台所取得的全部未結構化數據合併同類項處理，轉化為描述每一位用戶的數百項個人特徵（我們稱為特徵工程）。我們的特徵工程高效而高度自動化。*WeDefend* 可每秒分析超過 2,500 項個用戶授權數據點，通過預測模型輸出結果並生成分析結果，使我們能夠深入全面地了解用戶。當用戶提交貸款申請後，我們可幾乎即時作出信貸評估及定價建議。

*WeDefend* 亦構成我們防範欺詐申請的首道防線。我們會採用植入機器學習算法的 *WeDefend* 於申請人中檢測可疑行為模式。這網絡可視化流程使我們得以將可疑申請分類為不同類別的欺詐風險，包括已知欺詐類型、新欺詐模式及整體欺詐模式。我們的機器學習算法隨著使用次數及數據增加而更為有效。我們使用受監督的機器學習識別已知欺詐類別（包括具有高度複雜者特徵的欺詐）並使用不監督的機器學習制定異常情況的標識系統，使我們可識別新型欺詐。透過分析新用戶與用戶現有網絡之間的關係，我們

## 業 務

亦能識別任何集中風險或異常現象以及與欺詐相關的關鍵因素。我們透過即時處理及分析不同來源的數據以檢測異常現象及集中風險，致力在多維數據組別中保持一致。我們通過移動時間窗口分析貸款申請，系統性地檢測來自相似位置或IP地址的大量貸款申請中可能識別到的集中風險。我們透過在多維數據點（如就業信息、住宅資料、所處位置及移動電話號碼）中關聯及發現異常現象，消除異常現象風險。

*WeDefend*是驅動我來貸及*WeLend*平台的核心引擎。經校正地理及人口參數後，其亦可適應並部署在不同市場。*WeDefend*使企業客戶可依據規模化的後端基礎設施有效地發放貸款，並擴大其借款方群體，超出企業客戶原本力所能及的範圍。

### *WeReach*

隨著*WeDefend*框架演變進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發了*WeReach*。*WeReach*著重分析用戶與關係網絡之間的影響強度及互動頻次，從而劃分人與人之間聯繫的區別以及不同等級。*WeReach*由我們的關係圖譜及加速畫像能力驅動。其能將以交互多維的形式從移動設備數據獲取的用戶授權資料具象化，有助我們解決複雜事物及闡述用戶關係，甚至實時更新加入的用戶及將新數據添加到網絡。我們現時將*WeReach*與*WeDefend*一併部署，主要利用透過該等關係圖所識別的模式，精準識別平台上的欺詐活動。

*WeReach*可作為圖形用戶界面提供予我們的企業客戶。*WeReach*生成的分析可作為實現強大的、具預測性及動態的客戶關係管理工具一部分功能。銀行及企業可獲取對其客戶群的深入分析，其在整個產業鏈擁有廣泛的功能應用，包括產品開發、營銷及銷售。舉例而言，企業可使用*WeReach*推斷客戶的生活方式（包括興趣及習慣）、生活狀態（包括婚姻及家庭狀態）乃至客戶的主要銀行活動。此舉可使銀行及企業從多角度加深對其客戶的了解，令他們採用合適及有效的策略以維護及拓展所提供服務。此過程中得出的所有分析及洞察在根據規定刪除個人識別資料後，仍將透過持續反饋迴路（亦持續向我們更廣泛的營運提供裨益）提供至*WeDefend*系統。

### *WeFlex*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WeFlex*隨著時間推移拓展我們的系統能力。相對於用戶的生命週期內基本不會變更的靜態數據（如個人姓名、身份識別號碼及生日）而言，動態數據可能會在貸款期內多次變動。我們的*WeFlex*系統旨在用於密切監測動態用戶數據的變動情況，並以此推測用戶取得放款資金後的行為，從而生成符合該等變動的定制算法回應。

舉例而言，通常揭示信貸質素惡化的用戶行為可能會導致*WeFlex*觸發下調用戶信貸限額或提早發出收款通訊。對用戶行為模式的洞察亦可令我們搭建高度專業化的*WeFlex*功能。舉例而言，某一模型可使我們釐定以最優的時間及數額發出每月用戶授權到期自動還款請求，藉以減少還款請求失敗的可能性。我們的收款模型會作出風險評估，基於累計的收款分數釐定最佳的收款程序。

## 業 務

### 先進的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生成深入的見解及為我們的決策助力。我們所開發及改進的知識圖譜包含我們過去數年所收集的所有完整用戶授權數據，其中包含用戶授權數據，包括移動設備數據、交易、行為及統計數據，使我們能夠高度精確預測用戶行為及生活事件。該等數據可用於平台的各個方面，包括從產品設計到用戶體驗優化再到信用狀況及貸款後管理等。

我們對數據分析能力的獨到應用包括：

- **關係圖譜。**我們有超過28百萬註冊用戶，其代表一個更廣闊的社交網絡中的節點。我們掌握的客戶數據使我們能夠拓展預測網絡，並基於關係圖譜上客戶之間聯繫的廣度和深度獲得更多的行為洞察。我們採用離散度衡量客戶的關聯性並作為關連用戶之間影響水平的指標。離散度越低，關係圖內節點的社會聯繫越少，網絡密度及規模呈指數上升趨勢。隨著我們網絡里的用戶聯繫日益密切，這亦反映了此網絡區間影響水平較高，使我們能生成更深入且關聯度更高的行為洞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關係圖平均離散度為6.4，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離散度為7.2。我們推測的洞見使我們能夠在眾多其他申請人中識別並關注與欺詐識別及信貸決定最為相關的數據。
- **加快用戶畫像進程。**我們處理、梳理並分類各種用戶相關資料並標記特定的行為特徵，為系統的進一步分析及信貸評估奠定基礎。該等標籤可用作客戶關係管理工具，透過定制化金融產品推薦以鎖定用戶及其相關聯的人士。根據用戶授權資料，我們亦可透過分析用戶在移動設備數據中使用移動借貸應用程序的標籤，評估用戶的信貸需求或確定用戶透過其他貸款公司可能借貸的款額。用戶畫像一直是我們制定信貸政策、進行網絡分析、相似模型及市場客戶分類的關鍵。
- **相關推斷及相似度建模。**我們的關係圖譜所設定相對較強的關聯讓我們能更好地了解網絡中關連客戶間的影響。例如，一旦我們發現客戶接受某一特定產品，我們能透過相關推斷及相似度模型識別出一定程度範圍內對該產品有相似意向的其他客戶，這建基於我們在關係圖譜內觀察到信息及偏好相似的用戶傾向於集合在一起，這進而使我們得以透過精確識別消費者進行優化定位、交叉銷售及增銷，迅速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

**案例研究：透過相似度建模提升營銷效率。**為提升我們的申請轉換率，我們制定了相似度模型，透過分析超過190種有意向用戶群體的特性，識別可能擁有相似意向的更廣泛的消費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向10,623名消費者發送營銷信息，其中358名消費者其後申請了貸款。憑藉相似度模型，我們其後識別了123,347名與測試群體具有相似

## 業 務

特性的消費者群體。我們直接向該客戶群體推廣我們的貸款產品，申請轉換率比正常高出7%。相似度模型使我們能更為高效地從初步測試案例中識別出大量的目標客戶，最終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申請轉換以及營銷效率。

### 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

除我們的核心技術系統及他們的支持數據外，我們致力於透過運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技術持續優化並尋求運營自動化。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組合包括：

- **WeBot**。我們已開發出我們自身內部面向用戶的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 **WeBot** 以迅速及便捷地處理借款方的問詢，並提升我來貸的用戶體驗。我們運用機器學習技術培訓 **WeBot** 以理解自然語言及正確識別用戶意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WeBot** 處理了全部客戶問詢的86%，節約了超過15,000個人工處理工時—原本需要超過100名僱員進行處理。**WeBot** 的滿意率接近65%，有力地反映了其反饋的準確度及效率。自推出以來，**WeBot** 已經處理了約10.5百萬個聊天對話。除了我們現有的文字處理能力外，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運行期間，第三方智能客服機器人的單一配對準確率（指我們的模型能評估達到信任水平以上的客戶問詢百分比）為46%，而 **WeBot** 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運行期間的準確率為69%。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阿里巴巴的智能音箱天貓精靈推出了 **WeBot** 語音智能客服機器人服務，以滿足語音問詢的需要。我們是率先在天貓精靈上提供這種語音客戶服務功能的金融科技公司之一。
- **債務規劃智能顧問**。我們已為 **WeLend** 建立自有的債務規劃及整合工具，其授予用戶信貸額度以償還現有並通常較分散的信用卡及其他個人債務。我們的債務規劃智能顧問能夠根據用戶信用報告的借貸數據迅速分析最多32,000項排列組合，並根據各用戶的還款偏好生成量身定做的貸款組合優化建議。自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上線以來，我們的結餘轉賬貸款處理時間提升了27%及結餘轉賬的平均單筆貸款金額增加了37%。
- **入息替代模型**。為協助我們僅根據初始貸款申請的數據預測及核證貸款申請人的收入水平，我們已制定了一套同時評估40項指標的預測受監管機器學習模型。該模型會使用先進的機器學習技術不斷進行調整並基於我們的大數據進行訓練以保證其結果的相關性及準確性。該模型的預測收入會作為我們信貸決策的重要輸入數據並使我們能夠控制具體的風險敞口。在入息替代模型的支持下，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以來一直得以豁免低風險申請人的收入證明要求，對我們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模型已處理及預測超過13百萬項貸款申請的收入。該模型已改善我們的客戶體驗及提升了申請轉化率。此入息替代模型現時在我來貸使用但可用於我們的 **WeLend**，因為我們致力提升客戶體驗。



## 業 務

- **文檔分類軟件。**我們使用第三方圖像處理組件結合內部專業知識創造了自有文檔分類軟件以節約審閱借款方於申請過程中所提交文件所需的大量人力。該軟件能夠即時識別及分類所搜集的文件，包括銀行對賬單、收入證明及身份證，並標明不正確提交的文件以加速申請過程中的文件審核程序。這使我們能夠就提交項目為用戶提供即時反饋，縮短了28%的處理時間。

### 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使我們的核心基因。我們已開發出強大的信貸評估模型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認為此乃業內技術最先進及最有效的系統。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取得傑出的信貸表現，身份欺詐損失接近0%，而香港及中國的M3逾期率分別為0.1–0.2%及0.4–1.5%。

我們擁有基礎風險管理原則。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在加入WeLab前均曾在領先的國際及地區金融機構風險職能部門主事，在過去二十多年於區內透過各類信貸週期管理消費者信貸業務，累積了豐厚的經驗。

### 風險及組合風險管理方法

我們整體審視風險管理、並在優化風險調整回報的同時降低欺詐、信貸、作業風險及宏觀經濟帶來的風險。

我們使用 *WeDefend* 及基於 *WeReach* 相關能力的網絡分析協助我們在沒有面對面見面的情況下精準地核證用戶的身份及識別欺詐客戶。我們透過即時處理及分析諸多來源的數據在多元數據集群中尋找一致性，以識別任何異常及集中風險（與欺詐相關的主要因素）。一旦我們使用反欺詐模型識別出申請人，*WeDefend* 會根據自各個申請人採集的用戶授權數據點評估申請人還款的能力及意願並即時作出信貸決定。根據風險評估，*WeDefend* 會根據我們的組合管理政策為借款方授出適當的以風險為基準定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專有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一節。

以技術為主導的信貸審批及欺詐識別（包括認識你的客戶）評估為我們信貸週期管理策略的主要方面。我們所運營的純線上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在所有業務職能專注於自動化及盡量減少對人工流程的依賴，藉此避免傳統資本及人力密集型借貸業務中的經營風險，包括人為失誤及銷售欺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儘管我們助貸量增長了13.4倍，人數僅增加1.8倍，使我們的經營效率提升了7.4倍，而我們的全自動或半自動流程於同期由68%增加至91%。金融機構及傳統貸款方主要倚賴其直接銷售團隊開發

---

## 業 務

---

渠道，使他們特別易於造成欺詐，銷售員工及客戶可合謀偽造申請資料。由於我們的借款方開發策略專注於在網絡及數字開發渠道開發借款方，我們能大幅降低銷售欺詐風險。

我們亦透過識別若干與信貸表現相關的因素（例如銀行業違約率及失業率）及分散我們的組合在地域（即省份）、風險分部及行業的分佈降低宏觀經濟風險。

我們認為風險管理不僅關於實現最低逾期率，更重要的是關於在維持貸款組合增長的同時最大化穩定的風險調整回報。我們的組合管理策略使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同時遵守董事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堅持組合覆蓋率政策，即2倍的信貸虧損覆蓋率，並在風險分部間保持分散。按此策略，我們能夠在政策信貸及市場條件下優化及最大化我們的風險調整回報，即使在不利的宏觀經濟條件下亦能夠就我們的貸款組合維持風險調整正回報。

### 我們的專有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

我們透過 *WeDefend* 建立一套強大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下文闡釋我們分析我來貸及 *WeLend* 上收到的信貸申請的流程。

#### 資料及數據收集

我們的信貸分析程序第一步是收集申請人的資料及數據。所收集的全部資料及數據均已獲潛在借款方授權，而有關授權在申請過程中多次使用。我們同時收集由來自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以及使用我們專有的數據收集技術從互聯網搜集的資料以補充我們從申請人收集的資料和數據。

我們致力增加相關數據來源，以更全面地了解潛在借款方。我們的數據來源數量已由二零一四年的2個擴增至二零一八年的66個，數據點數量增幅達9.3倍，這有助我們優化用戶畫像、欺詐偵測、信貸評估及提升催收能力。

我們根據內部既有及自第三方來源獲取的資料，掌握大量關於潛在借款方的用戶授權資料及數據。我們手頭掌握的資料及數據包括：

- 申請人於貸款申請流程中提供的基本資料；
- 申請人於貸款申請流程中提交的文件；
- 經用戶授權的申請人設備數據；
- 申請人填寫申請過程中的行為數據；及
- 來自數據庫的資料。

---

## 業 務

---

有關外部數據方面，於中國，我們會收集用戶授權通訊數據及來自第三方及政府記錄的認證數據。於香港，我們會查閱來自環聯的信貸報告以及商業登記、有關房地產及破產訴訟的檔案等公開可得資料。

### 欺詐防控

*WeDefend* 的欺詐防控功能能夠甄別可疑行為及有效篩選出具有較高欺詐風險的情況。我們已開發及改進多項欺詐防控技術及程序，包括行業黑名單、異常檢測、欺詐評分模型及網絡分析。有關 *WeDefend* 後台技術如何檢測欺詐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WeDefend*」一節。

我們會配對外部數據庫與潛在借款方提供的資料並進行三方核實。我們會拒絕所有關鍵身份信息不符的申請。舉例而言，在中國，我們使用實時人臉識別技術確認用戶真實外貌是否與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於申請過程中提供）上的照片以及公安部數據庫存檔的照片匹配。我們亦會將申請人申請時提供的住址信息與潛在借款方移動設備數據的GPS定位進行交叉比對。資料不符很有可能是潛在欺詐，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將被拒絕。

我們亦使用其他第三方信貸服務提供商的服務，以初步篩選出命中黑名單上的有意借款方。我們使用多份記錄顯示具有較高欺詐風險的個人名單。對不在限制名單之列的有意借款方，再使用我們的機器學習算法進一步篩選，該算法可檢測可疑的行為模式。有關我們機器學習算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WeLab* 的核心系統—*WeDefend*」一節。

憑藉落實該等能力及程序，我們能夠檢測欺詐活動並拒絕有關欺詐行為的貸款申請。欺詐案例的大部分是由我們的系統基於申請數據異常、黑名單及機器學習欺詐分數過高的理由而檢測出並予以拒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身份欺詐損失接近0%。

### 專有的信貸評估

基於所積累的經驗，我們已開發出一套智能高效及有效的信貸評估系統，附帶一套廣泛的數據驅動模型，包括反欺詐、違約評分、收入預測、相似人群拓展及定價模型。經過機器學習算法及我們所積累大量貸款申請及交易數據的不斷改進，我們能夠對各項交易的大量可變因素進行分析，以判斷借款方的信譽狀況。該等可變因素包括個人身份信息、教育背景、收入、信貸報告（就香港而言）、職業、債務金額、消費模式以及在社交網絡、移動通信及網絡活動中從申請人行為獲取的各類行為數據。

我們的核心專有系統能發現新的可變因素，同時評估現有可變因素的有效性。我們從傳統上不會用於信貸評估但可能指示用戶信用表現的數據中提取參考信息。例如，我們的數據分析顯示，申請時間或可指示還款行為差異。在凌晨一時至六時之間申請的申請人發生逾期還款超過30天的可能性更高。我們的數據亦顯示，信譽狀況與移動設備數據使

---

## 業 務

---

用頻率之間存在一定關聯性。我們的網絡分析技術顯示，與現有信用不良用戶有關連的用戶的逾期可能性為30%，而與現有信用良好用戶有關連的新用戶逾期可能性為4%。在測試該等可變因素的效能後，我們會將其納入信貸評估模型中。

我們的信貸評估基本上是根據申請評分卡對貸款申請人的信譽進行評估。我們的申請評分卡包括評分A及評分B。所有申請人獲得評分A，之前已成功借款的複貸用戶可能除獲評分A外得到評分B。評分B側重於借款方與我們的貸款歷史記錄及最近的償債數據。評分較高的申請人可享受自動貸款審批及較高的貸款額度。

隨著時間推移，來自各種內外部來源的用戶授權數據不斷累積，我們已大幅提高該等申請評分卡的預測力，除反欺詐、違約評分及收入預測模型外，我們亦進一步設定行為、身份核實及收款評分卡。鑒於評分卡及模型持續簡化及發展，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及加強信貸評估流程及程序。

借款方的信貸分析結果可能會根據其還款履約情況及最新個人資料進行調整。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被拒絕的申請人經過一段時間後如信譽改善亦可符合資格獲得批准。

### 風險評估及定價

我們的定價模型主要是基於申請人的風險情況。

於中國，我們的風險評估程序會考慮：(i)申請人的人口特征及信譽，(ii)行業趨勢及規管等外部因素，(iii)基於用戶畫像的價格敏感度及(iv)貸款期限。根據上述因素，我們能夠釐定申請的風險狀況，有助我們分配給申請人的適當貸款金額及定價。我們在中國法規及規例及我們的風控框架限制範圍內，調整定價以達致最優的風險調整定價。我們亦將為貸款組合做壓力測試並把結果納入風險評估，以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構建最優風險組合。

於香港，我們採用精密及全面的定價模型進行貸款定價。除信貸風險外，我們亦會考慮借款方對貸款定價的敏感度及市場基準。對貸款進行定價時，我們考慮借款方當前向其他貸款方支付現有貸款的利率及有關現有貸款的時間（如適用）。我們可透過借款方的環聯信貸報告分析其現有貸款的金額及來源，進而釐定借款方支付的利息。該數據可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申請人接受我們貸款要約的意願。於定價計算中，我們亦考慮參考人口統計資料得出的借款方的議價能力。例如，倘借款方擁有穩定工作或為產權擁有人，其在定價方面可能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而我們在計算中會將此因素考慮在內。我們的定價

---

## 業 務

---

模型亦考慮市場基準。例如，特定風險級別的市場定價在貸款金額及貸款期限方面會有差異。我們運用市場資訊，將貸款價格定在相比其他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力的水平，以確保維持較高的接受率。

### 信貸審批

利用該等技術及方法，我們採用以機器為主、人工為輔的信貸審批策略，約91%的申請是全自動化或半自動審核。我們持續致力提高自動化程度及運營效率。在一年時間內，我來貸授信團隊的每名僱員撮合貸款金額增加逾60%，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61,519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32,981元。

其餘約9%的申請需要審批人員使用我們風險管理系統自動生成的檢視清單進行簡單及特定的核實。需要人工審查的約9%的貸款申請中，大部分是需要提供進一步的文件。我們策略性地將非自動化審批比例維持在10%左右，以在某些情況下進行人工干預，同時可提供學習案例以促進機器進一步改進。

### 主要財務及營運指標

#### M3+(逾期90日以上)逾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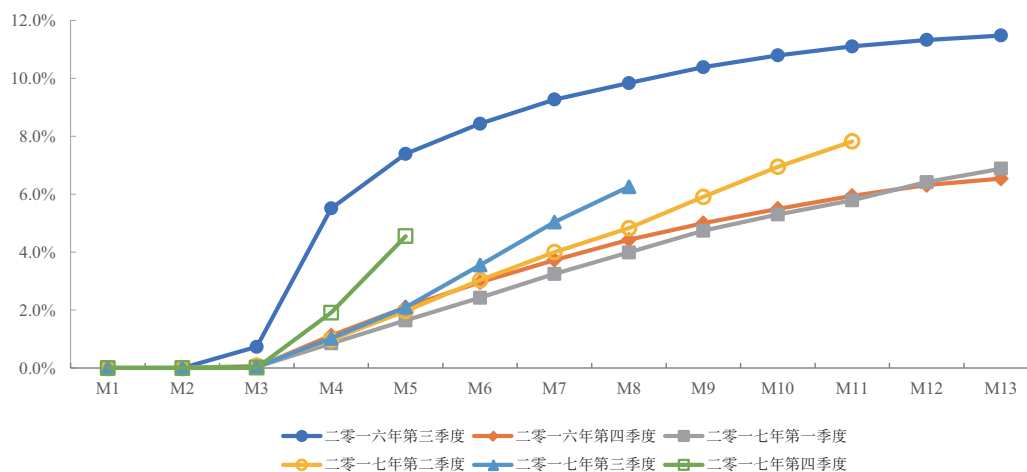
我們撮合的交易的信貸表現影響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撮合的一期授信額度的還款已經逾期，就評估授信額度表現而言，剩餘尚未到期的還款金額亦被視為逾期。我們根據按歷史批次計量的逾期還款超過90天(「M3+」)逾期率，緊密監控M3+貸款，此逾期率追蹤特定歷史批次的已授出貸款於貸款期限中的表現。



## 業 務

我來貸上撮合貸款按歷史批次金額計的M3+逾期率列示如下：

### M3+(按歷史批次計逾期90天以上)



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已不再提供學生貸款，二零一六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歷史批次的已撮合學生貸款原始本金額分別自上述所示M3+逾期率中移除，以提高按歷史批次內數據的可比較性。由於受薪人士貸款的逾期率高於學生貸款，二零一六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歷史批次的M3+逾期率(包括學生貸款)將低於上述數字。

### 按結餘計的逾期率

下表提供於所示日期，按逾期情況計的未償還本金額百分比，而其分期付款的最長逾期時段為16至30天、31天至60天、61天至90天及91天至120天：

#### 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 (中國我來貸)

| 於                | 未償還貸款逾期率 |        |        |         |
|------------------|----------|--------|--------|---------|
|                  | 16至30天   | 31至60天 | 61至90天 | 91至120天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0.4 %    | 0.6 %  | 0.5 %  | 0.4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0.7 %    | 0.9 %  | 1.0 %  | 1.5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 %    | 1.7 %  | 1.1 %  | 1.4 %   |

## 業 務

### 直接對客戶貸款

(香港 *WeLend*)

| 於                | 未償還貸款逾期率 |        |        |         |
|------------------|----------|--------|--------|---------|
|                  | 16至30天   | 31至60天 | 61至90天 | 91至120天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0.8 %    | 0.5 %  | 0.5 %  | 0.1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 %    | 0.8 %  | 0.3 %  | 0.2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0.6 %    | 0.3 %  | 0.3 %  | 0.1 %   |

就我來貸而言，平均貸款期限為10.6個月，故未償還結餘將於較短期間內以現金支付並導致財政年度內分母基礎較期限較長的貸款要低。因此，同步逾期率將比期限較長的傳統銀行無抵押貸款要高。此外，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已將業務策略從大學生貸款轉向受薪人士貸款。受薪人士貸款在市場人士中廣泛提供且還款行為各不相同，這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逾期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不再提供大學生貸款。

### 直接對消費者(零售解決方案)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以 *WeLend* 品牌推出以核心系統驅動的直接對消費者貸款平台，開始發展自身的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WeLend* 已快速發展成為香港領先及最大的純線上貸款平台。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於二零一七年，*WeLend* 按發放貸款數量計於非銀行貸款領域位列前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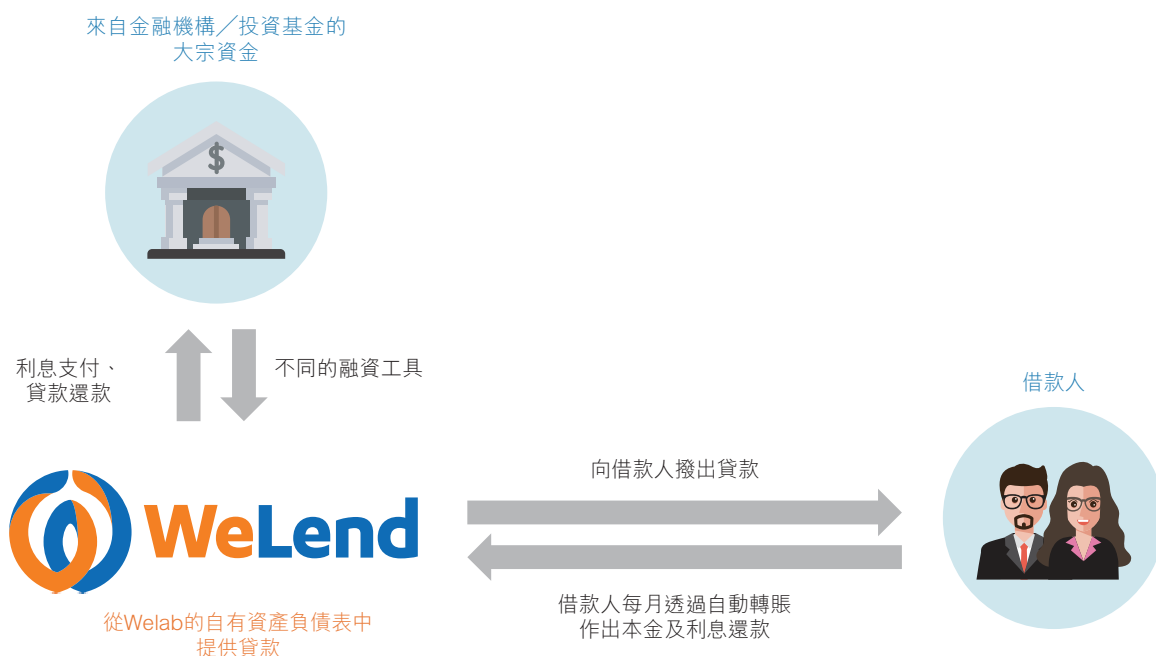
我們於香港以放債人牌照經營業務，在 *WeLend* 上直接向借款方提供信貸。我們提供具有個人化定價、還款期及金額等方面私人分期貸款。借款方一般將我們提供的貸款用作個人消費、信用卡結餘轉戶及卡數結餘轉戶。於二零一七年，平均貸款額為87,194港元、平均期限為三至四年及平均實際利率為24.7%。我們發放的所有貸款均無抵押。

我們直接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並從借款方收取利息及服務費。自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 *WeLend* 上發放23億港元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三個月逾期率穩定於在0.1%至0.2%的水平。

我們以來自知名及傳統金融機構夥伴(包括建銀國際及ING)取得的直接資金為 *WeLend* 撥資。有關貸款在我們資產負債表上入賬，而我們則在一定程度上承擔大多數資金來源的貸款拖欠風險。我們根據與金融機構夥伴訂立的協議支付利息付款。

## 業 務

下圖列示在香港由 *WeLend* 授出的貸款的一般資金結構：



### 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混合零售及企業解決方案)

#### 我們的現成解決方案

藉助我們在提供直接對消費者純線上貸款及了解金融機構對技術解決方案需求方面的經驗，我們創造了服務零售客戶(借款方)與企業客戶(資金合作方)的混合模型。我們為資金合作方提供現成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便於其與我來貸上的借款方建立聯繫。我們已開發現成端對端服務，為資金合作方提供線上客戶獲取、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貸款申請處理及貸款管理服務，供其服務我來貸上的借款方。資金合作方亦可利用我們以我來貸品牌在線上及移動品牌打造、營銷及借款方獲取服務方面的專長，有關專長已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逾2,800萬名登記用戶。

資金合作方可通過應用程式界面無間地連接我來貸，縮短系統整合時間，此擴展性讓我們得以和更多資金合作方合作。在我來貸上，資金合作方可提供多類貸款產品。最受歡迎的貸款類別是面向具有穩定收入及良好教育背景的年輕消費者的個人消費分期貸款。借款方將我們撮合的貸款用於多種消費用途，包括消費購物、醫療、旅遊、教育及婚禮支出等。資金合作方亦可通過線上電商平台提供特別面向個體經營者、中小微企業個體擁有人及商戶以及銷售資金的貸款產品。

## 業 務

作為中國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並不直接向借款方放貸。我們在借款方與資金合作方之間作為消費信貸撮合人。合資格的借款方將根據各資金合作方的預定及個別風險承擔能力及信貸標準被推送至各資金合作方。貸款協議由借款方與貸款方直接訂立。借款方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代表我們及／或貸款方的持牌第三方支付處理商支付費用。展望未來，我們或會訂立新的業務安排，以從資金合作方處獲得收益，而非從借款方。於二零一七年，我來貸上的平均貸款額為人民幣6,752元、平均期限為10.6個月及平均年化利率為25.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我來貸上為資金合作方撮合貸款人民幣133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M3逾期率穩定於0.4%–1.5%水平。

### 我們的資金來源模式

我們擁有與多元化資金來源基礎合作的往績記錄，其中包括P2P貸款平台投資者及持牌機構，包括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相信，我們追求多元化資金來源的策略將繼續提供穩定的資金，提高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及瞬息萬變的監管環境下撮合各種貸款的能力，並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多實惠的貸款產品及服務。

我們通過以下資金模式在我來貸為借款方提供資金。我們在該等模式中均充當助貸方，而非貸款方。

### P2P貸款平台模式

目前及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為P2P貸款平台投資者提供助貸方案。

- **融資合作方安排：**我們與P2P貸款平台訂立合作協議，由P2P貸款平台向其投資者募集資金，以向我來貸平台上的借款方發放貸款。
- **貸款方與借款方的關係：**借款方直接與P2P平台投資者訂立貸款協議，該等投資者為此安排中的貸款方。
- **增信：**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就我們所管理貸款的質素及履約向P2P貸款平台提供增信服務，形式包括風險儲備付款、保證金及／或合約擔保安排。
- **助貸安排：**作為我們提供的助貸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與借款方訂立服務協議，並從借款方獲得服務費。

## 業 務

### 持牌機構模式

在以往，我們曾與持牌機構合作，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直接為我來貸上的借款方提供貸款。由於中國近期的法規變動，我們目前並無與持牌機構直接合作，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授出新貸款。

- **融資合作方安排：**我們與持牌機構訂立合作協議，由持牌機構通過我們的平台直接向借款方提供資金。
- **貸款方與借款方的關係：**借款方直接與持牌機構訂立貸款協議，持牌機構為此安排中的貸款方。
- **增信：**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就我們所管理貸款的質素及履約向持牌機構提供增信服務，包括風險儲備付款及保證金。
- **助貸安排：**作為我們提供的助貸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與借款方訂立服務協議，並從借款方獲得服務費。

### 資金促成方模式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在此模式下，我們與一家資金促成方合作，該機構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連接多個來源的資金。我們不再根據直接合作關係或連同持牌機構撮合新貸款。在此合作安排中，我們可以令資金來源多元化，以包括多家持牌機構，而無需與該等持牌機構分別訂立合作協議或逐一引入該等持牌機構。這令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擴大我們的資金基礎，因為我們僅需要與資金促成方接洽。

- **融資合作方安排：**我們與資金促成方訂立合作協議，由資金促成方與持牌機構直接對接資金合作，以向我來貸平台上的借款方提供資金。作為此類安排的一部分，資金促成方為該等持牌機構從持牌第三方增信服務機構採購增信服務。
- **貸款方與借款方的關係：**借款方直接與資金促成方合作的持牌機構訂立貸款協議，持牌機構為此安排中的貸款方。
- **增信：**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就我們所管理貸款的質素及履約向資金促成方提供增信服務，形式包括風險儲備付款、保證金及／或合約擔保安排。
- **助貸安排：**作為我們提供的助貸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與借款方訂服務協議，並從借款方獲得服務費。

此外，在以往，我來貸上有某部份的資金是通過我們就此設立的相關計劃由員工、朋友及家人提供。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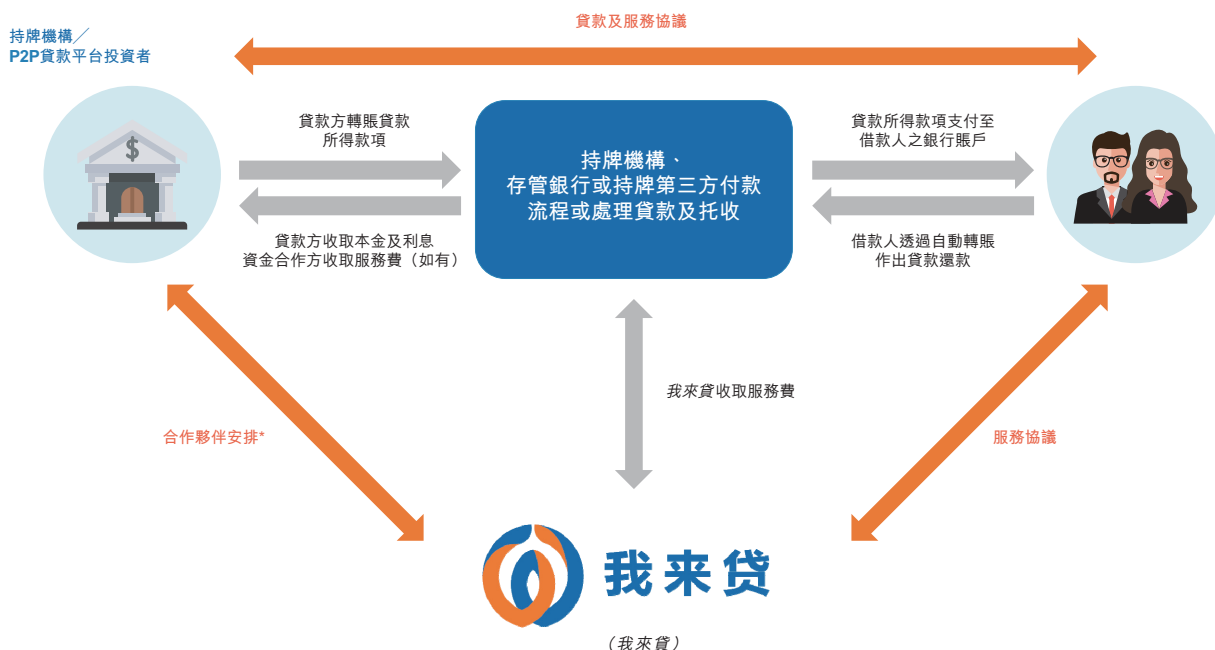
一般情況下，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會與我們協定彼等希望提供或合作的資金總額、個人借款方的最大信貸限額、所需的年化回報率及貸款資產的期限。資金合作方負責向借款方發放貸款金額，以及直接或通過存管銀行或持牌第三方支付機構自借款方賬戶收取還款（我們也從此賬戶中收取服務費）。

我們計劃繼續透過P2P貸款平台擴展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基礎，並透過擴大我們與資金促成方的合作將我們的資金來源間接擴大至包括更多的持牌機構。這將為我們提供根據業務戰略調整資金結構的靈活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資金來源類型劃分的我來貸資金金額及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資金來源類型：    |              |        |         |         |         |         |
| P2P貸款平台投資者 | 99.1         | 30.9 % | 1,311.8 | 50.8 %  | 4,671.9 | 57.7 %  |
| 持牌機構       | 153.5        | 47.8 % | 1,155.3 | 44.7 %  | 3,395.1 | 41.9 %  |
| 其他         | 68.6         | 21.3 % | 116.6   | 4.5 %   | 30.8    | 0.4 %   |
| 總計         | 321.2        | 100 %  | 2,583.7 | 100.0 % | 8,097.8 | 100.0 % |

下圖載列在中國我來貸所撮合貸款的一般資金架構：



\* 由於中國近期的法規變動，我們目前並無與持牌機構直接合作，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新貸款的資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在資金促成方模式下，我們與一家資金促成方合作，該機構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連接多家持牌機構的資金。

---

## 業 務

---

### 資金合作方經驗

#### 客戶獲取

資金合作方可快速無間地通過應用程式界面連接我來貸而毋須通過定制化的整合，以縮短系統整合時間。我們可以在短至兩週內令新資金合作方上線。資金合作方可以通過我來貸移動應用程序線上獲取客戶，而並無藉助任何線下銷售工作。

#### 風險管理

我們藉助我們的風險管理技術向資金合作方提供風險管理解決方案。*WeDefend*有效預先審查申請人，而合資格借款方將根據各資金合作方的預定及個別化風險承擔能力自動連接至各資金合作方。借款方可以在短至五分鐘內收到貸款，視乎資金合作方的最終風險評估及審批而定。

#### 增信

我們就我們所管理貸款的質素及履約向資金合作方提供增信，形式包括風險儲備付款、保證金及／或合約擔保安排。

在風險儲備付款及／或合約擔保安排方面，我們透過定期審閱履行責任時的預期支出，為增信安排產生的信貸成本預留撥備。所撮合貸款的預期支出乃經計及相關風險情況、過往虧損表現以及因類似原因導致其他貸款產生的過往市場虧損率後進行估計。我們維持足夠信貸成本撥備，以確保在借款方未能償還到期貸款時，能夠從風險儲備中提取資金向資金合作方償還相關貸款。作為額外的增信措施，我們亦可能會在資金合作方的託管賬戶內存入保證金，相關金額通常為我們撮合的未償還貸款組合的某百分比。

有關相關法規的詳情參閱「監管環境—與線上貸款有關的法規」一節，有關我們為遵守該等法規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事項—監管事項」一節，而有關我們的增信服務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信貸成本撥備」。

### **B2B 服務（企業解決方案）**

根據我們透過讓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更多人提供更加無縫及負擔得起的金融服務，從而改善生活的願景，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領先同行開始輸出我們的信貸技術及專業知識，讓銀行及消費金融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等各方能夠透過移動設備數據基於多維數據有效地評估他們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根據各企業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的解決方案，包括白牌消費貸款技術、風控技術以及客戶獲取與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白牌解決方案提供涵蓋整個信貸週期管理流程的全面定制化綜合完善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風險技術解決方案為具有預先篩選、欺詐風險報告及信貸報告等特定需求的企業客戶提供欺詐及信貸評估服務。該兩種解決

---

## 業 務

---

方案的共通之處在於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技術，使我們的企業客戶能夠高效、準確地作出決策以及管理信貸記錄有限的客戶的風險。我們亦提供客戶獲取及營銷解決方案以向可能缺乏線上獲取客戶來源經驗或能力的企業客戶提供客戶開發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為向金融機構提供純企業技術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我們透過白牌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為金融機構提供快速進入移動貸款業務的途徑，無需經歷漫長時間及花費高額費用。利用我們的服務，金融機構可建立移動貸款業務，而無需花費時間及資源徹底改造其現有技術基礎設施、招募有能力建立及擴大移動貸款業務的人才。我們於與金融機構合作及向他們提供綜合完善的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執行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提供的技術往績記錄良好，解決該等缺乏技術基礎設施、處理及分析大量數據的大數據能力及系統，以及風險及技術思維與人才的銀行的關鍵難題，從而建立由大數據驅動的信貸風險管理技術支持的純移動及數字貸款業務。

下表顯示了涵蓋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價值鏈各個部分的不同模塊。根據客戶的需求及現有的基礎設施，企業客戶可以定制自身企業解決方案，並選擇發展或增強其手機貸款能力所需的模塊。企業客戶的風險技術解決方案設置時間可短至一天，客戶獲取及營銷解決方案可短至三至四週。對於需要設置內部主機的定制程序較高的企業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合作，設置時間介於四至六個月。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白牌消費貸款技術及風險技術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直接模式下的企業客戶包括三間金融機構及兩間小額貸款公司合作；就我們的客戶獲取及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有30名不同的合作夥伴，其中包括金融機構及其他持牌機構。我們系統集成輸出模式企業客戶則包括其他19間機構，由我們的系統集成輸出平台合作方提供我們的技術。

### 白牌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

金融機構亦希望將其移動產品供應擴展至其現有客戶基礎及新客戶。他們需要移動貸款產品、有必要的風險偏好及可用的貸款資本，但可能缺乏從零開發移動貸款產品或改善其現有移動貸款產品的必要的風險及技術專長。

我們提供覆蓋整個信貸週期管理流程的白牌解決方案。白牌解決方案的核心為我們的移動產品模板，其透過我來貸提供的產品及 *WeDefend* 部署的風險管理技術進行測試及驗證。我們亦可能於金融產品開發、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及線上營銷方面提供技術及支持。





## 業 務

5. 聯合投資組合管理：由於核准客戶乃記入郵儲銀行的個人貸款系統，郵儲銀行負責信貸承保、支付處理及收款。他們繼續利用 *WeDefend* 的多維智能數據分析協助信貸週期管理。

我們亦與郵儲銀行緊密合作，開發貸款產品，服務中國廣大的中小型企業。所有該等貸款產品均採用 *WeDefend* 的欺詐檢測及風險評估功能。

我們亦開發金融機構以外的直接賬戶企業客戶。於香港，我們現與和記電訊的移動通信部門「3」香港合作，透過 3 Money 移動應用程序向其客戶提供移動貸款產品。利用「3」香港先進的移動技術及我們的創新與金融科技專長，3 Money 移動應用程序為借款方提供即時貸款審批結果。

### 系統集成輸出平台

根據我們對直接賬戶的經驗，我們了解到地區銀行對我們的信貸技術有強烈的需求。該等地區銀行需要移動借貸產品、有必要的風險偏好及可用的貸款資本，但缺乏有效地向用戶提供線上信貸的風險管理技術及專業知識。

我們已開發雲解決方案 *WeLab Cloud*，其為我們提供予直接賬戶的覆蓋整個貸款價值鏈的全套技術解決方案，涵蓋 UI/UX、移動應用程序產品開發、金融產品開發、欺詐檢測及信貸風險評估技術。該等解決方案基於雲、產品化及模塊化，以確保快速簡便操作。因此，我們能夠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定制的整套技術。

我們與擔任系統集成輸出平台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建立合夥關係，以最有效的方式向地區及國際機構分銷我們的技術。我們根據多項要求選擇我們的系統集成輸出平台合作方，包括穩健的地區份額、技術資源、業務及技術集成能力以及願景及穩定性。我們根據使用雲技術解決方案授出貸款的金額百分比向系統集成輸出平台收費。

有意從零開始建立自身移動貸款產品的地區銀行僅需在登入系統集成輸出平台後完成兩個簡單步驟，即選擇金融產品類型（小額貸款、銷售融資貸款或大額貸款）及選擇其移動應用程序的配色方案。一旦完成此兩個簡單步驟，系統集成輸出平台將進行所有必要的技術及操作實施。地區銀行其後將開始其移動貸款業務。倘地區銀行僅希望改善其現有移動貸款產品，則可選擇一種或任意風險管理模塊組合，而系統集成輸出平台將完成所有必要的技術及操作實施。

我們首個運作的系統集成輸出平台是雲玳。由於雲玳擁有強大網絡，其已帶來 19 間有意使用我們產品及技術組合的地區及國家機構。該等機構最快可於一個月內登錄雲玳平

## 業 務

台。我們於四個月內完成雲貸登錄，並期望為未來的合作夥伴縮短這一時間。我們正與重慶市、江西省及山西省的其他系統集成輸出平台討論如何將解決方案擴展至其他地區。

### 風險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為尋求後端風險技術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提供三項服務：

- **欺詐風險檢測服務：**我們利用欺詐檢測模塊提供附帶欺詐風險跡象的標準化欺詐風險報告。我們的企業客戶於其自身信貸審批過程中使用該等報告。
- **信貸評分服務：**我們利用大數據驅動信貸評分模式提供附帶欺詐風險跡象的標準化欺詐風險報告。我們的企業客戶使用該等報告補充其傳統信貸擔保流程。
- **綜合風險管理服務：**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初步信貸擔保初步篩選流程，包括欺詐風險檢測服務、信貸評分服務及拒絕高風險客戶。憑藉綜合風險管理服務，我們的企業客戶能有充足資料進行其最終信貸審批。

就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會根據使用我們技術授出貸款數量的百分比或所處理每項貸款申請的固定收費向客戶收取費用。

### 客戶獲取及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透過我來貸應用程序向可能缺乏線上獲取客戶來源經驗或能力的企業客戶提供客戶開發服務。我們根據企業客戶自身的篩選標準（如貸款金額、地區及期限）向他們引介用戶。服務費乃根據透過我們的客戶開發服務授出貸款數量的百分比或所處理每項貸款申請的固定收費而釐定。

## 我們的平台

### 借款方

借款方可在中國透過我們的線上消費貸款平台我來貸及在香港透過 WeLend 獲取不同貸款產品。我們的目標借款方主要為 20 歲至 35 歲之間的人群。尤其是，我們尋求吸引那些信用度超出平均水平、熟悉科技且受過良好教育的年輕消費者。該等消費者一般擁有忙碌的生活方式，崇尚便利、可定制的自助用戶體驗及擁有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我們認為該等目標消費者相較其他消費者分部並未獲得傳統金融機構的周到服務，因為他們傾向於借貸小額貸款且被誤以為風險更高。我們一般借款方的月收入情況為：中國借款方是介乎人民幣 2,500 元至人民幣 6,500 元之間，香港借款方則是介乎 10,870 港元至 59,000 港元之間。

我們的借款方群體普遍年輕，使我們得以觀察及分析他們隨著年齡增長的借貸行為及頻率。我們的分析顯示，隨著借款方年齡增長，他們再次借款的可能性及借款金額均會增加。與龐大的年輕借款方群體相聯的這兩個趨勢反映我們能持續滿足借款方於借款到期

---

## 業 務

---

時的信貸需求。此外，我們的分析顯示，在25至30歲向我們借入第一筆貸款的客戶的預期終生貸款金額最高，而我們已經在此年齡層人群中取得成功。

我們尋求透過向用戶創造及提供最具有技術便利性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加深與目標消費者之間的借貸關係。我們繼續開發及改善貸款平台，讓其具有目標市場所看重的特徵：便利、有連接性、透明、定制化及自助服務。較早地與該等目標消費者建立關係可讓我們於他們的借貸生活週期初期便成為重要的財務合作夥伴，因為我們努力以更廣泛的金融解決方案滿足他們的即時及未來財務需求。

我們的願景是透過為熟悉技術且受過教育的年輕消費者這個目標市場提供資金服務，實現普惠金融及美好生活。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屢獲殊榮的營銷活動在向目標市場傳達前衛、年輕、有效及積極品牌形象和加強此分部內的品牌知名度方面極為成功。我們透過多種渠道吸引借款方，如貸款對比網站、應用程式商店及渠道合作夥伴（包括中國互聯網平台及垂直參與者）等。有關貸款方獲取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借款方數量及他們對我們的忠誠度均有大幅提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分別撮合及／或發放109,561筆、521,132筆及1,212,332筆貸款。在中國，我們透過我來貸撮合之貸款的複貸率從二零一五年的16.8%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7.8%，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55.3%。在香港，我們透過WeLend發放之貸款的複貸率從二零一五年的25.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4.8%，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51.6%。

### 向借款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借款方可在中國的*我來貸*和香港的*WeLend*獲得不同的貸款產品。

對於我們的香港*WeLend*平台，我們透過*WeLend*網站充當純線上貸款方。我們的最大貸款規模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年期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三至四年及24.7%。*WeLend*的資金來源包括金融機構及投資基金。*WeLend*借款方通常使用我們的貸款進行個人消費、轉移信用卡餘額及合併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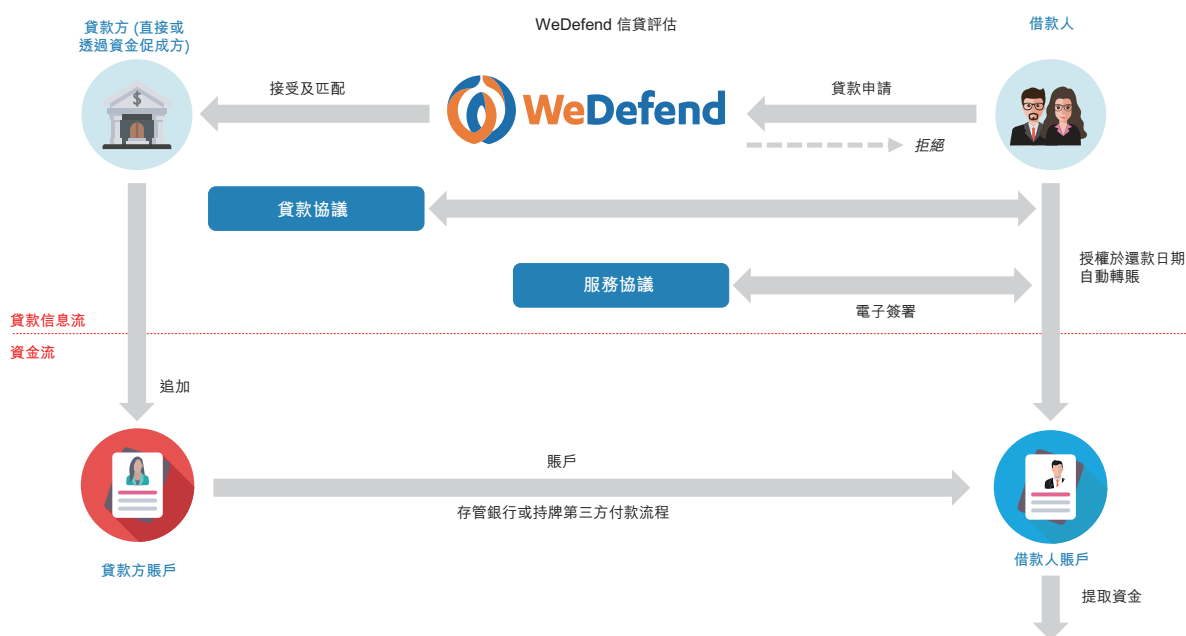
對於我們的中國*我來貸*平台，我們透過我們的*我來貸*手機應用程式充當助貸機構。我們對個人消費貸款的最大貸款規模為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年期及平均年化利率分別為10.6個月及25.5%。*我來貸*的資金來源為P2P貸款平台、投資者及持牌機構。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在*我來貸*上提供的貸款產品包括一般個人消費的貸款產品、特別為個體經營者及中小微企業個體擁有人及透過線上電商平台進行銷售資金定制的貸款產品。此外，我們透過支付寶及淘寶渠道與阿里巴巴提供手機及電子租賃產品及服務。

## 業 務

### 借款方交易流程

我們相信，我來貸及 WeLend 提供便捷的貸款申請流程、信貸評估機制，該機制可準確釐定申請人信譽及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來貸於所有線上貸款分類的類似公司中獲得的用戶滿意度評價最高。

我們的平台涵蓋客戶生命週期的全五個階段：申請、驗證、信貸評估及審批；貸款動用與維護及收款。企業客戶及其客戶可透過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獲取我們線上平台上的若干功能及應用程序。一般而言，我來貸的交易流程如下：



#### 步驟1：申請

潛在借款方可隨時隨地透過我們的我來貸手機應用程式或我們的 WeLend 網站線上發起申請。他們透過使用手機號碼註冊帳戶並提供基本的個人資料開始申請流程。潛在借款方只須回答一系列安全問題並上傳證明文件(包括其政府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職業證明及銀行帳戶信息)便可於幾分鐘內完成申請流程。於香港，潛在借款方亦授權我們進行信貸背景調查。有關我們收集的用戶授權資料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我們的專有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資料及數據收集」一節。

#### 步驟2：資料匯總及驗證

WeDefend 的欺詐預防部分貫穿整個申請過程，識別可疑活動及有效篩查高欺詐可能性的活動。我們已開發及完善多項技術及程序，包括行業黑名單、異常檢測、欺詐評分模型及網路分析，以有效處理該等類型的欺詐行為。有關 WeDefend 如何自動識別欺詐風



## 業 務

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我們的專有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欺詐防控」一節。

### 步驟3：信貸評估及審批

通過欺詐檢測後，我們使用我們專有的 *WeDefend* 系統開展信貸審核並產生記分卡，繼而就是否提供信貸及貸款條款作出決定。於香港，我們亦根據信貸局的資料及借款方提供的資料啟動內部信貸審核。有關信貸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評估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我們的專有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風險評估及定價」一節。

申請標準借貸產品後，我們的系統通常需要約三秒匯總資料，運行 *WeDefend* 欺詐預防，進行信貸評估並決定是否提供信貸，除非申請觸發手動審查流程則除外。一旦獲得批准，借款方將獲提供貸款金額及所提供貸款的相關條款。

### 步驟4：信貸使用

信貸申請一旦獲批，借款方可根據他們各自的信貸請求提款。在此階段，我們亦為借款方提供信用卡餘額合併等其他量身定制的選項，該等選項是根據我們匯總的資料進行個性化定制。

於香港，當借款方提出提款請求後，全部批准金額以轉賬或直接結付的方式直接授予借款方。

於中國，當借款方首次提出提款請求後，貸款方會評估其信譽。倘我們未批准提款請求，我們會於提出請求後立即將該決定通知相關借款方。

通過我來貸撮合之貸款在資金合作方與借款方間的資金轉賬由第三方付款處理公司處理。在中國相關法規近期變動後，資金合作方通過其存管銀行或第三方支付機構向借款方授出或收回貸款。對於正在向此項新安排過渡的資金合作方，我們已經實施了嚴格的措施及流程，以確保資金流動完全透明，並防止第三方支付機構向資金合作方指定結算賬戶轉賬時出現挪用資金的情況。

### 步驟5：服務及收款

於貸款發放時，我們會建立還款時間表，於每個月的指定工作日進行還款。於各計劃還款日期或之前，借款方將足夠的資金存入他們的預授權結算賬戶。借款方須提前授權我們、貸款方或第三方付款處理公司、及／或存管銀行直接劃扣及於有關還款日期將資金轉至相應的貸款方。一旦付款作出或逾期，我們會更新貸款履行狀態，以便我們的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能夠監控貸款履行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個由逾80名僱員組成的資產保全團隊，負責收款事宜，並已制定處理收取拖欠貸款的系統流程。我們會向每個拖欠貸款的借款方進行收款。我們的收款流程根據風險狀況及拖欠的嚴重程度劃分為不同的階段，而該等階段決定將採取的收款步驟級別。例如，一旦收款流程開始，預先錄製的語音訊息及短



## 業 務

訊提醒會自動發送予拖欠貸款的借款方。我們採取此類措施解決通常因借款方疏忽而造成的拖欠情況。倘貸款逾期時間延長，我們會連續採取收款措施，包括預先錄製的語音訊息提醒及短訊提醒。倘作出該等提醒後仍未付款，我們的收款系統將根據我們基於風險設置的催款策略啟動語音催款，而我們認為該催款乃該流程中較為個人化的設計。倘該等措施仍不奏效，將動用我們更有經驗的資產保全團隊進行電路催款。

對於逾期30至60日的貸款，我們會將收款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優化收款效率。我們根據貸款逾期一個月、兩個月還是三個月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收款指引。我們備有眾多規管收款流程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而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須加以遵守。我們會持續監控服務提供商的效力及合規情況。我們會定期審閱服務提供商的操作，認真考慮收到的投訴，並終止未遵守我們政策及程序的供應商。

在香港，我們將沖銷已逾期120天的有關未償還款項。倘借款方身亡、發現欺詐行為並將其正式報告及提交予有關執法部門或接獲借款方的破產令，貸款可於逾期120天前予以沖銷。

在中國，我們為資金合作方提供增信服務。我們透過定期審閱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預期支出，為增信安排產生的信貸成本預留撥備或現金儲備。所撮合貸款的預期支出乃經計及相關風險情況、過往虧損經驗以及因類似原因導致其他貸款產生的過往市場虧損率後進行估計。倘借款方未能根據貸款條款償還到期款項，則會根據增信安排動用信貸成本撥備補償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在中國監管出現變動後，我們不再就撮合的新貸款向持牌機構資金合作方提供增信服務。相反，增信服務由持牌第三方增信提供商提供。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採用全面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其中包括品牌建設、戰略合作、戰術營銷及用戶管理。我們主要採用數字獲客渠道，如搜索、社交媒體及移動應用商店，及為迎合熟悉科技的年輕消費者而量身定制的市場推廣資訊。我們的策略包括設計品牌宣傳活動，透過提高品牌回憶及認知度實現品牌意識最大化；開展策略性及推廣性市場活動，提高轉化率及業務量；與大型知名技術公司合作獲取優質借款方；並採用整體方法進行用戶管理，從而產生強大的重複率。

### 品牌建設

為打造一個與我們熟悉科技、年輕的目標消費者產生共鳴的品牌，我們透過社交媒體、電視廣告、平面廣告、戶外廣告牌及數字顯示網路進行宣傳。在確定用於品牌宣傳活動

## 業 務

的媒體類型時，我們會考慮地區差異。我們的平台以強大的品牌被認可。我們名列2018胡潤•天進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品牌榜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HKMA頒發銀獎及三項殊榮、TVB傑出市場策劃獎。

### 戰術營銷

一般而言，我們透過搜索引擎優化、搜索引擎營銷、移動應用商店、貸款比較網站及社交媒體等方式為我們的貸款平台進行宣傳。於中國，我們透過移動應用商店市場推廣及優化將流量直接推向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於香港，我們於我們的兼容移動的網站進行廣告宣傳，消費者可於該網站直接申請貸款。

我們積極探索及評估接觸目標消費者的新渠道。在我來貸上，我們可透過用戶畫像分析出總是及時全額償還貸款的用戶組別，以識別他們在網頁瀏覽行為的相似性。通過確定何種網站是「優良」用戶池通常瀏覽的，我們能識別有優質客戶的新潛在收購渠道，供我們的營銷團隊追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每月平均增添了22個新的優質收購渠道。

### 用戶管理

我們的營銷舉措不僅是為了招攬新用戶，亦是為了挽留現有借款方。我們使用電郵、短訊服務、程式內通知、社交媒體及電話通信接觸現有借款方，並向他們提供滿足其不斷上升需求的定制貸款要約。由於我們對借款方了解深刻，我們可向他們提供精心定制的貸款要約，由此撮合高使用及審批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借款方中有3%在我們透過電話通訊提供量身定製的優惠後已申請另一筆貸款，而該等申請另一筆貸款的人士中有28%成功提取了一筆貸款。同月，我們透過電話通信接觸到的現有香港借款方有9%已申請另一筆貸款，而該等申請另一筆貸款的人士中有38%成功提取了一筆貸款。

### 推廣活動

作為我們全面銷售及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設計推廣活動以帶動用戶及借款方提出貸款申請。該等推廣活動包括贈品、免息及利息折讓。

### 研究及開發

我們為了持續增強現有平台和發展創意產品及功能，對研究及開發作出大量投資。我們由資深工程師組成的團隊致力於研究及開發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員工有214名全職工程師，他們佔我們全職僱員總數的32.9%。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確認為技術及產品開發成本的研究及開發金額分別約為2.4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11.9百萬美元，分別佔本公司相應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的15.4%、8.8%及8.5%。

IRC是我們研究及開發工作的中心，其包括一個專注於開發生成消費者深度分析的大數據分析產品的研究團隊，有力推動我們的業務創新及發展。IRC側重於研究及開發的三大領域。其一，IRC專注於改善我們的大數據平台，以更好地從各種來源獲取非結構化

---

## 業 務

---

數據，包括來自流動服務、社交媒體及各類第三方數據源的用戶授權數據。其二，IRC專注於開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方面的核心技術及能力。例如，我們建立了一個知識圖譜，通過利用我們強大的網絡分析和用戶分析功能，增強我們預測用戶行為的能力。其三，IRC專注在借貸價值鏈上運用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例如，我們可使用大數據及機器學習透過持續反複計算提高信貸評估的準確度。*Webot*則利用人工智能回覆用戶提出的問詢，並隨着時間提高回應的準確度和相關度。

我們在開發過程中採用靈活的開發方針。靈活的開發方針體現為我們管理及設計產品及技術的迭代遞增方法，其宗旨是在瞬息萬變的激烈競爭環境中以靈活度及互動性極高的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通過任務管理及團隊協作系統，精簡整個開發過程中的工作流程。我們執行有效的代碼審查和版本控制程序以及建檔程序，以實現更高的開發效率和維持優質代碼儲存庫。我們亦維持有效的日誌管理系統，供工程師進行日誌分析和解決技術問題。

### 競爭

中國及香港的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及B2B金融科技服務行業競爭極其激烈。

#### 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行業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中國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行業參與者主要包括電商及社交網絡經濟體系的附屬平台、持牌消費金融公司、線上消費信貸平台以及其他線上消費金融提供商。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線上消費信貸平台，包括P2P貸款平台以及助貸平台。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香港無抵押消費金融行業參與者包括銀行及非銀行貸款方。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非銀行貸款方，包括傳統消費金融公司及純線上貸款機構。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線上無抵押消費金融市場的重要份額及市場領導地位印證了我們利用自身競爭優勢有效競爭的能力，包括我們的領先數據分析能力、先進的信貸及欺詐風險管理系統、全面擁抱移動及自助貸款處理的高度規模化業務模式以及我們管理團隊豐富的業內知識及經驗。請參閱「行業—線上消費金融行業」。

#### B2B金融科技服務行業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B2B金融科技服務行業參與者包括線上用戶獲取平台、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以及現成端對端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

---

## 業 務

---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按收益及市場份額增長計，我們是中國增長最快的B2B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這印證了我們利用從線上消費貸款業務獲取的技術能力及先進數據解讀向傳統金融機構及其他持牌機構提供模塊化、定制化及高度規模化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使他們能更好地分配資本以及滿足未能滿足的消費者信貸需求。

###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借款方及企業客戶。我們的客戶群廣泛，我們不認為有客戶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0.5%、0.3%及0.1%。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我們向廣告公司、貸款服務專業人士、雲服務供應商、電信服務提供商、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及付款轉賬服務供應商購買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費用的26.9%、27.2%及25.5%。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費用的7.5%、7.8%及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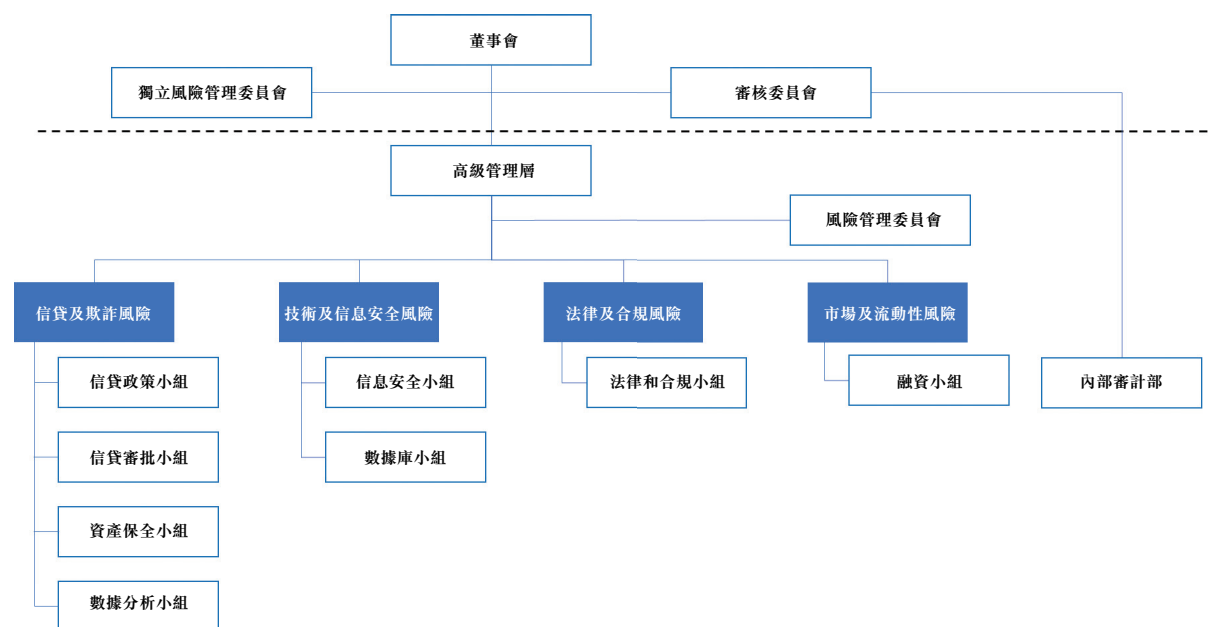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我們專注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系統的工作，該等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經營而言適當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方法。我們亦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我們設計的多層風險管治結構旨在提升我們風險監控的客觀性及有效性並將我們與眾多同業區分。

從以原則為基礎的角度看，我們已逐步地落實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任何國際上認可的可擴展、易執行且可持續框架的要素。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設定風險管理系統的基本規則，包括風險評估、風險處理、風險監控及申報。該框架已證實能有效處理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的各項風險。

## 業 務

我們的董事會監督我們高級管理層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情況，並授權兩個委員會（獨立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風險策略及監管職能。我們亦設有額外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均承擔着與其各自職能相對應的風險管理責任並支持高級管理層的日常風險監控及評估工作。下圖列示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 董事會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其監察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能的整體執行情況、審批風險承受能力說明及檢討各委員會強調的所有重大風險問題。其透過向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風險委員會給予指導及授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獨立風險委員會

鑒於管理欺詐及信用風險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已設立獨立風險委員會專責檢討及監控信貸及欺詐風險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其負責監控信貸風險及貸款組合表現，包括信貸風險及其他主要風險問題，以及作出推薦意見徵求董事會批准。該委員會是由在金融機構管理消費者信貸風險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風險管理專業人士組成，更客觀及獨立地向董事會提供指引。獨立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審核流程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包括就委聘獨立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確保外部核數師與內部審核團隊之間的協調。審核委員會在監察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



---

## 業 務

---

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考慮有關其舉措或董事會委派的重大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核心人士包括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風控官，承擔執行責任以推動及落實風險管理框架。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所有主要風險。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督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的首席風控官負責信貸風險及欺詐風險管理。我們的技術副總裁負責技術及信息安全風險。

我們的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風控官向行政總裁匯報，而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整體風險營運作出推薦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除獨立風險委員會外，我們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監控及申報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首席風控官，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執行人員組成，包括首席財務官、中國總裁、香港總經理、中國風險主管、香港風險主管以及高級法律及合規主任。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正式會議，檢討及監控風險管理事項以及釐定必要措施以確保不同部門及職能就日常風險管理營運得到協調並在本集團界定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限度內運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信貸及欺詐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貸及欺詐風險管理職能對風險管理系統至關重要。該職能向各地區業務主管（中國總裁或香港總經理）及我們的首席風控官匯報並以四個小組進行日常風險營運。透過多層面參與風險管理實務，信貸及欺詐風險職能取得寶貴反饋，進一步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 信貸政策小組

我們的信貸政策小組與信貸審批小組聯手履行風險管理系統中的基礎職能。該團隊(i)制定、界定及修訂我們所有貸款產品的信貸及欺詐政策及(ii)評估經濟趨勢及監管變動、信貸表現及風險分佈情況，確保我們的信貸表現屬於董事會所批准的信貸承受能力範圍內。

---

## 業 務

---

### 信貸審批小組

信貸審批小組(i)根據規定的信貸政策處理信貸申請、(ii)設計在信貸範疇內操作的具體程序及(iii)進行質素鑒證，確保信貸質素和降低營運風險。憑藉以機器主導人工輔助的信貸審批政策，該小組與技術小組緊密合作在可能情況下實現流程自動化。

### 資產保全小組

我們的資產保全小組負責收款。該團隊(i)制定全面收款策略以盡量提高收回程度、(ii)檢討外包收款代理服務水平及收款表現及(iii)與我們的信貸策略小組緊密協作，進行與支付、拖欠及收款相關的各種分析。

### 數據分析小組

數據分析小組構建、重新調整及重新開發模型，以促進信貸風險評估。為有效行事，該團隊進行(i)數據探索、數據清洗及特徵分析，(ii)在執行前對數據模型進行核實及(iii)數據模型的後續評估及優化。該小組與信貸政策小組、信貸審批小組及IRC緊密合作，開發信貸風險評估模型，以有效及高效地釐定我們借款方的風險水平。

### 技術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息安全及數據庫小組負責(i)確保公司及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障符合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ii)舉行定期會議，以檢討資訊科技營運、評估工作進展及為後續工作流程制定計劃，(iii)在分開的各種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商業數據，以盡量降低用戶數據的遺失風險或洩漏及(iv)對數據中心及備份系統頻繁進行檢討，以確保其運作妥當及得到良好維護。

我們為降低資訊系統風險所採納的幾項政策中有旨在減輕數據及資訊日常運作(例如數據備份、常規系統檢查、密碼政策及用戶授權審閱及批准)中所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中亦包括有關系統開發的政策以及減低不當系統變動風險的政策，例如系統開發生命週期內的控制措施及「版本控制政策」，以確保系統的所有變動均接受測試，只有最新變動可予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公司數據遺失。

###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影響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設有專責的內部法律及合規小組，由密切合作的香港及中國合資格法律專業人士組成。我們的業務營運處於多變複雜的監管及政策環境，尤其是在中國，我們須迅速應對及適應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法律及

---

## 業 務

---

合規小組負責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主要風險，包括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未能監控及評估監管變動、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未能管理客戶資料或個人資料的風險。有關與我們經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事項」一節。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小組透過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政策、監控及評估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監管變動、就解決新生風險的方法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提供法律意見，促進法律及合規風險的有效管理。該小組亦定期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合規檢討並檢測我們貸款程序的確保完整可靠。該小組就保護知識產權及數據隱私所採取的保護措施及行動提供意見並持續向業務小組提供培訓。法律及合規小組於有需要時亦由外部律師事務所的專家意見提供支持。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小組已制定有關法律風險管理、合約處理制度、打擊洗黑錢、防止恐怖主義融資、舉報及員工投訴的政策及程序。我們亦為內部遇到的任何問題提供定期報告渠道。例如，我們的舉報政策開設了內部報告渠道，以供員工報告所有欺詐、挪用資金、腐敗行為、內部控制缺陷或不遵守內部控制或內部違反本集團政策的情況。

###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全面政策及程序。財務小組負責管理將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風險，而為此實施風險管理策略的過程中涉及到設定內部指引、分析及評估風險敞口、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及推薦對政策及程序的修訂等。

市場風險指市價不利變動導致的風險。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財務部門負責識別、計量、監察及報告市場風險，並採取相應措施盡量降低其對我們的影響。

我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是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風險。我們通過監察各期間的利率風險敞口及計息資產及負債的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管理利率風險。我們根據利率合理潛在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藉此評估及監察其潛在財務影響。我們致力於降低可能造成未來純利減少的預期利率變動的 any 影響，同時權衡有關風險紓減措施的成本。

我們所面對的匯兌風險是我們因資產與負債之間的貨幣錯配而可能承受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業務交易也是以人民幣結算。就以人民幣

## 業 務

結算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因該等交易一般是以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而並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

流動性風險可能因餘額的現金流量錯配或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而產生。我們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管理此風險，以防止結餘或期限錯配，從而盡量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提早識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可能產生的任何流動資金風險，並評估可行的對抗措施以確保我們在短期及長期內於需要滿足流動資金要求時總能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223名、436名及651名僱員。我們的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及香港。我們在中國外判客戶服務及催收職能。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                  | 僱員數目 | 佔總數 % |
|------------------|------|-------|
| 中國 . . . . .     | 562  | 86 %  |
| 香港 . . . . .     | 73   | 11 %  |
| 中國及香港* . . . . . | 16   | 2 %   |
| 總計 . . . . .     | 651  | 100 % |

\* 若干僱員視乎業務需要，在中國或香港辦公室兩地工作。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                   | 僱員數目 | 佔總數 % |
|-------------------|------|-------|
| 技術 . . . . .      | 214  | 33 %  |
| 風險管理 . . . . .    | 254  | 39 %  |
| 產品 . . . . .      | 13   | 2 %   |
| 營銷及業務發展 . . . . . | 37   | 6 %   |
| 客戶服務 . . . . .    | 32   | 5 %   |
| 財務 . . . . .      | 48   | 7 %   |
| 人力資源 . . . . .    | 25   | 4 %   |
| 一般及行政 . . . . .   | 28   | 4 %   |
| 總人數 . . . . .     | 651  | 100 % |

## 業 務

概無僱員涉及集體談判協議。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勞工糾紛或停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掛鉤現金分紅、其他福利及激勵。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保基金，即養老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僱員的薪金、分紅及若干補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以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此外，我們亦投購僱員責任保險及其他商業健康保險以增加僱員的保險覆蓋。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的勞動、保密及非競爭協議。非競爭限制期通常於終止僱傭後兩年屆滿，而我們同意就限制期向僱員按其離職前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補償。在香港，我們參與強制性儲蓄計劃，據此我們每月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資助香港退休居民。

我們主要透過求職網站、招聘代理、社交媒體及僱員引薦項目，就我們的招聘需求進行招聘工作。倘使用外部招聘代理，我們通常會向代理支付一次性招聘費用，而招聘對象將成為我們的全職僱員。為增加勞動力，我們偶爾亦會委聘供應商按項目或臨時基準為我們提供額外員工。

我們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入職培訓項目是新僱員融入公司的嚮導。入職培訓涵蓋從僱員入職到首月結束的各類活動。在入職培訓過程中，每名僱員均會收到電子版僱員手冊，其旨在幫助僱員了解公司文化及行為守則。為促進公司發展及幫助僱員充分發揮潛能，我們致力於為各級機構的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項目。我們提供多項職業及特定職能培訓項目，包括外部供應商的現場培訓、外部會議及研討會、內部分享及線上學習等。目前，我們每年均為培訓劃撥預算。除僱員培訓外，我們亦設立內部導師項目，由高級管理層擔當僱員導師。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其由主要國家節假日及零售市場的推廣活動所致。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的農曆新年以及在中國市場的國慶節期間，借貸活動通常會減少。近年來，中國很多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會於十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二日進行推廣活動，此等期間會帶來強勁的銷售增長。該等零售推廣可為我們的借貸產品帶來更多需求及增加業務量。



---

## 業 務

---

### 知識產權

我們將商標、域名、版權、專業知識、專利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賴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及保密條例、發明轉讓以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4項商標及於香港註冊11項商標。我們亦已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申請21項及7項商標。

無法申請專利的專有專業知識以及難以強制執行專利權的流程亦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保障我們在這方面的權益。我們營運的若干部分並無受專利權或版權保護。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保護該等部分。

儘管我們致力保護專利權，但未經授權人士仍可企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技術並非易事且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將可防止我們技術遭挪用。我們不時可能須採取訴訟方式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或會導致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

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起訴訟，宣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倘侵權索償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非侵權技術或取得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我們的業務或會收到損害。此外，即便我們能取得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但許可費可能高昂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一節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辯護代價可能龐大，並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侵犯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

### 保險

我們投購各種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已購買辦公室保險，其覆蓋與辦公室財物的實際損失、損毀或損壞有關的風險及辦公場所的公眾責任申索。我們投購了網絡保險以防範于個人資料、公司資料或數據安全遭到指稱或實際觸犯時可能產生的責任。我們亦投購了商業犯罪保險，保障本集團免受偽造或欺詐（包括電腦欺詐）造成的財務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與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申索。如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資訊科技系統或網絡基建遭到重大損壞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

## 業 務

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就有關我們於我們所運營的市場經營的保障範圍有限。」一節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深圳及香港共租賃八項物業。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而若干該等租賃協議包含重續選擇權。

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與辦公用途有關。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並主要用作我們營運的辦公場所。該等物業位於深圳及北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所租用的部分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明書或能證明其有權將物業租予我們的授權文件。因此，該等租賃或屬無效，且我們可能面臨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有關物業權益瑕疵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於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可能存在瑕疵，而我們可能受該等瑕疵的影響不得不遷址營運，此可能造成我們營運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主管機關登記。然而，中國租賃物業並無於中國相關部門備案登記。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手續不會影響相關租賃的效力或導致我們需要清空租賃物業，但我們作為租戶可能須繳交合共不超過人民幣60,000元的行政罰款。

### 我們的資訊科技及數據安全平台

我們用戶的隱私及其信息的安全性對我們極其重要。我們在儲存及傳輸用戶數據時採用數據加密技術，確保保密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網絡配置有多層安全管控，包括防止未經授權訪問的主環境、網絡、溝通渠道及數據讀取。我們亦在平台上設置多層防火牆以管理數據讀取許可並將敏感信息加密。我們已在中國取得ICP認證並通過國家信息安全級別第三級。我們的網絡以及公共及私人應用編程接口採用安全套接層聯網協議。

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的主機設於共定位冗餘數據中心，以確保我們網絡的可靠性。我們亦設有運行數據冗餘模式，對我們每天運行的數據庫及操作環境進行全面備份。

我們的平台建基於分佈式微服務架構的電腦基礎設施，規模龐大且可靠。基礎設施能隨時因應數據儲存需求及用戶訪問次數增加而擴展。我們已設計一個統一的平台管理所有系統及伺服器並能在有需要時自動重新配置或重新調配系統或伺服器。

---

## 業 務

---

我們就運行基於互聯網的各類程式所產生的大部分內容分發網絡需求及大部分電腦、儲存、伺服器託管及帶寬需求而使用商業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服務。

###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製造或倉儲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不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及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應對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法律訴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其他法律訴訟；然而，我們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尚未解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詳細的合規程序以識別及控制業務營運中的法律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一切適用於或涉及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業務營運中有任何不合規活動而遭中國監管機構施加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七年，作為全國監管檢查的一部分，前海管理局金融創新處（「前海金融辦」）對前海區的主要線上消費金融公司展開一系列檢查。有關檢查旨在釐定該等線上消費金融公司是否經營P2P貸款平台及是否遵守相關法規。未能通過檢查的公司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業務、責令改正及通報批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海金融辦造訪我們的深圳總部進行實地檢查，包括全面審閱我們的中國端對端助貸平台我來貸。自是次實地檢查起，我們並無接獲中國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處罰或整改通知。

## 業 務

近期，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多項監管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法規，包括141號通知、暫行辦法及57號通知。於141號通知及57號通知頒佈後，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二月正式向前海金融辦提交確認函，表明我來貸經營助貸業務及因此不會提交P2P備案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我們諮詢了前海金融辦，該監管機構確認，我來貸提供的服務將不會被視為提供P2P服務，而被視為是助貸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我們認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實地檢查的結果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諮詢的結論清楚表明我來貸並無經營P2P貸款平台。

儘管我們不在中國經營P2P貸款平台，為響應近期法規及鑒於我們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及P2P貸款平台「**P2P夥伴**」(他們的投資者為我來貸上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存在業務關係，我們已就我來貸營運採取以下行動：

### 遵守141號通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發佈的141號通知載有關於規範小額貸款公司、P2P貸款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現金貸」業務的原則及新規定。為響應141號通知的新規定，我們已及時調整若干營運。

下表列示我們遵守141號通知若干新規定的情況：

| 相關141號通知規定                                                                                 | 我們在調整後的遵守情況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過助貸機構提供現金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提供增信服務。</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我們與一家資金促成方合作，該機構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連接銀行金融機構的資金。我們不再根據直接合作關係或連同持牌機構撮合新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前海金融辦進一步確認，我們的資金促成方模式並不違反141號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資金促成方模式」。</li></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過助貸機構提供現金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允許該機構就其經手的借款向借款方收取息費。</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我們與一家資金促成方合作，該機構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連接銀行金融機構的資金。我們不再根據直接合作關係或連同持牌機構撮合新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前海金融辦進一步確認，我們的資金促成方模式並不違反141號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資金促成方模式」。</li></ul> |

## 業 務

### 相關141號通知規定

### 我們在調整後的遵守情況

- 通過助貸機構提供現金貸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或P2P貸款平台不得將風控評估服務及其他可能構成其核心業務的服務外包予助貸機構。
- 對於利息和其他費用形式的貸款，總借款成本須折算為年化形式且不超過法定利率上限36%。
- 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資金合作方進行信息採集、信貸評估及風險控制，而不是完全依賴我們履行該等職能。
- 我們經手撮合的所有新貸款，年化利率為36%或以下。

### 關於P2P夥伴的合規情況

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包括P2P夥伴。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來貸總放款中由我們P2P夥伴平台上的投資者提供資金的比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P2P貸款平台投資者提供資金的放款比例 . . . . . | 30.9%        | 50.8% | 57.7%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與P2P夥伴進行的商討，P2P夥伴現正與其各自的監管機構合作準備備案登記，而我們並不知悉任何P2P夥伴被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列為「禁止」或視為「不合規」。此外，為加速貸款撮合流程，我來貸及P2P夥伴過去執行涉及「超級貸款方」的合作模式，該模式下的貸款在轉給P2P夥伴的個人投資者前將由本公司一位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停止了超級貸款方模式。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頒佈的57號通知禁止P2P貸款平台經營若干債權轉讓模式，包括P2P公司的相關個別人士向平台上的貸款方作出若干債權轉讓，也包括超級貸款方模式。相關法規的詳情請見「法規一有關網絡借貸信息服務的法規」一節。



## 業 務

- 倘任何P2P夥伴成為或被確認為不合規或我們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須終止與任何P2P夥伴的合夥關係，我們將終止與該實體的合夥關係。我們擁有廣泛的資金合作方，能夠將任何不合規P2P的資金很快替代為其他公司來源的資金。我們亦計劃通過擴大與資金促成方的合作，擴大我們的資金來源，以間接包括更多持牌機構。我們相信，我們與資金合作方合作關係的有關調整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不合規情況

- 我們按照規定須參與政府強制規定的供款計劃，為僱員提供若干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規定福利待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我們根據所有僱員的實際工資繳交有關供款。過去，我們按照當地最低工資繳交供款，此可能違反社會保險法及當地有關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根據僱員實際工資足額繳費，並自欠款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未繳交的將會按照欠款計算徵收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已從主管政府機構取得合規證明，當中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發生根據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會被處以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見「風險因素—未有遵照中國法規要求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繳交供款，可能令致我們被施加處罰」一節。

### 授權及許可

我們從法律顧問了解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必要授權、批准及許可。

### 反洗黑錢程序

中國的反洗黑錢監管機制要求金融機構及若干非金融機構承擔反洗黑錢義務，制定健全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藉以監控及匯報任何涉嫌洗黑錢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須遵守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中訂明的若干一般反洗黑錢規定。

我們已於香港制定若干標準程序作為我們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以確保客戶有確切的資金需求。該等程序包括：(i)針對每位申請人採取多項身份核查措施；(ii)審閱申請人所指明的貸款用途；(iii)進行全面分析以評估申請人的洗黑錢風險；(iv)識別及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可疑交易；(v)在業務關係結束後的至少七年內妥善保存借款方信息及交易記錄；及(vi)向僱員提供持續反洗黑錢培訓。

## 業 務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亦確保我們提供的貸款存放在正確的借款方銀行賬戶並採用有牌照機構作為中間商進行結算及付款，以進一步降低洗黑錢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標準措施能協助我們合理警惕潛在的洗黑錢風險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獎項及榮譽

我們的創新技術及領導地位在金融科技行業得到認可。在中國，無論是在深圳或國家層面，我們亦被公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此殊榮旨在肯定於創造及使用創新技術和擁有知識產權方面有所成就的公司。我們所獲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 獎項／榮譽                          | 年份    | 頒獎單位                      |
|--------------------------------|-------|---------------------------|
| 中國創業企業新苗榜「年度高成長企業獎」            | 二零一八年 | 《證券時報》                    |
| 全球推動普惠金融的金融科技一百強企業             | 二零一八年 | 國際金融公司(IFC)、宜信及斯坦福大學商學院   |
| 最佳商業模式                         | 二零一八年 | 《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 |
| 最佳數據分析                         | 二零一八年 | 《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 |
| 香港創新領軍人物大獎<br>(創始人兼CEO龍沛智)     | 二零一八年 | 團結香港基金                    |
| 2018胡潤新金融百強榜「新金融50強」           | 二零一八年 | 胡潤百富                      |
| 金融科技2017年度傑出機構                 | 二零一八年 | 鳳凰WEMONEY                 |
| 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第5名               | 二零一七年 | 德勤                        |
| 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第4名                 | 二零一七年 | 德勤                        |
| 香港高科技高成長企業20強冠軍                | 二零一七年 | 德勤                        |
| 全球金融科技100強(世界排名第36，<br>中國排名第8) | 二零一七年 | 畢馬威                       |
| 中國金融科技50強                      | 二零一七年 | 畢馬威                       |
| 創新領袖成就獎(香港)                    | 二零一七年 | 《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 |
| 銀獎及三項榮譽稱號                      | 二零一七年 | 2017年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      |
| 新金融優質資產獎                       | 二零一七年 | 華夏時報                      |
| 現金分期2016綜合排名季軍                 | 二零一六年 | 網貸之家                      |
| 金磚獎最佳普惠金融服務獎                   | 二零一六年 | 南方都市報                     |
| 中國最佳創新公司50強                    | 二零一六年 | 快公司(中國)                   |
| 年度CEO(創始人兼CEO龍沛智)              | 二零一六年 | 《資本才俊》(Capital CEO)       |
| 年度互聯網金融大獎                      | 二零一五年 | 南方都市報                     |
| 年度企業家成就獎<br>(創始人兼CEO龍沛智)       | 二零一四年 | Silicon Dragon            |

## 合 約 安 排

### 背景

我們的[提供付費在線資訊服務](「**相關業務**」)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ICP許可證的要求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詳情載列如下。因此，我們並無於衛盈智信科技持有任何直接權益，衛盈智信科技目前持有並將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

為遵守中國法律，同時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衛盈聯深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訂立合約安排，以鞏固我們於衛盈智信科技的權益(「**先前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透過衛盈聯深圳訂立合約安排(於[編纂]後生效)，據此，先前合約安排已告終止。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旨在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由衛盈聯深圳、衛盈智信科技與謝先生(衛盈智信科技之僱員)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衛盈聯深圳訂立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衛盈智信科技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眾多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

#### 外資擁有權限制

中國境內的外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目錄規管，其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

我們的部分業務透過我們的網站 [www.wolaidai.com](http://www.wolaidai.com) 營運，此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限制類」業務。因此，外國投資者受到限制，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因此，該等服務由中國公民謝先生全資擁有的衛盈智信科技提供。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該等業務，且我們已極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原因如下：

1. 衛盈智信科技目前持有並將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
2. 雖然過往在極少情況下會批授ICP許可證予中外合資企業，但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深圳市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本地監管部門)進行的諮詢，本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提出的ICP許可證申請不會獲接受及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規管深圳市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主管當局，其確認不太可能會受到更高級別的政府機關質疑。此外，外國投

---

## 合 約 安 排

---

資者需要證明他們的往績記錄良好，並且具備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資格要求**」）。工業和信息化部作為批准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向該等企業發出ICP許可證的最終機關，目前尚未發出任何文件釐清具體規定供主要外國投資者參考，以符合資格要求。資格要求仍然按工業和信息化部最終實質審查而定。誠如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所確認，我們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並取得ICP許可證。因此，我們無法於衛盈智信科技持有任何股權，而衛盈智信科技持有並將繼續持有相關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

有關外資於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中國公司的擁有權所受到的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發牌及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見「**監管環境—有關互聯網企業的法規**」及「**監管環境—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 資格要求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資格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格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辦事指南，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令人信服的資格要求證明及申請人的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資格要求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已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

## 合 約 安 排

---

儘管資格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衛盈智信科技的大部分或全部股權。為滿足資格要求，我們正在建立及積累海外經營經驗，包括：

- 我們的附屬公司 Welen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現運營一個在線借貸平台，即 *WeLend*，該平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作為香港首家在線借貸平台推出。借款方可透過 *WeLend* 網站 [www.welend.hk](http://www.welend.hk) 申請個人貸款。
- 我們的附屬公司 Welab Limited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已開始與領先的電信運營商 Hutchison Telecom 合作營運 *3Money* 移動應用程序。借款方可透過 *3Money* 移動應用程序申請個人貸款。
- 我們的附屬公司 Welend Limited 就 *WeLend* 的營運在中國境外擁有多個商標。
- 我們將不斷積累我們於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海外經營經驗，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上我們就建立往績記錄以滿足資格要求而採取的措施屬合理及恰當，原因是本公司具有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辦事指南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惟須視乎主管機關全權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而定。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格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格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包括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倘 ICP 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的規定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對其不合規情況進行糾正，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對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 ICP 許可證。

由於我們當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上述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權而持有衛盈智信科技。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及資格要求，本公司



## 合 約 安 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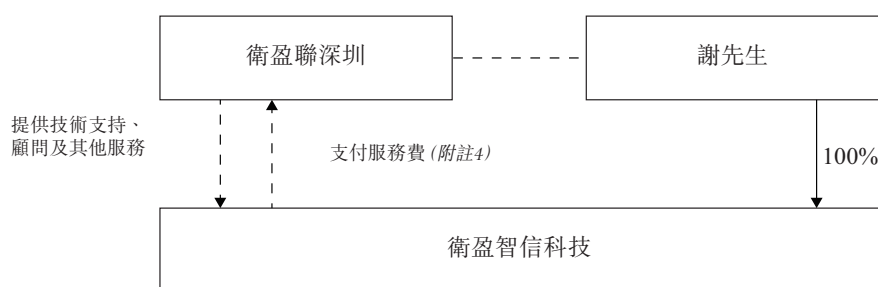
將通過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衛盈智信科技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衛盈智信科技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他們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我們會撤回合約安排的情況

本集團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我們的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若有關政府機關向外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下的最大可持有比例的股權。

###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衛盈智信科技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 - - -▶」指合約關係。
- (3) 「- - - -」指衛盈聯深圳透過(1)行使衛盈智信科技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書及權利，(2)收購衛盈智信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及(3)對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權質押對謝先生於盈智信科技之股權擁有控制權。
- (4)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分節。

---

## 合 約 安 排

---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各份包含合約安排的協議之主要條款描述如下。

#### 獨家股份購買權協議

衛盈智信科技及謝先生與衛盈聯深圳訂立獨家股份購買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衛盈聯深圳擁有獨家購股權可要求謝先生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衛盈聯深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全部或部分謝先生於衛盈智信科技之股權。謝先生將收取的對價將轉讓予衛盈聯深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有關政府機關向外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衛盈聯深圳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下最大可持有比例的股權。

購股權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衛盈智信科技由衛盈聯深圳全資擁有之日，或(ii)自[編纂]起計三十年期限屆滿。倘衛盈聯深圳並未於初始三十年期限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則購股權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十年。

為防止衛盈智信科技資產及價值流動，於購股權協議期限內，未經衛盈聯深圳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同意，謝先生及／或衛盈智信科技不可（其中包括）：

- 變更衛盈智信科技的註冊業務範圍或主要業務；
-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衛盈智信科技之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訂立將導致衛盈智信科技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或其他合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向衛盈智信科技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 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的存續，或並無向衛盈聯深圳披露及未經其同意；
- 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 增加或減少衛盈智信科技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衛盈智信科技註冊資本架構；
- 以任何方式補充或修訂衛盈智信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
- 獨自或連同任何第三方設立一間附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併或併購、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重組；
- 結束營業、清盤或解散；

---

## 合 約 安 排

---

- 委任、變更或更換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
-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謝先生於衛盈智信科技的任何股權。

購股權對任何因謝先生身故、破產（倘適用）、離婚（倘適用）或其他可能影響彼於衛盈智信科技之持股的情況而成為衛盈智信科技股東之第三方具有約束力。

###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衛盈智信科技與衛盈聯深圳及謝先生訂立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衛盈智信科技同意委聘衛盈聯深圳作為向衛盈智信科技提供技術支持及顧問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而衛盈聯深圳有權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向其他實體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科技預測、評估及分析；
- 就採購軟件及硬件系統提供顧問服務；
- 提供系統設計、開發、安裝及維護服務；
- 向衛盈智信科技提供技術支持及員工培訓；及
- 非獨家地向衛盈智信科技授權版權、商業秘密、商標、域名、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服務費將包括由衛盈聯深圳於考慮以下後釐定之款項：(i)服務的複雜性及困難性；(ii)提供服務的衛盈聯深圳僱員資歷及花費的時間；(iii)服務內容及價值；(iv)類似服務的市價；及(v)衛盈智信科技的營運狀況。衛盈聯深圳將評估特定月份的服務費並按月向衛盈智信科技發出相應的發票。於獲得衛盈智信科技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後，衛盈聯深圳可選擇按年調整經審計報告所載特定財政年度的服務費。倘衛盈聯深圳及衛盈智信科技認為其他服務費釐定機制可能更為合適，則他們可個別協定不同的服務費釐定機制。倘衛盈聯深圳及衛盈智信科技未能就服務費釐定機制達成一致，則服務費應包括衛盈智信科技扣除必要營運成本、費用及稅項後的全部收入。

除服務費外，衛盈智信科技將就衛盈聯深圳因履行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實際支出及費用作出彌償。

---

## 合 約 安 排

---

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衛盈聯深圳因履行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而為衛盈智信科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利。

此外，於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期限內，衛盈智信科技不得在未經衛盈聯深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及技術。倘衛盈智信科技擬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業務合作，衛盈智信科技須獲得衛盈聯深圳的事先書面同意。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初始有效期為三十年，並將自動延長三十年，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衛盈聯深圳另有決定。

### 貸款協議

謝先生與衛盈聯深圳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作為主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為支付衛盈智信科技全部註冊資本的目的，不時自衛盈聯深圳借入一筆等額的貸款。

貸款之期限將於謝先生償還貸款後終止。於貸款期限內由其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衛盈聯深圳均有權於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透過書面通知要求謝先生償還全部或部分款項，包括但不限於：(i)謝先生於衛盈智信科技之僱傭終止；(ii)除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外，謝先生有重大債務責任(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iii)外資企業獲允許可持有ICP許可證；或(iv)股份質押協議或購股權協議終止。

於謝先生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或購股權協議向衛盈聯深圳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於衛盈智信科技之股權後，謝先生將向衛盈聯深圳支付所有已收所得款項，以償還貸款(連同利息)。除非經衛盈聯深圳同意，否則謝先生不得全部或部分償還貸款。

### 股份質押協議

衛盈智信科技、謝先生及衛盈聯深圳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向衛盈聯深圳質押其於衛盈智信科技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謝先生及衛盈智信科技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責任。

有關質押將於完成於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已償還後為止。此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未經衛盈聯深圳事先書面同意，謝先生不可轉讓其股權或允許於其股權上設置障礙。

倘發生違約事件，衛盈聯深圳可行使其於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其中包括)拍賣或出售並使用所得款項償還謝先生及衛盈智信科技應付衛盈聯深圳的任何尚未償還付款。

---

## 合 約 安 排

---

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遲者為止：(i)三十年期限屆滿或(ii)所有已擔保債務已償還後。倘衛盈聯深圳向謝先生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股份質押協議的期限，有關期限將延長至衛盈聯深圳要求的期間。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質押之股權。

### 股東投票代理協議

股東投票代理協議由謝先生、衛盈聯深圳與衛盈智信科技訂立(「**股東投票代理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授權衛盈聯深圳指定代理人(即衛盈聯深圳之執行董事(包括繼承人及清算人，但不包括擁有利益衝突的人士))獨家行使謝先生作為衛盈智信科技股東的全部投票權。謝先生不得(i)將其於衛盈智信科技的股份轉讓予衛盈聯深圳或衛盈聯深圳指定人士之外的其他人士，或(ii)直接或間接參與及從事可能與衛盈聯深圳或其聯屬實體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股東投票代理協議僅於衛盈智信科技的股份或資產由衛盈聯深圳全資擁有時方可終止，除非獲衛盈聯深圳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 不可撤銷授權書

謝先生簽署一份不可撤銷授權書(「**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謝先生委任衛盈聯深圳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繼承人及清算人，但不包括擁有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人代其處理有關衛盈智信科技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衛盈智信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衛盈智信科技股份的權利；(iii)簽署文件的權利；(iv)處理申請或重續牌照、政府授權、登記及備案的權利；(v)提名或委任衛盈智信科技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vi)制定及修訂衛盈智信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只要謝先生仍為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東，則不可撤銷授權書將持續有效。

由於股東投票代理協議及不可撤銷授權書，本公司透過衛盈聯深圳能夠就對衛盈智信科技的經濟表現產生最大影響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 爭議解決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規定，訂約方應真誠磋商解決有關條文解釋及履行的任何爭議。倘訂約方未能就解決爭端達成協議，任何訂約方均可依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國仲**」)仲裁。仲裁以中文在深圳進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 合 約 安 排

---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亦規定，(i) 仲裁庭可對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權、資產或財產權益作出補救措施、禁令濟助（如頒令繼續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衛盈智信科技清盤；及(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即衛盈智信科技所在地、衛盈智信科技或衛盈聯深圳的主要資產所在地及謝先生居住地）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 仲裁庭通常不會根據中國法律授出此類禁令濟助或衛盈智信科技的清盤令；(ii) 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等海外法院作出的臨時補救措施可能於中國不獲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及(iii) 即使上述條文可能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根據合約安排乃屬合法、有效並對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

由於中國仲裁庭無法判定禁令濟助或清盤令等法律補救措施，因此衛盈聯深圳只能向華南仲裁尋求類似但不完全相同的補救措施，如根據中國法律停止侵權或歸還財產。或者，衛盈聯深圳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法院尋求補救，包括對衛盈智信科技的資產或股份作出臨時禁令濟助及發出針對衛盈智信科技的清盤令。

鑒於上文所述，倘衛盈智信科技或謝先生違反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衛盈智信科技行使有效控制並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一節。

### 繼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謝先生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儘管合約安排並未指明謝先生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繼承人的任何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發生違約，衛盈聯深圳可對繼承人強制實施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謝先生之任何繼承人將因謝先生身亡、破產（如適用）、離婚（如適用）或其他將影響彼於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權的情況受謝先生於合約安排項下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所約束，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即使謝先生身亡、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如適用）或發生任何其他影響謝先生於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權的情況，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 謝先生身亡、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影響謝先生於衛盈智信科技的股權的情況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衛盈聯深圳可根據合約安排對謝先生的繼承人強制實施其權利。

---

## 合 約 安 排

---

### 潛在利益衝突

謝先生已於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不可撤銷授權書及股東投票代理協議內作出不可撤銷承諾，限制衛盈智信科技及其本人的權利，我們相信此舉有助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不可撤銷授權書」及「—股東投票代理協議」分段。

### 虧損分攤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衛盈聯深圳有責任分攤衛盈智信科技的虧損。此外，衛盈智信科技為一間有限公司，應全權負責其本身債務及虧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衛盈聯深圳須分攤衛盈智信科技之虧損或向衛盈智信科技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前文所述，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必要中國牌照及批文的衛盈智信科技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衛盈智信科技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倘衛盈智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誠如購股權協議規定，未經衛盈聯深圳事先書面同意，衛盈智信科技不得（其中包括）(i)更改衛盈智信科技的註冊業務範圍或主要業務；(i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ii)訂立任何會對其資產、負債、經營、股權或其他合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v)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存在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衛盈聯深圳披露且未經衛盈聯深圳同意的任何債務；(vi)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vi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viii)以任何方式補充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x)單獨或連同任何第三方成立附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進行重組；(x)關閉、清盤或解散；(xi)委任、變更或替換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xi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謝先生於衛盈智信科技的權益。

因此，由於包含合約安排的協議內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因衛盈智信科技蒙受任何虧損而對衛盈聯深圳及本公司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程度有限。

### 清盤

根據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衛盈智信科技清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衛盈聯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有權獲取謝先生從清盤中收取的所得款項。

---

## 合 約 安 排

---

###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衛盈智信科技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衛盈聯深圳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置於衛盈智信科技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購買權協議收購衛盈智信科技股權及／或資產的購買權，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衛盈聯深圳及衛盈智信科技均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他們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謝先生為具備完全民事及法律能力的自然人；衛盈聯深圳及衛盈智信科技亦已分別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要執行董事及股東批准；
- (ii)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署協議並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各項協議對其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該等協議概無根據《中國合同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衛盈聯深圳及衛盈智信科技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對協議訂約方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 (v)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i)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ii)當衛盈聯深圳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購買全部或部分衛盈智信科技股權後，購買權協議須獲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分支機構批准及／或登記；

---

## 合 約 安 排

---

- (vi)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衛盈智信科技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衛盈智信科技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衛盈智信科技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i) 完成本公司股份計劃於聯交所上市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已獲中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個監管機構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一節。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合約安排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訪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確認，合約安排無須經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確認或審批或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二零一六年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主管電信的省級政府部門應對從事經營電信業務的實體進行審核並頒發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並有權監督及規管該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規管深圳市增值電信產業的主管部門並已就此作出確認。

根據以上分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中國相關機關不大可能質疑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及被訪談人士有資格及有權詮釋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確認。

我們亦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合約安排向衛盈聯深圳轉讓衛盈智信科技的經濟利益及向衛盈聯深圳質押衛盈智信科技的全部股權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只要衛盈聯深圳與衛盈智信科技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執行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不大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質疑，惟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相關交易並未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則另當別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

## 合 約 安 排

---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衛盈智信科技股東根據相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同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衛盈智信科技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衛盈聯深圳，作為委聘衛盈聯深圳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及顧問的服務費；及(b)確保謝先生不會採取任何違反衛盈聯深圳利益的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部分總則中的一條，列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各簽約方有權按照其本身意願訂立合約，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阻礙該等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衛盈智信科技的經濟利益，此並非不正當目的，現時多家上市公司亦採取類似的合約安排。總之，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項。

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歷史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法律及法規事宜—法律訴訟」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合 約 安 排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商務部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就該草案徵詢意見，但其最終版本及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非常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法例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及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

---

## 合 約 安 排

---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
  - (c) 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衛盈聯深圳對衛盈智信科技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民）實際控制的外商投資實體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於申請進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最終控制股東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且有效。儘管目前階段「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中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且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會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以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負面影響。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隨附的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 合 約 安 排

---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進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商投資實體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進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實體以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資金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條文，未經許可在禁止及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法例草案第144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投資）、第145條（違反進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或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他們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規定，包括未有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或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他們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他們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

## 合 約 安 排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規章或有關處理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的任何規章。

### 《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並無個人股東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份。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最大股東持有少於50%之股份，並無股東能夠以其他方式滿足《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所述之「控制」定義，更不必說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以現有形式生效，我們將不能說明我們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 我們的相關業務是否被列入國務院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倘相關業務的經營並不屬「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及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等業務，衛盈聯深圳有權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衛盈智信科技的權益並取消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次批准。

倘相關業務的經營屬「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視乎(其中包括)最終實施的外國投資法可能採納「控制」定義及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存續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處理，合約安排可被視為受禁止或受限制外國投資並因此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我們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我們取得衛盈智信科技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衛盈智信科技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他們之資產及負債。將因該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及最終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作出進一步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有關法律。在最差的情況下，我們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我們取得衛盈智信科

---

## 合 約 安 排

---

技經濟利益的權利。在該情況下，聯交所可能亦會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並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公司架構之風險」。

然而，經考慮多間從事增值電信業務行業的現有實體，其中若干間已於境外獲得上市地位，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經營，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頒佈，相關部門不太可能將追溯應用，要求相關企業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他們之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可能對監管外國投資及實施對他們有影響之法律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根據不同的實際情況進行決策。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以誠實信用基準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已頒佈的外國投資法(倘其生效)。

董事承諾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的規定下，及時公佈(i)《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及(ii)倘外國法律已經頒佈，則為該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集團採取以遵守該法律之具體措施(以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為支持)，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證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經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主要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問詢一經發生將會呈報董事會(如必要)以供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將會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合約安排的著整體履行狀況及遵守狀況；
3.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狀況及遵守狀況；
4. 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報公佈有關本節「一背景」一段所述資格規定的最新狀況及本節「一中國外國投資法律之發展」一段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最新發展，包括最新相關監管發展以及我們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格規定的計劃及進展；及
5.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狀況，審閱衛盈聯深圳及衛盈智信科技的法律合規狀況，進而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

## 合 約 安 排

---

此外，謝先生並非我們的董事。我們認為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他們於本集團之角色及我們能夠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

1. 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定(其中包括)，(i)董事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重大事項或業務相關的任何決議案不得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而僅可於董事會議上通過；(ii)全體董事須公佈其於可能產生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中的權益；及(iii)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該董事未有放棄投票，則其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權利的相關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或與會的其他大多數董事。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 合併入賬衛盈智信科技之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之實體。倘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該投資者控制該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衛盈智信科技，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衛盈智信科技行使控制權。

## 財 務 資 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會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均按合併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 概 覽

根據艾瑞諮詢數據，我們是領先的消費貸款技術供應商及唯一一家在中國及香港均擁有重要市場份額及領導地位的線上信貸平台。透過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零售解決方案，我們於香港借貸平台 **WeLend** 直接為借款方提供信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於 **WeLend** 分別發放貸款147.7百萬港元(19.1百萬美元)、577.5百萬港元(74.5百萬美元)及11億港元(147.1百萬美元)。透過混合零售及企業解決方案，我們為資金合作方提供現成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以連接他們與中國借貸平台我來貸的借款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於我來貸分別撮合貸款人民幣3億元(50.4百萬美元)、人民幣26億元(385.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81億元(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2.1%。透過企業解決方案，我們向中國的企業客戶提供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透過企業解決方案分別撮合貸款人民幣1億元(15.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1億元(3億美元)。

我們於香港透過 **WeLend** 以純線上消費貸款平台經營業務，從自身的資產負債表向消費者發放信貸。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向借款方所收取利息與我們向香港資金合作方所支付借款成本的差額，及我們就貸款撮合服務從借款方獲得的服務費。

## 財 務 資 料

我們於中國以我來貸品牌連接資金合作方與借款方，撮合信貸。我們向中國資金合作方提供包括線上客戶獲取、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貸款申請處理及貸款管理服務的端對端一站式服務。我們就於整個借貸價值鏈所提供服務從借款方獲取費用。

透過企業解決方案，我們為中國及香港的商業客戶提供白牌消費貸款技術、風險技術及客戶獲取及營銷解決方案。視乎合夥類型而定，我們會根據利用我們解決方案發放的貸款金額的某個百分比或所收到或批准的每項貸款申請的固定收費賺取收入。

自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的收入已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2.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0.3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55.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2.2%。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13.5百萬美元及24.8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純利17.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2.5百萬美元。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影響，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分別為12.7百萬美元及23.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的經調整利潤淨額為21.3百萬美元。有關我們經調整（虧損）／利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及「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章節。

### 呈列基準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及呈列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惟我們並無提早應用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我們的財務表現相關的重要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其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施加新的規定，並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論述及其對我們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一節。

我們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我們的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中國的監管環境

中國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在不斷發展及演變，創造出可能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挑戰與機遇。我們的業務增長將繼續依賴我們策略性地應對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過往，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甚少受到規管。近期，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監管機構已就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發佈指引及政策指導，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台的影響提供消費金融服務的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

---

## 財 務 資 料

---

的業務—法律及監管事項—監管事項」。我們將致力確保符合有關本行業的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日後可能出現的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動。儘管新的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令助貸業務變得更加困難或成本高昂，或使借款方獲得有關貸款產品的難度加大，惟機構資金合作方或投資者亦承認，該等事項亦可能帶來新的產品及市場機遇。

### 經濟狀況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借款方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需求及資金合作方的投資機會需求，而該等需求又取決於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持續的消費增長及有利的市場狀況很可能帶動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然而，中國的消費增長及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狀況的性質、時機及變動程度為不可預測。此市場亦受到整體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利率環境、資本市場表現、房地產價格、地區薪資及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失業率。該等因素連同其他市場狀況或會對借款方尋求貸款的意願以及資金合作方提供貸款的能力及慾望構成影響。經濟放緩可能影響個人可支配收入水平，從而對借款方還款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逾期率上升。倘實際或預期逾期率整體上升或於個人金融服務市場的升幅較為明顯，投資者可能延遲或減少其於貸款產品的整體投資。我們認為，在經濟狀況不斷變化的情況下，我們於市場上增長及競爭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專注於透過營銷策略及技術創新來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競爭對手進行區分以及採取合適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

### 技術的有效性

我們是一間技術驅動型公司，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專有及創新技術。技術創新已植根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並融入我們的平台及服務。憑藉我們為消費者及金融機構打造消費貸款技術解決方案的往績，我們已開發出專有的預測技術協助風險及信貸管理策略，以準確及高效的方式對貸款進行定價及分配。我們進行側寫工作、使用機器學習及實施人工智能以驅動我們的核心技術系統、數據分析能力及挑選產品和服務。有關我們技術能力的論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建造創新模型處理更多其他數據並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風險管理系統及經營效率。



## 財務資料

### 風險管理效能

我們擁有豐富的基礎風險管理規則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透過我們的旗艦版核心技術系統 *WeDefend* 配置強大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WeDefend* 分析我們所收集有關潛在借款方的用戶授權數據，並構建詳細的用戶信貸情況，從而推動我們的欺詐及信貸決定。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系統效能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欺詐及信貸風險管理」。我們的貸款數量、經營利潤率及財務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評估潛在借款方的信貸概況及管理投資組合的整體違約水平，包括作出及時調整以更廣泛地適應中國信貸環境。*WeDefend* 的有效性對釐定潛在借款方的風險概況及我們信貸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我們所提供貸款的服務費率、期限及金額）發揮重要作用，亦直接影響我們所撮合及發放的貸款質素。此外，我們能否有效評估借款方概況將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資金合作方的能力，這直接影響用戶對我們業務的信心。我們對專有及第三方數據來源的獲取及使用亦為我們風險管理效能的重要因素。我們根據所累積的經驗及有關用戶的用戶授權數據持續改善 *WeDefend*。

### 維持及拓展借款方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貸款撮合及發放數量的增長主要依靠複貸人及新增貸款方來推動。我們主要透過搜索優化、社交媒體及移動應用程式商店等線上渠道以及渠道合作方（包括領先的中國互聯網平台）獲取新的貸款方。我們能否增加透過我們平台所撮合的貸款數量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該等銷售及營銷努力吸引新的借款方同時維持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

我們維持借款方的能力主要有賴我們強大的品牌、創新技術、規模經濟效益及我們的宣傳措施（尤其是透過移動及線上營銷渠道）。由於我們已預先大量投入建立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重複貸款率及客戶滿意度上升，印證了我們的營銷花費效率更高及更有效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效率（界定為銷售及營銷開支除以撮合及授出貸款總額）每年改善約50%，由二零一五年的7.4%改善至二零一六年的3.9%並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七年的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來貸的重複借款百分比（界定為就重複客戶撮合的貸款數量除以總撮合的貸款數量，其中「重複借款方」界定為之前擁有至少一項我們所撮合貸款的客戶）已由二零一五年的16.8%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7.8%，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55.3%。我們的用戶參與度將影響我們的借款方挽留及借款方的重複交易數量。

### 資金來源、成本及與資金合作方合作

我們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與為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安全經濟有效資金的資金合作方合作。自我們的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推出以來，我們已與20名資金合作方（包括P2P貸款平台、消費金融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合作，以為我們授出的貸款提供資金。我們多元化的資金合作方基礎提供我們服務借款方所需的穩定性及准許我們在迅速發展的監管環境下擁有更多的靈活性。然而，中國法規或會影響我們自P2P合夥人獲得資金的能力。例如，中國法規或會限制合夥人向我們提供資金的能力，或倘P2P合夥人未能遵守有關P2P貸款平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終止相關合作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中國的平台我來貸需要按合理成本自資金合作方獲得充足資金...」。我們計劃繼續擴展P2P貸款平台的資金來源基礎，並通過擴大與資金促成方的合作，間接擴大我們的資金來源，以包括更多持牌機構。此外，我們擴展我們的資金來源及業務增長的速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將現有的資金合作方集中於我們的平台。



---

## 財 務 資 料

---

*WeLend*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地自金融機構獲得借貸資金以為我們發放的貸款提供資金。我們已與金融機構合夥人建立長期關係及將繼續尋求自信譽良好且成熟的金融機構獲得資金。我們的往績記錄及控制貸款組合風險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獲得信貸及資本成本的能力。

### 提高運營成本效率的能力

由於我們多項程序的自動化及規模經濟的實現，我們受益於我們提高運營成本效率的能力。憑藉我們核心專有技術 *WeDefend* 的優勢，我們服務不同方面的功能可以更依賴技術實現自動化而非人工流程。*WeDefend*系統所建基的技術允許我們獲得成本效益。隨著本公司的發展，我們已並計劃繼續改善我們的規模經濟，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信貸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已由二零一五年的703.9%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40.5%，並降至二零一七年的48.0%。

### 擴展我們B2B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市場定位及聲譽取決於並將繼續部分取決於消費貸款技術、風險管理及我們向商業客戶提供客戶獲取及營銷解決方案的發展及成功，而該等發展及成功則取決於我們識別、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相關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就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期望）持續評估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離，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除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估計及假設外，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用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

## 財 務 資 料

---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識別出下列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服務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個時點提供，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而定。倘若我們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服務即屬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i) 客戶同時收到由我們履約所帶來的所有利益；
- (ii) 創建及提升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不會產生對我們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強制執行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如果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服務之時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乃基於下列其中一種方法：(i)直接計量我們已轉移至客戶的價值；或(ii)按我們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

當釐定分配至不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時，我們首先確定我們於合約期內獲得的服務費及按可變對價調整交易價。僅於很可能在當與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的情況下，部分或全部可變對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如果合約涉及多項服務，交易價將基於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如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成法作出估計。

下節描述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及舉措：

### 貸款撮合服務、貸款撮合後服務及信貸服務收入

中國的我來貸貸款平台將借款方與外部資金合作方連接並提供貸款還款處理服務。我們在提供貸款與還款流程中並非擔當法定貸款方或法定借款方，因此我們並無因於我們平台連接的借款方與資金合作方間產生的貸款而錄入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

---

## 財 務 資 料

---

我們的服務包括(i)貸款撮合服務，據此我們將潛在借款方與貸款方連接並撮合雙方簽訂貸款協議；(ii)貸款撮合後服務，據此我們於貸款期內提供還款處理及催收服務；及(iii)信貸服務，據此我們為資金合作方提供增信服務。

我們於適用貸款期內自各借款方獲得付款。經考慮提前償還貸款的潛在影響後，總服務費會首先按公允價值分配至信貸服務，此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的定義。由於沒有註明賣方特定售價項客觀證據及第三方售價證據，剩餘的金額其後按我們根據預期成本加乘法的最佳估算分配至貸款撮合服務及貸款撮合後服務。

貸款撮合服務收入於發放貸款時確認。當應收現金並不同於分配至貸款撮合服務的費用時，則須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於貸款期限內確認。該確認收入法與當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相似。信貸服務收入於貸款期限內確認。向客戶提供的獎勵入賬列作收入扣減。

### 逾期相關收入及其他收入

逾期相關收入為在借款方違約時從借款方獲得的，並作為我們提供催收服務而產生的收費。逾期相關收入於產生時按個別基準確認。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通常極不確定。逾期相關收入僅於實際逾期款項償還時方極有可能收回，並於逾期付款現金實際收回時確認為收入。其他收入主要產生自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的B2B服務。其他收入按實際基準確認。

### 貸款利息收入及貸款撮合後服務

我們為於香港透過WeLend經營的貸款方。我們就於貸款期內提供還款處理服務獲得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以及貸款利息，其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所賺取貸款的合約利率累計。當應收貸款減值時，我們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攤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自借款方提前獲得的服務費會被遞延及於履行貸款撮合後服務的貸款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我們按下列類別分類我們的金融資產：(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我們所收購的投資目的。我們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分類。

---

## 財 務 資 料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僅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資產的計量或確認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盈利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ii)根據我們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資產構成按公允價值為基準管理及予以評估其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及一組金融負債，並按該基準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呈報有關如何分組的資料；或(iii)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我們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我們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我們將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我們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我們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 財 務 資 料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且產生減值虧損。

我們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包括：

- 拖欠合同本金或利息；
- 借款方出現現金流困難；
- 違反貸款契諾或條件；及
- 啟動破產程序。

我們首先對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其後對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或綜合評估。倘我們釐定沒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進行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該項資產是否屬重大，我們將其納入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綜合減值評估。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扣除信貸成本撥備的金額，而虧損金額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信貸成本。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同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操作上，當我們計量減值時可採用可觀察市價的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計算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即基於我們計及資產類別、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評級過程）作出分組。這些特徵與估計該等資產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所評估資產合同條款下其債務人償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綜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組別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及與該組別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作出估計。過往損失經驗會因應就



---

## 財 務 資 料

---

現時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的當期條件的影響及除去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

估計資產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應反映並與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如失業率、物業價格、付款情況的改變，或可顯示該組別虧損機會及虧損程度改變的其他因素)的改變趨勢一致。我們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的差異。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將於相關貸款減值撥備撇銷。該等貸款會在所有必要程序已完成及虧損金額已釐定後方可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撥回的金額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信貸成本撥備

我們向我來貸資金合作方提供增信服務。增信安排要求我們作出特定款項撥備以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時補償資金合作方。

我們訂立的增信安排，初始以其公允價值扣除該安排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公允價值乃基於所撮合貸款金額並已計及相關風險情況、過往虧損經驗以及因類似原因導致過往貸款虧損率的相關市場表現進行估計。於初始確認後，我們按以下較高者計量金融負債：(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攤銷。我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金融負債為信貸成本撥備。

###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財 務 資 料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於資產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及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倘為我們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項利潤，則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銷。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我們須在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具不確定性。倘若該等事件最終所錄得稅項與最初錄得的金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此外，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資產，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須於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根據個別實體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連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推行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我們獲取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提供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

---

## 財 務 資 料

---

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i)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ii)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間內於實體留任）的影響；及(iii)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於很多情況下無法取得市價，我們採用估值法估計公允價值。

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費用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有估算作出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我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 可轉換優先股

由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為包含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的定義於初始確認時被分別劃分至相關項目的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複合工具。

由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包含於特定條件下於轉換時須交付可變數目股份的合同責任，其被分類為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原因為根據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我們並無交付現金的合同責任。

於其後期間，可轉換優先股的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權益部分將於權益中留存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並將轉撥至我們的股本中。

鑒於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屬不重大，可轉換優先股總額被分類為權益。

### 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 財 務 資 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了先前的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我們並未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代替了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其中包括)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的發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了實體於各報告日期須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虧損撥備的計量一般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量增加。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有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的資料)後，為所有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大量增加的金融工具確認其生命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的規定。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透過於初次應用日期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作出追溯調整，毋需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我們無意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預期會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少約0.9百萬美元。該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方法，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定稿前仍可予以更改。我們正在確定其對於我們影響的評估。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為補充說明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消除了管理層認為不能說明我們營運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營運表現。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為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營運業績提供了有用的資料。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消除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的影響。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項目相若。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期間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利潤（此為最直接可比較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年內（虧損）／利潤    | (13,524)     | (24,772) | 17,690 |
| 加：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812          | 1,107    | 3,650  |
|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 | (12,712)     | (23,665) | 21,340 |

##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其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總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 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    | 百分比    |
|                       | (千美元)        |         |          |         |          |        |
| 貸款撮合服務收入              | 853          | 39.6    | 8,871    | 29.2    | 66,476   | 42.9   |
| 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             | 420          | 19.5    | 1,410    | 4.6     | 4,747    | 3.1    |
| 信貸服務收入                | 398          | 18.5    | 12,492   | 41.2    | 58,247   | 37.6   |
| 逾期相關收入及其他收入           | 451          | 20.9    | 5,152    | 17.0    | 15,807   | 10.2   |
| 貸款利息收入                | 1,209        | 56.0    | 5,763    | 19.1    | 17,212   | 11.0   |
| 減：貸款利息費用              | (1,175)      | (54.5)  | (3,356)  | (11.1)  | (7,392)  | (4.8)  |
| 總收入                   | 2,156        | 100.0   | 30,332   | 100.0   | 155,097  | 100.0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5,162)      | (239.5) | (18,480) | (60.9)  | (30,242) | (19.5) |
| 辦理及服務費用               | (2,851)      | (132.2) | (9,118)  | (30.1)  | (19,660) | (12.7) |
| 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             | (2,441)      | (113.2) | (5,406)  | (17.8)  | (11,912) | (7.7)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4,722)      | (219.0) | (9,602)  | (31.7)  | (12,620) | (8.1)  |
| 信貸成本                  | (690)        | (32.0)  | (18,744) | (61.8)  | (65,751) | (42.4) |
| 經營（虧損）／利潤             | (13,710)     | (635.9) | (31,018) | (102.3) | 14,912   | 9.6    |
|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 —            | 0.0     | 15       | 0.0     | (19)     | 0.0    |
|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 192          | 8.9     | 507      | 1.7     | (924)    | (0.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3,518)     | (627.0) | (30,496) | (100.6) | 13,969   | 9.0    |
| 所得稅（費用）／抵免            | (6)          | (0.3)   | 5,724    | 18.9    | 3,721    | 2.4    |
| 年內（虧損）／利潤             | (13,524)     | (627.3) | (24,772) | (81.7)  | 17,690   | 11.4   |
|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          |              |         |          |         |          |        |
| （未經審核） <sup>(1)</sup> | (12,712)     | (589.6) | (23,665) | (78.0)  | 21,340   | 13.8   |



## 財 務 資 料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界定為年內(虧損)/利潤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計量，亦無按其呈列。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將其單獨進行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 主要經營業績指標

#### 總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包括(i)貸款撮合服務收入，(ii)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iii)信貸服務收入，(iv)逾期相關收入及其他收入及(v)貸款利息收入(經扣除貸款利息費用)。我們的收入總額乃扣除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後呈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總收入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美元)        | 百分比          | (千美元)         | 百分比          | (千美元)          | 百分比          |
| 收入           |              |              |               |              |                |              |
| 貸款撮合服務收入...  | 853          | 39.6         | 8,871         | 29.2         | 66,476         | 42.9         |
| 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 | 420          | 19.5         | 1,410         | 4.6          | 4,747          | 3.1          |
| 信貸服務收入.....  | 398          | 18.5         | 12,492        | 41.2         | 58,247         | 37.6         |
| 逾期相關收入及其他    |              |              |               |              |                |              |
| 收入.....      | 451          | 20.9         | 5,152         | 17.0         | 15,807         | 10.2         |
| 貸款利息收入.....  | 1,209        | 56.0         | 5,763         | 19.1         | 17,212         | 11.0         |
| 減：貸款利息費用...  | (1,175)      | (54.5)       | (3,356)       | (11.1)       | (7,392)        | (4.8)        |
| 總收入.....     | <b>2,156</b> | <b>100.0</b> | <b>30,332</b> | <b>100.0</b> | <b>155,097</b> | <b>100.0</b> |

#### 貸款撮合服務收入、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信貸服務收入

我來貸平台連接借款方及資金合作方、撮合貸款協議的簽立並向資金合作方提供還款、催收及信用服務。就我們的平台撮合的每筆貸款而言，我們於貸款期間向借款方按月收取服務費用，其主要取決於(i)由我們的自營信貸評估系統按風險定價方法釐定的借款方的風險狀況(ii)貸款本金金額，及(iii)貸款的期數。

借款成本包括(i)借款方就借款方與貸款方訂立的每份貸款協議所收取的利息及(ii)我們獲得的服務費用。我們將服務收入分配至貸款撮合服務收入、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及信貸服務收入。貸款撮合服務收入於發放貸款時確認，而貸款撮合後服務及信貸服務收入於貸款期間內確認。有關何時確認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假設—收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我來貸平台撮合的貸款數額按402.1%的

## 財務資料

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加，導致總收入增加139.4百萬美元。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總收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亦就透過 *WeLend* 發放的貸款產生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在發放貸款時，我們就在貸款期間提供還款處理及催收服務收取服務費。有關費用會被遞延並於提供貸款撮合後服務的貸款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放的貸款金額按177.9%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加，導致總收入增加13.6百萬美元。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總收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收入效率（界定為總收入除以期內撮合及發放貸款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的3.1%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6.4%及至二零一七年的9.2%。每年增長將近三個百分點體現了我們優化定價及客戶反應率的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撮合及發放的貸款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b>零售：直接對消費者貸款</b>                  |                  |         |           |
| <b>（香港 <i>WeLend</i>）</b>           |                  |         |           |
| 發放貸款金額（百萬港元） . . . . .              | 147.7            | 577.5   | 1,140.3   |
| 發放貸款數量 . . . . .                    | 3,942            | 9,367   | 13,078    |
| <b>混合：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b>                 |                  |         |           |
| <b>（中國我來貸）</b>                      |                  |         |           |
| 撮合貸款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              | 321.2            | 2,583.7 | 8,097.8   |
| 撮合貸款數量 . . . . .                    | 105,619          | 511,765 | 1,199,254 |
| <b>企業：B2B服務</b>                     |                  |         |           |
| 撮合貸款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106.9   | 2,133.4   |
| 撮合貸款數量 . . . . .                    | —                | 1,435   | 33,251    |
|                                     |                  |         |           |
|                                     | 業務發放或撮合貸款金額百分比組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b>零售：直接對消費者戶貸款</b>                 |                  |         |           |
| <b>（香港 <i>WeLend</i>） . . . . .</b> |                  |         |           |
| <b>混合：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b>                 |                  |         |           |
| <b>（中國我來貸） . . . . .</b>            |                  |         |           |
| <b>企業：B2B服務 . . . . .</b>           |                  |         |           |
|                                     | 27.5 %           | 15.7 %  | 8.8 %     |
|                                     | 72.5 %           | 81.0 %  | 72.2 %    |
|                                     | —                | 3.3 %   | 19.0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直接對消費者貸款業務（香港 *WeLend*）繼續維持可觀的撮合貸款金額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77.9%，但對撮合或發放貸款總額的貢獻由二零一五年的27.5%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5.7%及降至二零一七年的8.8%。這很大程度上由於我

## 財 務 資 料

們的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業務(中國我來貸)錄得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02.1%。我來貸的貢獻由二零一五年的72.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1.0%，因為我們集中於擴大平台規模及用戶基礎。其於二零一七年降至72.2%，乃由於我們開始開發及提供更多B2B服務給商業用戶，導致企業解決方案的貢獻由二零一六年的3.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9.0%。

### 逾期相關收入及其他收入

該收入為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借款方違約時從借款方獲得作為提供催收服務而產生的收費。

其他收入主要為B2B服務中提供風險技術解決方案以及獲客及營銷解決方案相關的服務費。具體而言，白牌消費貸款技術的服務費按已發放貸款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獲客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服務費按發放貸款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或按每筆透過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的貸款申請計算的固定費用收取。有關各類解決方案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B2B服務(企業解決方案)」。

### 貸款利息收入及費用

我們於香港根據放債人牌照經營 *WeLend*。於發放貸款時，我們就於貸款期內提供還款處理及催收服務收取服務費用，並將其確認為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我們每月亦向借款方收取貸款利息收入。

我們的貸款利息費用包括我們就銀行借款及應付貸款支付的利息，有關銀行借款及應付貸款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機構、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的借貸資金。兩個項目的增加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發放及貸款組合規模增加，*WeLend*發放貸款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9%：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百萬美元)       |       |       |
| 已發放貸款金額 . . . . . | 19.1         | 74.5  | 147.1 |
| 未償還貸款組合 . . . . . | 14.7         | 66.1  | 118.0 |

## 財 務 資 料

###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費用包括(i)銷售及營銷費用，(ii)辦理及服務費用，(iii)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iv)一般及行政費用及(v)信貸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費用，各項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經營成本及費用：            |               |              |               |              |                |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 .       | 5,162         | 239.5        | 18,480        | 60.9         | 30,242         | 19.5        |
| 辦理及服務費用 . . .       | 2,851         | 132.2        | 9,118         | 30.1         | 19,660         | 12.7        |
| 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 . . . . . | 2,441         | 113.2        | 5,406         | 17.8         | 11,912         | 7.7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 4,722         | 219.0        | 9,602         | 31.7         | 12,620         | 8.1         |
| 信貸成本 . . . . .      | 690           | 32.0         | 18,744        | 61.8         | 65,751         | 42.4        |
| 經營成本及費用總額 .         | <b>15,866</b> | <b>735.9</b> | <b>61,350</b> | <b>202.3</b> | <b>140,185</b> | <b>90.4</b>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費用及(ii)僱員福利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各項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營銷及廣告費用 . . . .  | 4,476        | 86.7         | 17,285        | 93.5         | 27,083        | 89.6         |
| 僱員福利費用 . . . . . | 636          | 12.3         | 1,090         | 5.9          | 2,666         | 8.8          |
| 其他 . . . . .     | 50           | 1.0          | 105           | 0.6          | 493           | 1.6          |
| 總計 . . . . .     | <b>5,162</b> | <b>100.0</b> | <b>18,480</b> | <b>100.0</b> | <b>30,242</b> | <b>100.0</b>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5.2百萬美元、18.5百萬美元及30.2百萬美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39.5%、60.9%及1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與總收入相比持續下降，此乃得益於規模經濟及品牌效應所致。

由於我們的用戶基礎快速增長，品牌知名度提高以及客戶忠誠度及滿意度提升，我們的營銷效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4%改善至二零一六年的3.9%及至二零一七年的1.8%，每年改善將近50%，顯示對於花費在營銷上的每一美元，我們較同期可撮合或發放更多的貸款。

## 財 務 資 料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經營虧損很大程度上由於我們大量投資於建立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平台的用戶基礎。歸功於前期品牌建立的投資及時間，我們的品牌價值隨著客戶留存度及滿意度而增加，為二零一七年產生的經營利潤作出貢獻。

### 辦理及服務費用

我們的辦理及服務費用主要包括(i)數據採集的徵信費用，(ii)與信貸審閱、貸款發放及服務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費用以及就貸款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外包費用，(iii)向第三方支付機構支付的付款處理成本及(iv)向資金合作方支付的貸款轉介服務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辦理及服務費用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徵信費用 . . . . .      | 1,000        | 35.1         | 3,098        | 34.0         | 4,458         | 22.6         |
| 僱員福利費用及             |              |              |              |              |               |              |
| 外包費用 . . . . .      | 1,367        | 47.9         | 3,959        | 43.4         | 7,856         | 40.0         |
| 付款處理成本 . . . . .    | 200          | 7.0          | 1,075        | 11.8         | 2,964         | 15.1         |
| 貸款轉介服務費用 . . .      | —            | 0.0          | —            | 0.0          | 2,533         | 12.9         |
| 其他 . . . . .        | 284          | 10.0         | 986          | 10.8         | 1,849         | 9.4          |
| <b>總計 . . . . .</b> | <b>2,851</b> | <b>100.0</b> | <b>9,118</b> | <b>100.0</b> | <b>19,660</b> | <b>100.0</b>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辦理及服務費用分別為2.9百萬美元、9.1百萬美元及19.7百萬美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32.2%、30.1%及12.7%。此外，二零一七年，若干資金合作方向我們收取貸款轉介服務費，導致二零一七年辦理及服務開支增加2.5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辦理及服務費用與收益相比持續下降，此乃得益於我們的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益上升。尤其是，我們對流程自動化的投資使我們的業務量得到巨額增長，而員工人數卻毋須按收入按比例增加。



## 財 務 資 料

### 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

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i)與技術及產品開發員工有關的僱員福利費用及(ii)信息技術及通訊費用(包括雲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僱員福利費用 . . . . .    | 1,984        | 81.3         | 3,558        | 65.8         | 8,466         | 71.1         |
| 信息技術及通訊費用 . . . . . | 355          | 14.5         | 1,598        | 29.6         | 2,794         | 23.5         |
| 其他 . . . . .        | 102          | 4.2          | 250          | 4.6          | 652           | 5.4          |
| <b>總計 . . . . .</b> | <b>2,441</b> | <b>100.0</b> | <b>5,406</b> | <b>100.0</b> | <b>11,912</b> | <b>100.0</b>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分別為2.4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11.9百萬美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13.2%、17.8%及7.7%。絕對金額增加因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資。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與行政及管理員工有關的僱員福利費用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
| 僱員福利費用 . . . . .    | 3,450        | 73.1         | 6,656        | 69.3         | 9,012         | 71.4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 .   | 187          | 4.0          | 307          | 3.2          | 1,552         | 12.3         |
| 其他 . . . . .        | 1,085        | 22.9         | 2,639        | 27.5         | 2,056         | 16.3         |
| <b>總計 . . . . .</b> | <b>4,722</b> | <b>100.0</b> | <b>9,602</b> | <b>100.0</b> | <b>12,620</b> | <b>100.0</b>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4.7百萬美元、9.6百萬美元及12.6百萬美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19.0%、31.7%及8.1%。絕對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

## 財務資料

### 信貸成本

信貸成本主要與我們透過我來貸平台向中國業務資金合作方提供增信服務所產生的信貸成本撥備以及合同資產（指尚未從中國借款方收回服務費金額）及香港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有關。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撮合的貸款金額上升。

### 經營（虧損）／利潤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產生的經營虧損分別為13.7百萬美元及3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經營利潤14.9百萬美元，經營利潤率為9.6%。

此外，我們總收入的增幅（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1,306.9%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411.3%）已超過我們經營費用的增幅（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286.7%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128.5%），說明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收入增速高於費用增速是我們二零一七年扭虧為盈的轉捩點。

###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iii)借款利息費用及(iv)可換股票據財務費用。

### 年內（虧損）／利潤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產生的虧損淨額分別為13.5百萬美元及24.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利潤淨額17.7百萬美元，純利率為11.4%。

### 稅項

#### 英屬處女群島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時稅法，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毋須就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亦毋須繳納預扣稅。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本集團附屬公司衛盈聯深圳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被評為鼓勵類產業企業，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之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衛盈聯深圳獲相關政府機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豁免繳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衛盈聯深圳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由25%降低至15%及12.5%。

##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實體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其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利息、租金、版權費及轉讓物業收益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除非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訂明預扣稅減免稅率。倘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股息實益擁有人，其在部分合資格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且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享受稅收優惠，該直接控股公司的預扣稅率可降至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計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利潤，並擬保留該等利潤以便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任何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我們的所得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入賬實體業績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計算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3,518)     | (30,496)       | 13,969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849)      | (6,850)        | 4,218          |
| 中國優惠稅率的影響             | —            | 848            | (3,346)        |
| 毋須課稅收入                | (1)          | (342)          | (1,534)        |
| 不可扣稅費用                | 350          | 675            | 198            |
|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 2,332        | 1,190          | 3              |
| 使用之前年度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 (53)           |
| 確認之前年度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 (38)         | (1,040)        | (2,477)        |
| 其他                    | 212          | (205)          | (730)          |
| 所得稅費用/(抵免)            | <u>6</u>     | <u>(5,724)</u> | <u>(3,721)</u> |

### 經營業績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創立，此後收入一直呈總體增長趨勢，惟直至二零一五年才產生可觀的收入。由於我們的經營歷程不長，下文所載的期間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會作為未來趨勢的指示。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日新月異的市場上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總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30.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5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貸款撮合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8.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6.5百萬美元及信貸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12.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8.2百萬美元。總收入增加由於貸款撮合業務量增加。通過我來貸平台撮合的貸款數量及金額分別由二零一六年的0.5百萬筆貸款及人民幣26億元(385.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2百萬筆貸款及人民幣81億元(12億美元)。通過WeLend平台發放的貸款數量及金額分別由二零一六年的9,367筆貸款及577.5百萬港元(74.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3,078筆貸款及11億港元(147.1百萬美元)。通過我們平台撮合及發放的貸款數量及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已審批用戶數目的增加及每名借款方的平均貸款額度增加。我們所有平台的累計已審批用戶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的0.4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0百萬。用戶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穩健的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所產生之品牌效應。總收入增加亦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不再提供學生貸款，而利潤率更高的受薪人士貸款的貢獻的收入增加。

### 貸款撮合服務收入、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及信貸服務收入

貸款撮合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8.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撮合的貸款金額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1.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7百萬美元。由於貸款撮合服務收入的增速高於撮合貸款數量的增加，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4.6%降至二零一七年的3.1%。信貸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12.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8.2百萬美元，亦由業務量增加所帶動。

### 逾期相關收入及其他收入

逾期相關收入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5.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通過我來貸平台撮合的貸款數量大幅增加導致逾期費用增加及在中國引入B2B服務。

### 貸款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費用

貸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5.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7.2百萬美元，而貸款利息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3.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7.4百萬美元，此與香港業務整體增長一致。

###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費用總額由二零一六年的61.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40.2百萬美元。

---

## 財 務 資 料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18.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銷及廣告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17.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7.1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該增加與現有營銷及廣告活動的費用增加有關。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六年的60.9%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9.5%。由於我們的用戶基礎快速增長，品牌知名度提高以及客戶忠誠度及滿意度提升，我們的營銷效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9%改善至二零一七年的1.8%，顯示對於花費在營銷上的每一美元，我們較同期撮合或發放更多的貸款，由二零一六年的26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6美元。

### 辦理及服務費用

我們的辦理及服務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9.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及外包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4.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7.9百萬美元、付款處理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1.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0百萬美元及徵信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3.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5百萬美元，該增加因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部分資金合作方開始向我們收取貸款轉介服務費，令辦理及服務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增加2.5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辦理及服務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六年的30.1%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12.7%。

### 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

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5.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1.9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增加工程及開發人員人數以加強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能力以及技術創新，導致僱員福利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3.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5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六年的17.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7.7%。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9.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人數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增加，導致僱員福利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6.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9.0百萬美元。此外，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計入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相關費用[編纂]美元。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六年的31.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8.1%。



## 財務資料

### 信貸成本

由於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數量及金額增加，我們的信貸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18.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5.8百萬美元。我們的信貸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六年的61.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42.4%。

### 經營(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經營利潤14.9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營虧損3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虧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為102.3%，而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為9.6%。

###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0.5百萬美元收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0.9百萬美元費用，主要由於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產生的財務費用。

###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5.7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即期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若干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超過累計稅項虧損致使二零一七年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的遞延所得稅抵免5.7百萬美元主要指營銷及廣告費用以及信貸成本撥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1.4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被應課稅暫時性差額1.7百萬美元所抵銷。二零一七年的遞延所得稅抵免7.9百萬美元主要指營銷及廣告費用以及信貸成本撥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1.3百萬美元及11.0百萬美元，被應課稅暫時性差額4.8百萬美元所抵銷。

###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淨利潤17.7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淨虧損24.8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淨虧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為81.7%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純利率為11.4%。

### 年內經調整利潤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經調整利潤21.3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調整虧損23.7百萬美元。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總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2.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貸款撮合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0.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9百萬美元，(ii)信貸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0.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2.5百萬美元，及(iii)逾期相關收入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0.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2百萬美元。所有收入項目的增加普遍由於價格上升及貸款產品組合變動所驅動。貸款利息收入及信貸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通過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數量及金額大幅增加及價格變動。通過我來貸撮合的貸款數量及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的0.1百萬筆貸款及人民幣3億元

---

## 財 務 資 料

---

(50.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0.5百萬筆貸款及人民幣26億元(385.0百萬美元)。通過WeLend發放的貸款數量及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的3,942筆貸款及147.7百萬港元(19.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9,367筆貸款及577.5百萬港元(74.5百萬美元)。通過我們平台撮合及發放的貸款數量及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已審批用戶數目增加及每名借款方的平均貸款金額增加。我們平台累積的已審批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的0.1百萬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0.4百萬。有關用戶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穩健的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所產生之品牌效應。總收入增加亦由於利潤率更高的受薪人士貸款所貢獻的收入增加。

### 貸款撮合服務收入、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及信貸服務收入

貸款撮合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0.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撮合貸款金額增加及利潤率更高的受薪人士貸款所貢獻的收入增加。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0.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19.5%降至二零一六年的4.6%，此由於貸款撮合服務收入增速高於撮合貸款數量的增加。信貸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0.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2.5百萬美元，這亦由業務量增加所帶動。

### 逾期相關收入及其他收入

逾期相關收入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0.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通過我來貸平台撮合的貸款數量大幅增加導致逾期收費增加。

### 貸款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費用

貸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貸款組合由14.7百萬美元持續增長至66.1百萬美元，此與香港業務整體增長一致。貸款利息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1.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4百萬美元，並抵銷部分貸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費用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15.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1.4百萬美元。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5.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銷及廣告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4.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7.3百萬美元，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該增加與現有營銷及廣告活動的費用增加有關。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239.5%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0.9%。由於我們的用戶基礎快速增長，品牌知名度

---

## 財 務 資 料

---

提高以及客戶忠誠度及滿意度提升，我們的營銷效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4%改善至二零一六年的3.9%，表示對於花費在營銷上的每一美元，我們較同期撮合或發放更多的貸款，由二零一五年的13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6美元。

### **辦理及服務費用**

我們的辦理及服務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2.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9.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及外包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1.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4.0百萬美元、付款處理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1百萬美元及徵信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1.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1百萬美元，該增加因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辦理及服務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132.2%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0.1%。

### **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

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2.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用於加強我們數據分析及風險管理能力以及技術創新的工程及開發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2.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6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113.2%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7.8%。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4.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3.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7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219.0%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1.7%。

### **信貸成本**

我們的信貸成本由二零一五年0.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18.7百萬美元，由於經由我們平台撮合的貸款數量及金額增加。我們的信貸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32.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1.8%。

---

## 財 務 資 料

---

### 經營虧損

因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13.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1.0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虧損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635.9%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02.3%。

###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 所得稅費用

我們錄得二零一五年所得稅費用6,000美元及二零一六年所得稅抵免5.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產生即期所得稅費用，原因為本集團內實體概無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二零一六年的遞延所得稅抵免5.7百萬美元主要指營銷及廣告費用以及信貸成本撥備的可扣減暫時差額1.4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被應課稅暫時差額1.7百萬美元所抵銷。

### 年內虧損

儘管我們的淨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13.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4.8百萬美元，但我們的淨虧損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627.3%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81.7%。

### 年內經調整虧損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12.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3.7百萬美元。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 財 務 資 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387                   | 1,182                 | 1,161                 |
| 無形資產 . . . . .           | 385                   | 956                   | 1,60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5,700                 | 14,091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5,000                 | 5,000                 | —                     |
| 應收貸款 . . . . .           | 7,010                 | 34,663                | 73,679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59                    | 324                   | 1,160                 |
|                          | <u>12,841</u>         | <u>47,825</u>         | <u>91,698</u>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貸款 . . . . .           | 7,690                 | 31,484                | 44,27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4,268                 | 25,282                | 71,614                |
| 合同資產 . . . . .           | 1,989                 | 16,485                | 77,587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                     | —                     | 5,0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 29,32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                     | 1,443                 | —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2,588                 | 11,5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97,734                | 47,516                | 65,828                |
|                          | <u>111,681</u>        | <u>124,798</u>        | <u>305,207</u>        |
| <b>資產總額 . . . . .</b>    | <u><u>124,522</u></u> | <u><u>172,623</u></u> | <u><u>396,905</u></u> |



## 財 務 資 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b>權益及負債</b>               |                |                |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股本 . . . . .               | 114,647        | 126,384        | 185,123        |
| 其他儲備 . . . . .             | 1,101          | 788            | 10,260         |
| 累計虧損 . . . . .             | (19,687)       | (44,140)       | (26,907)       |
| 權益總額 . . . . .             | 96,061         | 83,032         | 168,476        |
| <b>負債</b>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13,726         | 13,553         | 11,821         |
| 借款 . . . . .               | —              | 21,935         | —              |
| 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8,798          |
| 遞延收入 . . . . .             | 336            | 1,378          | 2,42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6              | —              | —              |
|                            | 14,068         | 36,866         | 23,048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5,768          | 11,124         | 57,960         |
| 借款 . . . . .               | —              | 1,414          | 26,731         |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8,217          | 38,396         | 111,21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1,681          |
| 應付稅項 . . . . .             | —              | —              | 4,26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              | 387            | —              |
| 客戶墊付款項 . . . . .           | 104            | 445            | 2,003          |
| 遞延收入 . . . . .             | 304            | 959            | 1,526          |
|                            | 14,393         | 52,725         | 205,381        |
| <b>負債總額 . . . . .</b>      | <b>28,461</b>  | <b>89,591</b>  | <b>228,429</b> |
| <b>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b>   | <b>124,522</b> | <b>172,623</b> | <b>396,905</b> |
| <b>流動資產淨值 . . . . .</b>    | <b>97,288</b>  | <b>72,073</b>  | <b>99,826</b>  |
|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 . .</b> | <b>110,129</b> | <b>119,898</b> | <b>191,524</b> |

### 資產

我們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應收貸款；(ii)合同資產；(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分別共佔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95.4%、90.2%及91.6%。

我們於中國以我來貸品牌撮合借款方與資金合作方的無抵押信貸，並不需錄入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

## 財務資料

### 應收貸款

我們的應收貸款總額（包括流動應收貸款及非流動應收貸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0百萬美元。應收貸款主要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WeLend的借款方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該增長與WeLend業務增長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貸款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流動應收貸款 . . . . .  | 7,690    | 31,484 | 44,271  |
| 非流動應收貸款 . . . . . | 7,010    | 34,663 | 73,679  |
| 總計 . . . . .      | 14,700   | 66,147 | 117,950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還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並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 . . . . .    | 14,343   | 63,670 | 118,023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 . . .     | 282      | 2,392  | 3,206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 . . .       | 75       | 85     | 135     |
| 應收貸款總額 . . . . .        | 14,700   | 66,147 | 121,364 |
| 減：信貸成本撥備（附註1） . . . . . | —        | —      | (3,414) |
| 應收貸款淨額 . . . . .        | 14,700   | 66,147 | 117,950 |

附註1：

#### 應收貸款相關信貸成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我們於合併全面收益表錄得信貸成本撥備7.2百萬美元，其中於香港的應收貸款3.8百萬美元評定為無法收回且於年內從相關信貸成本撥備中撤銷，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成本撥備為3.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錄得的信貸成本撥備及撤銷為0.6百萬美元及零。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於中國向資金合作方支付之保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6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8百萬美元，此由於我們我來貸平台的增長推動資金需求的增加。

## 財務資料

### 合同資產

倘分配至貸款撮合服務的貸款撮合服務收入多於從借款方獲得的現金時，合同資產將會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2.0百萬美元、16.5百萬美元及77.6百萬美元。該等期間合同資產的增加與我們我來貸平台的大幅增長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29.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7百萬美元減少51.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支持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導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百萬美元增加38.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為我們的營運所用現金撥支之綜合影響。

### 負債

我們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貸款；(iii)借款及(iv)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分別佔我們負債總額之97.4%、96.5%及94.8%。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信貸成本撥備      | 1,922        | 18,884        | 73,616         |
| 應付貸款方及借款方款項 | —            | 10,612        | 18,574         |
|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 817          | 2,531         | 3,930          |
|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 4,442        | 70            | 582            |
| 應計營銷費用      | 325          | 3,986         | 4,943          |
| 其他應計費用      | 13           | 1,283         | 9,289          |
| 其他應付款項      | 698          | 1,030         | 282            |
|             | <u>8,217</u> | <u>38,396</u> | <u>111,216</u> |

## 財 務 資 料

信貸成本撥備由二零一五年的1.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8.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73.6百萬美元。該款項指倘借款方違約時，我們因向資金合作方提供增信服務的預計補償款項。該增加與我們我來貸平台增長一致。

### 應付貸款

我們的應付貸款總額包括即期應付貸款及非即期應付貸款，該款項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7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8百萬美元。餘額主要包括(i)向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發行的貸款票據；及(ii)於資產擔保證券化融資交易透過特殊目的破產隔離實體（「特殊目的實體」）向投資基金發行的優先貸款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發行該等票據的所有所得款項構成WeLend貸款資本的一部分。

### 借款

借款主要包括WeLend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WeLend的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 . | —        | 23,349 | 16,774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 . | —        | —      | 9,957  |
|                   | —        | 23,349 | 26,731 |
| 借款的還款日期如下：        |          |        |        |
| 一年內 . . . . .     | —        | 1,414  | 26,731 |
| 一至兩年 . . . . .    | —        | 21,935 | —      |
|                   | —        | 23,349 | 26,731 |

## 財 務 資 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3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1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99.8百萬美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8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93.8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br>四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美元)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貸款           | 7,690    | 31,484  | 44,271  | 44,02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68    | 25,282  | 71,614  | 79,672                    |
| 合同資產           | 1,989    | 16,485  | 77,587  | 88,560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5,000   | 1,0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9,321  | 19,58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443   | —       | —                         |
| 受限制現金          | —        | 2,588   | 11,586  | 25,0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734   | 47,516  | 65,828  | 61,080                    |
|                | 111,681  | 124,798 | 305,207 | 318,942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貸款           | 5,768    | 11,124  | 57,960  | 74,725                    |
| 借款             | —        | 1,414   | 26,731  | 26,591                    |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8,217    | 38,396  | 111,216 | 107,59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681   | 2,800                     |
| 應付稅項           | —        | —       | 4,264   | 8,607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387     | —       | —                         |
| 客戶墊付款項         | 104      | 445     | 2,003   | 3,169                     |
| 遞延收入           | 304      | 959     | 1,526   | 1,653                     |
|                | 14,393   | 52,725  | 205,381 | 225,144                   |
| 流動資產淨值         | 97,288   | 72,073  | 99,826  | 93,798                    |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61.1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25.0百萬美元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指持牌支付平台上由於結算的時間滯後尚未分派的現金18.2百萬美元、信託持有的現金4.8百萬美元及於一間銀行存放作為資產擔保證券化融資交易項



## 財 務 資 料

下流動資金儲備的2.0百萬美元。有關該信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b)。

我們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我們股東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提供的資金，這些途徑歷來皆可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我們所有資本開支的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b>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概要：</b>      |             |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   | (5,229)     | (59,066) | (31,172)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   | (5,748)     | (2,075)  | (30,815)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 .   | 93,130      | 11,430   | 78,6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82,153      | (49,711) | 16,688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15,682      | 97,734   | 47,516   |
| 匯率的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101)       | (507)    | 1,624    |
|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97,734      | 47,516   | 65,828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來自貸款撮合服務收入、信貸服務收入、逾期有關及其他收入以及貸款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14.0百萬美元；(ii)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信貸成本65.8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3.7百萬美元，及(iii)營運資金負增長116.8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a)由於我來貸平台業務增長導致合同資產增加60.5百萬美元；(b)存放於中國資金合作方之保證金增加28.1百萬美元；(c)應付貸款及借款的增加淨額39.9百萬美元；及(d)主要由於WeLend業務增長導致應收貸款增加59.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59.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30.5百萬美元；(ii)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信貸成本18.7百萬美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1.1百萬美元；及(iii)營運資金負增長49.0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a)由

---

## 財 務 資 料

---

於我來貸平台業務增長導致合同資產增加20.3百萬美元；(b)存放於中國資金合作方之保證金增加11.8百萬美元；(c)應收貸款及借款增加27.1百萬美元；及(d)由於 *WeLend* 業務增長導致應收貸款增加52.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13.5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正增長6.7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a)應付貸款增加13.1百萬美元及(b)由於 *WeLend* 業務增長導致應收貸款增加8.3百萬美元。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為二零一七年短期投資理財產品29.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2百萬美元及二零一五年向一名股東貸款5.0百萬美元。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78.7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i)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扣除增量成本)之58.7百萬美元，(ii)發行可換股票據之10.0百萬美元，及(iii)借款之1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1.4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扣除增量成本)之11.5百萬美元及借款之1.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93.1百萬美元，其由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扣除增量成本)。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可得銀行融資額度及已發行貸款票據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我們將有充足的可得營運資金滿足我們於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營運需求。

###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資本開支分別為0.7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於該等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及投資於無形資產。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

##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股東注資撥付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我們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資本費用。有關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撥付之資本開支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經營租賃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我們若干辦公室。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結束後可按市場利率重續。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租期劃分之經營租賃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1年內 . . . . .       | 226        | 998          | 1,247        |
|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 . . . . | —          | 707          | 285          |
| 總計 . . . . .        | <b>226</b> | <b>1,705</b> | <b>1,532</b> |

### 全部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之全部債務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br>二零一八年<br>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未經審核)              |
|                 | (千美元)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19,494        | 24,677        | 69,781         | 86,194              |
| 借款 . . . . .    | —             | 23,349        | 26,731         | 26,591              |
| 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10,479         | 15,909              |
| 總債務 . . . . .   | <b>19,494</b> | <b>48,026</b> | <b>106,991</b> | <b>128,694</b>      |

### 應付貸款

我們應付貸款總額包括即期應付貸款及非即期應付貸款。該金額主要包括(i)向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發行的貸款票據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透過特殊目的破產隔離實體(「SPE」)與銀行訂立的資產擔保證券化融資交易項下的優先貸款票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發行該等票據所得款項構成WeLend貸款資金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向投資基金發行的貸款票據為31.1百萬美元及SPE的優先貸款票據的尚未償還結餘為55.1百萬美元。我們應收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為67.1百萬美元。

## 財 務 資 料

### 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br>二零一八年<br>四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美元)    |        |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 . | —        | 23,349 | 16,774 | 11,613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 . | —        | —      | 9,957  | 14,978                        |
|                   | —        | 23,349 | 26,731 | 26,591                        |
| 借款的還款日如下：         |          |        |        |                               |
| 一年內 . . . . .     | —        | 1,414  | 26,731 | 26,591                        |
| 一至兩年 . . . . .    | —        | 21,935 | —      | —                             |
|                   | —        | 23,349 | 26,731 | 26,591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11.6百萬美元由應收貸款16.5百萬美元及銀行賬戶浮動押記約6,000美元作抵押。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票面年利率為7.5%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各部分的變動如下：

|                         | 按攤銷成本<br>計量的<br>金融負債—<br>債務部分 | 按公允價值<br>計入損益的<br>金融負債—<br>衍生工具部分 | 總計     |
|-------------------------|-------------------------------|-----------------------------------|--------|
|                         | (千美元)                         |                                   |        |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 . . . . . | 8,272                         | 1,681                             | 9,953  |
| 利息費用 . . . . .          | 526                           | —                                 | 52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8,798                         | 1,681                             | 10,479 |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 . . . . . | 3,908                         | 1,091                             | 4,999  |
| 公允價值增加 . . . . .        | —                             | 28                                | 28     |
| 利息付款 . . . . .          | (373)                         | —                                 | (373)  |
| 利息費用 . . . . .          | 776                           | —                                 | 776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13,109                        | 2,800                             | 15,909 |

---

## 財 務 資 料

---

###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承諾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各年度，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我們與本集團若干關聯方進行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向一名股東授予5.0百萬美元貸款，有關金額乃以該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貸款為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乃以年利率2%計息。提供予一名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貸款金額為6.1百萬美元。來自關連方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年利率由6%至10%。該應付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七年全數結清。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金融風險披露

####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經營之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就以港元結算之交易而言，我們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以人民幣結算之交易而言，我們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該等交易一般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由於我們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故我們須承擔將海外業務的當地業績按集團合併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產生的匯兌風險。我們於非美元計值業務之淨股本投資亦承受合併之未變現換算收益或虧損。相關貨幣兌換美元出現波動將導致不時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為其他儲備變動。



## 財 務 資 料

我們透過定期檢討管理其外匯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當前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及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則將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各年度將海外業務的當地業績換算為美元而產生的虧損／利潤淨額0.4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產生不利或有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年期結構及其他因素可能面臨不利波動，從而影響整體盈利能力及公允價值而導致我們產生虧損。我們並無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且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乃產生自向一名股東貸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應付貸款、可換股票據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這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持續監察其利率敞口以管理利率風險。

對淨利潤／虧損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並假設所有利率按相同幅度變動及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於期末維持不變。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對我們淨利潤／虧損的潛在影響(有利／(不利))將為：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       |
|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 . . . . | 949      | (7)   | (97)  |
|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 . . . . | (949)    | 7     | 97    |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我們的義務或承諾，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為管理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風險，我們主要與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 財 務 資 料

---

就信貸風險而言，我們利用我們專有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同時，我們亦建立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信貸發放、信貸審查、信貸審批、信貸放款、貸後監控和催收。

就合同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而言，本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我們的過往經驗，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共同評估。

就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我們撮合借款方與貸款方直接的無抵押貸款。我們提供貸款撮合、還款處理、催收及增信服務。增信產生的風險與猶如我們是貸款方所錄入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貸款相似。

我們透過定期審閱需就增信安排履行責任時的預期支出，然後預留信貸成本撥備。預期支出已經計及所撮合貸款金額相關風險情況、過往虧損經驗以及有類似屬性的貸款虧損率的相關市場表現按所撮合貸款金額進行估計。倘貸款組合項下的借款方未能按原始及修訂貸款期內償還到期款項，我們會使用信貸成本撥備補償增信安排的資金合作方。

就香港業務的應收貸款而言，我們會評估要求信貸的借款方的信用。該等信貸評估集中在第三方所提供個人信貸報告所顯示借款方的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分別為370,000美元、731,000美元及764,000美元，全數自相關投資者貸款票據中再扣除或以過往所產生應收利息為限自相關投資者的貸款票據中再扣除。因此，在該經營環境下，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我們資產的流動性將影響我們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我們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並監控短期及長期的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

我們亦定期監控流動性需求及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我們的營運可一直維持充足資金以適時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我們審慎管理資產負債表防止金融資產與負債的結餘或期限不匹配，以盡量減少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提早識別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而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評估可行的應對措施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淨額。

## 財 務 資 料

下表按剩餘合約年期列示於報告日期我們根據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資產而應收及應付的現金流量。下表披露的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我們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 賬面值     | 合約<br>未貼現現金<br>流量總額 | 一年內或<br>按 要 求 | 超 過 一 年<br>但 少 於 兩 年 | 超 過 兩 年<br>但 少 於 五 年 | 超 過 五 年 |
|---------------|---------|---------------------|---------------|----------------------|----------------------|---------|
|               | (千美元)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收貸款          | 14,700  | 16,786              | 8,926         | 5,022                | 2,817                | 2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04   | 3,804               | 3,745         | 59                   | —                    | —       |
| 合同資產          | 1,989   | 1,989               | 1,989         | —                    | —                    | —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5,000   | 5,242               | 100           | 100                  | 5,04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734  | 97,734              | 97,734        | —                    | —                    | —       |
| 金融資產總額        | 123,227 | 125,555             | 112,494       | 5,181                | 7,859                | 2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收貸款          | 66,147  | 81,065              | 39,283        | 20,875               | 20,874               | 3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829  | 21,829              | 21,533        | 296                  | —                    | —       |
| 合同資產          | 16,485  | 16,485              | 16,485        | —                    | —                    | —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5,000   | 5,142               | 100           | 5,042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43   | 1,461               | 1,461         | —                    | —                    | —       |
| 受限制現金         | 2,588   | 2,588               | 2,588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516  | 47,516              | 47,516        | —                    | —                    | —       |
| 金融資產總額        | 161,008 | 176,086             | 128,966       | 26,213               | 20,874               | 3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收貸款          | 117,950 | 152,942             | 63,523        | 40,659               | 48,640               | 12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637  | 61,637              | 61,621        | 16                   | —                    | —       |
| 合同資產          | 77,587  | 77,587              | 77,587        | —                    | —                    | —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5,000   | 5,042               | 5,042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 金融資產          | 29,321  | 29,357              | 29,357        | —                    | —                    | —       |
| 受限制現金         | 11,586  | 11,586              | 11,586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828  | 65,828              | 65,828        | —                    | —                    | —       |
| 金融資產總額        | 368,909 | 403,979             | 314,544       | 40,675               | 48,640               | 120     |

## 財 務 資 料

|                    | 賬面值     | 合約<br>未貼現現金<br>流量總額 | 一年內或<br>按要求 | 超過一年<br>但少於兩年 | 超過兩年<br>但少於五年 | 超過五年   |
|--------------------|---------|---------------------|-------------|---------------|---------------|--------|
|                    | (千美元)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貸款               | 19,494  | 30,595              | 7,901       | 3,014         | 5,559         | 14,121 |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br>款項 | 7,400   | 7,400               | 7,400       | —             | —             | —      |
| 金融負債總額             | 26,894  | 37,995              | 15,301      | 3,014         | 5,559         | 14,12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貸款               | 24,677  | 34,198              | 13,257      | 3,042         | 15,461        | 2,438  |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br>款項 | 35,865  | 35,865              | 35,865      | —             | —             | —      |
| 借款                 | 23,349  | 25,769              | 2,993       | 22,776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87     | 391                 | 391         | —             | —             | —      |
| 金融負債總額             | 84,278  | 96,223              | 52,506      | 25,818        | 15,461        | 2,43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貸款               | 69,781  | 78,928              | 63,443      | 1,545         | 13,940        | —      |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br>款項 | 107,286 | 107,286             | 107,286     | —             | —             | —      |
| 借款                 | 26,731  | 28,927              | 18,308      | 10,619        | —             | —      |
| 可換股票據              | 8,798   | 11,700              | 750         | 10,950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681   | 1,681               | 1,681       | —             | —             | —      |
| 金融負債總額             | 214,277 | 228,522             | 191,468     | 23,114        | 13,940        | —      |

## 股息

我們並無股息政策，且目前並無計劃採納未來股息派付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限。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據我們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告知，我們必需在緊接派付相關股息後能夠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償付能力測試，才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

## 財 務 資 料

---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須從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基金。在若干累積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從除稅後利潤（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釐定）中撥出10%，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過往，我們的附屬公司並未向我們派付股息，且他們於產生累積利潤後方可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錄得總權益168.5百萬美元。

過往，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概無保證於任何年度將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鑒於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擴張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預計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編纂]費用

按[編纂]中間價[編纂]（[編纂]）計算，我們應付的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相關費用總額約為[編纂]美元（或約[編纂]美元（經扣除[編纂]約[編纂]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有關費用為零、零及0.6百萬美元並計入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我們估計將有[編纂]費用[編纂]美元錄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預期餘額約[編纂]美元（包括[編纂]）將資本化。該等[編纂]費用主要包括就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編纂]及[編纂]相關服務而已付及應付該等人士的专业費用。

上述[編纂]費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佳估計及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有所不同。董事預期，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產生的[編纂]費用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財 務 資 料

---

[ 編 纂 ]

---

## 財 務 資 料

---

[編纂]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股 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90,000美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793,61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加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總額<br>(美元) | 佔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br>股的股份) <sup>(1)</sup> . . . . . | [40,793,611]  | [40,793.611]   | [編纂]%               |
| 於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股份<br>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             | [860,525]     | [860.525]      | [編纂]%               |
| 作為資本化發行一部分將予發行的<br>股份 . . . . .                  | [791,428,584] | [791,428.584]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 . . .                                     | [編纂]          |                | 100%                |

附註：

- (1) 於[●]，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登記處登記，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優先股股東為股份持有人後，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股份。

## 股 本

###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任何[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涉及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按一次性基準重新指定為股份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登記處登記，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優先股股東為股份持有人起生效之自動轉為股份的全部優先股）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完全可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儲備賬因根據[編纂]而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授權董事以本公司儲備賬內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於[編纂]按面值向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就資本化發行而言）為[編纂]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74,218,084]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此外，根據同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董事獲授權於[編纂]以將本公司股份儲備賬的[17,210.50]美元進賬額撥充資本的方式根據可換股票據（將於[編纂]時轉換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按面值向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210,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而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及

---

## 股 本

---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重續(有條件或無條件)；
- 任何適用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我們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中我們本身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以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重續(有條件或無條件)；
- 任何適用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股 本

---

### **[編纂]及股份獎勵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我們已採納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我們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概述。

##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i)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ii)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主要股東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資本化<br>發行及[編纂]<br>後股份總數 | 緊隨資本化<br>發行及[編纂]<br>後於本公司的<br>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龍先生 <sup>(1)</sup>                       | 信託財產授予人         | [280,469,120]             | [編纂]%                                 |
|                                          | 實益權益            | [5,794,640]               | [編纂]%                                 |
| TMF (Cayman) Limited <sup>(1)</sup>      | 受託人             | [188,203,080]             | [編纂]%                                 |
| 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 <sup>(1)</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188,203,080]             | [編纂]%                                 |
| 銀風 <sup>(1)</sup>                        | 實益權益            | [188,203,080]             | [編纂]%                                 |
|                                          | 有關本公司權益協議訂約方之權益 | [92,266,040]              | [編纂]%                                 |
| 馬來西亞國庫控股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權益         | [101,231,980]             | [編纂]%                                 |
| Bukit Galla <sup>(2)</sup>               | 實益權益            | [101,231,980]             | [編纂]%                                 |

附註：

- (1) 銀風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由TMF (Cayman)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並由The Redwood Trust（由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The Redwood Trust之受益人。龍先生亦為銀風之唯一董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銀風直接持有188,203,080股股份。

根據投票協議，自[編纂]起，銀風（龍先生為其唯一董事）作為真實及法定代理人有權就[Palm Drive Ventures (WL), LLC、Oxley Investment Co., Ltd.、Tota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Max Burger、恒永（中國）有限公司、Ng Wing Wah Iris、Silverhor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Woo Po-Han、Kinex Investments Limited、Sum Sze Ho、Lakestar II LP、Chen Jiunn Jen、Hoi Ka Kit、Lin Kam Yan及Wu Siu Fai]（「相關股東」）各自分別持有的股份總數投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東將共同直接持有[92,266,04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龍先生亦於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5,794,64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Bukit Gall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馬來西亞國庫控股（馬來西亞政府的戰略投資基金）全資擁有。

---

## 關 連 交 易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合約安排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的合併聯屬實體衛盈智信科技進行部分業務。衛盈智信科技由謝先生完全持有。

我們並無於衛盈智信科技持有任何股權。然而，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衛盈智信科技，並能夠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亦預期可持續獲得該利益。我們、衛盈聯深圳、衛盈智信科技及謝先生之間的合約安排可令我們(i)在考慮衛盈聯深圳所提供的服務的情況下獲得衛盈智信科技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衛盈智信科技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下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衛盈智信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協議、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股東投票代理協議、不可撤銷授權書、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股份購買權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見「合約安排」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衛盈聯深圳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謝先生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為超過5%。因此，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我們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而(ii)該等交易已經，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衛盈智信科技之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衛盈智信科技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本集團就適用於合約

---

## 關 連 交 易

---

安排之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特殊情況。董事認為如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會過於繁重及不切實際。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於[編纂]前已落實，並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我們披露的資料參與[編纂]。因此，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本集團業務於採納合約安排後的健全及有效運行，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如有必要）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及表現所產生的主要事項；
- (b) 董事會將討論及監控有關政府部門合規及監管問題（如有）的事宜；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就訂約方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及
- (d) 本公司將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 豁免的條件

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而言，鑒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事項之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之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更改（包括據此應向衛盈聯深圳支付之任何費用）。

## 關 連 交 易

### 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之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獲得股東批准任何更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佈或獲股東批准，除非有建議進一步修改。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之規定惟將繼續適用。

### 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衛盈智信科技衛盈智信科技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全部或部分收購衛盈智信科技全部股本權益的股份期權；(ii)將衛盈智信科技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衛盈智信科技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維修協議應付衛盈聯深圳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衛盈智信科技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衛盈智信科技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並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有可能成為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可要求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衛盈智信科技並未在未



---

## 關 連 交 易

---

獲衛盈聯深圳事先書面同意前向謝先生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衛盈智信科技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以及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衛盈智信科技並未在未獲衛盈聯深圳事先書面同意前向謝先生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衛盈智信科技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衛盈智信科技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衛盈智信科技）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衛盈智信科技）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衛盈智信科技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衛盈智信科技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申報關連交易。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相關交易對我們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為重要，且有關交易一直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議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已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一併盡職調查並進行討論。綜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有效期超過三年乃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為求確保(i)衛盈聯深圳可有效控制衛盈智信科技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衛盈聯深圳可取得源於衛盈智信科技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衛盈智信科技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證券化安排

##### 背景及關係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擴大資金來源，我們已與(其中包括)一間銀行進行交易，內容有關將我們的應收款項證券化(「證券化安排」)，據此我們向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Walkers」)全資擁有的不受破產影響實體Beta Paramount出售部分應收款項，而Beta Paramount向(其中包括)一間銀行發行有抵押貸款票據。此外，根據證券化安排，Walkers已同意向Beta Paramount提供行政服務(「該等服務」)，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eta Paramount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合併，猶如其為本公司本身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eta Paramount將視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Beta Paramount之主要股東，Walkers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Beta Paramount概無向Walkers支付任何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ta Paramount向Walkers發生的款項總額為16,988美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服務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均低於0.1%且均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內，及(ii)該等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故提供該等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就該等服務應付的金額相關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規定。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 齡 | 加入本集團<br>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br>日期  | 職位／頭銜                      | 角色及職責                    |
|----------------------------------------|-----|---------------|---------------|----------------------------|--------------------------|
| 龍沛智先生 . . . . .                        | 41歲 | 二零一二年<br>十一月  | 二零一三年<br>一月   | 執行董事及<br>董事會主席<br><br>行政總裁 |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發展、業務營運及管理     |
| 王國貽先生 . . . . .                        | 43歲 | 二零一三年<br>一月   | 二零一三年<br>五月   | 執行董事<br><br>首席營運官          | 負責領導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活動及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 |
| Lim Tsin Lin先生 . . .                   | 39歲 | 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  | 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參與業務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
| 林茂德先生 . . . . .                        | 41歲 | 二零一八年<br>四月   | 二零一八年<br>四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Peter Edward Jackson<br>先生 . . . . .   | 69歲 | 二零一八年<br>四月   | 二零一八年<br>四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Donald Jeffrey Roberts<br>先生 . . . . . | 67歲 | 二零一八年<br>[●]月 | 二零一八年<br>[●]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龍沛智先生，41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龍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發展、業務營運及管理。

龍先生亦為衛盈智信(香港)、Welab X、Welab Growth、偉倫(中國)、衛盈聯深圳、Welab Limited、Welab Plus、逸駿、紅全信息技術、Welab Quest、橫琴星盈、Welab Infinity、Welab Fortune、Welab One、Welab Sky、Welab Smart及Welab Bright的董事。

龍先生擁有逾14年零售銀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龍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在花旗銀行的香港、新加坡及台灣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花旗銀行新加坡的區域風險監控主管以及花旗銀行台灣的信用卡營銷主管及信用卡業務主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龍先生於渣打銀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包括無擔保借貸業務主管。

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出任香港金融科技協會董事。彼亦擔任多個專業機構的顧問，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出任深圳市消費者委員會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諮詢委員會顧問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出任香港總商會金融科技工作小組顧問。

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授香港創新領軍人物大獎。此外，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頒發創新領袖成就獎(香港)及於二零一六年獲資本才俊頒發年度CEO。

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得悉尼大學商業(會計及商業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史丹福大學行政管理碩士(MSM)學位。龍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王國貽先生，43歲，是我們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營運官。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亦擔任衛盈智信(香港)、Welab Growth、偉倫(中國)、Welab Limited、Welab Plus、逸駿、Welab Quest、Welab Infinity、Welab Fortune及Welab One的董事，並擔任衛盈聯深圳、衛盈智信科技、紅全信息技術及橫琴星盈的監事。

王先生擁有逾14年創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王先生曾擔任時尚配飾分銷公司鍾士永樂洋行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王先生創辦時尚配飾分銷公司譽勵行有限公司並於此後擔任譽勵行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悉尼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金融學商碩士學位。

---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 非執行董事

**Lim Tsin Lin** 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Lim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Ernst & Young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Rating Agency Malaysia Berhad擔任多項職務。其後Lim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職於ECM Libra Securities Sendirian Berhad。

Lim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馬來西亞國庫控股，擔任投資分部的助理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Lim先生調任至馬來西亞國庫控股的北京代表處。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Lim先生擔任馬來西亞國庫控股的執行董事及中國／北亞主管。

Lim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新西蘭林肯大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im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茂德** 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該事務所離職時擔任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亦擔任德勤的主理人，負責領導銀行風險及法規顧問服務，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滙豐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治理主管。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得悉尼大學會計學及金融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愛丁堡大學及ENPC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財務風險管理師資格。

**Peter Edward Jackson** 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son先生於電訊領域擁有逾4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七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Jackson先生任職於Cable & Wireless plc，歷任工程、營銷及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Jackson先生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5）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亞洲衛星的執行主席。Jackson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亞洲衛星的非執行董事。

Jackso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Daum Corp（現稱Kakao Corp，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5720）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力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的獨立



---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DA）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至今擔任LeoLabs, Inc.的董事。

**Donald Jeffrey Roberts** 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s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經驗。Rober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先前股份代號：13）（「和記黃埔」）擔任集團首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和記黃埔集團副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一年退休。

Roberts先生為聯交所主板及GEM[編纂]委員會成員。Roberts先生亦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Roberts先生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副主席。

Roberts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港燈電力投資（「HKEI」）的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HKEI一併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s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董事。

Roberts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獲得卡爾加里大學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七五年九月起成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自一九八五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 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委任日期     | 職位／職銜 | 角色及職責                    |
|----------|-----|----------|----------|-------|--------------------------|
| 龍沛智先生．．． | 41歲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行政總裁  |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發展、業務營運及管理     |
| 王國貽先生．．． | 43歲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二零一三年三月  | 首席營運官 | 負責領導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活動及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 |
| 何經綸女士．．． | 45歲 | 二零一四年六月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首席財務官 | 負責領導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活動及財務事項      |
| 葉天賜先生．．． | 44歲 | 二零一五年九月  | 二零一五年九月  | 首席風控官 | 制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監察風險管理      |
| 潘睿女士．．．． | 43歲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中國總裁  | 負責我們中國業務的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日常營運   |
| 李家達先生．．． | 35歲 | 二零一三年四月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香港總經理 | 負責我們香港業務的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日常營運   |
| 宋志強先生．．． | 38歲 | 二零一七年一月  | 二零一七年一月  | 技術副總裁 | 我們資訊科技能力的策略規劃及發展         |

---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龍沛智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我們的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王國貽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營運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何經綸女士，4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曾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的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何女士於雅虎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會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營運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業務規劃及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何女士擔任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的財務及策略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何女士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副總裁。

何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工商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何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葉天賜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風險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在花旗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擔任Citibank Berhad, Malaysia副總裁。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消費金融信貸政策及風險評估主管。

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

潘睿女士，4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我們中國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中信信用卡中心的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滙豐集團的消費信貸風險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潘女士在上海阜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接連擔任消費風險管理主管、小微金融部總經理及區域村鎮銀行董事長，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潘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家達先生**，35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出任我們的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滙豐集團消費信貸風險組合風險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本集團風險及產品主管，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工學士學位。

**宋志強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我們的技術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技術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一路財富(北京)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先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北京瑞卓喜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

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龍先生及王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方式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314,000美元、618,000美元及899,000美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均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1,415,000美元、2,105,000美元及2,402,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資、酌情花紅、股份獎勵及其他福利)分別為578,000美元、992,000美元及1,735,000美元。

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金額，作為他們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賠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訂立其他安排。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將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龍先生現在兼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龍先生於[編纂]後應繼續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兩者的責任，因為此安排將提升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流程的效率。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合適的核對及協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本公司當前情況而言屬適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及／或就若干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本公司刊載任何監管公告（無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況下）、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查詢時。

有關任期將於[編纂]開始及於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經共同協定予以延長。

---

## 未 來 計 劃 及 [ 編 纂 ]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 編 纂 ]

倘未行使任何[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來自[編纂]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費用）估計為約[2,370.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有關[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我們總估計[編纂]的約[編纂]%）將擬用作業務發展活動，包括進一步加強附屬公司的資金基礎，獲得具有戰略價值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開發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 約[編纂]港元（我們總估計[編纂]的約[編纂]%）將擬用作增強我們的研究及技術實力，包括在金融服務及技術行業招聘專家，以及投資我們的核心系統、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實力；及
- 約[編纂]港元（我們總估計[編纂]的約[編纂]%）將擬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港元或下降至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來自[編纂]的[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定為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的[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港元或下降至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的[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我們擬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或作出短期投資，前提是其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若上述[編纂]建議用途有任何變更，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集團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Letterhead of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DRAFT]**

**致WELAB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 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Welab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年度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貸款撮合服務收入 . . . . .         |          | 853             | 8,871           | 66,476         |
| 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 . . . . .        |          | 420             | 1,410           | 4,747          |
| 信貸服務收入 . . . . .           |          | 398             | 12,492          | 58,247         |
| 逾期相關收入及其他收入 . . .          |          | 451             | 5,152           | 15,807         |
| 貸款利息收入 . . . . .           |          | 1,209           | 5,763           | 17,212         |
| 減：貸款利息費用 . . . . .         |          | (1,175)         | (3,356)         | (7,392)        |
| <b>總收入 . . . . .</b>       | <b>5</b> | <b>2,156</b>    | <b>30,332</b>   | <b>155,097</b>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 . . .          | 6        | (5,162)         | (18,480)        | (30,242)       |
| 辦理及服務費用 . . . . .          | 6        | (2,851)         | (9,118)         | (19,660)       |
| 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 . . . . .        | 6        | (2,441)         | (5,406)         | (11,91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 .          | 6        | (4,722)         | (9,602)         | (12,620)       |
| 信貸成本 . . . . .             | 6        | (690)           | (18,744)        | (65,751)       |
| <b>經營（虧損）／利潤 . . . . .</b> | <b>5</b> | <b>(13,710)</b> | <b>(31,018)</b> | <b>14,912</b>  |
|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 . .         |          | —               | 15              | (19)           |
|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 . .         | 10       | 192             | 507             | (924)          |
| <b>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 .</b>  | <b>5</b> | <b>(13,518)</b> | <b>(30,496)</b> | <b>13,969</b>  |
| 所得稅（費用）／抵免 . . . . .       | 11       | (6)             | 5,724           | 3,721          |
| <b>年內（虧損）／利潤 . . . . .</b> |          | <b>(13,524)</b> | <b>(24,772)</b> | <b>17,690</b>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續)

#### 合併全面收益表(續)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13,524)         | (24,772)        | 17,690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r><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154)            | (867)           | 5,370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r>扣除稅項 . . . . .    | (154)            | (867)           | 5,370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r>總額 . . . . .       | <u>(13,678)</u>  | <u>(25,639)</u> | <u>23,060</u>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br>(以美元列示) . . . . .    | 12 <u>(1.27)</u> | <u>(2.27)</u>   | <u>1.62</u>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br>(以美元列示) . . . . .    | 12 <u>(1.27)</u> | <u>(2.27)</u>   | <u>0.44</u>   |

上文所列每股(虧損)/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日期]的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續)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5 | 387          | 1,182        | 1,161        |
| 無形資產 . . . . .               | 16 | 385          | 956          | 1,60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17 | —            | 5,700        | 14,091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18 | 5,000        | 5,000        | —            |
| 應收貸款 . . . . .               | 19 | 7,010        | 34,663       | 73,679       |
| 按金、預付款項及<br>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20 | 59           | 324          | 1,160        |
|                              |    | 12,841       | 47,825       | 91,698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貸款 . . . . .               | 19 | 7,690        | 31,484       | 44,27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br>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20 | 4,268        | 25,282       | 71,614       |
| 合同資產 . . . . .               | 21 | 1,989        | 16,485       | 77,587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18 | —            | —            | 5,0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br>資產 . . . . . | 22 | —            | —            | 29,32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23 | —            | 1,443        | —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24 | —            | 2,588        | 11,5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25 | 97,734       | 47,516       | 65,828       |
|                              |    | 111,681      | 124,798      | 305,207      |
| 資產總額 . . . . .               |    | 124,522      | 172,623      | 396,905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 . . .                 | 26 | 114,647      | 126,384      | 185,123      |
| 其他儲備 . . . . .               | 27 | 1,101        | 788          | 10,260       |
| 累計虧損 . . . . .               | 27 | (19,687)     | (44,140)     | (26,907)     |
| 權益總額 . . . . .               |    | 96,061       | 83,032       | 168,476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續)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28 | 13,726         | 13,553         | 11,821         |
| 借款 . . . . .                 | 29 | —              | 21,935         | —              |
| 可換股票據 . . . . .              | 30 | —              | —              | 8,798          |
| 遞延收入 . . . . .               | 33 | 336            | 1,378          | 2,42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17 | 6              | —              | —              |
|                              |    | <u>14,068</u>  | <u>36,866</u>  | <u>23,048</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28 | 5,768          | 11,124         | 57,960         |
| 借款 . . . . .                 | 29 | —              | 1,414          | 26,731         |
| 應計費用、撥備及<br>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32 | 8,217          | 38,396         | 111,21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30 | —              | —              | 1,681          |
| 應付稅項 . . . . .               |    | —              | —              | 4,26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31 | —              | 387            | —              |
| 客戶墊付款項 . . . . .             |    | 104            | 445            | 2,003          |
| 遞延收入 . . . . .               | 33 | 304            | 959            | 1,526          |
|                              |    | <u>14,393</u>  | <u>52,725</u>  | <u>205,381</u> |
| 負債總額 . . . . .               |    | <u>28,461</u>  | <u>89,591</u>  | <u>228,429</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            |    | <u>124,522</u> | <u>172,623</u> | <u>396,905</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續)

####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14 | 1,235          | 2,003          | 5,46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119,040        | 100,918        | 198,515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18 | 5,000          | 5,000          | —              |
|                              |    | <u>125,275</u> | <u>107,921</u> | <u>203,981</u> |
| 流動資產                         |    |                |                |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18 | —              | —              | 5,00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br>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7              | 14             | 1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19             | 20,019         | 801            |
|                              |    | <u>26</u>      | <u>20,033</u>  | <u>5,980</u>   |
| 資產總額 . . . . .               |    | <u>125,301</u> | <u>127,954</u> | <u>209,961</u>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 . . .                 | 26 | 114,647        | 126,384        | 185,123        |
| 其他儲備 . . . . .               | 27 | 1,281          | 1,835          | 5,307          |
| 累計虧損 . . . . .               | 27 | (221)          | (308)          | (1,808)        |
| 權益總額 . . . . .               |    | <u>115,707</u> | <u>127,911</u> | <u>188,622</u>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可換股票據 . . . . .              | 30 | —              | —              | 8,79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5,164          | —              | —              |
|                              |    | <u>5,164</u>   | <u>—</u>       | <u>8,798</u>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9,957          |
| 應計費用、撥備及<br>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4,430          | 43             | 90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30 | —              | —              | 1,681          |
|                              |    | <u>4,430</u>   | <u>43</u>      | <u>12,541</u>  |
| 負債總額 . . . . .               |    | <u>9,594</u>   | <u>43</u>      | <u>21,339</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            |    | <u>125,301</u> | <u>127,954</u> | <u>209,961</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續)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附註    | 股本<br>千美元      | 其他儲備<br>千美元  | 累計虧損<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u>21,517</u>  | <u>443</u>   | <u>(6,163)</u>  | <u>15,797</u>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13,524)        | (13,524)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154)        | —               | (154)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u>—</u>       | <u>(154)</u> | <u>(13,524)</u> | <u>(13,678)</u>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發行股份 . . . . .        | 26    | 97,500         | —            | —               | 97,500          |
| 直接歸屬發行股份之新增成本 . .     | 26    | (4,390)        | —            | —               | (4,390)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       |                |              |                 |                 |
|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34    | —              | 812          | —               | 812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 . .    | 26、34 | <u>20</u>      | <u>—</u>     | <u>—</u>        | <u>20</u>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       | <u>93,130</u>  | <u>812</u>   | <u>—</u>        | <u>93,942</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之結餘 . . . . .         |       | <u>114,647</u> | <u>1,101</u> | <u>(19,687)</u> | <u>96,061</u>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24,772)        | (24,772)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867)        | —               | (867)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u>—</u>       | <u>(867)</u> | <u>(24,772)</u> | <u>(25,639)</u>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發行股份 . . . . .        | 26    | 12,000         | —            | —               | 12,000          |
| 直接歸屬發行股份之新增成本 . .     | 26    | (528)          | —            | —               | (528)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       |                |              |                 |                 |
|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34    | —              | 1,107        | —               | 1,107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 . .    | 26、34 | <u>31</u>      | <u>—</u>     | <u>—</u>        | <u>31</u>       |
| 於行使購股權後自其他儲備轉出 .      | 26、34 | <u>234</u>     | <u>(234)</u> | <u>—</u>        | <u>—</u>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自其他儲備轉出 .      | 34    | <u>—</u>       | <u>(319)</u> | <u>319</u>      | <u>—</u>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       | <u>11,737</u>  | <u>554</u>   | <u>319</u>      | <u>12,610</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之結餘 . . . . .         |       | <u>126,384</u> | <u>788</u>   | <u>(44,140)</u> | <u>83,032</u>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續)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                                | 附註    | 股本<br>千美元      | 其他儲備<br>千美元   | 累計虧損<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u>126,384</u> | <u>788</u>    | <u>(44,140)</u> | <u>83,032</u>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17,690          | 17,69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5,370         | —               | 5,37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u>—</u>       | <u>5,370</u>  | <u>17,690</u>   | <u>23,060</u>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發行股份 . . . . .                 | 26    | 60,500         | —             | —               | 60,500         |
| 直接歸屬發行股份之新增成本 . .              | 26    | (1,771)        | —             | —               | (1,771)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br>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34    | —              | 3,650         | —               | 3,650          |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 . .             | 26、34 | 5              | —             | —               | 5              |
| 於行使購股權後自其他儲備轉出 .               | 26、34 | 5              | (5)           | —               | —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自其他儲備轉出 .               | 34    | —              | (173)         | 173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27    | —              | 630           | (630)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       | <u>58,739</u>  | <u>4,102</u>  | <u>(457)</u>    | <u>62,384</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之結餘 . . . . . |       | <u>185,123</u> | <u>10,260</u> | <u>(26,907)</u> | <u>168,476</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續)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35 (a) | (5,251)        | (59,556)        | (31,494)        |
| 已付利息 . . . . .                  |        | (144)          | (118)           | (843)           |
| 已收利息 . . . . .                  |        | 166            | 608             | 1,165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 <u>(5,229)</u> | <u>(59,066)</u> | <u>(31,172)</u>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376)          | (1,227)         | (468)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                |        | (372)          | (849)           | (1,0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br>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1               | —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br>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               | (29,321)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 (5,000)        | —               | —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 <u>(5,748)</u> | <u>(2,075)</u>  | <u>(30,815)</u>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             |        | 97,520         | 12,031          | 60,505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 .                |        | —              | 1,437           | 10,000          |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 —              | —               | 10,000          |
| 償還借款 . . . . .                  |        | —              | —               | (1,488)         |
| 直接歸屬發行可轉換優先股<br>之新增成本 . . . . . |        | (4,390)        | (528)           | (1,771)         |
| 直接歸屬發行可換股票據<br>之新增成本 . . . . .  |        | —              | —               | (47)            |
| 直接歸屬借款之新增成本 . .                 |        | —              | —               | (4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br>減少 . . . . .    |        | —              | (1,510)         | 1,519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        | <u>93,130</u>  | <u>11,430</u>   | <u>78,67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 . . .             |        | 82,153         | (49,711)        | 16,688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15,682         | 97,734          | 47,516          |
| 匯率的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br>物的影響 . . . . . |        |                |                 |                 |
|                                 |        | (101)          | (507)           | 1,624           |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5     | <u>97,734</u>  | <u>47,516</u>   | <u>65,828</u>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Welab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業務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香港(「香港」)經營線上消費貸款業務(通過其直接對消費者零售解決方案向借款方提供信貸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其資金合作方提供現成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通過其混合零售及企業解決方案將他們與借款方撮合)。

除非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千美元(「千美元」)呈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 一般資料(續)

(a)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註冊資本                                                                                    | 應佔權益百分比  |       |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法定核數師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直接擁有：<br>衛盈智信(香港)有限公司<br>(前稱為Welab Limited)(附註(a)(i))<br>偉倫(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2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放債                  | 羅兵咸永道<br>(附註(a)(iii)) | 羅兵咸永道 | 羅兵咸永道       |
|                                                                     | 香港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 2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羅兵咸永道                 | 羅兵咸永道 | 羅兵咸永道       |
|                                                                     | 香港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1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融資                  | 羅兵咸永道                 | 羅兵咸永道 | 羅兵咸永道       |
|                                                                     | 香港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1港元                                                                                     | —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羅兵咸永道 | 羅兵咸永道       |
|                                                                     | 香港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 1港元                                                                                     | —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羅兵咸永道 | 羅兵咸永道       |
|                                                                     | 香港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不活躍                 | 不適用                   | 羅兵咸永道 | 羅兵咸永道       |
|                                                                     |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集團庫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不活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融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間接擁有：<br>卫盈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1美元                                                                                     | —        | —     | —     | —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1美元                                                                                     | —        | —     | —     | 100%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香港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 1港元                                                                                     | —        | —     | —     | 100%   | 不活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人民幣<br>300,000,000元<br>(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br>300,000,000元；<br>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br>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金融科技及<br>貸款撮合<br>服務 | 普天<br>(附註(a)(viii))   | 普天    | 普天          |
|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不活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a)(iv)) |
|                                                                     | 中國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30,000,000美元                                                                            | —        | —     | —     | 100%   | 融資租賃<br>服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香港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 1港元                                                                                     | —        | —     | —     | 100%   | 不活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香港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 1港元                                                                                     | —        | —     | —     | 100%   | 不活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 一般資料(續)

- (a)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Welab Limited與衛盈智信(香港)有限公司互換公司名稱。
- (ii) 並無就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iii) 「羅兵咸永道」代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七年才註冊成立。
- (v) 「不適用」代表並無法定規定或於相關年度尚未註冊成立。
- (vi)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的結算日。
- (vii) Alpha Paramount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解散。
- (viii) 「普天」代表深圳普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 一般資料(續)

(b)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架構實體詳情載列如下：

(i)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註冊資本                                                                   | 應佔權益百分比  |       |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法定核數師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Beta Paramount Limited (附註28(d)) | 開曼群島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250 美元                                                                 | —        | —     | 100 % | 100 %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深圳卫盈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iii))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人民幣100,000,000 元<br>(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0 元；<br>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0 元)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貸款信息服務 | 普天       | 普天    | 普天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 一般資料(續)

(b)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架構實體詳情載列如下：(續)

- (ii) 由於貴集團擬向其潛在資金合作方提供新產品，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委聘一間第三方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以設立由信託公司管理及總資產為4,792,000美元的雲南信託普惠45號我來貸單一資金信託(「雲南信託」)。雲南信託將僅投資於透過貴集團貸款平台撮合的貸款。

貴集團為雲南信託的唯一受益人並持有信託的可變權益。貴集團有權享有剩餘利潤及承擔雲南信託產生的虧損。貴集團釐定這為結構性實體的可變權益。此外，雲南信託僅投資於貴集團推介的貸款及其有權主導雲南信託的相關活動。因此，貴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合併雲南信託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iii) 卫盈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卫盈联深圳」)為中國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貴集團透過與其關聯的中國實體深圳卫盈智信科技有限公司(「卫盈智信科技」)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在線消費者信貸平台。卫盈联深圳已與卫盈智信科技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讓貴集團能夠(1)有權力管理對卫盈智信科技的經濟表現最具影響的活動；(2)因通過卫盈联深圳向卫盈智信科技提供服務獲得對價而取得卫盈智信科技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3)具有獨家選擇權按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卫盈智信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惟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準，及隨時酌情要求卫盈智信科技之現有股東將卫盈智信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貴集團指定的任何實體。貴集團認為其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使其有權通過卫盈联深圳向卫盈智信科技提供服務獲得對價而取得卫盈智信科技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作為卫盈智信科技的主要受益人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將其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合併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進行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 貴集團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i) 貴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及確認收入的金額。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該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及許可證安排提供了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之間的合同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附註2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ii)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與貴集團有關，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準則                     | 主要規定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詮釋委員會第22號 . .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該修訂澄清每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均可在初始確認時針對每項投資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法對投資對象進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修訂，處理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該修訂本解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以及包含由於預扣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結算獎勵的會計處理。

該修訂本澄清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計量基礎以及修訂的會計處理使獎勵由現金結算變更為股權結算。此亦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原則的例外情況，此要求獎勵被當作猶如其完全為以股權結算處理，在此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稅務責任預扣款項並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以澄清當主體提前收取或預付外幣對價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應如何確定交易日期，進而確定所使用的匯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ii) 貴集團尚未獲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完整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產生的影響闡述如下。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將視乎管理資產的方式(實體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該等因素釐定金融資產是否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應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合併影響可能導致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數量，有別於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模型要求，所有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測試的債務工具，包括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類為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SPPI測試的目的是確保包含非基本借貸特徵的債務工具(如轉換期權及股權掛鈎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的後續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交易類似。

對於符合SPPI測試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將根據計量該等工具的業務模式確定。以「持作交易」或「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的債務工具將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持有收集及作出售」為基礎管理的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以「持有收集」為基礎管理的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攤銷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攤銷成本分類的工具的後續計量，分別以與根據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債務證券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似的方式操作，惟下文所討論的減值撥備除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ii) 貴集團尚未獲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分類及計量(續)

對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分類為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若然以下做法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在初始確認時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指定，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債務工具。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較之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本維持不變，惟歸屬於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呈列為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

###### 減值

減值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須對其預期生命期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生命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減值證據並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須無偏頗及已計及概率加權，並應包含所有評估相關的可用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支持力經濟狀況預測。此外，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值。因此，減值的確認及計量應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具前瞻性，產生的減值亦往往更為波動。由於所有金融資產將最少作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適用生命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數目很可能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數目為大，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偏向導致整體減值撥備的水平較高。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ii) 貴集團尚未獲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過渡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透過於初次應用日期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作出追溯調整，但毋需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貴集團無意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後，貴集團預期作出以下重新分類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向客戶的貸款預期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不能通過SPPI測試，所以不允許按攤銷成本計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約900,000美元。此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方法，但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定稿前仍可予以更改。貴集團正在確定其對於該等影響之評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要求承租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租賃期較短。因此，承租人應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ii) 貴集團尚未獲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當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時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36所披露的資料， 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532,000美元。 貴集團尚未能確認這些承擔中有多少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將對 貴集團利潤和現金流量的分類造成的影響。部分承擔將因期限較短或價值較低，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而得到豁免。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類型的租賃進行不同的說明。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釐清當所得稅處理方法存在不確定性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確認和計量規定。

貴集團預期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具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透過合約安排的其他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於確定實體控制方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的實體，例如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主導時。

貴集團的結構性實體包括Beta Paramount Limited(附註1(b))及卫盈智信科技(附註1(b))。

根據合約安排，貴集團被視為該等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亦有權力主導該等實體活動。因此，該等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載入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投資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其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該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為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主要經營者，已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貴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歸屬的費用。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按適用)計算：

|               |                 |
|---------------|-----------------|
| 電腦設備          | 3年              |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 租賃裝修          | 3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可自使用有關項目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予確認。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無形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有否減值跡象或估計未來利益的變動。倘有跡象顯示存在上述者，則須對無形資產進行分析，以評估其賬面值是否可全數收回。倘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便須確認減值虧損。

###### (a)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貴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歸屬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軟件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iv) 能論證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無形資產(續)

###### (a) 電腦軟件(續)

(v)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vi)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費用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作軟件產品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費用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過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其後不會確認為資產。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 (b)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電腦軟件 | 3年  |
| 商標   | 10年 |

#####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暫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在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能否撥回進行檢討。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

######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取決於收購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

######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資產的計量或確認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根據貴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該金融資產構成按公允價值為基準管理及予以評估其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及一組金融負債，並按該基準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呈報有關分組的資料；或(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將整份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向一名股東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2.8.3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貴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2.9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且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包括：

- (i) 拖欠合同本金或利息；
- (ii) 借款方出現現金流困難；
- (iii) 違反貸款契諾或條件；及
- (iv) 啟動破產程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其後對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或綜合評估。倘貴集團確定沒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進行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該項資產是否屬重大，貴集團將其納入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綜合減值評估。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再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扣除信貸成本撥備的金額(附註19及21)，而虧損金額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信貸成本。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同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操作上，當貴集團計量減值時可採用可觀察市價的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計算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即基於貴集團計及資產類別、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評級過程)作出分組。這些特徵與估計該等資產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所評估資產合同條款下其債務人償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綜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該組別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及與該組別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作出估計。過往損失經驗會因應就現時可觀察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的當期條件的影響及除去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

估計資產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應反映並與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如失業率、物業價格、付款情況的改變，或可顯示該組別虧損機會及虧損程度改變的其他因素)的改變趨勢一致。貴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的差異。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將於相關貸款減值撥備撇銷。該等貸款會在所有必要程序已完成及虧損金額已釐定後方可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撥回的金額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10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

##### (a) 借款

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額度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額度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備無條件可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間末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可轉換優先股

貴集團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有證據證明於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負債(續)

##### (b)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可轉換優先股(續)

由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為包含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的定義於首次確認時被分別劃分至相關項目的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複合工具。

由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包含於特定條件下於轉換時須交付可變數目股份的合同責任，其被分類為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原因為根據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 貴集團並無交付現金的合同責任。

於其後期間，可轉換優先股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權益部分將於權益中留存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並將轉撥至 貴公司的股本中。

##### (c) 不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1)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的任何部分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的部分初始確認為負債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21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費用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 (d)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金融負債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負債(續)

###### (e)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在若干情況(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下不符合抵銷條件惟仍可抵銷相關金額的安排。

###### (f)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貸款方及借款方的款項，是在貸款方與借款方已在貸款協議中建立借貸關係情況下，從貸款方處收到但由於結算時間差而尚未轉回予借款方的資金(反之亦然)。該等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1 信貸成本撥備

貴集團訂立的增信安排，初始以其公允價值扣除該安排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公允價值基於所撮合貸款金額並已計及相關風險情況、過往虧損經驗以及有類似屬性的貸款虧損率的相關市場表現進行估計。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金融負債：(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攤銷。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該金融負債為信貸成本撥備(附註32)。

增信安排要求貴集團作出特定款項撥備以補償資金合作方因組合內的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改條款償還到期款項。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存放於持牌支付平台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活期存款，該等款項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的變動風險不大。

##### 2.13 股本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i)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用以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外在基準差額

貴集團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於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相關暫時性差額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而作確認。

#####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僱員福利

薪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 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定額福利計劃為並非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就香港僱員設立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規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亦就中國僱員每月向多項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利益)作出供款。 貴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視乎若干上限而定)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期的應付供款。預付供款於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可用時確認為資產。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並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 (b)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結算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及長期服務休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 2.16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 貴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撥備(續)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時責任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2.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 貴公司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權益工具(購股權)被視為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經參考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支銷總額參照 貴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間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期內的費用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依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 貴公司發行新普通股。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收入確認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而定，服務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間點提供。倘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時，服務即屬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所有利益；
- 創建及提升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會產出對 貴集團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如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之時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以下可最佳描述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

當 貴集團釐定分配至不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首先確定於合約期內可收取的服務費及就可變對價調整交易價格。僅於很可能在當與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部分或全部可變對價金額方會計入 貴集團的交易價格。

倘合約涉及提供多項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根據獨立售價被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倘不可直接觀察可得，則按預期成本加成法作出估計。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對價到期支付之前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則收取對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收入確認(續)

下文概述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 (a) 貸款撮合、貸款撮合後服務及信貸服務收入

倘 貴集團並非貸款方， 貴集團透過撮合借款方與貸款方的交易而收取服務費。 貴集團認定在貸款發放及還款過程中， 貴集團並非法定貸款方及法定借款方。因此， 貴集團並無錄得因貸款產生的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

貴集團的服務包括：

- (i) 貸款撮合服務：將潛在合資格借款方與貸款方連接並促使雙方簽立貸款協議；
- (ii) 貸款撮合後服務：於貸款期限內提供還款及收款服務；
- (iii) 提供予資金合作方的信貸服務。

貴集團於貸款期限內向借款方收取付款。經考慮提前還款的潛在影響，總服務費會首先按公允價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擔保的定義)分配至信貸服務。剩餘款項然後按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貸款撮合及貸款撮合後服務，原因為沒有註明賣方特定售價客觀證據，也沒有第三方售價證據。

貸款撮合服務收入於發放貸款時確認。倘收取現金與分配至貸款撮合服務的費用不相同，「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於貸款期限內確認，其與提供相關服務時的模式相若。信貸服務收入於貸款期限內確認。向客戶提供的獎勵入賬列作收入扣減。

##### (b) 逾期相關收入

逾期相關收入為在借款方違約時從借款方獲得的，並作為 貴集團提供催收服務而產生的收費。逾期相關收入於產生時按個別基準確認。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通常極不確定。逾期相關收入僅於實際逾期款項償還時方極有可能收回，並於逾期付款現金實際收回時確認為收入。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收入確認(續)

##### (c) 貸款利息收入及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

倘 貴集團為貸款方，向客戶發放貸款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所獲得貸款的合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以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但未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包括合約訂約方之間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該等費用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因此，當貸款後服務進行時，所收取借款方預付服務費於貸款期間被遞延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一旦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撇銷，利息收入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而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 2.19 租賃—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20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為混合(組合)工具之組成部分，混合(組合)工具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及主合約，可導致該組合工具中部分現金流量的變動與獨立衍生工具之變動方式相似。如(a)衍生金融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及(b)該混合(組合)工具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則該衍生金融工具與主合約分開入賬並作衍生工具處理。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2.22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且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允價值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費用的補助金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內並於產生該費用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從該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隨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中有效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為盡量減低對其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經營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就以港元結算之交易而言，貴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以人民幣結算之交易而言，貴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該等交易一般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管理其外匯風險。有關 貴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以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21、22、23、24、25、29及32。

由於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故 貴集團須承擔將海外業務的當地業績按集團合併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產生的匯兌風險。 貴集團於非美元計值業務之淨權益投資於合併計入的亦承受未變現換算收益或虧損。相關貨幣兌換美元出現波動將導致不時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為其他儲備的變動。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產生自向一名股東貸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應付貸款、可換股票據以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其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持續監督管理其利率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 貴集團計息資產及負債於各相關期間及預期下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面臨之利率風險：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三個月內<br>千美元   | 三個月至<br>一年<br>千美元 | 一至五年<br>千美元    | 五年以上<br>千美元     | 不計息<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b>資產</b>                    |               |                   |                |                 |                |                 |
| 應收貸款 . . . . .               | 1,797         | 5,807             | 6,992          | 18              | 86             | 14,70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               | 3,804          | 3,804           |
| 合同資產 . . . . .               | —             | —                 | —              | —               | 1,989          | 1,989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             | —                 | 5,000          | —               | —              | 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94,933        | —                 | —              | —               | 2,801          | 97,734          |
| <b>金融資產總額 . . . . .</b>      | <b>96,730</b> | <b>5,807</b>      | <b>11,992</b>  | <b>18</b>       | <b>8,680</b>   | <b>123,227</b>  |
| <b>負債</b>                    |               |                   |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             | (5,768)           | (1,161)        | (12,565)        | —              | (19,494)        |
| 應計費用、撥備及<br>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                 | —              | —               | (7,400)        | (7,400)         |
| <b>金融負債總額 . . . . .</b>      | <b>—</b>      | <b>(5,768)</b>    | <b>(1,161)</b> | <b>(12,565)</b> | <b>(7,400)</b> | <b>(26,894)</b> |
| <b>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 . . . .</b>   | <b>96,730</b> | <b>39</b>         | <b>10,831</b>  | <b>(12,547)</b> | <b>1,280</b>   | <b>96,333</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三個月內           | 三個月至            | 一年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不計息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b>資產</b>                  |                |                 |                 |                |                 |                 |
| 應收貸款 . . . . .             | 5,991          | 24,740          | 34,633          | 30             | 753             | 66,14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              | 21,829          | 21,829          |
| 合同資產 . . . . .             | —              | —               | —               | —              | 16,485          | 16,485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              | —               | 5,000           | —              | —               | 5,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1,443          | —               | —               | —              | —               | 1,443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               | —               | —              | 2,588           | 2,5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41,205         | —               | —               | —              | 6,311           | 47,516          |
| <b>金融資產總額 . . . . .</b>    | <b>48,639</b>  | <b>24,740</b>   | <b>39,633</b>   | <b>30</b>      | <b>47,966</b>   | <b>161,008</b>  |
| <b>負債</b>                  |                |                 |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7,347)        | (3,777)         | (10,966)        | (2,587)        | —               | (24,677)        |
| 應計費用、撥備及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8,024)         | —               | —              | (27,841)        | (35,865)        |
| 借款 . . . . .               | —              | (1,414)         | (21,935)        | —              | —               | (23,34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387)          | —               | —               | —              | —               | (387)           |
| <b>金融負債總額 . . . . .</b>    | <b>(7,734)</b> | <b>(13,215)</b> | <b>(32,901)</b> | <b>(2,587)</b> | <b>(27,841)</b> | <b>(84,278)</b> |
| <b>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 . . . .</b> | <b>40,905</b>  | <b>11,525</b>   | <b>6,732</b>    | <b>(2,557)</b> | <b>20,125</b>   | <b>76,730</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三個月內           | 三個月至            | 一年              | 一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不計息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b>資產</b>                  |                |                 |                 |            |                  |                  |
| 應收貸款 . . . . .             | 6,575          | 36,234          | 73,572          | 107        | 1,462            | 117,95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          | 61,637           | 61,637           |
| 合同資產 . . . . .             | —              | —               | —               | —          | 77,587           | 77,587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              | 5,000           | —               | —          | —                | 5,0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                 |            |                  |                  |
| 的金融資產 . . . . .            | 29,321         | —               | —               | —          | —                | 29,321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1,871          | —               | —               | —          | 9,715            | 11,5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50,857         | —               | —               | —          | 14,971           | 65,828           |
| <b>金融資產總額 . . . . .</b>    | <b>88,624</b>  | <b>41,234</b>   | <b>73,572</b>   | <b>107</b> | <b>165,372</b>   | <b>368,909</b>   |
| <b>負債</b>                  |                |                 |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1,290)        | (56,670)        | (11,821)        | —          | —                | (69,781)         |
| 應計費用、撥備及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8,859)         | —               | —          | (98,427)         | (107,286)        |
| 借款 . . . . .               | —              | (26,731)        | —               | —          | —                | (26,731)         |
| 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8,798)         | —          | —                | (8,79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          | (1,681)          | (1,681)          |
| <b>金融負債總額 . . . . .</b>    | <b>(1,290)</b> | <b>(92,260)</b> | <b>(20,619)</b> | <b>—</b>   | <b>(100,108)</b> | <b>(214,277)</b> |
| <b>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 . . . .</b> | <b>87,334</b>  | <b>(51,026)</b> | <b>52,953</b>   | <b>107</b> | <b>65,264</b>    | <b>154,632</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淨溢利／虧損的敏感度分析根據利率的合理可能的變動並假設所有利率均以相同幅度的變動以及期末所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利率向上及向下平移100個基點對 貴集團淨利潤／虧損的潛在(有利／不利)影響將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 . . . . | 949          | (7)   | (97)  |
|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 . . . . | (949)        | 7     | 97    |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 貴集團的義務或承諾，使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管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就信貸風險而言， 貴集團利用其專有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反欺詐系統，同時，亦建立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信貸發放、信貸審查、信貸審批、信貸放款、貸後監控及催收。

就合同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而言， 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共同評估。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就 貴集團的中國業務而言， 貴集團撮合借款方與貸款方間無抵押貸款。 貴集團提供貸款撮合、還款處理、催收及增信服務。增信產生的風險與 貴集團作為放貸人而在資產負債表錄得的應收貸款所相關者的風險相似。

貴集團透過定期審閱需就增信安排履行責任時的預期支出，然後預留信貸成本撥備。預期支出已計及所撮合貸款金額相關風險情況、過往虧損經驗以及有類似屬性的貸款虧損率的相關市場表現後按所撮合貸款金額進行估計。倘貸款組合中的借款方未能按原始及修訂貸款期內償還到期款項， 貴集團使用信貸成本撥備補償增信安排的資金合作方。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撮合而有增信安排的未償還貸款組合總額分別為30,885,000美元、225,224,000美元及620,676,000美元。 貴集團就其提供的增信服務確認信貸成本撥備。會計政策詳情及相關附註披露於附註2.11及附註32。

就 貴集團香港業務的應收貸款而言， 貴集團評估要求信貸的借款方的信用。該等信貸評估集中在第三方所提供個人信貸報告所顯示借款方的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分別為370,000美元、731,000美元及764,000美元，全數自相關投資者的貸款票據中扣除或以過往所產生應收利息為限自相關投資者的貸款票據中扣除。因此，在該經營環境下，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貴集團未考慮任何抵押物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最大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97,732         | 47,513         | 65,824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2,588          | 11,58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              | 1,443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29,321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5,000          | 5,000          | 5,000          |
| 合同資產 . . . . .         | 1,989          | 16,485         | 77,58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3,804          | 21,829         | 61,637         |
| 應收貸款 . . . . .         | 14,700         | 66,147         | 117,950        |
|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總額 . . . . .   | <u>123,225</u> | <u>161,005</u> | <u>368,905</u> |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測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適時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剩餘合約年期列示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根據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資產而應收及應付的現金流量。下表披露的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 賬面值<br>千美元 | 合 約 未 貼 現<br>現 金 流 量<br>總 額<br>千 美 元 | 一 年 內 或<br>按 要 求<br>千 美 元 | 超 過 一 年<br>但 少 於<br>兩 年<br>千 美 元 | 超 過 兩 年<br>但 少 於<br>五 年<br>千 美 元 | 超 過 五 年<br>千 美 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收貸款 . . . . .     | 14,700     | 16,786                               | 8,926                     | 5,022                            | 2,817                            | 2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3,804      | 3,804                                | 3,745                     | 59                               | —                                | —                |
| 合同資產 . . . . .     | 1,989      | 1,989                                | 1,989                     | —                                | —                                | —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5,000      | 5,242                                | 100                       | 100                              | 5,04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97,734     | 97,734                               | 97,734                    | —                                | —                                | —                |
| 金融資產總額 . . . . .   | 123,227    | 125,555                              | 112,494                   | 5,181                            | 7,859                            | 21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賬面值<br>千美元     | 合約未貼現<br>現金流量<br>總額<br>千美元 | 一年內或<br>按<br>要求<br>千美元 | 超過一年<br>但少於<br>兩年<br>千美元 | 超過兩年<br>但少於<br>五年<br>千美元 | 超過五年<br>千美元 |
|------------------------------|----------------|----------------------------|------------------------|--------------------------|--------------------------|-------------|
| <b>於二零一六年</b>                |                |                            |                        |                          |                          |             |
|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
| 應收貸款 . . . . .               | 66,147         | 81,065                     | 39,283                 | 20,875                   | 20,874                   | 3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21,829         | 21,829                     | 21,533                 | 296                      | —                        | —           |
| 合同資產 . . . . .               | 16,485         | 16,485                     | 16,485                 | —                        | —                        | —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5,000          | 5,142                      | 100                    | 5,042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1,443          | 1,461                      | 1,461                  | —                        | —                        | —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2,588          | 2,588                      | 2,588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47,516         | 47,516                     | 47,516                 | —                        | —                        | —           |
| <b>金融資產總額 . . . . .</b>      | <b>161,008</b> | <b>176,086</b>             | <b>128,966</b>         | <b>26,213</b>            | <b>20,874</b>            | <b>33</b>   |
| <b>於二零一七年</b>                |                |                            |                        |                          |                          |             |
|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
| 應收貸款 . . . . .               | 117,950        | 152,942                    | 63,523                 | 40,659                   | 48,640                   | 12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61,637         | 61,637                     | 61,621                 | 16                       | —                        | —           |
| 合同資產 . . . . .               | 77,587         | 77,587                     | 77,587                 | —                        | —                        | —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5,000          | 5,042                      | 5,042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br>融資產 . . . . . | 29,321         | 29,357                     | 29,357                 | —                        | —                        | —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11,586         | 11,586                     | 11,586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65,828         | 65,828                     | 65,828                 | —                        | —                        | —           |
| <b>金融資產總額 . . . . .</b>      | <b>368,909</b> | <b>403,979</b>             | <b>314,544</b>         | <b>40,675</b>            | <b>48,640</b>            | <b>120</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賬面值<br>千美元     | 合約未貼現<br>現金流量<br>總額<br>千美元 | 一年內或<br>按<br>要求<br>千美元 | 超過一年<br>但少於<br>兩年<br>千美元 | 超過兩年<br>但少於<br>五年<br>千美元 | 超過五年<br>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19,494         | 30,595                     | 7,901                  | 3,014                    | 5,559                    | 14,121        |
| 應計費用、撥備及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7,400          | 7,400                      | 7,400                  | —                        | —                        | —             |
| 金融負債總額 . . . . .   | <u>26,894</u>  | <u>37,995</u>              | <u>15,301</u>          | <u>3,014</u>             | <u>5,559</u>             | <u>14,121</u>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24,677         | 34,198                     | 13,257                 | 3,042                    | 15,461                   | 2,438         |
| 應計費用、撥備及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35,865         | 35,865                     | 35,865                 | —                        | —                        | —             |
| 借款 . . . . .       | 23,349         | 25,769                     | 2,993                  | 22,776                   |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387            | 391                        | 391                    | —                        | —                        | —             |
| 金融負債總額 . . . . .   | <u>84,278</u>  | <u>96,223</u>              | <u>52,506</u>          | <u>25,818</u>            | <u>15,461</u>            | <u>2,438</u>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貸款 . . . . .     | 69,781         | 78,928                     | 63,443                 | 1,545                    | 13,940                   | —             |
| 應計費用、撥備及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107,286        | 107,286                    | 107,286                | —                        | —                        | —             |
| 借款 . . . . .       | 26,731         | 28,927                     | 18,308                 | 10,619                   | —                        | —             |
| 可換股票據 . . . . .    | 8,798          | 11,700                     | 750                    | 10,950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681          | 1,681                      | 1,681                  | —                        | —                        | —             |
| 金融負債總額 . . . . .   | <u>214,277</u> | <u>228,522</u>             | <u>191,468</u>         | <u>23,114</u>            | <u>13,940</u>            | <u>—</u>      |

##### 3.2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可靠性程度的相關披露。此規定要求貴集團為披露目的採用公允價值分級對公允價值計量作出分類，以反映計量時所用輸入數據的重要性。公允價值分級如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法的輸入數據層級可分為以下三級公允價值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公允價值估計(續)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級)。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及信貸成本撥備(均屬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披露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及32。

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層級級別的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參數而釐定。就此而言，有關輸入參數之重要性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評估。倘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可觀察輸入參數需按非可觀察輸入參數作出重大調整，則該計量列入第三級計量。評估某一特定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定因素作出判斷，。

釐定甚麼構成「可觀察參數」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認為可觀察參數指可即時獲得、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及可核實，而非專有的市場數據，並由積極參與相關市場之獨立來源所提供。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向一名股東貸款、應付貸款、借款、可換股票據、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根據攤銷成本予以確認。根據管理層作出的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當評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產品的成本或最新投資價格，但並非作為釐定公允價值的唯一決定性因素。成本或最新投資價格為反映公允價值的良好跡象，並作為在非活躍市場相同投資的報價。當評估信貸成本撥備時，貴集團將計及相關風險情況、過往虧損經驗以及有類似屬性的貸款虧損率的相關市場表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第一級<br>千美元 | 第二級<br>千美元 | 第三級<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b>負債</b>            |            |            |            |           |
| 信貸成本撥備 . . . . .     | —          | —          | 1,922      | 1,92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第一級<br>千美元 | 第二級<br>千美元 | 第三級<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b>負債</b>            |            |            |            |           |
| 信貸成本撥備 . . . . .     | —          | —          | 18,884     | 18,88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第一級<br>千美元 | 第二級<br>千美元 | 第三級<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b>資產</b>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29,321     | —          | 29,321    |
| <b>負債</b>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1,681      | 1,681     |
| 信貸成本撥備 . . . . .     | —          | —          | 73,616     | 73,616    |
|                      | —          | —          | 75,297     | 75,297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層級之間並無轉撥及估值法概無變動。

下表呈列第三級負債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變動(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於附註30列示)：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年初 . . . . . | —            | —            | —            |
| 添置 . . . . . | —            | —            | 1,681        |
| 年末 . . . . . | —            | —            | 1,68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第三級信貸成本撥備的變動於附註32呈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公允價值估計(續)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所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使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之重要輸入參數之估值法釐定。該等公允價值可能對用作產生輸入參數之假設變動較為敏感。下表說明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 描述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        |        | 敏感度             | 變動<br>幅度 | 利潤及虧損的有利／(不利)的變動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1,681  | 預期到期            | +5%      | —                | —     | (84)    |
|              |               |        |        | 時間及<br>預期波<br>幅 | -5%      | —                | —     | 84      |
| 信貸成本撥備 . . . | 1,922         | 18,884 | 73,616 | 預期貸款            | +5%      | (96)             | (944) | (3,681) |
|              |               |        |        | 虧損率             | -5%      | 96               | 944   | 3,681   |

#####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股東或其他利益投資方帶來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的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過往年度並無對目標或政策作出變動。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 (a) 收益確認

貴集團將貸款撮合服務、貸款撮合後服務及信貸服務視為不同的履約責任。然而， 貴集團並不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亦不存在第三方售價證明，由於並無有關競爭對手就該等服務收費金額的公開資料。因此， 貴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成法釐定其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售價，作為分配的基準。於釐定售價時， 貴集團會考慮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成本、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效益及其他市場因素(倘適用)。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合併入賬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將結構性實體合併入賬。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於評估以供合併入賬的實體中擁有可變權益及該實體是否為結構性實體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倘該實體為結構性實體，則須判斷該結構性實體關係是否需要予以合併入賬。此程序需要先了解釐定實體是否被視為會計規則項下之結構性實體之安排。倘實體被釐定為結構性實體，則 貴集團的權益會與其他無關外部人士進行比較以識別哪一方為主要受益方，從而識別是否應當將實體合併入賬。

##### (c)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指管理層對報告日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所作的最佳估算。於計算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時，管理層須就假設及估計作出判斷。 貴集團會在就是否有可觀察參數顯示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任何可計量之減少作出判斷，才對貸款組合中有個別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任何可計量之減少作判斷。有關證據可能包括反映集團借款方付款狀況不利的變動(即逾期付款或違約)之可觀察參數，或與 貴集團資產之損失有關之國際或本地經濟狀況。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貸款的減值時，管理層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及有關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歷史虧損經驗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參數進行調整。 貴集團會定期評價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發生的時間與金額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歷史虧損經驗及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參數，以降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僱員薪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就該等購股權而言，須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費用(以權益結算計劃)。就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多數情況下並無市價，原因為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並不適用於買賣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屬此種情況， 貴集團則採用估值法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此估值法與公認估值方法一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於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根據會否逾期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就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並以可用以抵銷該資產為限而予以確認。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個別實體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 (f) 信貸成本撥備的計量

信貸成本撥備是指增信安排而於未來將予支付的預期賠付。當計量信貸成本撥備時，貴集團需要就履行增信安排項下的責任支付的款項作出合理估計。該等估計經計及相關的潛在風險狀況、過往虧損經驗以及類似的貸款在過去的市場的虧損率表現後，根據預計貸款虧損率進行釐定。

##### (g)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即貴集團發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分，因此其各自公允價值需要使用估值法釐定，而估值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場數據。然而，當市場數據無法獲得時，管理層須對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

#### 5 分部呈報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包括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已作出的審核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地區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於香港(「香港」)及中國的表現，惟該評估不包括未分配集團費用、資產及負債。

香港分部經營線上消費貸款(通過其直接對消費者零售解決方案向借款方提供信貸服務)。中國分部則向其資金合作方提供現成端對端助貸解決方案(通過其混合零售及企業解決方案將他們與借款方撮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分部呈報(續)

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評估，即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法需與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一致，惟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以及總部及集團費用則不計算在內。

以下是根據地區資料劃分的 貴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香港<br>千美元         | 中國<br>千美元       | 集團<br>千美元      | 分部間<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總收入 . . . . .              | 540               | 1,616           | —              | —          | 2,156           |
| 經營虧損 . . . . .             | (4,964)           | (7,652)         | (1,094)        | —          | (13,71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 <u>(4,964)</u>    | <u>(7,634)</u>  | <u>(920)</u>   | <u>—</u>   | <u>(13,518)</u>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香港<br>千美元         | 中國<br>千美元       | 集團<br>千美元      | 分部間<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總收入 . . . . .              | 3,973             | 26,359          | —              | —          | 30,332          |
| 經營虧損 . . . . .             | (7,817)           | (20,128)        | (3,073)        | —          | (31,01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 <u>(7,817)</u>    | <u>(20,099)</u> | <u>(2,580)</u> | <u>—</u>   | <u>(30,496)</u>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香港<br>千美元         | 中國<br>千美元       | 集團<br>千美元      | 分部間<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總收入 . . . . .              | 14,122            | 140,975         | —              | —          | 155,097         |
| 經營(虧損)／利潤 . . . . .        | (4,076)           | 25,841          | (6,853)        | —          | 14,91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br>利潤 . . . . . | <u>(4,304)</u>    | <u>25,468</u>   | <u>(7,195)</u> | <u>—</u>   | <u>13,969</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分部呈報(續)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香港<br>千美元      | 中國<br>千美元      | 集團<br>千美元      | 分部間<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b>資產</b>                     |                |                |                |                  |                |
| 分部資產(遞延所得稅<br>資產除外) . . . . . | <u>23,368</u>  | <u>9,938</u>   | <u>129,198</u> | <u>(37,982)</u>  | <u>124,522</u> |
| <b>負債</b>                     |                |                |                |                  |                |
| 分部負債(遞延所得稅<br>負債除外) . . . . . | <u>33,158</u>  | <u>18,475</u>  | <u>14,804</u>  | <u>(37,982)</u>  | <u>28,455</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香港<br>千美元      | 中國<br>千美元      | 集團<br>千美元      | 分部間<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b>資產</b>                     |                |                |                |                  |                |
| 分部資產(遞延所得稅<br>資產除外) . . . . . | <u>67,664</u>  | <u>66,556</u>  | <u>144,990</u> | <u>(112,287)</u> | <u>166,923</u> |
| <b>負債</b>                     |                |                |                |                  |                |
| 分部負債(遞延所得稅<br>負債除外) . . . . . | <u>87,475</u>  | <u>95,516</u>  | <u>18,887</u>  | <u>(112,287)</u> | <u>89,591</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香港<br>千美元      | 中國<br>千美元      | 集團<br>千美元      | 分部間<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b>資產</b>                     |                |                |                |                  |                |
| 分部資產(遞延所得稅<br>資產除外) . . . . . | <u>130,016</u> | <u>252,166</u> | <u>219,561</u> | <u>(218,929)</u> | <u>382,814</u> |
| <b>負債</b>                     |                |                |                |                  |                |
| 分部負債(遞延所得稅<br>負債除外) . . . . . | <u>155,448</u> | <u>253,593</u> | <u>38,317</u>  | <u>(218,929)</u> | <u>228,429</u>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分部呈報(續)

#####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香港<br>千美元         | 中國<br>千美元 | 集團<br>千美元 | 分部間<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109               | 136       | —         | —          | 24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br>費用 . . . . . | 237               | 97        | 478       | —          | 812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香港<br>千美元         | 中國<br>千美元 | 集團<br>千美元 | 分部間<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232               | 390       | —         | —          | 62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br>費用 . . . . . | 367               | 182       | 558       | —          | 1,107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香港<br>千美元         | 中國<br>千美元 | 集團<br>千美元 | 分部間<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272               | 750       | —         | —          | 1,02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br>費用 . . . . . | 186               | 1,160     | 2,304     | —          | 3,65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7) . . . . .                                | 7,437         | 15,246        | 25,158         |
| 營銷及廣告費用 . . . . .                                    | 4,476         | 17,285        | 27,083         |
| 徵信費用 . . . . .                                       | 1,000         | 3,098         | 4,458          |
| 付款處理成本 . . . . .                                     | 200           | 1,075         | 2,964          |
| 外包費用 . . . . .                                       | —             | 17            | 2,842          |
| 租賃費用 . . . . .                                       | 413           | 984           | 995            |
| 信貸成本 . . . . .                                       | 690           | 18,744        | 65,751         |
| 信息技術、產品開發及通訊費用 . . . . .                             | 395           | 2,022         | 3,245          |
| 招聘費用 . . . . .                                       | 279           | 258           | 323            |
| 貸款轉介服務費用 . . . . .                                   | —             | —             | 2,533          |
| 匯兌差額 . . . . .                                       | 255           | 99            | (339)          |
| 差旅及應酬費用 . . . . .                                    | 145           | 322           | 42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 .                                    | 135           | 178           | 1,215          |
| 折舊及攤銷                                                |               |               |                |
| —折舊(附註15) . . . . .                                  | 130           | 391           | 557            |
| —攤銷(附註16) . . . . .                                  | 115           | 231           | 465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計服務 . . . . .                                      | 52            | 86            | 241            |
| —非審計服務 . . . . .                                     | —             | 43            | 96             |
| 其他 . . . . .                                         | 144           | 1,271         | 2,176          |
| 銷售及營銷、辦理及服務、技術<br>及產品開發、一般及行政費用<br>及信貸成本總額 . . . . . | <u>15,866</u> | <u>61,350</u> | <u>140,185</u> |

#### 7 僱員福利費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 . . .          | 6,247        | 13,267        | 20,36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附註34) . . . . . | 812          | 1,107         | 3,650         |
| 退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 . . . .       | 267          | 475           | 706           |
| 其他僱員福利費用 . . . . .          | 111          | 397           | 437           |
|                             | <u>7,437</u> | <u>15,246</u> | <u>25,158</u>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董事福利及權益

##### 董事薪酬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                                        | 董事袍金<br>千美元 | 薪金、工資<br>及花紅<br>千美元 | 退休成本—<br>定額供款<br>計劃<br>千美元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薪酬<br>費用<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b>董事</b>                              |             |                     |                            |                            |            |
| 龍沛智(附註(i)) . . . . .                   | —           | 143                 | 2                          | —                          | 145        |
| 王國貽(附註(ii)) . . . . .                  | —           | 143                 | 2                          | 24                         | 169        |
| Yeung Kwok Mung<br>(附註(iii)) . . . . . | —           | —                   | —                          | —                          | —          |
| Lim Tsin Lin(附註(iv)) . . . . .         | —           | —                   | —                          | —                          | —          |
| 總額 . . . . .                           | <u>—</u>    | <u>286</u>          | <u>4</u>                   | <u>24</u>                  | <u>314</u> |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                                        | 董事袍金<br>千美元 | 薪金、工資<br>及花紅<br>千美元 | 退休成本—<br>定額供款<br>計劃<br>千美元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薪酬<br>費用<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b>董事</b>                              |             |                     |                            |                            |            |
| 龍沛智(附註(i)) . . . . .                   | —           | 403                 | 2                          | —                          | 405        |
| 王國貽(附註(ii)) . . . . .                  | —           | 201                 | 2                          | 10                         | 213        |
| Yeung Kwok Mung<br>(附註(iii)) . . . . . | —           | —                   | —                          | —                          | —          |
| Lim Tsin Lin(附註(iv)) . . . . .         | —           | —                   | —                          | —                          | —          |
| Chew Shou Zi(附註(v)) . . . . .          | —           | —                   | —                          | —                          | —          |
| 總額 . . . . .                           | <u>—</u>    | <u>604</u>          | <u>4</u>                   | <u>10</u>                  | <u>618</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董事薪酬(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                                        | 董事袍金<br>千美元 | 薪金、工資<br>及花紅<br>千美元 | 退休成本一<br>定額供款<br>計劃<br>千美元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薪酬<br>費用<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b>董事</b>                              |             |                     |                            |                            |            |
| 龍沛智(附註(i)) . . . . .                   | —           | 630                 | 2                          | —                          | 632        |
| 王國貽(附註(ii)) . . . . .                  | —           | 264                 | 2                          | 1                          | 267        |
| Yeung Kwok Mung<br>(附註(iii)) . . . . . | —           | —                   | —                          | —                          | —          |
| Lim Tsin Lin(附註(iv)) . . . . .         | —           | —                   | —                          | —                          | —          |
| Chew Shou Zi(附註(v)) . . . . .          | —           | —                   | —                          | —                          | —          |
| 總額 . . . . .                           | <u>—</u>    | <u>894</u>          | <u>4</u>                   | <u>1</u>                   | <u>899</u> |

附註：

- (i) 上述所示的酬金指該董事擔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所收取的薪酬。
- (ii) 上述所示的酬金指該董事擔任 貴集團首席營運官所收取的薪酬。
- (iii)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 (iv)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v) 該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辭任。

####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7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剩餘四名人士、四名人士及四名人士的應付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 . . .      | 787          | 1,147        | 1,22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附註34) . . . | 474          | 544          | 541          |
| 退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 . . . .   | <u>9</u>     | <u>9</u>     | <u>9</u>     |
|                         | <u>1,270</u> | <u>1,700</u> | <u>1,770</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數           |          |          |
| 零至500,000美元 . . . . .           | 3            | 3        | 3        |
| 500,001美元至1,000,000美元 . . . . . | <u>1</u>     | <u>1</u> | <u>1</u> |

####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財務收入：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334          | 525          | 749          |
| —一名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 . . . . . | <u>2</u>     | <u>100</u>   | <u>100</u>   |
| 財務收入 . . . . .         | <u>336</u>   | <u>625</u>   | <u>849</u>   |
| 財務費用：                  |              |              |              |
| —借款 . . . . .          | 144          | 118          | 1,247        |
| —可換股票據 . . . . .       | <u>—</u>     | <u>—</u>     | <u>526</u>   |
| 財務費用 . . . . .         | <u>144</u>   | <u>118</u>   | <u>1,773</u> |

#### 11 所得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            | —              | 4,222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 . . . . | <u>6</u>     | <u>(5,724)</u> | <u>(7,943)</u> |
| 所得稅費用／(抵免) . . . . .  | <u>6</u>     | <u>(5,724)</u> | <u>(3,721)</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所得稅(續)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入賬實體業績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13,518)     | (30,496)       | 13,969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2,849)      | (6,850)        | 4,218          |
| 中國優惠稅率的影響                 | —            | 848            | (3,346)        |
| 毋須課稅收入                    | (1)          | (342)          | (1,534)        |
| 不可扣稅費用                    | 350          | 675            | 198            |
|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 2,332        | 1,190          | 3              |
| 使用之前年度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 (53)           |
| 確認之前年度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br>及暫時性差額 | (38)         | (1,040)        | (2,477)        |
| 其他                        | 212          | (205)          | (730)          |
| 所得稅費用/(抵免)                | <u>6</u>     | <u>(5,724)</u> | <u>(3,721)</u> |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法及稅率如下：

#### 英屬處女群島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或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毋須就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稅項。

#### 中國

貴集團就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該撥備經顧及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的有關規定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

貴集團附屬公司卫盈联深圳於中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登記，並於二零一六年被評為鼓勵類產業企業，且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卫盈联深圳獲有關政府機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豁免繳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卫盈联深圳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由25%降低至15%及12.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實體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所得稅(續)

##### 中國(續)

由於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而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故該兩年內並無作企業所得稅撥備。

##### 香港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屬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及轉讓物業的收益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訂明預扣稅減免稅率。倘母公司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享受稅收優惠，在部分合資格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母公司預扣稅率可降至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利潤，並擬保留該等利潤以便於中國經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產生任何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 (13,524)      | (24,772)      | 17,690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 10,623        | 10,924        | 10,944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br>(以美元列示) ..... | <u>(1.27)</u> | <u>(2.27)</u> | <u>1.62</u>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公司有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6)及已授出的購股權(附註3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還有可換股票據。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納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將其納入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加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即18,216,000美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41,482,000股。每股攤薄盈利為0.44美元。

盈利：

|               | 截至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千美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17,690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                                  |
| — 可換股票據利息的影響  | 526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 <u>18,216</u>                    |

作為分母的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一七年<br>股份數目<br>(千股)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944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                       |
| —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2,525                 |
| —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          | 27,821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 192                   |
|                        | <u>41,482</u>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3 股息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26           | 26           | 2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br>之視作投資 . . . . . | 1,209        | 1,977        | 5,440        |
|                                 | <u>1,235</u> | <u>2,003</u> | <u>5,466</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電腦設備<br>千美元 | 傢私、<br>固定裝置<br>及辦公室<br>設備<br>千美元 | 租賃裝修<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b>     |             |                                  |             |              |
| 成本 . . . . .          | 86          | 29                               | 60          | 175          |
| 累計折舊 . . . . .        | (14)        | (2)                              | (7)         | (23)         |
| 賬面淨值 . . . . .        | <u>72</u>   | <u>27</u>                        | <u>53</u>   | <u>152</u>   |
|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b>止年度</b>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72          | 27                               | 53          | 152          |
| 添置 . . . . .          | 162         | 30                               | 184         | 376          |
| 折舊(附註6) . . . . .     | (42)        | (9)                              | (79)        | (130)        |
| 匯兌差額 . . . . .        | (4)         | (1)                              | (6)         | (11)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 <u>188</u>  | <u>47</u>                        | <u>152</u>  | <u>387</u>   |
|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成本 . . . . .          | 244         | 57                               | 236         | 537          |
| 累計折舊 . . . . .        | (56)        | (10)                             | (84)        | (150)        |
| 賬面淨值 . . . . .        | <u>188</u>  | <u>47</u>                        | <u>152</u>  | <u>387</u>   |
|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b>止年度</b>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188         | 47                               | 152         | 387          |
| 添置 . . . . .          | 480         | 91                               | 656         | 1,227        |
| 出售 . . . . .          | (2)         | (4)                              | —           | (6)          |
| 折舊(附註6) . . . . .     | (131)       | (23)                             | (237)       | (391)        |
| 匯兌差額 . . . . .        | (19)        | (3)                              | (13)        | (35)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 <u>516</u>  | <u>108</u>                       | <u>558</u>  | <u>1,182</u> |
|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成本 . . . . .          | 696         | 139                              | 865         | 1,700        |
| 累計折舊 . . . . .        | (180)       | (31)                             | (307)       | (518)        |
| 賬面淨值 . . . . .        | <u>516</u>  | <u>108</u>                       | <u>558</u>  | <u>1,182</u> |
|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b>止年度</b>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516         | 108                              | 558         | 1,182        |
| 添置 . . . . .          | 265         | 22                               | 181         | 468          |
| 折舊(附註6) . . . . .     | (188)       | (30)                             | (339)       | (557)        |
| 匯兌差額 . . . . .        | 36          | 7                                | 25          | 68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 <u>629</u>  | <u>107</u>                       | <u>425</u>  | <u>1,161</u> |
|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成本 . . . . .          | 1,004       | 166                              | 1,088       | 2,258        |
| 累計折舊 . . . . .        | (375)       | (59)                             | (663)       | (1,097)      |
| 賬面淨值 . . . . .        | <u>629</u>  | <u>107</u>                       | <u>425</u>  | <u>1,161</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支出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按以下類別支銷：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 . . .   | —            | —            | 25           |
| 辦理及服務費用 . . . . .   | 6            | 11           | 130          |
| 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 . . . . . | 2            | 44           | 104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 .   | 122          | 336          | 298          |
|                     | <u>130</u>   | <u>391</u>   | <u>557</u>   |

#### 16 無形資產

|                   | 商標<br>千美元 | 電腦軟件<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成本 . . . . .      | —         | 229         | 229        |
| 累計攤銷 . . . . .    | —         | (102)       | (102)      |
| 賬面淨值 . . . . .    | <u>—</u>  | <u>127</u>  | <u>127</u>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         | 127         | 127        |
| 添置 . . . . .      | —         | 372         | 372        |
| 攤銷(附註6) . . . . . | —         | (115)       | (115)      |
| 匯兌差額 . . . . .    | —         | 1           | 1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 <u>—</u>  | <u>385</u>  | <u>385</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 . . .      | —         | 601         | 601        |
| 累計攤銷 . . . . .    | —         | (216)       | (216)      |
| 賬面淨值 . . . . .    | <u>—</u>  | <u>385</u>  | <u>385</u>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         | 385         | 385        |
| 添置 . . . . .      | —         | 849         | 849        |
| 攤銷(附註6) . . . . . | —         | (231)       | (231)      |
| 匯兌差額 . . . . .    | —         | (47)        | (47)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 <u>—</u>  | <u>956</u>  | <u>956</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 . . .      | —         | 1,396       | 1,396      |
| 累計攤銷 . . . . .    | —         | (440)       | (440)      |
| 賬面淨值 . . . . .    | <u>—</u>  | <u>956</u>  | <u>956</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無形資產(續)

|                   | 商標<br>千美元  | 電腦軟件<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          | 956          | 956          |
| 添置 . . . . .      | 17         | 1,009        | 1,026        |
| 攤銷(附註6) . . . . . | (3)        | (462)        | (465)        |
| 匯兌差額 . . . . .    | —          | 90           | 90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 <u>14</u>  | <u>1,593</u> | <u>1,607</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 . . .      | 17         | 2,521        | 2,538        |
| 累計攤銷 . . . . .    | <u>(3)</u> | <u>(928)</u> | <u>(931)</u> |
| 賬面淨值 . . . . .    | <u>14</u>  | <u>1,593</u> | <u>1,607</u> |

攤銷支出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按以下類別支銷：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辦理及服務費用 . . . . .   | 109          | 165          | 273          |
| 技術及產品開發費用 . . . . . | —            | —            | 174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 .   | <u>6</u>     | <u>66</u>    | <u>18</u>    |
|                     | <u>115</u>   | <u>231</u>   | <u>465</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7 遞延所得稅

於經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前各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 稅項虧損         | 營銷及<br>廣告費用  | 信貸成本<br>撥備    | 其他        | 遞延所得稅<br>資產總額 | 應課稅<br>暫時性差<br>額及遞延<br>所得稅負<br>債總額 | 淨遞延<br>所得稅<br>資產／<br>(負債)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31           | —            | —             | —         | 31            | (31)                               | —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 . . . . | 81           | 199          | —             | —         | 280           | (286)                              | (6)                       |
| 匯兌差額 . . . . .            | (3)          | (6)          | —             | —         | (9)           | 9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109          | 193          | —             | —         | 302           | (308)                              | (6)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 . . . . | 1,867        | 1,381        | 4,133         | 31        | 7,412         | (1,688)                            | 5,724                     |
| 匯兌差額 . . . . .            | (12)         | (17)         | (13)          | —         | (42)          | 24                                 | (1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1,964        | 1,557        | 4,120         | 31        | 7,672         | (1,972)                            | 5,700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 . . . . | 397          | 1,277        | 10,973        | 58        | 12,705        | (4,762)                            | 7,943                     |
| 匯兌差額 . . . . .            | 116          | 121          | 392           | 3         | 632           | (184)                              | 44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u>2,477</u> | <u>2,955</u> | <u>15,485</u> | <u>92</u> | <u>21,009</u> | <u>(6,918)</u>                     | <u>14,091</u>             |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而就所結轉之可抵扣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作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估計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約3,154,000美元、2,545,000美元及15,000美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估計累計稅項虧損736,000美元及4,201,000美元分別可結轉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底，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確認估計累計稅項虧損8,182,000美元、15,415,000美元及83,000美元可無限期結轉。

#### 18 向一名股東貸款

該款項以該股東所持貴公司之普通股作抵押，計息且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年利率2%計息。向一名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數償還，且貴公司普通股質押亦相應解除。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及主要以港元計值。

##### (i)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

基於還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並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 . . . . . | 14,343       | 63,670       | 118,023      |
| 逾期1至3個月 . . . . .    | 282          | 2,392        | 3,206        |
| 逾期3個月以上 . . . . .    | 75           | 85           | 135          |
| 應收貸款總額 . . . . .     | 14,700       | 66,147       | 121,364      |
| 減：信貸成本撥備 . . . . .   | —            | —            | (3,414)      |
| 應收貸款淨額 . . . . .     | 14,700       | 66,147       | 117,950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 (7,010)      | (34,663)     | (73,679)     |
| 即期部分 . . . . .       | 7,690        | 31,484       | 44,271       |

##### (ii) 信貸成本撥備及撇銷

於損益中確認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於合併全面收益表錄得信貸成本撥備7,232,000美元，其中應收貸款3,818,000美元評定為無法收回且於年內從相關信貸成本撥備中撇銷(二零一六年：信貸成本撥備及撇銷為600,000美元及二零一五年：零)。

已逾期但未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57,000美元、2,477,000美元及3,341,000美元的應收貸款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該等應收貸款屬於多位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無關聯借款方，且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該逾期金額可予收回。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於附註3.1(b)內披露。

##### (iii) 應收貸款的真正百分比年利率

應收貸款的真正百分比年利率一般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向個人借款方提供的貸款 . . . . | 年利率0至56% | 年利率0至58% | 年利率0至5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19 應收貸款(續)

##### (iii) 應收貸款的真正百分比年利率(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分別為零、28,701,000美元及24,244,000美元的應收貸款轉讓予銀行作為付款保證並解除貴集團於循環信貸融資項下的義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產擔保證券化融資交易，應收貸款45,75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零)已證券化予一間銀行(附註28(d))。

####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b>非流動</b>             |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 . .      | —            | 266           | 1,145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59           | 58            | 15            |
|                        | <u>59</u>    | <u>324</u>    | <u>1,160</u>  |
| <b>流動</b>              |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 . .      | 606          | 3,945         | 10,421        |
| 向資金合作方支付之保證金 . . . . . | 867          | 12,687        | 40,817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2,795        | 8,650         | 20,376        |
|                        | <u>4,268</u> | <u>25,282</u> | <u>71,614</u> |
|                        | <u>4,327</u> | <u>25,606</u> | <u>72,774</u>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並沒有任何已減值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港元 . . . . .  | 261          | 521           | 3,135         |
| 人民幣 . . . . . | 4,066        | 25,085        | 69,639        |
|               | <u>4,327</u> | <u>25,606</u> | <u>72,774</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1 合同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合同資產總額          | 2,551        | 29,064        | 101,604       |
| 合同負債總額          | (275)        | (6,802)       | (16,958)      |
| 減：信貸成本撥備(附註(i)) | (287)        | (5,777)       | (7,059)       |
| 合同資產淨值          | <u>1,989</u> | <u>16,485</u> | <u>77,587</u> |

(i) 合同資產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年初          | —            | 287          | 5,777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295          | 5,775        | 849          |
| 匯兌差額        | (8)          | (285)        | 433          |
| 年末          | <u>287</u>   | <u>5,777</u> | <u>7,059</u> |

合同資產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理財產品 | <u>—</u>     | <u>—</u>     | <u>29,321</u> |

理財產品指中國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無回報保證但有本金保證，因此 貴集團指定該等理財產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已抵押予中國的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1,414,000美元。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4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持牌支付平台分別存放2,588,000美元及9,715,000美元。由於結算的時間滯後尚未分派予貸款方及借款方，所以貴集團代為持有。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及受限制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於一間銀行存放1,871,000美元作為流動資金儲備以履行資產擔保證券化融資交易項下對有擔保債權人的付款責任(附註19)，於出現收入缺額時該款項可分配予該等有擔保債權人。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及受限制使用。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手頭現金 . . . . .          | 2             | 3             | 4             |
| 持牌支付平台現金(附註a) . . . . . | 13            | 3,329         | 4,758         |
| 銀行現金(附註b) . . . . .     | 97,719        | 44,184        | 61,066        |
|                         | <u>97,734</u> | <u>47,516</u> | <u>65,828</u> |
| 最高信貸風險 . . . . .        | <u>97,732</u> | <u>47,513</u> | <u>65,824</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港元 . . . . .  | 4,873         | 3,876         | 11,200        |
| 美元 . . . . .  | 89,541        | 34,567        | 38,247        |
| 人民幣 . . . . . | <u>3,320</u>  | <u>9,073</u>  | <u>16,381</u> |
|               | <u>97,734</u> | <u>47,516</u> | <u>65,828</u> |

- (a) 持牌支付平台現金(以人民幣計值)存放於中國持牌支付平台。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或按存款日期釐定之固定利率賺取利息。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中國或香港之銀行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663,000美元、5,698,000美元及10,173,000美元。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限。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普通股<br>千美元 | 可轉換<br>優先股<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及</b>   |                   |            |                   |                |
| <b>可轉換優先股：</b>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28,062,902        | 17         | 21,500            | 21,517         |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            |                   |                |
| (附註34) . . . . .       | 566,004           | 20         | —                 | 20             |
|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附註(b)) . . . | 7,257,440         | —          | 97,500            | 97,500         |
| 直接歸屬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                   |            |                   |                |
| 之新增成本 . . . . .        | —                 | —          | (4,390)           | (4,39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u>35,886,346</u> | <u>37</u>  | <u>114,610</u>    | <u>114,647</u> |
|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及</b>   |                   |            |                   |                |
| <b>可轉換優先股：</b>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35,886,346        | 37         | 114,610           | 114,647        |
| 根據僱員購股權發行的股份(附註        |                   |            |                   |                |
| 34) . . . . .          | 35,780            | 31         | —                 | 31             |
| 於行使購股權後自其他儲備轉入 . .     | —                 | 234        | —                 | 234            |
|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附註(b)) . . . | 893,223           | —          | 12,000            | 12,000         |
| 直接歸屬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                   |            |                   |                |
| 之新增成本 . . . . .        | —                 | —          | (528)             | (52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u>36,815,349</u> | <u>302</u> | <u>126,082</u>    | <u>126,384</u> |
|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及</b>   |                   |            |                   |                |
| <b>可轉換優先股：</b>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36,815,349        | 302        | 126,082           | 126,384        |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            |                   |                |
| (附註34) . . . . .       | 4,209             | 5          | —                 | 5              |
| 於行使購股權後自其他儲備轉入 . .     | —                 | 5          | —                 | 5              |
|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附註(b)) . . . | 3,470,781         | —          | 60,500            | 60,500         |
| 直接歸屬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                   |            |                   |                |
| 之新增成本 . . . . .        | —                 | —          | (1,771)           | (1,77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u>40,290,339</u> | <u>312</u> | <u>184,811</u>    | <u>185,123</u> |

附註：

#### (a) 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 貴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 貴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6 股本(續)

附註：(續)

#### (b) 可轉換優先股

自公司註冊日期以來，貴公司已透過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即於二零一三年發行Seed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發行A、A-1、A-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行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於二零一七年發行B-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貴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額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按認購價約13.43美元向B系列投資者分別以代價97,5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發行7,257,440股及893,223股新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貴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額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月及十一月，按認購價約17.43美元向B-1系列投資者以代價60,500,000美元合共發行3,470,781股新B-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擁有的投票數相等於緊隨就釐定貴公司股東投票權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該持有人全部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總數。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參與貴公司按已轉換為普通股的該可轉換優先股計算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於發行該可轉換優先股日期後任何時間根據轉換率(即該可轉換優先股的原發行價除以轉換價的商，而轉換價初始為原發行價並就股份拆細、股息、合併及資本重組以及若干其他事件作出調整)進行轉換。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於特定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根據轉換率自動轉換。概無授予持有人提早贖回權。

倘貴公司清盤、解散、結束或有視作公司清盤的事件(統稱「清盤事件」)，可供分配之資產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B及B-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a)該等股份之原發行價(因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進行調整)加上任何已宣派未支付之股息及(b)倘其於緊接該等清盤、解散、結束或有視作公司清盤的事件前已轉換為普通股的該可轉換優先股而獲得之有關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
- (ii) 於悉數分派上述(i)後，A、A-1及A-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該等股份的原發行價(因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進行調整)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
- (iii) 於悉數分派上述(i)及(ii)後，Seed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該等股份之原發行價(因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進行調整)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及
- (iv) 於悉數分派上述(i)、(ii)及(iii)後，剩餘資產將按比例分配至普通股持有人。

考慮到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故將可轉換優先股總金額分類為權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 貴集團

|                                       | 匯兌差額<br>千美元 | 以股份<br>為基礎的<br>僱員資本<br>儲備<br>千美元 | 法定盈餘<br>儲備<br>千美元 | 累計虧損<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26)        | 469                              | —                 | (6,163)     | (5,720)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13,524)    | (13,524)  |
| 匯兌差額 . . . . .                        | (154)       | —                                | —                 | —           | (154)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812                              | —                 | —           | 81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80)       | 1,281                            | —                 | (19,687)    | (18,58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24,772)    | (24,772)  |
| 匯兌差額 . . . . .                        | (867)       | —                                | —                 | —           | (867)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1,107                            | —                 | —           | 1,107     |
| 於行使購股權後自以股份為基礎的<br>僱員資本儲備轉出 . . . . . | —           | (234)                            | —                 | —           | (234)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自以股份為基礎的<br>僱員資本儲備轉出 . . . . . | —           | (319)                            | —                 | 319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047)     | 1,835                            | —                 | (44,140)    | (43,352)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17,690      | 17,690    |
| 匯兌差額 . . . . .                        | 5,370       | —                                | —                 | —           | 5,370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3,650                            | —                 | —           | 3,650     |
| 於行使購股權後自以股份為基礎的<br>僱員資本儲備轉出 . . . . . | —           | (5)                              | —                 | —           | (5)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自以股份為基礎的<br>僱員資本儲備轉出 . . . . . | —           | (173)                            | —                 | 173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630               | (630)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4,323       | 5,307                            | 630               | (26,907)    | (16,647)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是指根據附註2.17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向貴集團僱員授予未行使的實際或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7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續)

##### 貴集團(續)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向法定盈餘公積金撥入淨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分配予儲備的淨利潤之百分比不低於10%。倘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作出轉撥。

##### 貴公司

|                                       | 以股份為<br>基礎的僱員<br>資本儲備<br>千美元 | 累計虧損<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469                          | (125)          | 34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96)           | (96)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812                          | —              | 81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281                        | (221)          | 1,060        |
| 年內虧損 . . . . .                        | —                            | (87)           | (87)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107                        | —              | 1,107        |
| 於行使購股權後自以股份為基礎的<br>僱員資本儲備轉出 . . . . . | (234)                        | —              | (234)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自以股份為基礎的<br>僱員資本儲備轉出 . . . . . | (319)                        | —              | (31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835                        | (308)          | 1,527        |
| 年內虧損 . . . . .                        | —                            | (1,500)        | (1,500)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650                        | —              | 3,650        |
| 於行使購股權後自以股份為基礎的<br>僱員資本儲備轉出 . . . . . | (5)                          | —              | (5)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自以股份為基礎的<br>僱員資本儲備轉出 . . . . . | (173)                        | —              | (17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u>5,307</u>                 | <u>(1,808)</u> | <u>3,499</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應付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兩間附屬公司(即衛盈智信(香港)有限公司(「衛盈智信(香港)」)及 Welab Limited(「Welab」))向一名機構投資者發行之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14,842,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3,877,000 美元；及二零一七年：31,278,000 美元)

衛盈智信(香港)以浮動押記方式向貸款票據持有人抵押衛盈智信(香港)所有承諾物業、資產及權利(不論為何種及位於何處、無論當前及將來)作為付款及履行責任之抵押。浮動押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解除。Welab 所發行之貸款票據並無抵押。

由兩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貸款票據所支付之利率與向借款方收取之利率相同。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全數由貸款票據的相關投資方承擔。因此，貴集團不用承擔與該應付貸款相關的利率風險。

- (b) 一間附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之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4,652,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無)

作為付款及履行責任之抵押，Alpha Paramount Limited 以浮動押記方式向貸款票據持有人抵押與 Alpha Paramount Limited 將授予其同系附屬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定義為(「組合貸款」))有關而應付或結欠押記人的現時及未來賬面債項、應收款項及索償，以及有關的一切權利及補救方法的全部利益根據相關貸款票據債權證質押。

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贖回。

貸款票據所支付之利率與向借款方收取之利率相同。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以先前產生的應收利息為限全數由貸款票據的相關投資方承擔。因此，貴集團於很大程度上不用承擔與該應付貸款相關的利率風險。

- (c) 附屬公司向其他投資者發行之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無；二零一六年：10,800,000 美元；及二零一七年：無)

已發行貸款票據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8 應付貸款(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貴集團透過特殊目的破產隔離實體(「SPE」)與一間銀行訂立資產擔保證券化融資交易，該實體成立之目的為撥付資金以收購由貴公司附屬公司Welend發放的貸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且該實體已收到銀行以認購優先票據形式提供的高評級集資的承諾(「交易」)。融資額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屆滿。根據交易，貴集團可要求自該額度的終止日期起延期一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E發行的優先貸款票據的尚未償還結餘為38,50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二零一六年：無)以及已證券化予銀行的衛盈智信(香港)應收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為45,75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二零一六年：無)(附註19)。

#### 29 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 . | —            | 23,349       | 16,774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 . | —            | —            | 9,957        |
| 總借款 . . . . .     | —            | 23,349       | 26,731       |
| 借款的還款日如下：         |              |              |              |
| 一年內 . . . . .     | —            | 1,414        | 26,731       |
| 一至兩年 . . . . .    | —            | 21,935       | —            |
|                   | —            | 23,349       | 26,731       |

借款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港元 . . . . .  | —            | 21,935       | 16,774       |
| 美元 . . . . .  | —            | —            | 9,957        |
| 人民幣 . . . . . | —            | 1,414        | —            |
|               | —            | 23,349       | 26,731       |

所有非流動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29 借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414,000美元以銀行存款1,443,000美元作抵押(附註23)。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21,935,000美元及16,774,000美元分別以貴集團應收貸款28,701,000美元及24,244,000美元及一間附屬公司銀行存款為6,000美元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二零一六年：6,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公司銀行存款為2,549,000美元之浮動押記，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循環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806,000美元及16,774,000美元，已分別使用其中的21,935,000美元及16,774,000美元。有關銀行融資額度由貴集團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擔保。

銀行融資額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屆滿並須待契據完成後方可作實。

#### 3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貴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票面年利率為7.5%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隨時轉換為貴公司之B-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價為每股約17.43美元(須作反攤薄調整)，且與該未償還本金結餘有關的任何未支付及應計利息須支付予持有人。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貴公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加任何未支付及應計利息以及自相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未償還結餘以年利率1%計算的額外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轉換特徵並未符合作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因此，可換股票據的總金額確認為主合約為負債並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貴公司有權按每股約17.43美元(須作反攤薄調整)的轉換價自動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結餘為B-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 (i) 貴公司根據適用於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招股的證券法，首次面向一般公眾人士進行的貴公司普通股包銷公開招股結束，據此，有關證券將按貴公司董事會決定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招股」)，且絕大部分的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可選擇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或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0 可換股票據(續)

- (ii) 按推定的交易前權益估值的若干金額結束首次公開招股，且為 貴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相等於緊接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前的 貴公司推定交易前權益估值的若干百分比。

貴公司已於[日期]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據此於上述任何事件發生時，可換股票據全部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非B-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各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債務部分<br>千美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部分<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 . . . | 8,272                    | 1,681                        | 9,953         |
| 利息費用 . . . . .     | 526                      | —                            | 52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u>8,798</u>             | <u>1,681</u>                 | <u>10,479</u> |

嵌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透過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                     | 於發行日期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貴公司每股公允價值 . . . . . | 17.43美元   | 17.43美元       |
| 每股轉換價 . . . . .     | 17.43美元   | 17.43美元       |
| 票面利率 . . . . .      | 年利率7.50%  | 年利率7.50%      |
| 無風險利率 . . . . .     | 1.34%     | 1.89%         |
| 到期時間 . . . . .      | 2.0年      | 1.3年          |
| 預期波幅 . . . . .      | 30%       | 30%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 .   | <u>0%</u> | <u>0%</u>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 3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結清。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2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信貸成本撥備(附註(i)) | 1,922        | 18,884        | 73,616         |
| 應付貸款方及借款方款項   | —            | 10,612        | 18,574         |
|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 817          | 2,531         | 3,930          |
|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 4,442        | 70            | 582            |
| 應計營銷費用        | 325          | 3,986         | 4,943          |
| 其他應計費用        | 13           | 1,283         | 9,289          |
| 其他應付款項        | 698          | 1,030         | 282            |
|               | <u>8,217</u> | <u>38,396</u> | <u>111,216</u> |

(i) 貴集團信貸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 年初結餘          | —            | 1,922         | 18,884        |
| 增加            | 2,202        | 34,281        | 85,525        |
| 確認信貸服務收入      | (398)        | (12,492)      | (58,247)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撥備 | 394          | 12,368        | 57,670        |
| 使用            | (249)        | (16,209)      | (32,858)      |
| 匯兌差額          | (27)         | (986)         | 2,642         |
| 年末結餘          | <u>1,922</u> | <u>18,884</u> | <u>73,616</u>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港元  | 617          | 2,528         | 3,460          |
| 美元  | 4,390        | —             | 524            |
| 人民幣 | 3,210        | 35,868        | 107,232        |
|     | <u>8,217</u> | <u>38,396</u> | <u>111,216</u> |

#### 33 遞延收入

該金額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向借款方提前收取的未攤銷貸款撮合後服務收入。當貸款後服務進行時，所收取借款方預付服務費貸款期間內被遞延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正式獲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授予)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貴公司向 貴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僱員及非僱員授出其購股權。購股權於四年服務期後歸屬(歸屬期)。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約812,000美元、1,107,000美元及3,6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包括由於 貴集團於年內修改相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而確認之購股權新增公允價值為1,391,000美元。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美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美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br>行使價<br>美元 | 購股權數目            |
| 年初尚未行使 . . . . . | 0.36              | 2,117,164        | 0.82              | 2,546,535        | 1.45              | 2,551,539        |
| 年內授出 . . . . .   | 1.25              | 1,357,678        | 7.00              | 298,334          | 7.35              | 787,200          |
| 年內行使 . . . . .   | 0.04              | (566,004)        | 0.89              | (35,780)         | 1.25              | (4,209)          |
| 年內失效 . . . . .   | 0.98              | <u>(362,303)</u> | 1.72              | <u>(257,550)</u> | 6.04              | <u>(141,841)</u> |
| 年末尚未行使 . . . . . | 0.82              | <u>2,546,535</u> | 1.45              | <u>2,551,539</u> | 2.71              | <u>3,192,689</u> |
| 年末可予行使 . . . . . | 0.27              | <u>730,167</u>   | 0.58              | <u>1,508,678</u> | 0.93              | <u>1,955,651</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有362,303份、257,550份及141,841份購股權已失效，此由於若干僱員及非僱員非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不再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行使價分別為0.82美元、1.45美元及2.71美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分別為8.47年、7.64年及7.28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 屆滿日期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二零一五年<br>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美元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 . . . | 0.14        | 0.15        | 0.15        | 942,036          | 932,620          | 932,620          |
|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 . . . | 0.10        | 0.10        | 0.10        | 50,000           | 34,094           | 34,094           |
|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 . . . | 1.25        | 1.25        | 1.25        | 163,700          | 115,294          | 115,294          |
|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 . . . | 1.25        | 1.25        | 1.25        | 196,483          | 141,026          | 140,818          |
|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 . . . | 1.25        | 1.25        | 1.25        | 787,467          | 686,000          | 681,069          |
|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 . . . | 1.25        | 1.25        | 1.25        | 17,660           | 15,660           | 11,914           |
|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 . . . | 1.25        | 1.25        | 1.25        | 185,856          | 169,272          | 158,851          |
|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 . . . | 1.25        | 1.25        | 1.25        | 203,333          | 181,739          | 168,166          |
| 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 . . . | —           | 7.00        | 7.00        | —                | 198,734          | 153,363          |
|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 . . . | —           | 7.00        | 7.00        | —                | 27,000           | 16,000           |
|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 . . . | —           | 7.00        | 7.00        | —                | 50,100           | 43,300           |
| 二零二七年第二季度 . . . | —           | —           | 7.00        | —                | —                | 328,900          |
| 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 . . . | —           | —           | 7.00        | —                | —                | 70,000           |
| 二零二七年第四季度 . . . | —           | —           | 7.81        | —                | —                | 338,300          |
|                 |             |             |             | <u>2,546,535</u> | <u>2,551,539</u> | <u>3,192,689</u> |

#####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3.85美元、4.92美元及9.04美元。

該模式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 . . . . | 4.87美元             | 10.08美元            | 15.84美元            |
| 預期波幅 . . . . .         | 53.13%             | 44.21%             | 50.00%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 .      | 0%                 | 0%                 | 0%                 |
| 無風險利率 . . . . .        | <u>0.34%至1.17%</u> | <u>0.92%至1.43%</u> | <u>1.21%至1.66%</u> |

波幅根據可比較公司於預期購股權年期內每月股價的統計分析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而計量。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費用披露於附註7。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 . . . .   | (13,518)       | (30,496)        | 13,969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245            | 622             | 1,022           |
| 財務費用 . . . . .           | 144            | 118             | 1,773           |
| 財務收入 . . . . .           | (336)          | (625)           | (84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 . . .    | 812            | 1,107           | 3,650           |
| 信貸成本 . . . . .           | 690            | 18,744          | 65,7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 5               | —               |
|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 . . . .     | (11,963)       | (10,525)        | 85,316          |
|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                |                 |                 |
| 應收貸款 . . . . .           | (8,299)        | (52,047)        | (59,034)        |
| 合同資產 . . . . .           | (2,273)        | (20,270)        | (60,49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3,729)        | (22,902)        | (42,348)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2,588)         | (8,998)         |
|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              | 387             | (387)           |
| 客戶墊付款項 . . . . .         | 52             | 341             | 1,475           |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7,426          | 19,232          | 11,416          |
| 遞延收入 . . . . .           | 432            | 1,698           | 1,618           |
| 應付貸款 . . . . .           | 13,103         | 5,183           | 45,104          |
| 借款 . . . . .             | —              | 21,935          | (5,16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 <u>(5,251)</u> | <u>(59,556)</u> | <u>(31,494)</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各期間債務淨額的變動：

|                   | 現金及<br>現金<br>等價物<br>千美元 | 按公允<br>價值計<br>入損益<br>之金融<br>資產<br>千美元 | 可換<br>股票據<br>千美元 | 應付貨<br>款<br>(非即<br>期)<br>千美元 | 應付貨<br>款<br>(即期)<br>千美元 | 借款<br>(非即<br>期)<br>千美元 | 借款<br>(即期)<br>千美元 | 總計<br>千美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682                  | —                                     | —                | (3,578)                      | (2,813)                 | —                      | —                 | 9,291     |
| 匯兌調整              | (101)                   | —                                     | —                | —                            | —                       | —                      | —                 | (101)     |
| 現金流量              | 82,153                  | —                                     | —                | (10,148)                     | (2,955)                 | —                      | —                 | 69,050    |
| 於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734                  | —                                     | —                | (13,726)                     | (5,768)                 | —                      | —                 | 78,240    |
| 匯兌調整              | (507)                   | —                                     | —                | —                            | —                       | —                      | 23                | (484)     |
| 現金流量              | (49,711)                | —                                     | —                | 173                          | (5,356)                 | (21,935)               | (1,437)           | (78,266)  |
| 於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516                  | —                                     | —                | (13,553)                     | (11,124)                | (21,935)               | (1,414)           | (510)     |
| 匯兌調整              | 1,624                   | —                                     | —                | —                            | —                       | —                      | (74)              | 1,550     |
| 現金流量              | 16,688                  | 29,321                                | (9,953)          | 377                          | (45,481)                | 5,161                  | (8,469)           | (12,356)  |
| 重新分類              | —                       | —                                     | —                | 1,355                        | (1,355)                 | 16,774                 | (16,774)          | —         |
| 其他非現金的變動          | —                       | —                                     | (526)            | —                            | —                       | —                      | —                 | (526)     |
| 於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828                  | 29,321                                | (10,479)         | (11,821)                     | (57,960)                | —                      | (26,731)          | (11,842)  |

#### 36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未來應付最低辦公室租金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1年內       | 226          | 998          | 1,247        |
|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 —            | 707          | 285          |
|           | <u>226</u>   | <u>1,705</u> | <u>1,532</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7 關聯方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關係及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關聯方姓名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龍沛智 . . . . . | 行政總裁及董事    |
| 王國貽 . . . . . | 主要管理層成員、董事 |
| 李家達 . . . . . | 主要管理層成員    |
| 何經綸 . . . . . | 主要管理層成員    |
| 葉天賜 . . . . . | 主要管理層成員    |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之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議條款進行。

#### (a) 關聯方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從一名股東收取之              |              |              |              |
| 利息收入(附註(i)) . . . . . | <u>2</u>     | <u>100</u>   | <u>100</u>   |
| 向關聯方支付之               |              |              |              |
| 利息(附註(ii)) . . . . .  | <u>—</u>     | <u>357</u>   | <u>622</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一名股東收取的貸款利息按年利率2%計息(附註18)。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按年利率由6%至10%支付利息。該等應付關聯方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全數結清。

#### (b) 關聯方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u>5,000</u> | <u>5,000</u> | <u>5,000</u> |
| 應付其他關聯方貸款(附註(a)(ii)) . . . . . | <u>—</u>     | <u>6,097</u> | <u>—</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37 關聯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美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美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 . . .     | 681          | 1,260        | 2,07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 . . . .  | 201          | 339          | 549          |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 . . . . | 10           | 11           | 13           |
|                        | <u>892</u>   | <u>1,610</u> | <u>2,634</u> |

#### 3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39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Welab Quest Limited(「Welab Quest」)及其合營夥伴訂立股東協議，以分別認購合營企業(「合營企業」)40%及60%權益，對價分別為7,800,000美元及11,700,000美元。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向零售客戶提供手機貸款產品及向企業客戶提供金融技術解決方案。

根據股東協議，訂約雙方將按比例分三批認購股份。Welab Quest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15個營業日當日(「首個完成日期」)支付1,800,000美元而餘下2,800,000美元及3,200,000美元將分別於首個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當日支付。

此外，Welab Quest及其合營夥伴將各自於首個完成日期提供分別為600,000美元及900,000美元的種子資金，有關資金其後可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資本化為股權。

### III.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目前構成貴集團旗下的各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目前構成貴集團旗下的各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附 錄 二

##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本附錄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之用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一般。

[編纂]

[ 編 纂 ]

---

## 附 錄 二

##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 編 纂 ]



[ 編 纂 ]

---

## 附 錄 二

##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 編 纂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存檔及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 1.2 股份類別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1.3 股東的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各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就該股東的股份未支付的金額。

#### 1.4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

- (a) 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以及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或特別股東決議案投一票；
- (b) 同等分佔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派付的任何股息；及
- (c) 同等分佔本公司分派的盈餘資產。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存檔，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有關新股份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法定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股東決議案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贖回或並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概無股份發行予持票人。

###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其他由股東決議案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則（惟該等規則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且不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明或股東大會並無規定須由股東決議案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通過離職補償的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決議案批准。

###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或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相同。

### (e)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其中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委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其後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要求，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其亦不計入決議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高級職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其產生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權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 (f)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股東決議案或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該等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g)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應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所適用相關守則、規則或法規所規定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選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的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有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該大會決定應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自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董事僅因到達特定年齡而須辭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續聘為董事及概無人士僅因到達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免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換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的離職空缺。

### (h)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他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程。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2 修訂章程文件

除以股東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惟股東可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法定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條文，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 2.4 修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無論當時所有獲授權股份有否發行，亦無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有否繳足)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本公司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註銷在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按所註銷股份數目減少。

### 2.5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的「股東特別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股東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股東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的「股東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決議案。

### 2.6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出席，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 2.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不得遲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期），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2.8 賬目及核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董事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他們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9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數目有關請求人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將予考慮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股東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他們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 2.10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及經董事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酌情認為如此行事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在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注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根據聯交所規定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形式，於董事可釐定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六十(60)日），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 2.11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且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 2.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 2.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息後，當時本公司資產值將大於其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到期債項，則可通過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或若干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以固定比率每半年或以他們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應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債務。董事亦可從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或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議決將對本公司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 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任何權利。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派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共同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寄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

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所有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待股東批准決議案後，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配額須累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就分派該等特定資產釐定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 2.14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矛盾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該大會任何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36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36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 2.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規定有關付款時間、地點及付款金額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被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支付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任何股份的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及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須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日屆滿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尚未繳付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照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如此）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所定年息不超過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 2.16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根據聯交所規定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形式，於董事可釐定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或股東以股東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六十(60)日），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 2.17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大會開始時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3段。

### 2.1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 2.19 清盤程序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一項清盤計劃及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負責本公司的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繳股款，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繳股款，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根據類似批准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而認為屬適當的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0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一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儘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摘錄自舊有英國公司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顯著不同。下文載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支付費用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支付年度費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 3 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主要特徵之一為廢除股本的概念。

相反，被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發行股份的公司現時可於組織章程大綱中簡要列明其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及類別。公司亦可將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獲准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每次拆細或合併股份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須與原股份的總面值相等。

公司董事可酌情以記名或不記名(儘管須於組織章程大綱明確授權時方能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有關不記名股份須由獲許可託管商持有)形式按其可能釐定的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

股份可以任何形式的代價發行，惟倘股份為面值股份，則有關代價不得低於面值。

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則公司可發行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在此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亦須列明各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無權利股份、受限制權利或優先權參與分派的股份或無投票權股份或擁有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投票權的股份。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公司亦可發行紅股、部分繳款或未繳股款股份以及零星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無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所載步驟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步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條文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就公司作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要約(a)向全體股東發出，倘成功，則相關投票及派息權不會受影響，或(b)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許可，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倘要約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則董事須通過決議案，以便他們認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會有益於餘下股東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及其餘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在符合分派條件(詳見下文第5段)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身股份視為分派。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公司其他財產的權利，或股份應公司要求被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 4 財務資助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對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資助屬善意行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

### 5 股息及分派

僅在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公司董事方可宣派公司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 6 股東救濟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提供了一系列股東可使用的救濟措施。倘公司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活動，則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引入股東代為訴訟、對人訴訟及集體訴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包括傳統英國法下的股東救濟—倘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壓迫、其受歧視或偏見的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 7 出售資產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倘出售、轉讓、租賃、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或執行以上項目除外)50%以上的公司資產值並非在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須獲得股東批准。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載有出售時須遵循的程序。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適當的會計賬簿，有關賬簿(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的交易情況；及(b)能夠隨時合理精準地釐定公司的財務狀況。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 9 股東名冊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公司可保留股東名冊總冊，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地方（無論在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的股東名冊分冊。然而，公司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辦事處。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公司須將股東資料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存檔。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公開且不可供公眾查詢。

###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將擁有可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或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認為有可能違背公司允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的意願，則董事可拒絕或限制股東查閱文件（包括限制拷貝或摘錄記錄）。

### 11 特別決議案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定義「特別決議案」。然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通過決議案所需的不固定最低投票數作出要求，並規定若干事項獲特定投票百分比方可通過。

### 12 附屬公司擁有的母公司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母公司股份。進行有關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須謹慎、真誠、善意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 (a)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且股東（控股公司除外）已事先同意，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c)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由股東經營的合營公司董事在就經營合營公司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13 合併及整合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為將繼續存續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投票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

合併程序視乎所進行合併的類型而不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合併可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兩家或多家公司；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 (c)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d)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
- (e)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
- (f)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股份公允價值付款：

- (a) 合併(倘公司為附屬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或
- (b) 整合(倘公司為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 14 贖回少數股東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及持有附投票權各類別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接獲指示後，公司須贖回原已被要求贖回的股份，且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方式。

強制性贖回股份的股東可反對強制性贖回，且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進行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 15 彌償保證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一般不會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的數額，惟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所載條件(例如高級職員或董事真誠信實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倘屬刑事訴訟)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不合法)。

###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獲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 17 轉讓印花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概要

### 18 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現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公司稅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對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徵收資本增值稅。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餽贈稅、差餉、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

### 19 外匯管制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內容。按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301-6室。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與公司總部地址相同。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更改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包括56,228,633股股份、6,387,198股Seed系列股份、8,269,020股A系列股份、1,178,319股A-1系列股份、1,888,068股A-2系列股份、10,048,762股B系列股份及6,000,000股B-1系列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552,890股B-1系列股份：
  - (i) 向代表Compartment 5的Clouse S.A.配發及發行1,663,681股B-1系列股份；
  - (ii) 向Star Beauty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860,525股B-1系列股份；及
  - (iii) 向Max Burger配發及發行28,684股B-1系列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代表Compartment 5的Clouse S.A.發行及配發額外172,104股B-1系列股份。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573,683股B-1系列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 Alibaba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P. 配發及發行 172,104 股 B-1 系列股份。
- (g)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向 Prosper Talent Limited 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 美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

有關配發上述優先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作出以下改動：

#### 衛盈聯深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衛盈聯深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8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20,000,000 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衛盈聯深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12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50,000,000 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衛盈聯深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1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00,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衛盈聯深圳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2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衛盈智信科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衛盈智信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70,000,000 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衛盈智信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 7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Alpha Paramount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Paramount Limited 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自於登記處登記起採納及登記大綱及細則；
- (b)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被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且每股股份具有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c) 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進行所有他們認為必要之事項以令[編纂]、[編纂]及[編纂]生效；
- (d)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以隨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任何[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後股份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或因[編纂]、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股東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 (e) 一般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有關數目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編纂]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股份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等效規則或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編纂]、[編纂]購股權、[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股份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

本(f)段及上文(d)及(e)段所述的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ii) 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擴大之時；
- (g)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654,109,45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h) 授權董事於[編纂]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向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或董事可選擇的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91,428,584股(或任何一名董事可釐定的任何數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以及授權董事於[編纂]以將本公司股份儲備賬的[17,210.50]美元進賬額撥充資本的方式根據可換股票據(將於[編纂]時轉換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按面值向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210,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 採納[編纂]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j)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編纂]股份獎勵，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配發、發行及買賣[編纂]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龍先生及王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
- (l) [本公司與若干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就終止授予若干股東及優先股股東的若干特別權利於[●]訂立的終止協議]；
- (m) [本公司與股東及優先股股東就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訂立的合約承諾]。

### B.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編纂]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股份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當日。

#####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作出任何回購的前提為董事信納本公司將會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即本公司資產超逾其債務，並能夠償還到期債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該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倘上市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並於業績公布當日前，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付出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屬適用），以及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

### (f)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而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 3.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資料

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入根據行使[編纂]購股權、[編纂]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股份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下列各項期間前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他們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而視有關增加為收購。據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香港收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C.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編纂]；
- (b) 衛盈智信科技、衛盈聯深圳及謝先生於[●]訂立的股權購買排他性選擇權協議，詳情載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c) 謝先生、衛盈智信科技及衛盈聯深圳於[●]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詳情載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d) 謝先生與衛盈聯深圳於[●]訂立的借款協議，詳情載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e) 衛盈智信科技、謝先生及衛盈聯深圳於[●]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f) 謝先生、衛盈聯深圳及衛盈智信科技於[●]訂立的股東權利代理協議，詳情載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g) 謝先生與衛盈聯深圳於[●]訂立的不可撤銷代理委託書，詳情載述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h) 本公司及Clouse S.A.（代表其Compartment 5行事）、Star Beauty Global Limited及Max Burger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的B-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i) 本公司及Clouse S.A.（代表其Compartment 5行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訂立的B-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j)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B-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k) 本公司與Alibaba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P.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B-1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詳情載述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l)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就終止授予國際金融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修訂契約]；
- (m) [本公司、若干股東與優先股股東就終止授予若干股東及優先股股東的若干特別權利於[●]訂立的終止協議]；
- (n)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為股份於[●]訂立的修訂契據]；及
- (o) [本公司、股東與優先股股東就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訂立的合約承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要註冊商標，詳情如下：

| 商標                                                                                                                                                                                                                                                                                                                                                               | 註冊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36            | 303111795 | 二零二四年<br>八月二十一日 |
|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36            | 303223683 | 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日  |
|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36            | 303341871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二十二日 |
|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36            | 303341880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二十二日 |
| A <br>B <br>C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9、35、36、38 42 | 303884509 | 二零二六年<br>八月二十五日 |
| A <br>B <br>C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9、35、36、38 42 | 303884518 | 二零二六年<br>八月二十五日 |
| A <br>B <br>C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9、35、36、38 42 | 303884527 | 二零二六年<br>八月二十五日 |
| A <br>B <br>C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9、35、36、38 42 | 303884545 | 二零二六年<br>八月二十五日 |
| A <br>B <br>C <br>D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9、35、36、38 42 | 303884554 | 二零二六年<br>八月二十五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A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9、35、36、38 42 | 303884563 | 二零二六年<br>八月二十五日 |
| B  |               |      |               |           |                 |
| C  |               |      |               |           |                 |
| D  |               |      |               |           |                 |
|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38            | 20781757  | 二零二七年<br>九月二十日  |
| 我来贷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9             | 16131188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十三日  |
| wolaidai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42            | 16131190  | 二零二六年<br>三月十三日  |
| 我来贷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42            | 19339328  | 二零二七年<br>四月二十日  |
| wolaidai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42            | 19339318  | 二零二七年<br>四月二十日  |
| <b>WeFlex</b>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42            | 19339254  | 二零二七年<br>四月二十日  |
| <b>WeDefend</b>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38            | 19339102  | 二零二七年<br>四月二十日  |
| <b>WeLab</b>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38            | 19339000  | 二零二七年<br>四月二十日  |
| <b>WeLab</b>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38            | 19338958  | 二零二七年<br>四月二十日  |
| <b>WeDefend</b>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35            | 19338452  | 二零二七年<br>四月二十日  |
| <b>WeFlex</b>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42            | 19123398  | 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六日  |
| <b>WeLab</b>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9             | 19123351  | 二零二七年<br>十二月六日  |
| 我来贷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9             | 18835857  | 二零二七年<br>二月十三日  |
| 我来贷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36            | 18835738  | 二零二七年<br>二月十三日  |
| <b>WeDefend</b>                                                                     | 衛盈智信(香港)      | 中國   | 9             | 18835929  | 二零二七年<br>二月十三日  |
| <b>WeFlex</b>                                                                       | 衛盈智信(香港)      | 中國   | 36            | 18835755  | 二零二七年<br>二月十三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申請註冊以下重要註冊商標，詳情如下：

| 商標                                                                                  | 申請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
| A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9、35、36、<br>38、42 | 304547106                                                | 二零一八年<br>五月三十一日 |
| B  |               |      |                   |                                                          |                 |
| A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9、35、36、<br>38、42 | 304547142                                                | 二零一八年<br>五月三十一日 |
| B  |               |      |                   |                                                          |                 |
| A  | Welab Limited | 香港   | 36                | 304549311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一日   |
| B  |               |      |                   |                                                          |                 |
| WeBot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9、35、36、<br>38、42 | 27729068<br>27714863<br>27712693<br>27725663<br>27720545 | 二零一七年<br>十一月十日  |
| WeReach                                                                             | 衛盈聯深圳         | 中國   | 9、35、36、<br>38、42 | 31386375<br>31386023<br>31380492<br>31379578<br>31382806 | 二零一八年<br>六月四日   |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要域名：

wolaidai.com

welab.co

welend.hk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版權

#### (i)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要軟件版權：

| 版權                         | 註冊地點 | 版本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我來貸運營管理平台 . . . . .        | 中國   | V1.0 | 2017SR014417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
| WeDefend風控引擎軟件 . . . . .   | 中國   | V1.0 | 2017SR177404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
| WeFlex貸後監控系統 . . . . .     | 中國   | V1.0 | 2017SR187974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 催收實時自動化信息採集系統 . . . . .    | 中國   | V1.0 | 2017SR014879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
| 設備指紋和設備數據採集系統 . . . . .    | 中國   | V1.0 | 2017SR187969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 「我來貸」P2P手機借貸平台系統 . . . . . | 中國   | V1.0 | 2014SR167865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 我來貸反欺詐引擎軟件 . . . . .       | 中國   | V1.0 | 2017SR189173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
| 我來貸商業智能平台 . . . . .        | 中國   | V1.0 | 2017SR174267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
| 我來貸銀行版APP軟件 . . . . .      | 中國   | V1.0 | 2017SR280422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

#### (ii) 美術作品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要美術作品版權：

| 美術作品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我來貸一年輕人的借貸 . . . . . | 中國   | 國作登字-2016-F-00260003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
| 我來貸 . . . . .        | 中國   | 國作登字-2016-F-00260004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註冊下列主要專利，詳情如下：

| 專利                                 | 註冊地點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
| 多數字位號碼的加密、解密方法以及加密、解密服務器 . . . . . | 中國   | 衛盈聯深圳 | 201711344638.7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智能交互方法、電子裝置及存儲介質 . . . . .         | 中國   | 衛盈聯深圳 | 201810134194.2 |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
| 欺詐檢測和風險評估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 . . . .   | 中國   | 衛盈聯深圳 | 201810245673.1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 貸款自動還款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 . . . .      | 中國   | 衛盈聯深圳 | 201810382290.9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註冊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將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br>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br>[編纂]後股份總數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br>[編纂]後於本公司<br>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龍先生 <sup>(1)</sup> | 信託財產授予人 | [280,469,120]         | [編纂]%                             |
|                    | 實益權益    | [5,794,640]           | [編纂]%                             |
| 王先生 <sup>(2)</sup> | 信託財產授予人 | [31,516,120]          | [編纂]%                             |
|                    | 實益權益    | [14,250,380]          | [編纂]%                             |

附註：

- (1) 銀風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Bluebell Mountain Limited由TMF (Cayman)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並由The Redwood Trust(由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The Redwood Trust之受益人。龍先生亦為銀風之唯一董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銀風直接持有188,203,080股股份。

根據投票協議，自[編纂]起，銀風(龍先生為其唯一董事)作為真實及法定代理人有權就[Palm Drive Ventures (WL), LLC、Oxley Investment Co., Ltd.、Tota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Max Burger、恒永(中國)有限公司、Ng Wing Wah Iris、Silverhor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Woo Po-Han、Kinex Investments Limited、Sum Sze Ho、Lakestar II LP、Chen Jiunn Jen、Hoi Ka Kit、Lin Kam Yan及Wu Siu Fai](「相關股東」)各自分別持有的股份總數投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東將共同直接持有本公司[92,266,04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龍先生亦於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5,794,64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Glorious Cyber Limited由The K Settlement全資擁有，The K Settlement為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不可撤銷及全權委託信託，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為受託人。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he K Settlement的受益人。王先生為Glorious Cyber Limited的唯一董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Glorious Cyber Limited直接持有31,516,120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王先生亦於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14,250,38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

### 2. 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除非或直至根據協議條款或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於不少於3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 (b)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起始任期為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不少於3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據此，他們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始任期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計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不少於30天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方式獲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的薪酬。

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他們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600,000美元。

### 4. 已收取的袍金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 E. 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

### 1. 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

#### 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計劃採納日期」)，董事會及股東以僱員、董事及顧問為受益人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我們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原因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使用該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已獲取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 (a) 目的

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是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幫助本公司招攬及挽留合資格的承授人以提供服務，並鼓勵該等人士勤勉盡責，以協助本公司取得成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如下：

- (i) 僱員（即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僱員」）；
- (ii) 本公司董事；及
- (iii) 顧問（即(i)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委聘以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並就有關服務獲得薪酬，或(ii)擔任聯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就有關服務獲得薪酬的任何人士（包括諮詢師），「顧問」）。

### (c) 獎勵

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授予以下類型的股份獎勵：(i)購股權，(ii)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iii)受限制股份獎勵，(iv)受限制股份，及(v)其他股份獎勵（統稱「股份獎勵」）。

### (d) 最高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050,355]股，惟須就其他攤薄性發行進行調整。

### (e) 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年期

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於該期間後不得授予或接納股份獎勵，但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使於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前獲授出及接納的股份獎勵進行歸屬。儘管有上文規定，[編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編纂]購股權。

### (f) 管理

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應受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行政人員）管理，該等人士有權（其中包括）：(i)解釋及理解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獲授股份獎勵的人士及受股份獎勵規限股份的數量，及(iii)於管理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過程中作出認為適當的其他詮釋、解釋及決定，且應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g) 授予獎勵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向參與者授予股權獎勵。授予的股份獎勵將透過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協議（「獎勵協議」）作為證明。獎勵協議包括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條文。董事會可釐定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股份獎勵的授予或購買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每份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並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董事會於權利內作出的任何修訂，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各獎勵協議將於實質上符合若干條文，包括：

#### (i) 行使價

授予美國居民或美國納稅人參與者（「美國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將不低於與該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有關之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授予非美國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應由董事會釐定。此外，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行使價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

#### (ii) 可轉讓性

除非遺囑或繼承法及分派法規定或於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的其他情況下，否則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不得轉讓。

#### (iii) 終止服務的影響

除適用的獎勵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的服務終止（原因為參與者身故或傷殘除外），參與者可於截至下列時間較早者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i) 參與者服務終止後三個月當日，及(ii) 獎勵協議中所載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年期屆滿。倘於服務終止後，參與者於適用的時限內未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則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如適用）將告終止。

#### (iv) 參與者殘疾的影響

除適用的獎勵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因殘疾而終止服務，則參與者僅可於截至下列時間較早者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i) 服務終止後12個月當天，及(ii) 獎勵協議中所載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年期屆滿。倘於服務終止後，參與者於適用的時限內未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則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如適用）將告終止。

#### (v) 參與者身故的影響

除適用的獎勵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另有規定外，倘(i) 參與者的服務由於參與者身故而終止，或(ii) 參與者於服務終止（除身故外的其他理由）後獎勵協議規定可行使的期間內（如適用）身故，則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僅可於截至下列時間較早者止期間，由透過遺贈或繼承有權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人士或於參與者身故時被指定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人士以參與者的遺產形式行使：(i) 身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故日期後18個月當天，及(ii)獎勵協議中所載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年期屆滿。倘於參與者身故後，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於適用的時限內未獲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如適用)將告終止。

### (vi) 基於一定理由而終止

除參與者的獎勵協議或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個別書面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倘參與者的服務基於一定理由而終止，則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於該參與者終止服務時立即終止，該參與者不得於服務終止時及之後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

## (i) 受限制股份獎勵

### (i) 發行及限制

於符合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章程及監管文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選擇將受限制股份獎勵項下的股份以賬面記錄形式持有，惟須受本公司的指示所規管，直至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的任何限制失效為止，受限制股份獎勵項下的股份可以證書證明，證書將以董事會釐定的形式及方式持有。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沒收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獎勵協議授予的股份。

### (ii) 終止服務的影響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獎勵協議的條款，倘參與者終止服務，本公司可透過沒收條件或回購權取得參與者於服務終止之日所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

### (iii) 可轉讓性

於符合受限制股份獎勵獎勵協議所載或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時，參與者方可轉讓於受限制股份獎勵獎勵協議項下購買股份的權利，惟受限制股份獎勵獎勵協議項下授出的股份仍然受受限制股份獎勵獎勵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 (iv) 股息

受限制股份獎勵獎勵協議可以規定，就受限制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將受適用於與受限制股份獎勵相關之股份的相同歸屬及沒收限制的規限。

## (j) 受限制股份

### (i) 歸屬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施加限制或條件。受限制股份可由董事會釐定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所載者透過交付股份、現金等價物、任何兩者結合的方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結算。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終止服務的影響

除適用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部分將於參與者終止服務時被沒收。

### (iii) 等值股息

受限制股份項下股份的等值股息可由董事會釐定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所載者予以入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等值股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轉換為額外的受限制股份項下股份。因該等等值股息而入賬的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項下股份將受與其相關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完全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k) 其他股份獎勵

價值全部或部分參考或以其他方式基於股票（包括其價值增值）的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可單獨或於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其他股份獎勵之外授予。

### (l) 就股份變動或其他公司事件所作的調整

#### (i) 資本化調整

於本公司不收取代價的情況下進行兼併、合併、重組、資本重組、重新註冊成立、派發股息、現金以外實物股息、大額非經常性現金股息、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清算股息、合併股份、交換股份，變更公司架構或任何類似的股權重組交易時，董事會將適當並按比例調整（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最高證券數目及發行在外股份獎勵項下的證券數目及每股股份的價格。

#### (ii) 解散或清盤

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公司解散或清盤，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獎勵將於緊接解散或清盤完成前終止，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使部分或全部股份獎勵於解散或清盤完成前悉數歸屬及／或可予行使，但須視乎完成是否得以落實。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公司交易

除了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倘

- (a)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集團的合併資產；
- (b)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至少90%的發行在外證券；
- (c) 於進行兼併、合併或類似的交易後，本公司不再為存續的公司；
- (d) 於進行兼併、合併或類似的交易後，本公司為存續的公司，但於緊接兼併、合併或類似的交易之前的已發行股份由於兼併、合併或類似的交易而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資產（無論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
- (e) 控制權變更，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其中包括）安排存續公司或收購公司（或存續公司或收購公司的母公司）承擔或維持股份獎勵，或以類似的股份獎勵代替股份獎勵，或加速歸屬全部或部分股份獎勵，或以現金代價為交換（如有）註銷或安排註銷股份獎勵（以該交易生效時間之前未歸屬或未獲行使者為限）。

### (m) 修訂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

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必要批准後，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但不得於取得參與者的同意之前對參與者享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 2. 發行在外的[編纂]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條件授予[172]名參與者[編纂]購股權，涉及合共[3,050,355]股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比例調整為61,007,100股股份），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於[編纂]後，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編纂]購股權。所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005]美元至0.8716美元之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他股份獎勵。

假設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東的持股將被攤薄約[編纂]%，每股盈利將減少約[編纂]%（未經審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向合共兩名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編纂]購股權，以供認購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合共[1,633,116]股股份（將於資本化完成後按比例調整為32,662,320股股份），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編纂]購股權獲授予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編纂]購股權之詳情：

| 承授人名稱 <sup>(1)</sup> | 地址                                        | 就授出支付的代價 | 行使價<br>（假設<br>資本化發行<br>已完成）<br>（美元） | 緊隨資本化<br>發行完成後<br>尚未行使<br>購股權項下<br>之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佔緊隨資本<br>化發行及[編<br>纂]完成後的<br>已發行股份<br>的概約百分<br>比 <sup>(2)</sup> |
|----------------------|-------------------------------------------|----------|-------------------------------------|------------------------------------------|------------------------------------|-----|-----------------------------------------------------------------|
| <b>董事</b>            |                                           |          |                                     |                                          |                                    |     |                                                                 |
| 龍先生                  | 香港上環<br>永樂街93-103號<br>協成行上環中心<br>3樓301-6室 | 零        | 0.45                                | 5,794,640                                | 二零一八年<br>五月七日                      | 10年 | [編纂]%                                                           |
| 王先生                  | 香港九龍<br>喇沙利道16號<br>碧華花園<br>2座5樓A室         | 零        | 0.0005                              | 14,250,380                               | 二零一三年<br>四月二十四日                    | 10年 | [編纂]%                                                           |
| <b>高級管理層</b>         |                                           |          |                                     |                                          |                                    |     |                                                                 |
| 何經綸女士                | 香港北角<br>寶馬臺<br>百福道1號<br>1座2樓B室            | 零        | 0.0625-<br>0.4500                   | 4,478,300                                | 二零一四年<br>七月十五日至<br>二零一八年<br>三月十五日  | 10年 | [編纂]%                                                           |
| 葉天賜先生                | 香港<br>九龍旺角<br>海泓道1號<br>帝峯皇殿<br>3座35樓C室    | 零        | 0.0625-<br>0.4500                   | 2,740,000                                | 二零一五年<br>九月十六日至<br>二零一八年<br>三月十五日  | 10年 | [編纂]%                                                           |
| 潘睿女士                 | 中國深圳<br>天海豪景苑12A                          | 零        | 0.3500                              | 2,000,000                                | 二零一七年<br>十一月一日                     | 10年 | [編纂]%                                                           |
| 李家達先生                | 香港<br>新界<br>屯門<br>兆康苑<br>兆泰閣<br>9樓2室      | 零        | 0.0050-<br>0.4500                   | 2,999,000                                | 二零一三年<br>四月二十四日至<br>二零一八年<br>三月十五日 | 10年 | [編纂]%                                                           |
| 宋志強先生                | 中國北京<br>東小口鎮<br>頂清溪<br>5號樓1-401           | 零        | 0.3500                              | 400,000                                  | 二零一七年<br>四月十三日至<br>二零一七年<br>四月十八日  | 10年 | [編纂]%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購股權後，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於其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持有該等股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及其須遵守的財務及其他法律）。
-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 (b) 其他承授人

在承授人中，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有165名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獲授予[編纂]購股權，可認購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合共[1,417,239]股股份（將於資本化完成後按比例調整為28,344,3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授予其他承授人之[編纂]購股權之詳情：

| 就授出支付的代價 | 行使價<br>（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br>（美元） |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 零        | [0.0050]–[0.8716]           | [28,344,780]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10年 | [編纂]%                                       |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編纂]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有條件批准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 (a) 計劃之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延攬及留聘僱員、董事及顧問，向該等人士提供獎勵以促使其為本公司及任何附屬成員之成功盡展所長及提供使該等人士可從股份升值中受惠的方式。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僱員（即本公司或聯屬人士僱用的任何人士）（「僱員」）；
- (ii) 本公司董事；
- (iii) 顧問（即屬(i)本公司或聯屬人士委聘以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及就有關服務獲得補償，或(ii)擔任聯屬人士董事會成員且就有關服務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包括顧問）（「顧問」）；及
- (iv) 受益人包括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受益對象包括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的任何酌情信託的受託人。

#####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i) 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按[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或任何[編纂]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股份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基準計算為[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及無損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計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及無損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個別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 (d)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徵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編纂]購股權，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擬授出購股權連同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為下列數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B)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為使上文(ii)段所述獲得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將予釐定及向各承授人發出的相關購股權授出通知中指明的期限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起計，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第十個週年日結束。

###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發出的相關購股權授出通知中指明，否則承授人在可行使[編纂]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h) 股份的行使價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除受下文(w)段調整規限外，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性代價。

###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所有條文的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購股權持有人將相應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滿足所有行使要求且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的手續完成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重大非公開及股價敏感消息或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或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時限，

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不得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進行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k)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惟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 **(l) 於終止僱用情況下的權利**

倘承授人終止僱傭（除因正當理由及除於參與者身故或無行為能力後終止僱傭外），承授人可於截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i)承授人終止僱傭後滿三個月之日，及(ii)購股權授出通知所載購股權期限屆滿。倘終止僱傭後，承授人未有於適用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m) 於參與者無行為能力情況下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承授人無行為能力而終止僱傭，有關參與者可行使但僅可於截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i)有關終止僱傭後滿12個月之日，及(ii)購股權授出通知所載購股權期限屆滿。倘終止僱傭後，承授人未有於適用期限內行使其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n) 於參與者身故情況下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僱傭，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可由承授人之遺產管理人，由經由遺贈或繼承取得購股權行使權利之人士或由被指定於承授人身故後行使購股權之人士行使，但僅可於截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內行使(i)身故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及(ii)購股權授出通知所載購股權期限屆滿。倘承授人身故後，購股權未有於適用期限內獲行使，有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o) 因正當理由而終止**

倘承授人因正當理由而終止僱傭，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終止僱傭時即時終止，而由終止僱傭開始及其後承授人不得行使其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於參與競爭公司業務情況下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成員與承授人之間的承授人購股權授出通知或其他單獨書面協議另有明確訂明，否則倘承授人參與（除作為被動投資者持有實體發行在外證券2%以下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或其附屬成員業務構成競爭（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業務或實體，則購股權將即時終止，而該承授人由該承授人的參與生效開始及其後不得行使其購股權。

### (q) 不得轉讓

倘承授人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則董事會有權註銷其所有購股權，在此情況下，該等購股權不可行使。

### (r) 於全面收購要約情況下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不包括以根據下文(s)段）所述協議安排方式），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及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呈（按相同的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及假設他們將因全面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

### (s) 於協議安排情況下的權利

倘於任何購股權歸屬前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並已在必要會議上由必要數目的持有人批准，董事會須通知承授人。倘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

### (t) 於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倘於任何購股權歸屬日期前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董事會須通知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通告發出日期後14日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

### (u) 於訂立和解或債務重整協議情況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計劃」）擬議和解或債務重整協議，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會議通告當日通知承授人，而每位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於董事會就此規定的時間或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院就批准該計劃進行聆訊的指定日期止前14日)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有關計劃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會失效及終止，惟先前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除外。

### (v) 於控制權變更情況下的權利

倘因第三方購買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為訂約方)、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或大部分合併資產、併購、私有化或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更，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買、收購、併購或私有化生效或出售、處置或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是否可歸屬及即時可予行使。倘董事會決定購股權應歸屬及即時可予行使，其須通知承授人。就本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訂明的涵義。

### (w)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購股權行使價或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原因；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補充指引的規定。

### (x) 註銷購股權

徵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或所有已授出但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可酌情建議向有關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惟須以有足夠的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可供重新發行為前提，且不得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

### (y)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使行使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 (z)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 (aa)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其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除非徵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承授人和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ii)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首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倘聯交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須首先由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iii) 董事的權力及職權倘因[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而有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亦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編纂]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即[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G. 股份獎勵計劃

### 背景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旨在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b) 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獎勵。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止就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有關其他委員會，或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獲本公司董事會委授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或部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 (c) 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董事；
- (ii) 僱員（即本公司或聯屬人士僱用的任何人士）（「僱員」）；
- (iii) 顧問（即屬(i)本公司或聯屬人士委聘以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及就有關服務獲得補償，或(ii)擔任聯屬人士董事會成員且就有關服務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包括顧問）（「顧問」）；及
- (iv) 受益人包括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受益對象包括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的任何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及
- (v)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d) 股份獎勵計劃之狀況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編纂]股份獎勵以及就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買賣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發生）；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以上條件統稱為「條件」)。

### (e) 計劃之期限

待條件達成後及受(y)段之終止條款規限，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再授出[編纂]股份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完全效力和作用及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編纂]股份獎勵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歸屬及行使。

### (f) 獎勵之授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據此，董事會將有權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批授。

[編纂]股份獎勵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將歸屬[編纂]股份獎勵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參與者組別達成或實現里程碑掛鉤)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

授出應以函件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的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授出通知」)向參與者作出，且該授出須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條款規限。參與者應承諾按授出獎勵的條款持有[編纂]股份獎勵並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約束，該[編纂]股份獎勵繼續歸屬並可供獲授予的參與者於董事會釐定的限期內接納，惟於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後不可再接納有關授出。

### (g) 獎勵之接納

授出將於根據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按本公司之任何指示就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之倍數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時視作被接納並於當時生效。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管理協議指本公司與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有關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服務協議以便承授人不時接納及歸屬[編纂]股份獎勵。

### (h)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參與者任何[編纂]股份獎勵：

(i) 未獲任何適當監管機構對該授出之必要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編纂]股份獎勵或就股份獎勵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
- (iii) 授出[編纂]股份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或他們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或
- (iv)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概不得授出[編纂]股份獎勵。該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 (i)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編纂]股份獎勵，則不得於我們的財務業績刊發日期以及任何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j)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編纂]股份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編纂]股份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k) 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倘授出（假設被接受）將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編纂]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倘以現金代替股份作為獎勵，則指現金獎勵金額可相當的股份總數）超逾合共[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2%（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編纂]股份獎勵。該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可不時更新。

### (l) 年度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而股東將酌情考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內容的授權：

- (i) 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編纂]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於歸屬時買賣、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

所述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 (m)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可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不時更新，惟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編纂]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就釐定根據經更新的計劃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編纂]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編纂]股份獎勵歸屬而於新批准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 (n) 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參與者並無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參與者為止。除非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在授出通知中另有指明，否則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參與者為止，參與者不得就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及任何未歸屬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予以沒收。

除非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有訂明，否則承授人將就受限制股份獎勵擁有所有股東權利，直至受限制股份獎勵失效及任何未歸屬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被沒收為止。

### **(o) 股份所附權利**

於[編纂]股份獎勵歸屬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股份獲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 **(p)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未歸屬的[編纂]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讓渡或轉讓，惟承授人身故後，[編纂]股份獎勵可根據遺囑及遺囑與分配法律轉讓。

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通知的條款將對承授人的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者、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在上文的規限下，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未歸屬[編纂]股份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 **(q) 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之具體條款及條件，[編纂]股份獎勵須受歸屬期間、業績達成情況及／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條件所限。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編纂]股份獎勵將於條件未能達成日期自動取消，該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 **(i)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編纂]股份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並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由受託人持有至[編纂]股份獎勵歸屬。或者，倘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編纂]股份獎勵的責任。本公司向受託人作出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現金注資、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的股份構成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資產(「信託基金」)，並應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受託人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持有、管理及處置。

本公司將制定監控措施，以確保受託人不時持有之股份低於10%，且因此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監控措施包括(i)訂明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及(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以確保受託人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

### (ii) 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條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在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起一段合理期間內，酌情釐定以下述任意一種方式結付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本公司應相應就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其託管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股票。任何向承授人發行股份須受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要求或任何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規限；
- (b) 本公司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即受託人透過於市場上購買股份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入賬作為繳足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倘適用))從信託基金轉予參與者；及／或
- (c)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參與者以現金支付相等於上文第(b)分段所載股份價值(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的金額。

股份獎勵計劃有適用於身為美國居民或美國納稅人的承授人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的特定額外條文。

### (iii) 受限制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承授人須與公司訂立協議，協定：

- (a) 當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獎勵失效時，該受限制股份獎勵將予沒收且承授人將即時以零代價或象徵式代價將其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其所涉及股份的權益轉讓予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在允許情況下，可包括本公司)；及
- (b) 承授人不會於歸屬前過戶、轉讓、抵押或處置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其有關的任何權利，否則該受限制股份獎勵將失效，惟於承授人身故時將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傳轉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不必相同。承授人須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在董事會釐定的特定時間內簽署任何文件(包括授權書或空白的股票過戶表格)，否則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於特定期限結束後失效。董事會可保留與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的股票。

於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時或之後，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促使受限制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轉讓或發行予承授人或受託人由其代承授人持有。

### (r) 於要約或控制權變更下的權利

倘(i)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s)段所載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或(ii)倘於任何[編纂]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因第三方購買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為訂約方)、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的合併資產、併購、私有化或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更，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買、收購、併購或私有化生效或出售、處置或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酌情決定該等[編纂]股份獎勵是否歸屬及該等[編纂]股份獎勵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有關[編纂]股份獎勵將歸屬，其須通知承授人[編纂]股份獎勵將歸屬及該等[編纂]股份獎勵歸屬的期間。就本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訂明的涵義。

### (s) 於協議安排情況下的權利

倘於任何[編纂]股份獎勵歸屬前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且已於必要大會上由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應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前全權釐定有關[編纂]股份獎勵是否歸屬及有關[編纂]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倘董事釐定有關[編纂]股份獎勵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編纂]股份獎勵歸屬以及有關[編纂]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 (t) 於自動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編纂]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全權釐定有關[編纂]股份獎勵是否歸屬及有關[編纂]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倘董事釐定有關[編纂]股份獎勵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編纂]股份獎勵歸屬以及有關[編纂]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 於訂立和解或債務重整協議情況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債務安排（第(u)段所述之安排計劃除外），則董事會須全權釐定有關[編纂]股份獎勵是否歸屬及有關[編纂]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倘董事釐定有關[編纂]股份獎勵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編纂]股份獎勵歸屬以及有關[編纂]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有關[編纂]股份獎勵將於和解或債務重整協議生效日期失效。

### (v) [編纂]股份獎勵失效或註銷

未歸屬的[編纂]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i) 該[編纂]股份獎勵屆期；或
- (ii) 股份獎勵計劃停止運作；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理由終止僱傭承授人之日；或
- (iv) 第(r)(i)段所述之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v) 釐定第(s)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ii) 承授人違反第(p)段當日；或
- (viii) 承授人參與（不論身為僱員、代理、顧問、高級職員、董事、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投資者（不包括持有一間實體發行在外證券不足2%的被動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實體（「競爭者業務」）或在知情情況下進行可能因任何競爭者業務而獲賦予競爭利益或好處的任何行為當日；或
- (ix) 任何未達成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倘本集團因除正當理由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未歸屬[編纂]股份獎勵是否歸屬及該[編纂]股份獎勵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有關[編纂]股份獎勵不會歸屬，則該[編纂]股份獎勵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起自動註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w)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任何[編纂]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以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而有變(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交易的對價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發行，或者倘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資本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實物)除外)，則應對受目前尚未歸屬的[編纂]股份獎勵規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但調整不得令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委任核數師或經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書面證明(不論是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表示他們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地符合規定，且有關調整將給予參與者的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本段或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x)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除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就須建議變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編纂]股份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與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

### (y)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編纂]股份獎勵，惟就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或緊接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編纂]股份獎勵而言，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於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z)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且董事會或授權管理委員會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

- (i) 詮釋及闡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
- (ii) 決定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獎勵的人士、授出[編纂]股份獎勵依據的條款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編纂]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 (iii) 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編纂]股份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iv) 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 (aa)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股份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編纂]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股份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 H. 免責聲明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在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行使[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文件「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其他資料

####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屬不重大。

####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已收取代理費及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 . .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資金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J.P. Morgan Securities<br>(Far East) Limited . . . . .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資金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執業會計師                                                                                      |
| 艾瑞諮詢集團 . . . . .                                       | 行業顧問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br>法律責任合夥 . . . . .                     |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 7. 同意書

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節所載的專家已就刊載本文件分別發出他們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他們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他們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須付佣金（[編纂]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選擇權；
  - (vi) 名列本附錄「I.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2.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自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 (d) 並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0.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編纂]的副本；(ii)本文件附錄四「I.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達維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e)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發出的意見函，其中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項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j) 本文件「行業」一節所述的由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 (k)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 (l) 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
- (m) 已獲授[編纂]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權激勵計劃認購股份的全體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 (n)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
- (o) 股份獎勵計劃。